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創凱富國債券基金 (New Capital Wealthy Nations Bond Fund)
創凱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New Capital Asia Pacific Equity Income Fund)
創凱中國股票基金 (New Capital China Equity Fund)
創凱美國增長基金 (New Capital US Growth Fund)

香港說明文件

2019年10月8日

目錄

	頁
重要投資者資料.....	1
1.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概覽.....	5
2. 股份交易.....	15
3. 費用、開支及傭金.....	18
4. 利益衝突.....	19
5. 稅項.....	19
6. 一般資料.....	21

重要投資者資料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的章程以及在2019年8月19日(及如適用2019年9月16日)刊發的章程補充文件或本份香港說明文件(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於子基金(定義見下文)的產品資料概要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文件載有適合香港投資者的額外資料(下稱「**香港說明文件**」),構成章程的一部分,並應連同章程的內容一併閱讀。投資者如欲瞭解詳盡資料,應細閱章程。除非本份香港說明文件中另有指明,否則章程中界定的詞彙在本份香港說明文件中具有相同涵義。本份香港說明文件、章程及有關於子基金(定義見下文)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

本份香港說明文件旨在詳細列出與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下稱「**本基金**」)及其各隻子基金(下稱「**子基金**」)相關之所有涉及在香港向投資者發售此等子基金的資料。

每隻子基金按其投資目標和政策,均涉及若干主要風險。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詳述各項此等主要風險和其他適用風險。在作出投資前,閣下應考慮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風險。

本基金是傘子基金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本基金於2003年7月22日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登記編號為373807,為一家由愛爾蘭央行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下稱「**規例**」)認可的可變資本及有限責任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

名列於章程內「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一節的本基金董事須對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資料負責。董事對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在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所誤導。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派發香港發售文件或者發售或發行股份概不構成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資料在該日期後任何時間屬正確無誤之聲明。香港發售文件可能不時更新。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應向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代表**」)查詢有否刊發香港發售文件的修訂本。

所有股份認購決定均被視為根據香港發售文件及(倘適用)本基金的最新年報和中期報告(如有)所載資料為基礎而作出,此等文件可向香港代表(聯絡資料載於「申請手續」標題之下)索取。

除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本基金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投資者根據並非載於香港發售文件或與香港發售文件不一致的資料和聲明為基礎購入任何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警告:就章程中載列的子基金,只有本基金及其以下子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並可於香港公開發售：

- 創凱富國債券基金
- 創凱美國增長基金
- 創凱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 創凱中國股票基金

在發出上述認可時，證監會對於本基金是否財政穩健或就此方面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

請注意，章程屬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包含以下未獲證監會認可之子基金的資料：

- New Capital Asia Value Credit Fund
- New Capital Euro Value Credit Fund
- New Capital Global Value Credit Fund
- New Capital Dynamic European Equity Fund
- New Capital Dynamic UK Equity Fund
- New Capital Global Equity Conviction Fund
- New Capital Swiss Select Equity Fund
- New Capital US Small Cap Growth Fund
- New Capital Global Alpha Fund
- New Capital Strategic Portfolio UCITS Fund
- New Capital All Weather Fund
- New Capital Japan Equity Fund
- New Capital US Future Leaders Fund
- New Capital Asia Future Leaders Fund
- New Capital Global Balanced Fund
- New Capital Euro Value Credit Fund

上列未認可的基金不得在香港公開發售。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列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而准許發行香港發售文件。仲介機構必須注意此限制。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其推薦或認許該產品，亦不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並非表示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香港發售文件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對香港投資者而言，只要本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零售投資者銷售，香港發售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應具有同等效力，即使章程中有任何披露內容表示當英文版本章程與其他語文版本章程之間有任何歧異之時須以英文版本為準。香港投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i)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和(ii)經審核年報（連同本基金的賬目和任何投資管理報告）在香港將只會提供英文版本。不會刊發中文版本報告。

投資者應注意，我們可能會就每一隻子基金刊發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KIID**」）。KIID將不會在香港派發，並只會在香港投資者收到香港發售文件後指定索閱時才會提供。本基金在香港以外的管理人將會連同香港發售文件之文本和個人化信函封面，將KIID直接寄發給香港投資者。

如任何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出要約或招攬屬不合法，或者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出要約或招攬，或其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約或招攬屬不合法，則香港發售文件並不構成該人士於該司法權區提出的要約或招攬。

有意投資者如欲瞭解本基金的詳盡資料，應細閱章程。投資者應注意，各份補充文件第4節「典型投資者特徵」標題下的資料僅供閣下參考。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個別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自身的風險承受水準、財政狀況、投資目標等等。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理財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本基金確認，只要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在香港仍然獲證監會認可而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

- (a) 所有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無意對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下許可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限制作出任何變更；
- (b) 本基金的意向是按照證監會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中列出的相關一般投資原則營運各隻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及
- (c) 本基金無意在任何證監會認可子基金主要或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

倘本基金日後建議更改此政策，本公司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於該更改生效前向所有香港股東（「**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不同意有關更改的股東可在通知期內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毋須承擔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

申請手續

香港投資者的申請手續在下文第2.2節標題為「發行股份」的一節說明。如要取得更多香港發售文件之文本，請向以下列出的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

香港代表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

電話：(852) 3663 5500

電郵：ifshkbfaxishkrep@hsbc.com.hk

個人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基金、管理人、存管處、分銷商、香港代表或其各自的任何受委人（各稱為一位「**資料使用者**」）可能收集、保存、使用本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惟只會用於收集有關資料之目的，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的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和要求，以及規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和規則。因此，每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實際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其收集、保存和處理的個人資料獲得保護，不致受到未經授權或意外地存取、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1.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概覽

1.1 可投資的子基金

本基金為一家由愛爾蘭央行根據規例認可的可變資本及有限責任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

本份香港說明文件的內容乃關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述每隻子基金的股份類別(「**香港股份類別**」)。

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

投資者應注意，香港公眾人士不能投資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只有香港股份類別可供香港公眾人士投資。

1.2 投資目標及策略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章程補充文件標題為「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兩節。

每隻子基金將只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若子基金有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只要相關子基金仍然在香港獲認可，其將會在不少於一個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此外，香港發售文件將會更新，以反映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策略更改。

雖然本基金的投資權力准許其訂立證券借貸、回購和類似的場外交易，但是本基金目前無意對在香港獲認可的任何相關子基金訂立上述交易，惟本基金可能視乎當前市況不時檢討此策略。若有策略更改會導致訂立此等交易的具體計劃，將會取得所有事先必須的監管機構批准(包括證監會的批准)，而且本基金將會在有關更改生效前一個月向所有受影響股東發出通知。香港發售文件亦會相應更新，以就證監會規定有關所有此等交易的安排闡明詳細資料。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將會受到章程標題為「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所載的一般投資限制及該子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特別投資限制所規限。

倘若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日後建議更改其投資目標和策略，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將會向證監會尋求相關的事先批准，並在相關更改生效前不少於一個月向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所有股東發出通知。不同意有關更改的股東可在通知期內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毋須承擔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

1.3 投資策略

- **創凱富國債券基金**。創凱富國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結合資本增長與收益尋求長期

增值。子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最少70%（及最多100%）於中長期國際債務證券。這些債務證券是由位於「**富裕國家**」的發行人發行（採用多種不同貨幣），並在主要金融市場的認可市場上市（請參考章程附錄二的「**認可市場**」名單）。富裕國家為同時擁有以下兩種特徵的國家：

- (i) 具投資級別評級（穆迪評級 Baa3 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 BBB-或以上，或投資管理人所決定的相等信貸評級）；及
- (ii) 負債水準（由其「**國外淨資產**」決定，世界銀行定義為其金融管理局及存款銀行所持國外資產總和減其國外負債）低於其國內生產總值的 50%。

子基金所投資的國際債務證券範圍廣泛多元化，包括由已發展及發展中市場由政府、機構及法團所發行的票據、短期票據、債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浮息票據。子基金擬投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20%於以發展中市場貨幣計值及／或於本地發展中市場的認可市場上市的證券。

定息資產根據定量審查挑選，按照信貸質素及期限識別出最佳價值投資機會。沒有期限限制。子基金將持有具投資級別（穆迪評級Baa3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BBB-或以上，或投資管理人所決定的相等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除因企業行動持有外，子基金一般無意投資於認股權證。然而，如投資管理人決定如此投資，將不會投資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5%於並無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認股權證。

子基金不得投資其資產淨值超過10%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商（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子基金並無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證券。

在例外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暫時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附屬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

子基金的基準為美林歐洲美元及全球指數（Merrill Lynch Eurodollars and Globals Index），僅可用作比較用途。

- **創凱美國增長基金**。創凱美國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資本增值。子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70%（及最多100%）於在美國認可市場（列於章程附錄二）上市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可換股債券）。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於「非美國公司」（即主要辦事處並非位於美國，但其美國存股證於美國認可市場買賣的公司），其

中其少於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在加拿大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投資管理人尋求投資於具有以下特徵的公司：盈利增長高於平均或盈利增長預測高於平均（按該等公司的自有金融項目與各適用公司的市場估值進行比較從而計量）。儘管信貸評級規定不適用於可換股債券，預期該等債券的投資構成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不得投資其資產淨值超過10%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商（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在例外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暫時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附屬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

子基金的基準為羅素1000增長指數，僅可用作比較用途。

- **創凱中國股票基金**。創凱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資本增值。子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70%（及最多100%）於主要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或主要業務活動於中國及香港進行，證券在全世界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股票。

投資管理人採納基本的選股方法實踐其投資策略，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於具有「再評級潛力」的公司（即備受市場低估的公司），並尋求「按合理價格買入增長」，專注於估值合理及無行業偏好的公司。純粹作為例子，該等具有「再評級潛力」的公司包括目前錄得虧損，但在減低虧損方面展示穩定進度，並（投資管理人／子投資管理人認為）最終可能有利可圖的公司。子基金迄今尚未投資於任何該錄得虧損的公司。此外，該錄得虧損的公司必須擁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強勁的管理層，方有望減低破產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此外，子基金亦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所發行的參與票據，以及投資於主要投資中國A股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中國B股。

子基金短期可能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主要辦事處位於中國及香港或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業務活動的企業的無上市股本證券。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5%投資於具有投資級別的定息證券及於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優先股。

子基金不得投資其資產淨值超過10%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

商（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開放式及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藉以投資於企業股票，但該等投資不得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在例外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暫時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附屬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

子基金的基準為MSCI中國10/40美元指數（MSCI China 10/40 USD Index），僅可用作比較用途。

- **創凱亞太股票入息基金**。創凱亞太股票入息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國家（「亞太區」）證券達致相對於MSCI亞太區國家（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Japan Index）較高水準的收益以及資本增值。

子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70%及最多100%，於亞太區企業將提供吸引派息率及／或增長中的股息付款結合資本增長潛力的證券。子基金將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亞太區國家而股份於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利率固定及／或浮動的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亞太區國家但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i)於亞太區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或(ii)持有的公司主要擁有註冊辦事處位於亞太區的公司。

可換股債券的投資預期不多，但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開放式及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藉此投資於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可換股債券），但該等投資不得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少於30%資產淨值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此外，子基金亦可透過QFII發行的參與票據，及／或投資於主要投資中國A股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中國B股。

子基金不得投資其資產淨值超過10%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商（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在例外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暫時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附屬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

子基金的基準為MSCI所有亞太區（日本除外）國家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Japan Index），僅可用作比較用途。

1.4 風險因素

有關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和其他資產所涉風險的資料，載於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無需理會章程第45頁所載的此句句子：「本文所述的風險不應被視為盡列準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之前應考慮的風險。」本基金的董事就其深知和所信，香港發售文件已載列潛在投資者在評估其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意向時應知悉關於本基金及子基金相關的所有風險因素。

倘若在本基金註冊成立起計首個週年日後的任何時間，本基金在連續六星期內每個認購日和贖回日的資產淨值均低於10,000,000美元，則可根據細則第36條（清盤）所載將本基金清盤。

清盤人可根據本基金特別決議案之授權向股東（按照其分別於本基金持股價值之比例）以實物形式攤分本基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不論有關資產是否由單一類型財產組成，惟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銷售以此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資產，並將有關銷售的現金收益分派給該股東。

1.4.1 分派風險

概不保證分派股息（如有）。只有在相關記錄日名列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收取就相應分派期宣派的任何分派。

分派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透過電匯或電子轉賬方式存入股東的指定賬戶。由任何分派應付當日起計6年內未獲領取的分派將會自動沒收，並成為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1.4.2 投資於債務證券的風險

債務證券（例如票據和債券）涉及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和定息證券風險。

定息證券風險指發行人無法履行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責任的風險，亦可能由於利率敏感度、發行人財務實力的變化、市場對發行人借貸能力的看法及市場普遍流動性（流動性風險）等因素而面對價格波動。投資於定息證券可能會對利率敏感，而較長期限的定息證券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一般會比較短期間的定息證券為高。利率上升通常會降低定息證券的價值，而利率下跌通常會增加定息證券的價值。市場利率變化不會影響現有定息證券應付的利率，除非有關工具設有可降低利率風險的可調整或可變特徵。市場利率變化亦可能延長或縮短若干類型工具的年期，

因而影響其價值和投資於子基金的回報。子基金的表現因此部分視乎預測市場息率波動並作出應對行動，並使用適用策略以盡量提高回報，同時嘗試盡量減低投資資金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的能力。

工具的發行商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發行商的財政實力下降或證券信貸評級下降可能對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定息證券亦面對其本身或其發行商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這可能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上述特徵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1.4.3 中國風險

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實施大量監控，方式包括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責任的支付、設立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過去三十多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改革經濟及市場慣例，並給予更大空間容許私人財產擁有權。雖然這些改革目前有利於增長及經濟繁榮，但是它們可能隨時會改變或終止。軍事衝突（不論是回應社會內亂或與其他國家發生衝突）可能幹擾經濟發展。中國對台灣的長期紛爭仍未解決，與數個鄰近國家亦一直存在領土邊界的爭端。雖然中國與日本已深化經濟關係，兩國之間的政治關係在近年變得更為緊張，這可能削弱經濟合作關係。中國經濟的發展亦容易受到朝鮮半島的局勢變化所影響。一旦政治緊張關係加劇或出現軍事行動，可能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並危及整個地區的穩定性。在貨幣波動、貨幣兌換、利率波動及通脹率上升方面，亦牽涉高度風險。中國政府有時亦會採取行動，意圖推高或降低中國股票的價值。中國開始出現的本土消費階層仍處於萌芽階段，造成中國的經濟健全情況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出口。中國對美國的貿易盈餘不斷增長，已導致貿易糾紛的風險上升，這可能對中國的貨幣管控以及部分倚重出口的行業構成不利影響。由於收入懸殊的情況日益嚴重，而且環境惡化的情況大規模地出現，令中國的社會凝聚力面對考驗。社會不穩可能威脅到中國的政治體系及經濟增長，這可能降低本基金投資項目的價值。

1.4.4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自 1978 年來，中國已實施一系列的經濟改革計劃，重點使用市場力量來發展中國經濟，並達致高度的管理自主。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間經歷重大增長，但是在地理上以及經濟的各個行業之間卻存在增長不均的情況。然而，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推行這些經濟政策，即使繼續推行亦不能保證有關政策將會繼續取得成功。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糾正措施來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這亦可能對本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實施額外的政府限制，這些限制包括匯返資產、沒收性賦稅或國有化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證券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投資項目。中國內地政府政策的更改可能對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項目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從而負面影響子基金或某類別的資產淨值。

1.4.5 中國的會計及申報風險

中國公司需要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只會有限度地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較不嚴謹，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所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比較下，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由於中國的披露及監管標準不及較發達市場般嚴格，投資管理人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所能夠依賴關於中國發行商的公開發佈資訊數量可能少很多。因此，投資者未必得到如已發展國家一般適用的相同程度的保障或資訊，而子基金可能面對龐大虧損。

1.4.6 中國的法律及監管制度風險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一個複雜的法律制度，包含成文法、法規、通函、行政指令、內部規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對其作出的詮釋。自 1979 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法制度，並已在引入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有關事務包括海外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然而，對於法律及法規、所訂立的商業合同、保證及承諾，在實施、詮釋及執行方面的經驗甚為有限。

1.4.7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僅投資於特定地區或資產類別。由於子基金集中投資於特定地區或資產類別的證券，可能會產生集中風險。儘管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在持倉數目上分散投資，子基金可能比廣泛型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較容易受到特定集中地區的不利情況造成的價值波動影響。如子基金承擔龐大風險的發行商違約或降級，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龐大虧損。

1.4.8 貨幣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資產可能以基礎貨幣或子基金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如果與基準貨幣不同）以外之貨幣計值。子基金從此等投資項目收取的任何收入或資本可能以該相關資產的本地貨幣計值，但子基金是以基準貨幣計值，而股份類別可能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因此：

- (i) (a)基準貨幣與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及(b)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與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即股份類別貨幣，如果與基準貨幣不同）之間的匯率變化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若干資產貶值；以及
- (ii) 基準貨幣與(a)股份類別貨幣及／或(b)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化可能導致有關股份以股份類別貨幣呈列時貶值。

對沖該匯率風險未必可行或實際可行。子基金可能訂立貨幣兌換交易及／或使用技巧及工具，嘗試保障其投資組合倉盤的相對價值波動。此外，投資者應注意，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如對沖貨幣的價值增加，這些交易限制了可能變現的任何潛在收益。概無法保證確切配對任何子基金投資概況的對沖策略能夠成功執行。一般預期的匯率或利率波動未必能夠按足以保障資產免受因該等波動以致投資組合倉盤價值預期下跌的價格對沖。上述對沖交易可能變得無效，令子基金蒙受龐大虧損。

1.4.9 投資風險

子基金未必能達致投資目標。概不保證投資者將能收回原本投資的本金。亦不保證股息或分派付款。

1.4.10 利率風險

投資項目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所影響。利率波動可能受到多個元素或事件影響，例如貨幣政策、折讓率、通脹等。利率上升會減低債券和債務工具等投資項目的價值。

1.4.11 衍生工具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帶來與直接投資於傳統證券有關的風險不同的風險，而且風險有可能更大。使用衍生工具和貨幣對沖策略可能無效，並由於相關資產、指數或利率的價格或價值出現不利變化而導致龐大虧損，而有關虧損可能因衍生工具的若干特徵而被放大。無法保證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和對沖策略將完全而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或用於嘗試對沖或減低其投資項目的整體風險。子基金使用此等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市場情況、監管限制和稅務考慮所限制。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交易可能無效，而子基金可能蒙受龐大虧損。

1.4.12 有關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為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減低。股本證券價值可能因為個別公司的活動或整體市場及／或經濟情況而波動。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由此所得的收益可能波動，而子基金未必能收回原本投資於該等證券的金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得的收益可能因為若干事件而下跌，包括發行商的活動及業績、整體經濟及市場情況、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以及貨幣及利率波動，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1.4.13 有關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是一種介乎債務和股票的混合型產品，持有人可於指定未來日期將之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一方面，可換股債券面對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另一方面，可換股債券的價格將受到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變動影響，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換股債券可能設有認購期權規定及其他特徵，這可能造成認購期權風險，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1.4.14 與投資於具有再評級潛力的企業有關的風險

創凱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採納由下而上的分析，專注於企業的盈利前景、盈利能力趨勢、資產負債表實力及管理質素。子基金並無風格偏好，專注於估值合理而增長潛力吸引的企業。就此而言，子基金可能大幅投資於具有「再評級潛力」（備受市場低估）的企業，當中可能包括錄得虧損，但在減低虧損方面展示穩定進度，並可能有利可圖的公司。

子基金可能大幅投資於該等備受低估的證券，包括錄得虧損的公司。在價值備受低估的證券中識別投資機會是一項艱難的任務，概不保證將成功確認或獲得該等機會。儘管價值備受低估的證券投資提供高於平均的資本增值機會，該等投資（尤其是錄得虧損的公司）亦可令子基金面對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及／或資不抵債風險。

估值風險－股本證券價值可能因為個別公司的活動或整體市場或經濟情況而波動。即使市場趨勢整體向好，各證券的價格仍可能在若干時期大幅下跌。備受市場低估的股票的表現可能與整體市場不同，可能長時間備受市場低估，或者永遠不變現價值。亦存在企業的再評級潛力不會變現的風險，屆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資不抵債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任何一隻或以上備受低估的證券如資不抵債或經營失敗，可能導致龐大虧損。從子基金投資所得的回報未必足以彌補所承擔的商業及財務風險。

流通性風險－在變現預期價值（如有）之前，子基金可能須持有該等備受市場低估的證券一段長時間。如證券只在成交量低的交易所買賣，證券可能面對潛在缺乏流通性問題，令子基金難以變現投資價值。在此期間內，子基金的部分資本將用於承諾買入該等證券，可能妨礙子基金投資於其他機會，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1.4.15 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

子基金可能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購入若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股票。滬港通及深港通讓投資者可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和結算所買賣和結算這些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進行買賣前，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須通過「經紀前端監控」。根據前端監控程式，相關子基金須在買賣前將證券轉到執行經紀的賬戶。在結算之前，相關子基金將需承擔此等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表香港投資者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結算公司的中國結算進行結算。結算過程中，香港結算將會代表香港執行經紀作為代名人行事；故此，在此期間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將不會以本基金、其子基金、存管處或其任何經紀的名義持有。

雖然相關子基金對證券的擁有權將於存管處的記錄賬冊中反映，但是子基金將僅對證券擁有實益權益。滬港通及深港通法規規定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享有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購入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之權利和利益。不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屬於新計劃，而相關子基金對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之實益權益的狀態不曾受過測試。相關子基金亦將需承擔中國結算的交易對手風險。倘若中國結算無力償債，相關子基金採取行動直接向其收回財產的能力將會有限。香港結算作為代名持有人將擁有獨有權力(惟並非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院訴訟，以強制執行投資者的任何權利。相關子基金財產的收回可能延誤並涉及開支，而有關延誤和開支可能甚為重大。同樣，香港結算將有責任就企業行動(包括所有股息、供股、合併建議或其他股東投票)行使股東權利。香港結算將盡力向實益擁有人(例如相關子基金)提供發出投票指示的機會，惟投資者未必有足夠時間考慮相關建議或發出指示。

雖然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流程的若干範疇受香港法例管制，但適用於股份擁有權的中國規則亦將會適用。此外，使用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交易並不屬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涵蓋範圍。與投資於中國證券相關的其他風險亦全部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

投資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涉及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法律和技術框架相關的多項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一般只在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開市的營業日操作。當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任一休市，投資者將無法在本身可能有利於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時間買賣相關證券。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屬新計劃，其技術框架只曾在模擬市場情況下作出測試。倘若出現大量交易或預期以外的市場情況，滬港通及深港通可能只能以有限的基礎操作，甚至完全無法操作。中國和香港監管機構均獲許可(互相獨立地)因應若干市場情況而暫停滬港通及深港通。此外，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各自受每日額度限制，即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證券的總額度。在計算額度時，買盤指令和賣盤指令能夠互相抵銷。超出滬港通及深港通每日額度後，系統將會拒絕進一步的買盤指令，直到下一個交易日。這些額度並非只針對本基金、相關子基金或投資管理人設下，而是對全體市場參與者一般適用。因此，投資管理人將無法控制額度的使用或可用情況。如果投資管理人無法購入更多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將可能影響投資管理人執行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之能力。

1.4.16 預扣稅風險

本基金將盡力滿足對本基金實施的規定，以避免被徵收FATCA（定義見下文第5節）預扣稅。不過，無法保證或確保本基金將能夠遵守FATCA施加的所有規定。倘若本基金由於FATCA而須就其投資項目繳納美國預扣稅，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而蒙受龐大損失。

1.5 風險管理流程

本基金將採用風險管理程式，以便監察並評估金融衍生工具倉盤附帶的風險，有關此程式的詳情已向愛爾蘭央行提供。本基金將按要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基金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方法的補充資料，包括所採用的定量限制以及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回報特徵的任何近期發展。

1.6 香港代表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本基金已委任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作為香港代表行事，負責處理認購、贖回和轉換股份的申請和要求傳輸，以及為子基金收取和傳送資金。

根據香港代表協議，香港代表同意履行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9章所載的代表職責。

章程內「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詳述本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管理人、存管處和分銷商資料。

在董事會的整體監管下，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按照其作為管理人的身份，須負責（其中包括）本基金的整體管理，包括保存本基金的股東名冊、妥善管理本基金的帳目、安排本基金股份的發行及贖回，以及計算本基金股份的淨資產估值。

有關香港法律事務的本基金法律顧問為的近律師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2. 股份交易

2.1 最低投資金額和持有量、交易頻率和交易截止時間

所有子基金的最低初始投資金額和持有量、最低後續投資金額、交易頻率和向香港代表提交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統稱「**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列於本份香港說明文件的附錄一。

股東應注意，凡直接寄交位於都柏林的管理人及由其收取的所有交易申請，交易截止時間如下：

- 創凱富國債券基金和創凱美國增長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都柏林時間下午4時正。
- 創凱亞太股票入息基金和創凱中國股票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都柏林時間上午10時正。

至於寄交香港代表及由其收取的申請，則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如附錄一所載）將適用。不同分銷商可就收取投資者指示實施不同交易限期（可能早於香港交易截止時間）。

為確保香港代表能夠在相關認購日處理交易申請，相關指示必須在任何香港代表的營業日（通常指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香港銀行提供正常銀行服務的日子，除非銀行由於天氣情況欠佳而在任何此等日子的部分時間休息，下稱「**香港營業日**」）的相關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前被香港代表收到。香港代表在香港營業日的香港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所收到妥為填寫的申請，將會在同一個營業日轉交予都柏林的管理人。

香港代表在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後或者在並非香港營業日收到的申請，將會在下一個香港營業日轉交予管理人，以於下一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處理，惟董事有權決定在該時間後但在相關估值點之前收到的申請可獲接納於相關認購日或贖回日處理。所有申請均獲由都柏林的管理人接納，方可作實。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香港代表不接受電話申請，而倘若申請透過傳真發出，香港代表概不就未能收到有關申請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未經香港代表書面確認收妥，傳真發出者出示的傳真發出證明報告並不足以證明有關傳真文件已獲香港代表收妥。

2.2 發行股份

有意投資者可在香港營業日向香港代表索取股份申請表格。

若是首次申請購買股份，申請應按照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詳細方法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透過香港代表）作出。其後的購買股份申請可按照香港說明文件所載的詳細方法透過郵寄或傳真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透過香港代表）作出。倘若未有收到任何此等指示，本基金、基金經理、管理人或香港代表均不會就因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子基金的股份發行只會在認購日進行，價格為於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收取銷售費，金額不超過總認購額的百分之五（5%，向上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銷售費**」）。

視乎投資者認購股份時採用的本基金副分銷商，發行（以及回購和轉換）股份的程式各有不同。投資者在提交任何子基金指示前，請先諮詢相關副分銷商。

2.3 結算

認購結算應為已結清資金，並在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香港說明文件附件一指定的時間內以電匯來匯入有關集體賬戶（詞彙定義見章程），有關詳情載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申請表格。

概不應向並無牌照或註冊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所規定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仲介人支付款項。

2.4 回購股份

每名股東可隨時按照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詳細方法提交贖回股份要求（在香港發售文件中稱為「回購股份」）給香港代表，要求其回購該股東在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中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惟須符合本份香港說明文件附錄一所載該類別適用的最低持有量限制，並且必須始終受到章程「暫停估值」一節所載相關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暫停估值所限制。

為確保香港代表能夠在相關贖回日處理回贖申請，相關要求必須在任何香港營業日的相關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前被香港代表收到。

贖回股份的要求必須提交予香港代表。另外，亦可以透過信函指明需贖回的本基金股份價值連同相關賬戶號碼和適當簽名發出贖回要求。

倘若未有收到任何此等要求，本基金、基金經理、管理人或香港代表均不會就因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每個贖回日的回購要求將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相關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予以處理。對子基金及其類別概不收取贖回費。就意圖對子基金收取贖回費的任何情況而言，股東將得到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股東亦可按其意願在該一個月通知期內購回其股份。

2.5 回購所得款項的支付

在管理人（透過香港代表）收到於申請股份之時索取的所有文件的條件下，及除非相關補充文件有任何相反條文，否則回購所得款項一般會支付至集體賬戶，支付時有關款項將不再被視為相關子基金的資產。然後回購所得款項一般會以相關類別的指定貨幣於相關贖回限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以電匯匯至相關股東於首次申請股份時指定的銀行賬戶。有關集體賬戶的操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章程「集體賬戶的操作」一節。只要本基金和相關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並按照證監會的規定經營，收取妥善編製文件的回購要求與向相關股東支付回購所得款項之間的最長時間不得超過一個曆月，即使章程顯示的條文可能相反。

2.6 股份轉換

在章程所載和下文指明的條文限制下，股東可將其一個類別（「**原來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至另一類別（「**新類別**」）的股份，惟原來類別及新類別的交易頻率及結算規定必須相同。股東可申請在任何贖回日轉換股份，惟轉換要求必須在該香港營業日的相關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前被香港代表收到，以由香港代表在贖回限期之前轉交管理人。

就將子基金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相關子基金其他類別的股份而言，概不收取轉換費。

2.7 轉讓股份

股份可藉書面文書轉讓。倘轉讓股份會令轉讓人持有股份價值低於相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量，或受讓人持有股份價值低於最低認購額，則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

2.8 暫停發行、贖回和轉換

任何子基金特定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以及股份的發行、回購和轉換，可以隨時和不時因應章程內「暫停估值」一節所載的若干情況暫時停止執行。相關暫停（以及其後終止暫停期）發行、贖回和轉換相關類別／子基金的股份將會在董事決定有關暫停事宜後盡快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並在 www.newcapitalfunds.com 上公佈，並會在暫停期內每月最少公佈一次。

2.9 彌償

當條文提述申請人就以下情況產生的索償承擔全部責任並就相關索償彌償本基金、投資管理人或管理人：(i)章程標題為「發行股份」一節所述延誤或未收到指示所導致的任何損失；(ii)章程標題為「回購股份」一節所述的銷售或贖回股份要求之提交；或(iii)章程標題為「擁有權限制及強制回購股份」一節所述違反任何有權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和法規，上述彌償將由本基金及／或本基金董事本著真誠行事及只會在有合理原因下執行或行使。如非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本基金或本基金的任何董事並不擬根據上述條文執行或行使任何預扣、對銷或扣減權力。

3. 費用、開支及備金

3.1 費用及開支

但如任何子基金的管理費有任何上調，股東將獲給予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

董事現時無權從子基金的資本撥付股息。然而，相關子基金有權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子基金的收入類別的資本中收取有關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包括管理費）和開支，導致子基金股息付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使相關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相當於發還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最初投資額，或者撥付歸屬於該最初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實際上從基金資本中撥付任何股息，可能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請參閱章程「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和開支」及「資本侵蝕風險」等節。即使章程中有相反規定，與本基金或子基金相關的廣告或宣傳活動所產生的費用、成本和開支將不會透過基金資產撥付。為免生疑問，KBA Counselling Management Limited未必能夠就相關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收費或費用取得回扣。本基金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修訂有關從相關子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的政策。

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分派股息的成份（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過去12個月的資本撥付的相對金額），亦可於本基金網站瀏覽：www.newcapitalfunds.com。

創凱美國增長基金現時並不允許從資本收取費用和開支。董事會先向創凱美國增長基金股東以書面確認彼等從資本收取費用和開支的意向。

4. 利益衝突

董事、基金經理、投資管理人、分銷商、管理人和存管處，以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和股東、僱員和代理人（統稱「參與方」）從事或可能涉及其他財務、投資和專業活動，有時可能導致與本基金的管理事務及／或其各自對本基金的角色構成利益衝突。各個參與方將合理盡力確保其各自的職責履行情況不會因參與任何此等活動而受損，而倘若發生任何衝突情況將會以公平及有利股東的方式解決。

5. 稅項

預期子基金的股東就稅務而言將屬許多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居民。因此，本份香港說明文件不擬概述每名投資者的潛在稅務後果。這些後果將視乎股東擁有公民身分、居住、居籍或註冊成立的國家或地區當前有效的法律和實施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而各有不同。

本基金就其投資項目收取的股息、利息及資本增益（如有）可能須在來源國家或地區繳納不可收回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香港

根據香港現有稅務法律和實施慣例，只要本基金和相關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並按照證監會的規定經營，本基金及子基金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如就香港利得稅目的而言股份對股東來說屬資本資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贖回股份所產生的收益在性質上應屬資本，無須繳稅。當股份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買賣、行業或業務之一部分，則如有關收益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贖回股份所產生的相關收益可能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法團及無註冊業務目前的稅率分別為16.5%及15%）。股東毋須就其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或遺產稅，因為股東名冊並非在香港存置。

股東一般不應就本基金或子基金透過股息方式作出的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論以預扣稅或其他方式）。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美國於2010年3月簽訂《恢復就業僱傭招聘獎勵法》，僱傭法包括普遍稱為FATCA的條文。廣泛來說，執行FATCA條文的法規規定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局（「**稅務局**」）報告在美國境外持有賬戶的美籍人士的若干資料，作為避免避繳美國稅項的保障。此外，FATCA條文一般對向未遵守FATCA條文的個人或實體支付若干美國來源款項實施30%預扣稅（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能產生美國來源收益的財產的股息及所得款項總額）。該30%預扣稅亦可適用於原應列作美國來源收益的付款（亦稱為「外國轉手付款」），惟以未來財政部法規規定者為限，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於2019年1月1日之前適用。

FATCA條文的基本條款現時似乎將本基金列作「金融機構」，因此，為了合規，本基金可能要求所有股東提供美國及／或非美國地位的強制性文件證據。

按照本基金迄今已獲取的法律及稅務意見，為了保障股東免受任何FATCA預扣稅的影響，本基金擬遵守FATCA的規定。因此，本基金及／或任何股份分銷商及／或本基金正式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可能需要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稅務局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收集、儲存、使用、處理、披露及報告FATCA所規定有關任何股東的資料，包括有關持有或投資回報的資料，而本基金可能就股東在若干情況下持有的股份強制贖回及／或預扣支付予股東的任何款項，該等情況包括該等股東未能提供FATCA所規定的資料及文件，或屬於不遵守FATCA的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條文及法規列明的其他類別，惟本基金須本著真誠並有合理原因行事並獲得適用法例和法規許可。為釋疑慮，有關FATCA的賠償均不會交由股東承擔。

本基金完全有意履行FATCA對其施加的所有責任。倘若在罕有的情況下本基金無法履行責任，

徵收任何預扣稅可能對有大量美國來源收益及須繳納FATCA預扣稅的其他付款的相關子基金造成龐大損失。

愛爾蘭和美國在2012年12月21日就在愛爾蘭實施FATCA訂立政府間協議(「**愛爾蘭政府間協議**」)。實施愛爾蘭政府間協議的法定工具(2013年S.I.第33號)條文納入1997年稅務合併法附表24第3部分。此法定工具聯同(美利堅合眾國)金融賬戶報告規例2014年S.I.第292號及稅務合併法第891E條令愛爾蘭政府間協議於2014年7月1日生效。愛爾蘭國稅局已於2014年10月1日刊發補充指引附註(此文件會因應特殊情況更新)。

根據愛爾蘭政府間協議，每家愛爾蘭海外金融機構將需要每年直接向愛爾蘭國稅局提供相關美國投資者的資料(除非該海外金融機構獲豁免遵守FATCA規定)。然後，愛爾蘭國稅局會向稅務局提交有關資料(在翌年9月30日前)，而無需海外金融機構與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然而，海外金融機構一般來說將需要向稅務局註冊，以取得全球仲介機構識別號碼(通常稱為GIIN)。本基金已經在美國稅務局登記為FFI，並取得其GIIN。

根據愛爾蘭政府間協議，海外金融機構一般無需繳納30%預扣稅。在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由於FATCA而需繳納美國預扣稅的情況下董事可能就未能提供必須資料或未能成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而導致出現預扣稅的相關投資者在本基金中的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有關預扣稅的經濟損失能夠由相關投資者承擔。

根據愛爾蘭政府間協議，本基金將被視作為報告海外金融機構，因此一般在並無發生愛爾蘭政府間協議所界定的「重大不遵守」時，將毋須根據FATCA進行預扣稅。

本基金的行政成本可能因遵守FATCA而增加。股東應就彼等本身的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FATCA規定的意見。尤其如股東透過仲介人持有股份，應確認該等仲介人的FATCA合規地位，以確保彼等的投資回報無須繳付美國預扣稅。

如欲瞭解潛在稅務影響的更詳細資料，投資者可參閱章程內「稅務」一節。投資者應自行瞭解並(倘合適)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認購、購入、持有、贖回、轉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根據其擁有公民身分、居住、居籍或註冊成立的國家或地區之法律的潛在稅務後果。

6. 一般資料

6.1 公佈股份價格

證監會認可在香港買賣的子基金香港股份類別之買賣價格(包括認購價和贖回價)刊於www.newcapitalfunds.com和www.bloomberg.com。投資者須注意這些刊登的價格只供參考。即使

章程中另有披露，若因刊發機構的錯誤而導致刊登價格錯誤或有所遺漏，本基金、管理人或香港代表概不有關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

6.2 派息政策

本基金的細則賦予本基金權力（但沒有規定必須）就本基金任何股份從本基金（或歸屬於某一子基金）的淨收入宣派股息（如有）。本基金（或特定子基金應佔）的淨可分派收益指本基金（或特定子基金）應佔的淨投資收益（即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未必從資本中分派股息。然而，股東應注意，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所應付的費用和開支可能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導致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在贖回持股時，股東可能因資本減少而未能取會所投資的本金全額。子基金的股息（如有）可能重新投資於子基金。子基金每個類別的派息政策載於章程相關補充文件之中。在正常情況下，Asia-Pacific Equity Income Fund 和 Wealthy Nations Bond Fund 每年兩次從其淨收入中宣派股息（如有）（除此兩隻子基金的 USD O Inc.外，USD O Inc.每季從其淨收益中宣派股息（如有）及除 Wealthy Nations Bond Fund 的 USD O Inc. (M)外，Wealthy Nations Bond Fund 每月從其淨收益中宣派股息（如有））。概不保證 Asia-Pacific Equity Income Fund 和 Wealthy Nations Bond Fund 應付／應收的股息金額（如有）。

本基金可隨時修訂任何子基金的派息政策，惟必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並事先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相關股東。

6.3 存管處對基金資產的責任

即使章程另有披露存管處就基金資產對其代名人和代理人的責任，按照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存管處須(i)在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和受委人時行使合理審慎和努力；及(ii)信納所聘任的代名人、代理人和受委人具備合適資格並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6.4 存管處法律責任

存管處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或愛爾蘭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須對股東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存管處的該法律責任亦無須獲得股東彌償或由股東承擔開支。

6.5 股東大會

誠如章程中進一步詳細披露，本基金將會舉辦股東週年大會。只要相關子基金仍然在香港獲認可，香港股東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大會前最少 21 日獲發書面通知；及(ii)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省覽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最少 14 日獲發書面通知。

6.6 章程及細則第11.14條所述的實物贖回

儘管章程「本公司一回購股份」一節及「一般資料－組織章程大綱－回購股份」一節及細則第 11.14 條規定，務請注意：

- (a) 如實物贖回符合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將進行實物贖回；
- (b) 於進行實物贖回前，須取得相關贖回股東的事先同意；及
- (c) 實物贖回涉及的相關證券或資產須經過獨立估值，而實物贖回的具體費用將由相關贖回股東或第三方（而非本基金）承擔，除非董事認為實物贖回乃符合本基金的利益或進行目的是為了保障本基金的利益，則作別論。

6.7 報告、賬目及財務資料

本基金的會計年度由每年的7月1日開始，並於翌年的6月30日結束。

本基金的所有財務報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只會刊發英文版本。年報會在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分發給股東，而中期報告會在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分發給股東。收到註冊股東的書面要求後，報告的印刷本會提供給該股東。所有報告的印刷本（年報在本基金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而中期報告在相關中期報告所覆蓋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將置存於上文第3頁所載的香港代表的辦事處供公眾查閱，並在本基金網站 www.newcapitalfunds.com 提供電子版本。

6.8 處理查詢及投訴

如有關於本基金的查詢或投訴，請郵寄到香港代表，地址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或電郵至 ifshkbfaxishkrep@hsbc.com.hk。

6.9 有關本基金的公開資料和文件

香港發售文件和報告亦在本基金的官方網站上刊發，網址為：www.newcapitalfunds.com，交易價格刊於www.bloomberg.com。請注意，這兩個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且不可向香港零售投資者發售的基金之資料。

以下文件的文本可以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代表的香港辦事處地址免費查閱：

- (i) 香港發售文件（即章程、本份香港說明文件和每隻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 (ii) 本基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i) 本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報告，或其後的中期報告；
- (iv) 所有章程中提及的重大協議；及
- (v)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KBA Consulting Management Limited 及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香港代表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附錄一

創凱富國債券基金

股份類別	最低 初始投資金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 後續投資金額	交易頻率	香港交易截止 時間
SGD O Inc.	13,250新加坡元	6,650新加坡元	1,350新加坡元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USD O Inc.	10,000美元	5,000美元	1,000美元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USD O Inc. (M)	10,000美元	5,000美元	1,000美元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EUR O Inc.	10,000歐元	5,000歐元	1,000歐元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USD O Acc.	10,000美元	5,000美元	1,000美元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EUR O Acc.	10,000歐元	5,000歐元	1,000歐元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HKD O Inc.	50,000港元	25,000港元	5,000港元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創凱美國增長基金

股份類別	最低 初始投資金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 後續投資金額	交易頻率	香港交易截止 時間
USD O Acc.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0美元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EUR O Acc.	10,000歐元	10,000歐元	1,000歐元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HKD O Acc.	50,000港元	25,000港元	5,000港元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創凱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股份類別	最低	最低持有量	最低	交易頻率	香港交易截止
------	----	-------	----	------	--------

	初始投資金額		後續投資金額		時間
USD O Inc.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0美元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EUR O Inc.	10,000歐元	10,000歐元	1,000歐元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JPY O Inc.	800,000日圓	800,000日圓	80,000日圓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SGD O Inc.	10,000新加坡元	5,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USD O Acc.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0美元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HKD O Inc.	50,000港元	25,000港元	5,000港元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創凱中國股票基金

股份類別	最低 初始投資金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 後續投資金額	交易頻率	香港交易截止 時間
USD O Acc.	10,000美元	5,000美元	1,000美元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EUR O Acc.	10,000歐元	5,000歐元	1,000歐元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SGD O Acc.	10,000新加坡元	5,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HKD O Acc.	100,000港元	50,000港元	10,000港元	每日交易	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

若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
可變資本及有限責任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
登記編號為 373807)

本公司為傘子基金公司
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投資管理人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基金經理

KBA Consulting Management Limited

章程

日期：2019年8月19日

前言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本公司」）為一家由愛爾蘭央行根據 2011 年歐洲各共同體（可轉換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認可的可變資本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

愛爾蘭央行認可本公司及批准其子基金，並不代表愛爾蘭央行認許或擔保本公司或其子基金，而愛爾蘭央行亦不負責本章程之內容。央行認可本公司及批准其子基金並不構成愛爾蘭央行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表現的保證，愛爾蘭央行亦無須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表現或違約負責。

本章程僅可在連同一份或以上補充文件的情況下刊發，每份補充文件載有有關特定子基金的具體資料。本章程及相關補充文件應被視為同一份文件予以閱讀。

董事可能就本章程相關補充文件所述之每隻子基金或類別向投資者收取贖回費，最高不超過所贖回股份價值之 3%（取至兩個小數位）。

股份的售價（可在此加上銷售費或佣金）與贖回價（可從此扣除贖回費）於任何時間的差異，意味著投資應被視為中長線。本公司股價可升可跌。

名列本發售章程「本公司管理及行政」一節的本公司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據此承擔責任。

在於相關補充文件中披露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從資本中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費），並將減低投資的資本價值。因此，在贖回所持的有關股份時，股東未必能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除本章程所載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就提呈發售、配售、認購或出售股份獲授權發出任何廣告或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如該等廣告或資料或聲明已發出或提供或作出，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授權而予以倚賴。任何情況下，本章程的派發或股份的發售、配售、配發或發行均不意味或構成本章程所載資料自本文日期以來一直保持正確的聲明。

本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可用於在發行或招攬屬未經認可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其發行或招攬屬於違法的人士作出的發售或招攬。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發售股份可能受到限制，因此，管有本章程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該等限制。準投資者應自行瞭解(a)其司法權區購買或持有股份的法律規定；(b)可能影響彼等的任何外匯限制；及(c)其司法權區適用有關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收入及其他稅務後果。

本公司以下子基金：*New Capital Global Value Credit Fund*、創凱富國債券基金（*New Capital Wealthy Nations Bond Fund*）、*New Capital Asia Future Leaders Fund*、創凱亞太股票入息基金（*New Capital Asia Pacific Equity Income Fund*）、*New Capital China Equity Fund*、*New Capital Dynamic European Equity Fund*、*New Capital Global Equity Conviction Fund*、*New Capital Japan Equity Fund*、*New Capital Swiss Select Equity Fund*、*New Capital US Growth Fund*、*New Capital US Small Cap Growth Fund*、*New*

Capital US Future Leaders Fund、*New Capital Strategic Portfolio UCITS Fund* 及 *New Capital All Weather Fund* 均已註冊於英國、德國、西班牙、瑞典、瑞士、法國、荷蘭、奧地利、盧森堡及意大利公開發售。

New Capital Global Alpha Fund 已註冊於英國、瑞士、盧森堡及意大利公開發售。

New Capital Global Balanced Fund 及 *New Capital Dynamic UK Equity Fund* 註冊於英國及瑞士公開發售。

New Capital Euro Value Credit Fund 已註冊於英國、德國、西班牙、瑞士、法國、盧森堡及意大利公開發售。

此外，除 *New Capital Dynamic UK Equity Fund* 外，本公司的所有子基金均已加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009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要約）第 2(3)條的受限制計劃名單（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可向「機構」或「認可」投資者發售。本公司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認可或承認，因此不得向新加坡散戶公開發售。

創凱富國債券基金（*New Capital Wealthy Nations Bond Fund*）、創凱美國增長基金（*New Capital US Growth Fund*）、創凱中國股票基金（*New Capital China Equity Fund*）及創凱亞太股票入息基金（*New Capital Asia Pacific Equity Income Fund*）已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以向公眾發售。

股份並未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1933 年法案」）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政治分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進行註冊。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 1933 年法案規例 S）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間接或直接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

本公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1940 年法案」）進行註冊。基金經理及投資管理人並不亦將不會根據美國 1940 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進行註冊。股份並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關批准或拒絕批准，亦無獲任何該等監管機關通過或認許本發售的優點或本章程的準確性。如作出相反陳述，即屬刑事罪行。

其他分銷限制

澳洲：本公司並非 2001 年《公司法案》（「公司法案」）第 5C 章所定義的已註冊受管理投資計劃。

本文件並非根據公司法案的章程或產品披露聲明。因此，本公司的權益不可於澳洲發售、發行、出售或分銷，惟透過或根據按公司法案第 7.9 部分或第 6D.2 部分無需向投資者披露的發行或邀請進行者除外，不論是因投資者身為批發客戶（定義見公司法案第 761G 段及適用法規）或其他原因亦然。本文件概不構成向「零售客戶」（定義見公司法案第 761G 段及適用法規）作出的本公司權益的要約或提供的金融產品意見。

本公司在澳洲並未持有牌照以提供金融產品意見（包括有關本公司的意見）。由於所有投資者均必為批發客戶，因此投資與本公司不設冷靜期權利。

本文件由本公司發出，並由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向閣下提供。*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是一家私人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7389746，註冊辦事處位於 *Leconfield House, Curzon Street, London W1J 5JB*（電話號碼：+44 (0)20 7491 9111）。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獲豁免遵守就向澳洲批發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的規定，並根據與澳洲法律不同的英國法律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授權及受到其監管（*FCA* 註冊編號 536771）。

阿根廷：股份不可向阿根廷公眾發售或出售。因此，股分發售並未向 *Comisión Nacional de Valores (CNV)* 提交批准申請。本章程不可就於阿根廷公開發售或就向阿根廷公眾作出任何發售或出售認購目的向一般公眾提供。

巴西：股份不可向巴西公眾發售或出售。因此，股分發售並未亦將不會向 *Brazilian Securities Commission - CVM* 提交批准申請。本章程不可就於巴西公開發售或就向巴西公眾作出任何發售或出售認購目的向一般公眾提供。

智利：發售開始日期：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關發售乃根據由 *Superintendency of Securities and Insurance (SVS)* 發出的通用規則 336 條進行。發售的證券並無於 *Superintendency of Securities and Insurance* 保管的證券登記冊（*Registro de Valores*）或外國證券登記冊（*Registro de Valores Extranjeros*）登記，因此不受 *SVS* 監督。鑑於證券並無登記，因此發行商並無義務於智利披露有關證券的公開資料；而只要有關證券尚未於相關證券登記冊登記，則不可公開發售。

哥倫比亞：本公司股份不可於哥倫比亞或向哥倫比亞居民作推廣或發售，除非有關推廣或發售乃遵守 2010 年 2555 號判令或其他有關於哥倫比亞推廣外國金融及／或證券相關產緊或服務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另作別論。

哥斯達黎加：雖然本公司股份可根據證券公開發售條例（「*Reglamento sobre Oferta Pública de Valores*」）第 7 及 8 條整體證券監督權（「*SUGEVAL*」）靠豁免註冊以私人配售形式在哥斯達黎加發售，惟本章程乃屬機密文件，不可向第三方轉載或派發，原因是這將構成於哥斯達黎加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不擬提供予哥斯達黎加公眾或市場，本公司過去或將來亦不會根據 *SUGEVAL* 註冊，股份亦不可於第二市場交易。

厄瓜多爾：在厄瓜多爾「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前，本公司本身及其股份均必須進行註冊。在遵守有關向厄瓜多爾居民發售及招攬股份的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在厄瓜多爾私人發售股份可獲許可。

危地馬拉：本公司及其股份均未有於危地馬拉註冊（亦無意註冊）。此外，本公司及股份均不受危地馬拉任何政府或類似監管機構監管或監督。本章程不可於危地馬拉公開派發。

墨西哥：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墨西哥證券市場法（*Ley del Mercado de Valores*）註冊，不可於墨西哥合眾國發售或出售。本章程不可於墨西哥公開派發，股份不可於墨西哥交易。

秘魯：根據秘魯證券市場法（「SML」），外國投資基金股份必須向證券市場公開註冊處（*Registro Público del Mercado de Valores*，「RPMV」）註冊。RPMV 是外國投資基金在秘魯進行「公開發售」的證券市場監督機關（*Superintendencia del Mercado de Valores*，「SMV」）持有的註冊處。根據相關法律，以下情況被視為進行公開發售：當一隻子基金向整體秘魯公眾發售股份，或針對特定部分的公眾發售股份，特定部分定義為：(i)100 個或以上個人或實體；或(ii)一組個別人士（不論是否已定義），而該組人士因獲得相關資料的渠道有限及／或處理該等資料的能力有限，難以就特定發售作出自由而知情的決定，因而需要保護。

烏拉圭：本公司股份並不向烏拉圭公眾提供，並僅作為烏拉圭私人配售而發售。因此，股份無需亦將不會向烏拉圭央行註冊。與股份有關的投資基金，並非 1996 年 9 月 27 日烏拉圭法律 16,774 條（經修訂）所監管的投資基金。

投資管理人可能交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代理進行交易，該人士與投資管理人及任何與投資管理人有關的實體訂有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投資管理人或與投資管理人有關的任何一方提供或促使提供產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連同特別軟件的電腦硬件或研究及表現措施，而該等產品、服務或利益的性質為向本公司提供後必須對本公司整體帶來利益，並可為本公司改進表現帶來貢獻，本公司就此無需直接作出付款，但投資管理人或任何與投資管理人有關的實體承諾就此與對方進行業務。為免生疑問，該等產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文儀用品或場所、會籍費、員工薪金或直接付款。任何有關安排將作最佳執行，本公司將於年度及半年報告納入有關報告。

本章程不獲授權於發佈本公司最新半年度報告後派發，除非本章程連同該報告一併派發則除外。本章程不獲授權於發佈本公司最新年度報告後派發，除非本章程連同最新年度報告及（如在發佈最新半年度報告後）最新半年度報告一併派發則除外。

本章程所作的聲明乃根據愛爾蘭現實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須視乎有關法律變動。

本文件可能經翻譯為其他語言。任何該等翻譯將包含本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倘翻譯中任何字詞或短句出現歧義或語義含糊，將以英文版為準。

名錄

註冊辦事處

5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Ireland

基金經理

New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5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Ireland

投資管理人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Leconfield House
Curzon Street
London W1J 5JB
United Kingdom

公司秘書

KB Associates
5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Ireland

管理人及註冊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存管處

匯豐法國都柏林分行
(HSBC France, Dublin Branch)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特許會計師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愛爾蘭法律顧問

Dillon Eusta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目錄

前言.....	2
名錄.....	6
釋義.....	9
概要.....	15
本公司.....	16
成立及有效期.....	16
結構.....	16
投資目標及策略.....	17
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	18
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金融指數.....	19
回報總額掉期.....	19
投資及借款限制.....	20
派息政策.....	20
發行股份.....	21
回購股份.....	25
回購全部股份.....	27
擁有權限制及強制回購股份.....	27
轉換.....	28
轉讓股份.....	29
資產淨值的計算.....	29
暫停估值.....	32
披露投資組合資料.....	33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34
董事.....	34
基金經理.....	35
投資管理人.....	37
管理人.....	37
存管處.....	38
分銷商.....	40
由支付代理／代表／分銷商／關聯銀行保管帳目.....	40
利益衝突.....	40
誘因及非金錢佣金.....	41
費用及開支.....	43
營運開支.....	43
管理費.....	43
表現費.....	44
管理及存管費.....	44
分銷商費用.....	44

子分銷商／中介人收費.....	44
贖回費.....	44
轉換費.....	44
董事費.....	45
費用分配.....	45
費用上調.....	45
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	45
基金經理的薪酬政策.....	45
會計及資訊.....	46
其他事項.....	46
風險因素.....	47
稅務.....	57
一般資料.....	70
附錄一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方法及工具.....	85
附錄二 認可市場.....	91
附錄三 投資限制.....	95
附錄四 存管處委任的受委人.....	100

釋義

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日期」	指	編製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參考日期，為每年 6 月 30 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
「會計期間」	指	截至會計日期止，於（如屬首個會計期間）股份首次發行日期或（在任何其他情況）緊隨上個會計期間屆滿後開始的期間。
「法案」	指	2014 年《公司法》以及公司法的每項修訂或重新制定。
「行政協議」	指	New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2 日，並經 New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管理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8 日的更替協議更替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管理人」	指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或愛爾蘭央行批准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事務管理人的任何繼任公司。
「另類投資基金」	指	另類投資基金。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基準貨幣」	指	相關補充文件所列明的子基金會計貨幣。
「實益擁有權規例」	指	《歐盟 2019 年（反洗黑錢企業實體實益擁有權）規例》。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相關補充文件就子基金列明的營業日。
「CBI UCITS 規例」	指	《2013 年央行（監管及執行）法案》（第 48(1)條）《2019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愛爾蘭央行」	指	愛爾蘭共和國根據《2010 年央行改革法》負責央行及金融監管的機構。

「類別」	指	董事就任何子基金設立的任何股份類別。
「集體賬戶」	指	本公司管理人營運的投資者款項集體賬戶，投資者支付的所有認購費均會存入賬戶內，而所有贖回及分派所得款項均會如下文「發行股份—集體賬戶的操作」一節所述從賬戶撥付。
「承諾法」	指	誠如相關補充文件所披露，可用於若干子基金風險管理過程的方法，以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計算衍生工具的風險。承諾法透過將衍生工具轉換成相關資產的相當倉盤，來計算使用衍生工具的風險。
「本公司」	指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資料保護法」	指	不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1988 年資料保護法》及《2003 年資料保護（修訂）法》，包括不時據此作出的任何法定文書及規例，及包括任何上述條文的任何修訂及（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一般資料保護規例》（EU 2016/679）。
「存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存管處所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11 日的存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存管處」	指	匯豐法國都柏林分行（HSBC France, Dublin Branch）或愛爾蘭央行批准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資產存管處的任何繼任公司。
「分銷協議」	指	New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所訂立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10 日，並經 New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所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8 日的更替協議更替的分銷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擔任本公司的非獨家分銷商。
「分銷商」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獨家分銷商，以安排並監管股份的市場推廣及分銷。
「合資格資產」	指	規例詳細列明符合資格供 UCITS 投資的投資項目。

「EMIR」	指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規例（歐盟）第 648/2012 號，包括根據歐洲議會及歐洲聯盟理事會規例（歐盟）第 2019/834 號不時修訂、補充或綜合所作修改。
「ESMA」	指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ICAV」	指	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基金經理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所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8 日的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詳情載於本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投資管理人」一節。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或誠如相關補充文件所披露，基金經理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委任以管理任何一隻或以上子基金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的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
「投資者款項規例」	指	《2013 年央行（監管及執行）法案》（第 48(1)條）《基金服務供應商 2015 年投資款項規例》。
「基金經理」	指	KBA Consulting Management Limited 或愛爾蘭央行批准的任何其他繼任公司。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經理所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4 日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管理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非參與股份。
「成員」	指	任何(i)股東及／或(ii)登記為本公司一股或以上管理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MiFID 或金融市場工具指令」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取代或綜合的《金融市場工具指令 2014/65/EU》
「最低交易額」	指	董事可能規定並於相關補充文件載列為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相關子基金的補充文件。
「最低認購額」	指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並於相關補充文件載列為可認購的最低金額。
「子基金資產淨值」	指	誠如「本公司－計算資產淨值」所述，根據細則條文計算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指	誠如「本公司－計算資產淨值」所述，根據細則條文計算的子基金或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經合組織成員國」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共有 34 個國家為經合組織成員：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付款代理」	指	在若干司法權區就基金經理或本公司委任的一名或以上付款代理。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刊發的章程及補充文件。
「認可市場」	指	本公司可能作出投資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有關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名單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贖回日」	指	董事可能不時就各子基金釐定並於本章程相關補充文件列明為每年可進行贖回的一個或以上日子，惟須定期每個月最少有兩個贖回日。
「贖回限期」	指	相關補充文件就子基金或類別列明的贖回截止日期及時間。
「規例」	指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及愛爾蘭央行根據當時有效的規例發出的任何規例或通告。
「規例 S」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根據 1933 年法案採納的規例 S。

「SFTR」	指	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重用的透明度的規例 EU 2015/2365 及經修訂規例（歐盟）第 648/2012 號（經不時修訂、補充或綜合）。
「股東」	指	當時於本公司或其代表所置存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指定為一隻或以上子基金參與股份的無面值參與股份。
「指定美國人」	指	(i)美國公民或居民個人，(ii)於美國組建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份法例組建的合夥或法團，(iii)信託，如(a)美國法院根據適用法律有權作出有關管理信託絕大部分事宜的法令或判決，及(b)一名或以上美國人有權控制信託或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死者的遺產的絕大部分決定； 惟不包括： (1)股票於一個或以上已確立證券市場定期買賣的法團；(2)與第(i)項所述的法團屬於同一擴充聯屬集團（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e)(2)條）成員的任何法團；(3)美國或其任何全資附屬代理機構或媒介；(4)美國任何州份、任何美國領地、上述各項的任何政治分區，或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任何全資附屬代理機構或媒介；(5)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01(a)條豁免納稅的任何機構，或第 7701(a)(37)條所界定的個別退休計劃；(6)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81 條所界定的任何銀行；(7)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56 條所界定的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8)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51 條所界定的任何受監管投資公司，或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15 U.S.C. 80a-64）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任何實體；(9)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84(a)條所界定的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664(c)條豁免納稅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4947(a)(1)條所述的任何信託；(11)根據美國或任何州份的法例登記的證券、商品或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名義本金合約、期貨、遠期及期權）的交易商；或 (12)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6045(c) 條所界定的經紀商。此釋義須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詮釋。
「子基金」	指	在愛爾蘭央行事先批准下，董事不時設立的本公司子基金。
「認購日」	指	可能不時就各子基金釐定並於本章程相關補充文件列明為每年可進行贖回的一個或以上日子，惟須定期每個月最少有兩個認購日。

「認購限期」	指	相關補充文件就子基金或類別列明的認購截止日期及時間。
「補充文件」	指	本章程的補充文件，內容包含有關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特定資料。
「UCITS」	指	具有以下特性的計劃： (a) 其唯一目標為集體投資於以下一項或同時兩項： (i) 可轉讓證券； (ii) 規例第 68 條所指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其資金乃向公眾籌集，並根據分散風險原則操作； (b) 其股份乃應持有人的要求從計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回購或贖回。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其屬地及受到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其他地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規例 S 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涵義。
「美國人」	指	規例 S 所界定的美國人。
「估值日」	指	相關補充文件就子基金列明的估值日。
「估值點」	指	相關補充文件就各子基金列明的估值時間。
「1933 年法案」	指	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
「1940 年法案」	指	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在本章程中，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有關「十億」的所有提述指一千個百萬，「元」、「US\$」或「仙」指美元或美仙，「£」或「GBP」指英鎊，「CHF」指瑞郎，「CNH」指中國離岸人民幣，「¥」、「JPY」或「圓」指日本貨幣，「SGD」指新加坡元，「CAD」指加元，「NOK」指挪威克朗，「HKD」指港元，「AUD」指澳元，而「€」或「歐元」指根據日期為 1957 年 3 月 25 日成立歐洲共同體的《羅馬條約》（經修訂）成立的經濟及貨幣聯盟第三個階段開始時引入的貨幣。

概要

以下資料來自本章程全文，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由愛爾蘭央行根據規例認可的可變資本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
子基金	本公司由子基金組成，每隻子基金均為一項資產組合。在遵守細則條文的情況下，特定子基金的類別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將適用於本公司就該子基金的記錄及賬戶，而其資產負債及來自該發行的收入及開支將適用於該子基金。每隻子基金的股份可分類為多個類別，而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認購或贖回手續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投資目標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由董事於成立相關子基金之時決定，並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派息政策	每隻子基金的具體派息政策由董事決定，並載於本章程的相關補充文件。
股份發售／配售	每隻子基金的股份的發售或配發價將載於本章程的相關補充文件。每隻子基金的股份在發行後將於股東名冊內註以記錄以資識別。
回購股份	股份將在股東要求下於任何贖回日予以回購，回購價於相關估值日計算。
稅務	本公司屬於投資計劃（定義見 1997 年稅務合併法第 739B (1) 條），因此本公司無需就其資本收益或收入繳納愛爾蘭稅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無需繳納愛爾蘭印花稅或其他稅款。更多詳情載於本章程「稅務」一節。
利益衝突及風險因素	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本公司每隻子基金所涉及的若干潛在利益衝突及特定風險，該等利益衝突及風險分別載於「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及「風險因素」等節。

本公司

成立及有效期

本公司於 2003 年 7 月 22 日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登記編號為 373807，為一家由愛爾蘭央行根據規例認可的可變資本及有限責任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本公司的股本價值在任何時間均相當於其資產淨值。

雖然本公司並未設定期限，但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向股東給予不少於 4 個星期但不多於 12 個星期的通知（在贖回日屆滿）以贖回日的有效回購價，回購每一或任何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全部股份。

本公司是傘子基金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因此，為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產生或屬於本公司任何子基金負債，只可純粹以該基金的資產抵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接管人、查核員、清算人、臨時清算人或其他人士概不得、亦無責任將任何該等基金的資產用作償付為任何其他基金而產生或屬於任何其他基金的負債，不管有關責任何時產生亦然。

結構

本公司為傘子型集體投資工具，由獨立子基金組成。每隻子基金的股份可分類為一個或多個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認購或贖回手續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在例外情況下，董事可能全面或在遵守愛爾蘭央行的規定下就特定應用情況酌情減少或豁免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及最低持有量（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載）。除以「S」標示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外，透過直通式處理投資（「STP」）於本公司的申請人無須設定最低認購額及最低交易額。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將根據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予以分開，並分開投資。倘一隻子基金有多於一個股份類別，則每個類別不會維持獨立的資產組合。有關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及其他詳情載於相關補充文件內，而相關補充文件組成本發售章程的一部分，並應連同本發售章程一併閱讀。

當一隻子基金內有不同類別的股，不同類別的每股價格可能不同，以反映不同事宜，如費用及開支不同、將股份指定為不同貨幣，或子基金基準貨幣及相關股份指定貨幣之間作貨幣對沖的收益／虧損及用作對沖的不同金融工具成本等。

本公司下列子基金供公開認購，分別如下：New Capital Euro Value Credit Fund、New Capital Global Value Credit Fund、創凱富國債券基金（New Capital Wealthy Nations Bond Fund）、New Capital Asia Future Leaders Fund、創凱亞太股票入息基金（New Capital Asia Pacific Equity Income Fund）、創凱中國股票基金（New Capital China Equity Fund）、New Capital Dynamic European Equity Fund、New Capital Dynamic UK Equity Fund、New Capital Global Equity Conviction Fund、New Capital Japan Equity Fund、New Capital Swiss Select Equity Fund、New Capital US Future Leaders Fund、創凱美國增長基金（New Capital US Growth Fund）、New Capital US Small Cap Growth Fund、New Capital Global Balanced Fund、New

Capital Global Alpha Fund、New Capital Strategic Portfolio UCITS Fund 及 New Capital All Weather Fund。New Capital Asia Value Credit Fund 已停止認購。

董事可能在獲得愛爾蘭央行事先批准下增加更多子基金。董事可能按愛爾蘭央行要求增加更多類別。每隻子基金的名稱、其股份首次發售／配售的條款及細則、任何適用費用及開支詳情將載於本章程補充文件。本章程僅可在連同一份或以上補充文件的情況下刊發，每份補充文件載有有關特定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股份認購金額將已相關類別的指定貨幣計算。以相關類別指定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認購金額將由基金經理諮詢本公司後或管理人酌情以基金經理諮詢本公司後或管理人認為適合有關情況的匯率（不論為官方匯率與否）兌換為相關類別的指定貨幣。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將以下述形式分配至各子基金：

- (a) 本公司須就每隻子基金保存獨立的帳冊及記錄，當中記錄關於相關子基金的所有交易，特別是發行每隻子基金股份的所得款項，須加入本公司就該子基金的帳冊，而其資產負債及來自該發行的收入及開支將記入至該子基金帳下，惟須遵守以下條文；
- (b) 任何衍生自子基金另一項資產的資產須如實記入衍生自的相關子基金的帳冊，及在每次進行資產估值時，其價值的增減均須記入相關子基金帳下；
- (c) 若本公司就某一子基金的任何資產或因某一子基金的資產採取的任何行動而承擔某項負債，該項負債須分配給相關的子基金；
- (d) 若本公司某項資產或負債不能視作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董事在核數師批准下可酌情決定將該項資產或負債分配給各子基金的基準，董事有權在核數師批准下隨時及不時更改該基準，但在該項資產或負債是根據各子基金於作出分配之時各自的淨資產值按比例分配給各子基金的情況下，則無須經核數師批准；
- (e) 當就子基金或類別運用對沖策略或據愛爾蘭央行規定運用非對沖策略時，用以實施該等策略的金融工具應整體被視為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或負債（視情況而定），惟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及成本將只歸於該相關類別。

歸屬於任何類別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應按上文予以分配。

投資目標及策略

每隻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載於本發售章程的相關補充文件，並由董事於創立相關子基金時諮詢基金經理及投資管理人後制定。

除了非上市工具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經允許投資外，投資將於認可市場中進行。

在未得全體股東事先批准前，或在未得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特定子基金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前，不得更改相關補充文件所披露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對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作出重大更改。如更改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對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作出重大更改，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將獲得有關該項更改的合理通知，以便彼等於該項更改實施之前贖回股份。

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回報與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有關，而相關資產淨值則由適用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表現釐定。

在市場或其他因素驅使的股份配售或發售的所得款項投資落實前，子基金的資產可在下文「投資及借款限制」及本章程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投資於投資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貨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存款，或投資管理人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輔助流動資產。

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

在相關補充文件披露的情況下，並在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管制或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可使用技巧及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合約、期權、證券、指數及貨幣的認沽及認購期權、認股權證、股票指數合約、掉期合約、回購／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

除上文所述外及在各補充文件的條文的規限下，各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有關適用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不論是否用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的條款及細則的資料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將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便管理、監察並衡量金融衍生工具倉盤附帶的風險，有關此程序的詳情已向愛爾蘭央行提供。本公司將按要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方法的補充資料，包括所採用的定量限制以及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回報特徵的任何近期發展。

本公司可能進行貨幣對沖，以減低子基金面對子基金資產可能計值的貨幣兌子基金基準貨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可能在類別層面進行貨幣對沖，以減低類別面對子基金資產可能計值的貨幣波動的風險或（如相關）類別面對基準貨幣波動的風險。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相關補充文件披露。儘管無意，但由於非投資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因在類別層面進行對沖而產生過份對沖或對沖不足的倉盤。然而，對沖倉盤將會每日檢討，以確保過份對沖的倉盤將不會超過類別資產淨值的 105%，對沖不足的倉盤不得低於類別資產淨值的 95%（會對沖貨幣風險），而過份對沖或對沖不足的倉盤不得超逾／低於上述允許上平，亦不會由一個月結轉至下一個月。此檢討亦將結合一項程序，以確保大大超過 100%的倉盤不會由一個月結轉至下一個月。如投資管理人訂立有關交易以在類別層面進行對沖，則有關交易將僅各自歸入相關類別，而不得與其他別或特定資產的風險合併或抵銷。倘有關對沖策略成功，此類別的表現很大機會與相關子基金的相關資產表現一致，而倘此類別的指定貨幣兌基準貨幣及／或相關子基金資產計值的貨幣貶值，則相關類別的股東無法受惠。因相關類別而導致的對沖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收益或損失將單獨歸屬於該相關類別。

至於非對沖貨幣類別，認購、贖回、轉換及分派時的貨幣兌換將按當時的匯率進行。此外，以類別貨幣列示的非對沖貨幣類別價值將須承受相對基準貨幣及／或相關資產的指定貨幣的匯率風險。

在相關補充文件披露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根據本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或限制採用技巧及工具作為匯兌風險（包括更改相關子基金所持可轉讓證券的貨幣特徵的外匯交易）的保障，並更改可轉讓證券的風險特徵。

倘投資管理人不採取貨幣對沖策略，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外匯波動嚴重影響，因為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倉盤相應。

依據其投資策略，子基金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而採用「預期發行」或「延遲交付」形式買入證券。如本章程附錄三所述，在計算子基金投資限制時，會計算此等證券。

所擬使用的技術及工具將於相關補充文件中披露。

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金融指數

在相關補充文件披露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被視為適合相關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金融指數。

投資管理人只會投資於符合規例及 CBI UCITS 規例所載愛爾蘭央行要求的金融指數，而以下條文將適用於任何該等金融指數：-

- (a) 任何有關金融指數將根據愛爾蘭央行規定定期(例如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重新平衡／調整；
- (b) 與投資於有關金融指數相關的成本將受相關金融指數經重新平衡的頻繁程度所影響；
- (c) 子基金投資的該等金融指數將列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 www.newcapitalfunds.com；
- (d) 投資管理人將按要求向子基金股東提供子基金使用的任何該等金融指數詳情；
- (e) 當任何有關金融指數內特定成份股的比重超過規則所定的投資限制，則作為首要目標，投資管理人將考慮相關子基金股東的利益，尋求修正有關情況。

然而，如包含合資格資產的金融指數並不符合委員會指令 2007/16/EC 第 9(1)條所載的準則（即充份多元化、足以代表其所指的市場的基準，並以適當方式發佈），則本公司代表子基金投資於該指數不會被視為金融指數的衍生工具，但被視為結合指數所包含資產的衍生工具。子基金只可投資於經全面分析，使子基金在直接及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成份股方面均符合規例所定的風險分散規則的金融指數。

回報總額掉期

如相關補充文件列明，子基金可訂立回報總額掉期作投資用途，以根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產生收入或溢利、減低開支，並對沖子基金所面對的風險。

回報總額掉期指一名對手方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對手方的衍生工具合約。回報總額掉期的參考債務可以是相關子基金允許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投資的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

倘本公司獲建議代子基金訂立回報總額掉期，則投資組合或指數的相關策略及成份資料將於相關補充文件中詳述。

本公司代子基金訂立的任何回報總額掉期的對手方須為(i)符合愛爾蘭央行所定的場外交易對手方條件；(ii)專門從事有關交易；(iii)符合基金經理（諮詢投資管理人後）的信貸評估基準，其中包括（還有其他考慮因素）對手方的對外信貸評級、應用於相關對手方的監管機構監管、對手方的來源國、對手方的法律地位、行業風險及集中風險的實體。

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掉期交易，可能為股東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倘本公司獲建議代子基金訂立回報總額掉期，投資管理人擬透過只選擇信貸評級良好的交易對手並監察交易對手評級的任何變動，以盡量減低交易對手表現風險。如該對手方(a)在 ESMA 登記及監管的機構進行信貸評級，評級須由基金經理在信貸評估過程中考慮；及(b)如分段(a)所指的信貸評級機構將對手方評級下調至 A-2 或以下（或相若評級），將導致基金經理對對手方進行新的信貸評估，不會延誤。此外，任何該等交易只會以標準框架協議（ISDA 信用擔保附約）的基礎成交。本章程「風險因素」－「信貸風險」、「技術及工具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與回報總額掉期有關的風險」及「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等節披露更多有關投資於回報總額掉期的風險資料。

本公司代子基金訂立的任何回報總額掉期的交易對手對該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回報總額掉期的相關投資的組成或管理並無酌情權。執行有關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組合交易時，無需經交易對手批准。任何偏離此原則的情況將於相關補充文件進一步詳述。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有任何相反條文，否則回報總額掉期接受的資產種類將為符合相關子基金投資策略的種類的資產。

投資及借款限制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投資必須遵守規例。董事可就任何子基金實施進一步限制。根據規例適用於本公司及每隻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概要載於本章程附錄三。

派息政策

董事就每隻子基金釐定的具體派息政策載於本章程相關補充文件。

本公司可能就每個宣佈派息的類別設置均分賬戶，以致該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被分派金額將相同，而不論發行日期並不相同。相等於股份已發行價格部分而反映截至發行日期累計但未分派的收益（如有）的金額，將被視為均分付款，並視為償還予相關類別的股東，而股東有權收取第一筆股息的會計期間與股份發行的會計期間相同。

發行股份

最低認購額

每隻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認購額載於本章程相關補充文件。

監管聲明

股份申請人須證明彼等並非美國人。

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可購入股份，條件是該等股份須透過認可結算系統購入及持有。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可直接從本公司購入股份。

配售／首次發售

配售／首次發售子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詳情（包括配售／首次發售價格、首個發售期及結算條款）載於本章程相關補充文件。在首個發售期，可能就所有認購股份徵收不超過所認購金額總額 5% 的銷售收費（向上捨入兩個小數位）。適用於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最高銷售收費（如有）應如本章程「中介收費」一節或相關補充文件所述。

首個發售期所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以已結清資金支付，並不遲於截止日期（於相關補充文件詳述）收市前透過電匯匯至有關集體賬戶，有關詳情載於適用於有關子基金股份申請表格。在首個發售期後，相關類別股份將以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及繼續發售。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能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首次發售後進一步發行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

進一步發行子基金股份只會在認購日進行，價格為每個估值日於估值點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收取銷售收費，金額不超過總認購額的百分之五（5%，取至兩個小數位）。適用於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最高銷售收費（如有）應如「中介收費」一節或本章程相關補充文件所述。

股份將以登記形式發行，並可能以零碎股份發行。

首次申請購入股份時，應向本公司以書面遞交申請，方法是填妥董事不時指定的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正本遞交至本公司委託的管理人（如相關補充文件或申請表格中訂明）。再次申請購買股份時，可以透過郵寄、傳真或電子方式（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法，惟有關方法必須遵守愛爾蘭央

行的規定)將書面申請交予本公司。每名申請人須確認其接受有關於以郵寄、傳真或電子方式遞交書面申請的風險，並將確保任何指示均以妥為送交。每名申請人均接受本公司、基金經理或管理人概不對因無法收取任何指示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每名申請人接受其將就因延誤或無法收取指示或確認指示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全部負責，並就此向本公司、基金經理及管理人作出賠償。就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遞交的購股申請，管理人有權在處理有關申請前聯絡申請人及／或代理，以確認當中所載任何資料。除非基金經理諮詢本公司後另行同意，否則購股要求一經提出，將不可撤回，例情況是在任何期間相關子基金以「暫停估值」一節所述方式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本公司在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取的股份申請將就相關認購日予以處理。任何在相關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取的申請，將就下一相關認購日予以處理，條件是在董事酌情下，在有關時間後但在相關估值點前收取的申請可就相關認購日予以接納。董事可能於子基金或類別補充文件指定最低交易金額，並可予以豁免，不同申請人的最低交易金額可能有所不同。認購票據為股份擁有權的書面確認，一般於認購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發行，條件是已經以已結清資金收取認購所得款項及管理人規定的所有文件。將不會發行股份證明書。

認購結算應為已結清資金，並在相關補充文件指定的時間內以電匯來匯入有關集體賬戶，有關詳情載於相關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倘於收取認購指定的時間內未能就有關認購收到已結清資金付款，董事或其代理可拒絕處理申請，或可能取消配發或認購，或收取申請人利息及本公司因延遲付款或未有支付認購金額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董事可豁免該等費用的全數或部分。董事有權出售申請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支付該等費用。

集體賬戶的操作

管理人根據愛爾蘭央行的投資者款項規例操作集體賬戶。集體賬戶乃於投資者款項規例列明的信貸機構(「相關信貸機構」)以管理人的名義持有，並獲指定為「集體賬戶」。集體賬戶的所有款項均由管理人以分開形式在相關信貸機構為其持有投資者款項的投資者的利益及代表投資者(並由投資者承擔風險)持有。相關信貸機構會在獨立賬戶代表管理人(為投資者的利益及代表為其持有有關款項的投資者)持有有關現金，並與相關信貸機構為管理人本身所持的任何款項分開。

倘相關信貸機構資不抵債，管理人可代表集體賬戶為其持有款項的投資者向相關信貸機構進行申索。倘管理人資不抵債，集體賬戶的款項不可作為管理人資產的一部分。投資者應注意，倘管理人違反或無法採納投資者款項法規，或倘任何持有投資者款項的相關信貸機構違反或無法採納有關法規，而有關款項不合資產作為相關子基金資產，代表子基金行事的本公司不會就向投資者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任何投資於子基金前由管理人收取的認購款項將於集體賬戶持有，並且不會作為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直至有關款項從集體賬戶轉賬至相關子基金賬戶為止。

本公司或管理人不會就入賬至集體賬戶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實物認購

在遵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董事可於任何認購日配發任何類別股份，當中條款是進行結算時，應將相關股份的認購金額可能根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而予以投資的資產類別轉歸本公司。

- (i) 在存管處信納有關投資已轉歸存管處或已作出安排將資產歸屬存管處前，不可發行股份；
- (ii) 實行任何有關交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以現金認購價（相當於已轉讓投資價值加董事可能認為代表以現金購入投資所產生的收費的適當撥備的總額，減董事可能認為代表就歸屬投資有關的本公司資產中撥付的任何費用的總額）應已發行的數目；
- (iii) 將轉讓至本公司的投資，以董事得到存管處同意下可能決定的基準進行估值，惟有關價值不得超過在交換日期應用有關投資估值的規則所得的最高金額；及
- (iv) 存管處須信納有關交換的條款對現有股東造成任何重大損害的機會不大，或不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反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措施

因設有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措施，可能需申請人身份、認購金額來源及（如適用）實益擁有人提供以風險敏感基準的詳細認證。政治敏感人物（即現在或在上一一年任何時間獲委託擔任重要公共職位的人士，以及該等人士的近親成員或已知與該等人士有緊密聯繫的人）亦須認證身份。舉例而言（視乎投資者需要進行的盡職調查類型），一名個人可能須提供護照或身份證副本和地址證明，例如兩份水電費單或銀行結單，以及稅務居所證明。倘為企業申請人，則可能需提供註冊成立證書（以及任何更名文件）的認證正本、組織章程細則及備忘錄（或同等文件）、所有董事的姓名、職業、出生日期及居所及商業地址。本公司或管理人有權要求用於證明認購款項來源的其他資料。

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申請人的身份在透過本公司股東介紹的認可中介人進行申請的情況下毋須進行詳盡核實。此例外情況的適用條件，是上述相關中介人位於的國家，擁有與歐盟反洗黑錢要求同等的反洗黑錢監管規例及對抗恐怖主義融資監管規例，而且該認可中介人提供承諾信函，以確認其已對投資者進行適當的核實檢查，並將根據要求的時間範圍保留該等資料及將於本公司或管理人要求時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不得依賴認可中介人滿足監察獲介紹投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的義務（乃其最終責任）。該等例外情況概不影響公司或管理人於有需要時，為核實申請人的身份、申請人的受益擁有人或於本公司股份的受益擁有人（如相關）或認購資金的來源時，索取此類資料的權利。

倘申請股份為由代表相關投資者以被提名人身份進行投資的認可中介人所作出，則可能不需要對相關投資者進行詳細核實，惟前提為被提名人滿足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位於的國家，擁有與歐盟反洗黑錢要求同等的反洗黑錢監管規例及對抗恐怖主義融資監管規例，有效監督這些要求是否符合這些要求，並對被提名人對其應用強大且風險敏感的客戶盡職調查表示滿意。自己的客戶，並將根據要求立

即向相關投資者提供相關的盡職調查文件。如果被提名人不滿足這些要求，公司將採用風險敏感的盡職調查措施來識別和核實被提名人本身以及適用的基礎投資者。

本公司及管理人亦有責任核實任何代表投資者行事的人士身份，並必須核實該人士是否有權代表投資者行事。

本公司及管理人各自保留要求索取所需資料的權利，以核實投資者（如適用）、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及被提名人安排中有關子基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具體而言，彼等各自保留對被歸類為 PEP 的投資者進行額外程序的權利。彼等亦保留自投資者獲得任何額外資訊的權利，以便監察該等投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投資者身份驗證須在建立業務關係前進行。申請人應參閱申請表格，以取得有關反洗黑錢／對抗恐怖主義融資的詳細規定清單。

倘董事無法充分核實申請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則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被拒絕的認購申請中已支付予本公司的金額將退回申請人。申請人須自行承擔風險及費用，惟無需支付利息。

因此，投資者向本公司呈交認購股份申請前，請確保及早向本公司提交為遵守反洗黑錢及對抗恐怖主義融資程序而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

每名股份申請人確認，如因申請人未能提供本公司及其受委人要求的有關資料及文件，以致無法處理或延遲處理其股份申請或支付贖回款項或股息款項，當中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本公司及其受委人將獲保證免受有關損害。

另外，每名股份申請人將需應董事要求作出有關反洗黑錢計劃的聲明（包括但不限於聲明相關申請人並非於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室（「OFAC」）網站上列出禁止的國家、地區、個人或實體，及聲明其與於 OFAC 名單上列出或任何 OFAC 制裁計劃禁止的任何國家、地區、個人或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關連。每個申請人亦將需要聲明用於認購的資金概非直接或間接自可能違反美國聯邦或州份或國際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反洗黑錢法律及法規）的活動所產生。

資料保護

準投資者應注意，一經填寫申請表格，即表示他們向本公司提供可能構成《愛爾蘭資料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的資料。有關資料將用作客戶識別及認購過程、行政、過戶代理、統計分析、市場研究用途，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本公司（其受委人及代理）披露，並在申請人同意的情況下作直銷用途。

資料可向以下第三方披露及／或轉移：

- (a) 監管機構、稅務機關；及

- (b) 向本公司的受委人、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及彼等或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聯營或聯屬公司（不論位於何處）披露及／或轉移（包括向資料保護法例未必與愛爾蘭相同的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披露及／或轉移）作指定用途。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各服務供應商（包括基金經理、其受委人及其或彼等的正式授權代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聯營或聯屬公司）可與本公司的另一服務供應商交換其持有的個人資料或有關本公司投資者的資料。

個人資料將為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一個或以上用途取得、持有、使用、披露及處理。

投資者有權取得其由本公司保存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並有權更正本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任何不準確之處。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一般資料保護規例》（EU 2016/679）生效當日），投資者亦將有權被遺忘，並有權在多個情況下限制或反對處理。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資料可攜性的權利可能適用。如投資者同意個人資料處理，此同意可隨時撤回。

實益擁有權規例

本公司亦可要求根據《實益擁有權規例》建立及維持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登記所需的資料（包括透過法定通告）。務須注意，《實益擁有權規例》所界定的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作為實益擁有人地位的相關資料及任何有關更改（包括當實益擁有人不再是實益擁有人）。

申請人應注意，如實益擁有人：(i) 未能遵守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的實益擁有權通告的條款；或(ii) 因應該通告提供重大錯誤資料；或(iii) 未能遵守其在若干情況下就其實益擁有人地位或有關更改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的責任，或在擬遵守有關責任時提供重大錯誤資料，即屬違反《實益擁有權規例》。

回購股份

股東可要求在任何贖回日以董事可能決定的計值貨幣回購股份。除非經本公司另行以書面批准，否則任何要求將不可撤回。股東可透過傳真或其他書面通訊或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其受委人可能根據愛爾蘭央行規定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要求回購（在各情況下，須列明股東全名、地址及賬戶號碼）。回購要求須不遲於贖回截止時間由管理人作為本公司受委人收取，惟在董事酌情下，在贖回日有關時間後收取的回購要求可在相關估值點前就接納，條件是須在資產淨值計算前收取。

在本公司收到完整贖回要求後，方會處理贖回要求。每名股東將於贖回要求中確認，股東接納有關透過郵寄、傳真或電子方式提交書面要求或出售或贖回股份有關的風險，並將確保任何指示已妥為發出。每名股東均接受本公司、基金經理或管理人概不對因無法收取任何要求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每名股東接受其將就因任何延誤或無法收取要求或確認要求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全部負責，並就此向本公司、基金經理及管理人作出賠償。每名股東亦接納，管理人有權在處理要求前聯絡股東及／或代理，以確認要求中的任何資料。倘股東並未全部付清購入適用股份的金額，管理人有權不處理股東的任何交易。倘未能就反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程序向管理人提供其要求的任何文件，

可能導致贖回所得款項交收出現延誤。在此情況下，管理人將處理股東收取的任何贖回要求，但贖回所得款項須待管理人信納反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程序已經完全遵守時方會派發。

每個贖回日的贖回要求將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相關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予以處理。可能收取相當於回購股份價值不超過百分之三（3%，取至兩個小數位）的回購費。適用於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贖回費（如有）將如本章程相關補充文件所述。董事保留權利（並可能就不同股東）降低或豁免任何銷售費。

在管理人收到於申請股份之時索取的所有文件的條件下，除非相關補充文件有任何相反條文，否則回購所得款項一般會支付至集體賬戶，支付時有關款項將不再被視為相關子基金的資產，然後回購所得款項一般會以相關類別的指定貨幣於相關贖回截止時間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以電匯匯至股東於首次申請時指定的銀行賬戶。有關集體賬戶操作的更多資料載於上文「集體賬戶的操作」一節。

倘股東贖回部分持股，會導致股東持有股份數目價值少於最低持有量，則董事可能會回購全部股東持股。

代表任何單一回購交易可能回購的股份價值的最低交易金額（如有）於每隻子基金或類別的相關補充文件中列明。倘股東要求僅回購其部分持股，而倘如此回購，會令股東持股低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則董事或其受委人（如認為合適）可回購該股東全部持股。

倘於任何贖回日將予回購的子基金股份數量超過子基金在該贖回日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十分之一或以上，或超過該特定子基金資產淨值十分之一或以上，則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回購超越子基金如上述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十分之一，或該特定子基金資產淨值 10%或以上的任何股份；倘董事拒絕以上回購，可要求按比例減少該贖回日的回購，而與每項要求有關因有關拒絕而未獲回購的股份，應被視為已於每個其後的贖回日作出回購要求，直至原來要求中的所有股份已獲回購。

倘於任何贖回日將予回購的任何子基金股份的數目相當於在該贖回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十分之一或以上，或相當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十分之一或以上，則本公司可在董事酌情及獲得相關股東同意下，將實物轉讓至相關子基金資產的股東，以應付相關子基金股份的任何回購申請，惟以下條文將適用。在遵守下文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向每名股東轉讓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比例，有關比例相當於當時要求回購股份的股東當時的持股價值，惟可經董事調整，以反映相關子基金的負債，惟條件是將予轉讓至每名股東的資產性質及類型應由董事決定，決定基準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其屬於公平，並無對餘下持有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公，而該資產配置取得存管處批准；就上述目的而言，資產價值將以與用來計算所回購股份的回購價格相同的基準決定。

在遵守相關子基金登記向公眾銷售的國家的監管機構的任何具體規定下，提供實物贖回的決定僅可由本公司酌情作出，如股東要求贖回的股份數目相當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 5%或以上，則無須取得贖回股東的同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如獲要求）向該股東出售擬實物分派的任何一項或以上資產，並向該股東分派現金所得款項扣減出售費用，出售費用須由相關股東承擔。將實物轉移予各股東的資

產的性質及種類將由董事釐定，基準須由董事酌情視為公平，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剩餘股東的利益，而且任何該資產配置須取得存管處批准。

本公司在「暫停估值」所載的情況下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期間，任何股東要求回購股份的權利應予暫停。除非出現暫停回購，否則回購要求將不可撤回。

回購全部股份

在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給予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所有股東不少於四星期及不多於十二星期通知（在贖回日屆滿），以贖回日的回購價回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過往尚未回購的全部（而非部分）本公司股份。

擁有權限制及強制回購股份

如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擁有股份會做成違反任何規管或法律規定（包括但不僅限於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規例或因任何人或人士持有股份致令本公司承擔稅務或預扣稅的責任或其他重大行政不利因素）的情況，董事可限制該股份的擁有權。美國人不可購入股份。倘一名人士知悉其持有股份，即違反董事所實施的限制，該名人士應立即要求回購其股份或轉讓至合資格持有股份的人士。

如任何人士持有股份違反董事實施或細則所述限制，或因持有股份違反任何主管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或董事認為其持有股份可導致本公司、其子基金或其股東整體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金錢或監管損失，而本公司或任何股東之中的任何人士或全部本來不會招致有關責任或蒙受有關損失，或造成董事相信可能有損股東利益的情況，則須就彼或彼等收購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存管處及股東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申請人須證明彼等並非代不可購買或持有股份的人士或為其利益購買有關股份。本公司可隨時回購或要求轉讓不可購買或持有股份的人士持有的股份。董事可全權酌情強制贖回及／或取消該等人士持有的股份，而股份數目為足以解除因根據細則不可持有或購買股份的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或預扣稅責任，並將該強制贖回的所得款項用於解除上述責任。

倘董事知悉或董事有原因相信任何股份乃由以下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

- (i)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任何法律或規定的人士，或因該人不合資格持有有關股份，因此令本公司、子基金或其股東整體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責任或任何金錢損害；或
- (ii) 身為美國人或任何代美國人或為其利益購買有關股份的人士；或
- (iii) 如董事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本公司、子基金或其股東整體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責任或金錢損害之任何人士；或

(iv) 任何所持股份價值低於最低持有量（除了因其持股價值貶值）的人士；

董事將有權向有關人士給予通知（以董事視為合式的形式），要求該人士將有關股份轉任予合資格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或以書面要求該人士回購有關股份。倘獲發上述通知的任何該等人士並未於獲發該通知後 30 日內轉讓該等股份或以書面要求本公司回購該等股份，則有關 30 日屆滿時其須被視為已立即要求回購該通知所述的所有該等人士的股份。

如股東出售、回購或轉讓股份，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會產生稅項或預扣稅責任，董事有權：(i) 從須付予該股東的付款中扣除一筆足以解除有關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利息或罰款）的數額；(ii) 據有並註銷該股東所持的有關股份數量，而據有和註銷的數目在價值上足以解除有關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利息或罰款）。

倘董事注意到或董事有理由認為任何股份乃直接或實益由任何違反董事施加的限制或任何聲明或資料提供尚未完成(包括(其中包括)根據反洗黑錢或對抗恐怖主義融資規定所需要的任何聲明或資料)的人士持有，董事將有權發出通知(以董事視為合式的形式)表明其強制贖回該人士股份的意向。董事可向任何有關股東就有關強制贖回收取任何法律、會計或行政費用。倘進行強制贖回，贖回價將於為由董事於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中指定的相關贖回日的估值點釐定。強制贖回的所得款項將根據上述贖回條文支付。

轉換

在受以下條件限制下，股東可將其一個類別（「原來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至另一類別（「新類別」）的股份，惟原來類別及新類別的交易頻密程度及結算規定必須相同。股東可申請於任何贖回日轉換，惟轉換要求須不遲於贖回截止時間由管理人收悉。

倘轉換要求會導致股東持股（包括多隻原來類別或新類別股份）價值低於最低持有量，本公司可將股東原來類別的持股全部轉換至新類別，或拒絕執行從原來類別的轉換。

本公司於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作出該轉換要求的贖回日之後的贖回日予以處理。

本公司可收取不多於被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5% 的轉換費。董事保留權利（並可能就不同股東）降低或豁免任何轉換費。任何有關轉換費（如適用）將於相關補充文件中披露。

將予發行的新類別股份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 = \frac{(R \times RP \times ER)}{SP} - F$$

其中：

S 為將予配發的新類別股份數目。

R 為將予轉換的原來類別股份數目。

RP 為相關估值日的原來類別每股回購價。

ER 為由董事釐定的貨幣兌換因數（如有）。

SP 相關估值日的新類別每股認購價。

F 為轉換費（如有）。

除非基金經理諮詢本公司後另行同意，否則股東不得轉換至 X 股份類別。

轉讓股份

股份可藉文書轉讓。股份可自由轉讓，並不受任何轉換限制或強制贖回，惟倘持有該等單位可能為本公司、子基金或股東整體帶來監管、金錢、法律、稅務或重大行政不利因素則除外。倘轉讓股份會令轉讓人持有股份價值低於最低持有量，或受讓人持有股份價值低於最低認購額，則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

資產淨值的計算

細則訂明董事應於每個估值點計算每隻子基金、每個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每個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董事將每隻子基金及每個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工作委託予基金經理，而基金經理則將之委託予管理人。

儘管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個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估值點計算，惟計算結果可能至相關估值日後方落實。

每隻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將由管理人根據以下條文於每個估值點計算，方法是為每隻子基金的資產估值（包括應計但未收取收入），並扣除每隻子基金負債（包括董事或其受託人視為合式的稅項及支出撥備及應計開支及費用）。特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以基準貨幣列示。

每個類別的資產淨值釐定方法，是計算相關子基金歸屬於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部分。一個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方法，是將類別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結果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倘子基金已發行多於一個類別，該等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予調整，以反映屬於每個類別的負債或資產（包括子基金資產指定貨幣與類別指定貨幣之間進行貨幣對沖的收益／虧損及所用的金融工具成本，此將只歸於該類別）。

計算每隻子基金資產價值的方法如下：

- (a) 於認可市場報價、上市或買賣的投資（除下文(b)、(d)、(e)、(f)、(g)及(h)項所訂者外），如有投標及發售報價，價值將為該市場的中間報價；或如未有有關報價，則投資價值為該市場的收市價。倘投資於多於一個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則相關交易所或市場將為投資上市或買賣的主要股票交易所或市場，或基金經理諮詢投資經理後認為在釐定相關投資價值時能提供最公平條件的交易所或市場。於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但於相關交易所或市場外以溢價或折讓買入或買賣的投資，可計及於估值點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予以估值。
- (b) 任何並非於認可市場報價、上市或買賣，或於認可市場報價、上市或買賣但無有關報價或價值，或報價或價值不代表公平市場價值的投資，其價值將為由(i)基金經理諮詢存管處或(ii)基金經理選擇並由存管處就此目的批准的勝任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投資管理人）或(iii)任何其他方式（惟該價值須取得存管處批准）謹慎真誠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倘定息證券未有可靠市場報價，該等證券的價值可透過參考評級、收益率、到期日及其他特徵可資比較的其他證券估值來予以釐定。
- (c)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價值，將為其名義價值加應計利息。
- (d) 於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價值將為由買賣衍生工具的市場釐定的結算價。倘無市場價格，則衍生工具可根據上文(b)段估值。並非於受監管市場買賣亦並非由結算交易對手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價值，將按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價基準估值，或如市況令按市價基準估值不可行，則可使用可靠而審慎的模型估值。並非於受監管市場買賣而由結算交易對手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價值，將為相關交易對手至少每日一次提供的報價，報價須由獨立於該交易對手的一方（包括投資管理人或其他由存管處就此目的而言批准的獨立方）至少每週一次驗證。另外，本公司亦可以其他估值對並非於受監管市場買賣並已由結算對手方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進行估值。倘本公司以其他估值對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本公司將採用國際最佳慣例，並跟從 IOSCO 或 AIMA 等機構所設立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估值原則，而該其他估值則會由董事選擇的勝任人士提供，並由存管處為此批准；或將會是任何其他方式的估值，條件是其價值須由存管處批准，而該其他估值須每月與交易對手方估值作完整對賬。倘該其他估值與交易對手方估值出現任何大幅差異，本公司將即時調查及作出解釋。
- (e) 遠期外匯合約估值方法與並非於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相同，或可參考可訂立同等規模及年期的新遠期合約時的估值點價格進行估值。
- (f) 儘管訂有上文(a)段，惟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價值將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最新中間架或資產淨值。
- (g) 倘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如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允許使用該估值方法，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的資產以攤銷成本估值法予以估值。
- (h) 倘為並非擬整體應用攤銷成本估值法的子基金，投資管理人可使用攤銷成本估值法為子基金內剩餘年期不少於三個月而對市場參數並無特定敏感度（包括信貸風險）的貨幣市場工具估值。

- (i) 投資管理人如在考慮任何投資的貨幣、銷售能力、買賣成本、適用利率、預期股息率、年期、流量或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後，認為需作調整以反映其公允值，則可在存管處批准下，調整有關投資價值。
- (j) 以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貨幣列示的任何價值，將以投資管理人諮詢投資經理後釐定為合適的匯率（不論為官方匯率與否），兌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
- (k) 倘在任何認購日及贖回日，(i) 所有本公司收到的贖回要求超過該認購日及贖回日所收到的股份申請價值，投資管理人可以最低市場投標價為投資定值，或倘(ii)所有本公司收到的贖回要求超過該認購日及贖回日所收到的股份贖回要求價值，投資管理人可以最低市場發售價為投資定值，惟投資管理人需於本公司整段存續期間一致應用所選擇的估值政策。

如有意使用上文(g)及(h)段所述的攤銷成本估值法為投資估值，此將披露於相關補充文件，並將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予以執行。

如無法根據上文第(a)至(k)段所述估值規則為特定資產估值（或如該估值並不代表資產公平市值），投資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權使用另一普遍認可的估值原則，以為該項特定資產計算恰當估值，條件是任何其他估值方法須取得存管處批准，以及所使用的理據及方法須清楚記錄。

在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時，會設定適當條文，以說明相關子基金應付的支出及費用及其他負債，以及子基金投資的應計收入。

在計算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時，會應用以下原則：-

- (a) 同意由董事於每個認購日發行的每隻股份將被視為於相關認購日 23:59 時（愛爾蘭時間）已發行，而相關子基金資產將被視為於相關認購日 23:59 時（愛爾蘭時間）不單包括存管處手上現金及財產，亦包括就已同意發行的股份將收取的任何現金及其他財產，當中扣除（倘為同意以現金認購價發行的股份）首次費用或為此作出的撥備；
- (b) 已同意購入或出售投資，惟有關購入或出售尚未完成，該等投資將被計入或排除，而總購入或淨出售代價將被排除或計入（視乎情況需要），尤如有關購入或銷售已妥為完成；
- (c) 應從相關子基金資產加入本公司可收回並屬於該子基金的任何資本性質的稅項的任何實際或估計金額；
- (d) 應從每隻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加入一項代表任何應計但未收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被視為已應計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
- (e) 應從每隻相關子基金資產加入就收入或資本增益所徵收的任何稅項的任何償還申索總金額（不論為實數還是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或投資經理估算金額），包括關於雙重課稅寬免的申索；及

- (f) 倘已向存管處給予於贖回日註銷股份的通知，惟有關註銷尚未完成，則將予註銷股份將被視為於相關贖回日 23:59 時（愛爾蘭時間）尚未發行，而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減去於有關註銷時應付的金額。

每隻子基金於估值點的負債應被視為包括本公司任何就相關子基金利益而成立或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負債，而任何對子基金的提述應被視為包括對任何附屬公司的提述。每隻子基金於估值點的負債應參考於估值點的價格或價值予以估值，因此應被視為包括：-

- (a) 任何妥善從子基金資產應付的實際或估計負債總額，包括任何子基金未償還借款及所有應計利息及當中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釐定子基金資產價值時計及的負債）及任何未變現資本增益的估計稅項負債；
- (b) 由董事或其受委人估計將應付、進行估值前的當前會計期間變現的淨資本增益的稅項（如有）總額；
- (c) 任何董事就上一會計期間宣佈作出但尚未派出的分派金額（如有）；
- (d) 任何收入可徵收稅項責任總額（不論為實際或由董事或其受委人估計），包括所得稅及企業稅（如有）（但不包括資本或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的可徵收稅項）；
- (e) 就當前會計期間子基金任何投資應付的任何實際或估計預扣稅責任（如有）總額；
- (f) 於下文「費用及開支」所載的子基金或類別費用及開支；
- (g) 於相關估值日或之前任何從子基金資產適當撥付的任何其他負債總額（不論為實數或由董事或其受委人估計的金額）；
- (h) 於相關估值點，用以代表倘相關子基金其後清盤，相關子基金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預期負債的金額；
- (i) 任何其他負債。

當就子基金或類別運用對沖策略或據愛爾蘭央行規定運用非對沖策略時，用以實施該等策略的金融工具應整體被視為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或負債（視情況而定），惟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及成本將只歸於該相關類別。

暫停估值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在存管處同意或愛爾蘭央行指示下，隨時及不時暫時中止計算某特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中止發行、回購及轉換股份：-

- (a) 在任何市場或認可交易所停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除平常假日或例行週末收市外）的整段或部分時間；
- (b) 以下任何期間的整段或部分時間：出現緊急情況，以致子基金出售或估值任何構成子基金資產重大部分的投資並非合理可行；或不可能以正常匯率轉讓收購或出售投資的金額；或管理人公平釐定相關子基金任何投資的價值並非實際可行；
- (c) 在釐定相關子基金任何投資價格或於任何市場或認可交易所的當前價格時一般使用的通訊方式出現故障的任何期間的整段或部分時間；
- (d) 因任何原因相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價職無法合理、即時或準確確定的任何期間的整段或部分時間；
- (e) 就相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變現或付款即將或可能涉及的款項，無法以董事認為正常匯率進行匯款的任何期間的整段或部分時間；或
- (f) 股東已傳閱關於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考慮清盤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

有關該項暫停及終止該項暫停的通知須立即通知愛爾蘭央行；倘董事認為暫停時期很可能超過十四（14）天則亦須通知股東，以及於申請人申請股份時或要求回購股份的股東回購書面要求存檔時通知彼等。在可能情況下，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令暫停期間盡快終止。

參考每個估值點價值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可於 www.morningstar.co.uk 及 www.bloomberg.com 查閱，並指示管理人於報章及媒體中刊登。

披露投資組合資料

若接收方已與投資管理人／分銷商簽訂保密協議，監管子基金披露非公開持股資料，則本公司可能根據董事同意的條款將有關資料與以下人士共用：

- (i) 本公司及／或基金經理的服務供應商，彼等可能需使用有關資料，以履行對子基金的合約責任；
- (ii) 若干互惠基金分析員、定價服務評級機構及評級及追蹤機構，例如 Morningstar 及 Lipper Analytical Services，或有合法商業理由以接收有關資料的其他實體；或
- (iii) 索取有關資料以作風險管理用途的子基金股東。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Mozamil Afzal

Mozamil 是英國國民，自 2010 年 9 月成立時擔任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他亦擔任 EFG Asset Management 的投資部全球主管。Afzal 先生於 1994 年加入 EFG Private Bank Limited，於 2003 年 3 月獲委任為投資管理主管及執行董事。Afzal 先生負責管理一系列固定收益基金及投資組合，以及於多個多元經理對沖及股票基金擔任主管職位，同時管理 EFG International 集團的零售、專業及機構客戶的投資組合。在加盟 EF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前，他於 HM Treasury 擔任宏觀經濟政策分部分析員。他持有密德薩斯大學的數學理學士學位，以及阿斯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Nicholas Carpenter

Nicholas 是英國國民，自 2011 年加盟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EFGAM」），擔任基金營運團隊主管及營運部助理董事。他負責營運 New Capital Funds 及倫敦委託管理帳戶的 EFGAM Middle Office。Nicholas 亦負責全球執行、監察及授權 Charles River Compliance，彼為 New Capital Pricing Committee 及 EFGAM UK Investment 監管和風險委員會成員。他以往曾花十年時間任職於 Fabien Pictet &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Group，擔任投資行政團隊主管。在此之前，他於巴克萊銀行擔任檢討經理，並於 Bacon Woodrow Actuarial Consultants 擔任團隊主管。Carpenter 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學院經濟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他亦是英國特許證券和投資協會會員。

John Hamrock

John Hamrock 於傳統 UCITS 及另類類投資基金擁有廣泛的國際企業管治經驗。他擔任多項監管投資基金的董事，同時擔任 HF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董事。在此之前，他曾任 Kinetic Partners 合夥人，主要專注於輔助 UCITS 的合規、企業管治及開發跨境基金分銷策略的資產管理公司。他亦曾擔任多名全球基金發起人的指定人士，負責他們於愛爾蘭的 UCITS 基金的監察及合規監管工作。在此之前，John 已創立及管理顧問業務，負責就歐洲分銷及開發屬下顧問關係向基金發起人提供建議。他亦於愛爾蘭及盧森堡就創立基金及選擇服務供應商向基金發起人提供建議。他在 2000 年至 2003 年長駐布魯塞爾，負責管理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的歐洲基金分銷團隊。他亦負責開發交易所交易基金 (ETF) 業務。於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間，他曾於波士頓的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工作，擔任境外基金服務銷售及市場團隊主管。在此之前，John 負責建立及管理 Federated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都柏林的 IFSC 的 UCITS 管理公司，在他於 1997 年離職時，管理資產增加至 50 億美元。他亦曾於愛爾蘭基金業協會的法律及監管和市場委員會及愛爾蘭總理的金融服務工作小組任職。John 持有歐斯特大學的國際商業及工業發展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優異成績畢業）、波士頓大學的投資規劃證書，以及麻省波士頓沙弗克大學的商業管理理學士學位。

Steven Johnson

Steven 於 2010 年加盟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擔任首席營運總監。他以往曾任職於 Fabien Pictet &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Group（「FPP」）長達十年，自 2000 年起擔任合規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 2002 年起擔任首席營運總監。他亦是多個 FPP 業務及投資基金的合夥人及董事會成員。在加盟 FPP 前，他曾任職於 Bacon & Woodrow Actuarial Consultants，擔任營運經理。Johnson 先生持有南安普敦大學的數學理學士學位。

Karl McEneff

Karl 為於 1990 年創立大和愛爾蘭分公司的成員，有關業務其後被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根據大和證券集團與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訂立的協議收購。當時 McEneff 先生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他曾於離岸基金服務的計劃發展上扮演領導角色，特別是對沖基金及另類投資基金的專業範疇。McEneff 先生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辭任 SM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職務。他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Karl 擔任多名國際客戶的非執行董事。1990 年之前，McEneff 先生於 1983 年至 1990 年期間在 Davy Stockbrokers 任職，並於 1972 年至 1983 年期間在 Allied Irish Banks 任職。

Frank Connolly

Frank 於 KB Associates 擔任主事人兼高級顧問，該公司向投資基金的發起人提供一系列顧問及項目管理服務。Connolly 先生自 1997 年以來一直積極從事互惠基金及對沖基金業。他特別擅長編製及審核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以及適用於投資管理業的監管及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加入 KB Associates 之前，Connolly 先生於普華永道擔任投資管理部高級經理，專門負責審核 UCITS 基金。之前，他曾於普華永道的開曼群島分公司任職，職責包括向各種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提供顧問及審核服務。Connolly 先生持有都柏林大學學院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基金經理

KBA Consulting Management Limited 已根據管理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基金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及一般行政工作，有權在董事的整體監管及操控下委託該等職務。基金經理於 2006 年 12 月 4 日在愛爾蘭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眾公司，註冊號碼為 430897。基金經理由私人擁有的公司 Clifton Directors Limited 全資擁有。基金經理獲愛爾蘭央行授權根據指令 2011/61/EU（「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或「AIFMD」）擔任代表另類投資基金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AIFM」），並根據 UCITS 規例擔任代表 UCITS 基金的管理公司。

基金經理的主要業務為向集體投資計劃（例如本公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

Mike Kirby（愛爾蘭居民）

Mike Kirby 先生為基金經理主席兼 KB Associates 管理主事人，該公司向離岸互惠基金的發起人提供一系列顧問及項目管理服務。他過往曾於紐約銀行（前身為 RBS Trust Bank）擔任高級職位（1995 年至 2000 年），負責其都柏林營運的成立及持續管理。他亦曾在倫敦摩根大通及都柏林大和證券擔任託管及基金管理業務的高級職位。Kirby 先生持有都柏林大學學院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Peadar De Barra（愛爾蘭居民）

Peadar De Barra 為基金經理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De Barra 先生過往曾於 Citi Fund Services (Ireland) Ltd（前身為 BISYS）擔任副主席，負責金融行政團隊（2003 年至 2007 年）。在此之前，De Barra 先生在都柏林普華永道擔任會計師兼核數師（1998 年至 2002 年），並曾擔任 AIB/BNY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td 的助理經理（2002 年至 2003 年），負責法定報告。自 2008 年加盟 KB Associates 以來，De Barra 先生為對沖基金中的基金的資產管理公司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包括協助財務報表過程、就一系列基金重組及終止事宜為客戶提供建議，特別著重低流動性資產的估值及投資結構的了結。他特別對資產管理公司及投資基金如何符合有關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的營運規定具備專業知識。他亦符合多隻 UCITS 基金的指定人士角色。此外，De Barra 先生亦擔任多隻投資基金及多家投資管理公司與管理公司的董事。De Barra 先生持有愛爾蘭國立高威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John Oppermann（愛爾蘭居民）

John Oppermann 為基金經理的非執行獨立董事，自 1987 年以來參與金融服務業，擁有於不同地方註冊、跨越各資產類別及投資策略的國際基金的經驗。自 2008 年以來，Oppermann 先生擔任對沖基金業顧問，為國際投資界提供基金顧問、諮詢、非執行董事工作、行政及會計服務。Oppermann 先生於 2004 年至 2008 年 7 月在都柏林基金管理公司 Olympia Capital Ireland Limited 擔任總經理。過往，他曾於 2003 年至 2004 年在都柏林 RMB International 擔任會計經理，並於 2001 年至 2002 年在都柏林 International Fund Services 擔任基金會計經理。在此之前，他在愛爾蘭成立 Capita 的登記處營運 – Capita Registrars (Ireland) Limited，並於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間擔任其高級國家經理。他於 1995 年至 1998 年在 Mellon Fund Administration 擔任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他亦於 1987 年至 1996 年在倫敦 The Prudential Corporation 擔任多個高級職位。Oppermann 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都柏林大學學院斯莫菲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Oppermann 先生持有 Institute of Banking School of Professional Finance 執業投資基金董事資歷。他亦為多家公司的董事。

Samantha McConnell（愛爾蘭居民）

Samantha McConnell 為基金經理的非執行獨立董事，自 1991 年以來一直參與金融服務業。她目前擔任 Willis Risk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前身為 IFG Ireland）投資及營運部的投資及營運總監，全權負責投資、營運、受託人服務及市場推廣。她的團隊建立 Willis 客戶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並確保投資策略得以正確實施。McConnell 女士為愛爾蘭總理資產管理委員會成員、IAPF 投資小組委員會成員及 CFA Ireland 董事。她是知名的業內評論員，對印刷及廣播媒體都有廣泛貢獻。她在 Ulster Bank

Investment Managers、KBC Asset Managers 及 Fexco 擔任多個投資職位超過 17 年。McConnell 女士持有都柏林大學學院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並先在愛爾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畢業。她是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特許持有人，持有 Institute of Directors (IoD) 的公司董事證書。她是多家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基金經理的公司秘書為 KB Associates。

基金經理已委託有關履行本公司的投資管理部門的職責給投資管理人，委託分銷股份給分銷商及行政職務給管理人。基金經理在法律及營運上獨立於管理人、存管處及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EFG Asset Management (UK) DAC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Leconfield House, Curzon Street, London W1J 5JB, United Kingdom，已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各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人。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是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 EF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擁有，後者由蘇黎世的 EFG Investment and Wealth Solutions Holding AG（前稱 EF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AG）擁有，該公司由總部設於蘇黎世的全球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集團，並於 SIX 瑞士交易所上市的 EFG International AG 擁有，由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以綜合方式監管。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從事委託客戶的投資管理服務及共同投資計劃業務，並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監管。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亦擔任本公司的發起人。

任何其他投資管理人的詳情將於相關補充文件詳述。

管理人

根據管理協議，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人。

在董事會的整體監管下，管理人負責（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一般行政（包括保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保存本公司的賬目、安排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及贖回，以及計算本公司股份的資產淨值。

管理人於 1991 年 11 月 29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獲愛爾蘭央行授權擔任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為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HSBC Holdings plc 的綜合資產總值約為 25,210 億美元。

管理人無論如何都不會擔任子基金股份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管理人為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並無責任或授權就本公司資產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管理人概不負責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投資者因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未能遵守投資目標、政策、投資限制、借貸限制或操作指引而承受的任何損失，亦概不就此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管理人能向其聯屬公司委託其若干職能及職責。

管理人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各子基金資產的事務、組織、發起或管理，亦不負責編製章程（編製上述描述除外），概不就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有關其本身的披露事項除外）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存管處

根據存管協議條款，匯豐法國都柏林分行（HSBC France, Dublin Branch）（於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DAC 合併，併入匯豐法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存管處。

HSBC France 為 HSBC Holdings plc 的子公司，是依法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775 670 284 RCS Paris），註冊辦公室地址為 103, avenue des Champs-É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HSBC France 為總部位於巴黎之銀行機構，作為單一監理機制一環，受歐洲中央銀行（ECB）監督，法國審慎監管和解決局（ACPR）為其法國之國家主管機關，而就有關金融工具或金融市場的活動受到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的監督。此外，HSBC France 向法國金融中介機構登記組織（Organisme pour le Registre unique des Intermédiaires en Assurance, banque et finance – www.orias.fr）登記為保險經紀商，註冊號碼為 nr.07005894。該存管處亦須遵守愛爾蘭中央銀行（CBI）之當地監督。該存管處已於愛爾蘭合法成立為分處機構，並已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妥為註冊，編號為 908966。

存管處是一間在 1991 年 11 月 29 日於愛爾蘭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是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HSBC Holdings pl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存管處的主要業務提為共同投資計劃及其他投資組合提供託管及信託服務。根據規例，存管處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i) 在各情況均根據規例第 34(4)(b)條保存本公司的資產，其中包括：(i) 根據規例第 34(4)(a)條以託管方式持有可以託管方式持有的所有金融工具；及(ii)核實其他資產的擁有權，及保存相應記錄；
- (ii) 確保各子基金的現金流妥為監管，特別是申請人或其代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股份時作出的一切付款已經收取；以及相關子基金的所有現金已根據規例第 34(3)條記入現金賬目；
- (iii) 確保子基金股份的銷售、發行、贖回、回購及註銷乃根據規例及組織章程進行，而子基金股份的估值乃根據規例及組織章程計算；
- (iv) 執行本公司的指示，除非有關指示抵觸規例或組織章程，則作別論；
- (v) 確保在涉及子基金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乃於正常時限內匯入相關子基金；及
- (vi) 確保本公司的收入乃根據規例應用；
- (vii) 確保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的操守，並就此向股東匯報。存管處的報告應列明（其中包括）存管處是否認為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以下各項予以管理：
 - (i) 根據組織章程及規例對本公司及存管處投資及借款權力施加的限制；及

(ii) 組織章程及規例的條文。

倘本公司並無根據上文(i)或(ii)項予以管理，存管處必須列明當中原因，並概述存管處修正有關情況所採取的行動。

存管處法律責任

根據規例，存管處將對以託管方式持有（即根據規例須以託管方式持有的資產）或存管處根據規例第34(A)條委任的子託管商所託管的金融工具的虧損對相關子基金及其股東負上法律責任。然而，若存管處可證明虧損乃因非其可合理控制的外圍事件產生，儘管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預防虧損，但虧損無可避免，則存管處將無須對以託管方式持有或子託管商所託管的金融工具的虧損負上法律責任。

根據規例，存管處亦須對因存管處疏忽或蓄意不妥善履行其於規例下的責任所蒙受的所有其他虧損對相關子基金及其股東負上法律責任。

轉授職能

存管處可根據規例並在規例的規限下將其保管職能轉授予一名或以上受委人，然而即使存管處將其保存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交託給第三方，其法律責任將不受影響。存管處保存本公司若干資產的職能已經轉授予若干受委人。截至本文日期，存管處所使用的受委人名單載於本文附錄四。任何該等受委人的最新名單可要求本公司提供。存管處將就存管處或受委人代表持有的資產所產生的付款擁有若干收集稅務資料、報稅及預扣稅項責任。

利益衝突

存管處與其受委人之間可能不時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例如及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下，如獲委任受委人為聯屬集團公司，正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在該產品或服務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或就其向本公司提供其他相關產品或服務收取酬金。此等服務可能包括貨幣對沖服務，擔任場外交易的對手方，以及向本公司提供信貸融資安排。存管處設有利益衝突政策以處理此項事宜。

存管處及／或其聯屬公司可擔任其他基金的存管處、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因此，存管處（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有可能在其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及／或存管處（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負責的其他基金擁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存管處將顧及適用法例。如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存管處將顧及其對本公司的責任，並公平處理本公司及其負責的其他基金，以致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任何交易乃按與不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相比並非對本公司嚴重不利的條款進行。

最新資料

股東可要求索取(i)存管處、(ii)其職責、(iii)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iv)存管處轉授的任何保管職能、任何有關受委人的清單及就有關轉授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

存管處無論如何不會擔任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存管處為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無責任或授權就本公司的資產作出投資決策或提供投資建議。除規例規定者外，存管處概不負責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投資者因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並無遵守適用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投資限制、借貸限制或操作指引所承受的任何虧損，亦概不就此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存管處為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無責任編製本文件或負責本公司的活動，因此概不就本文件所載或藉提述而被納入本文件的任何資料負責。

分銷商

根據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股份的全球分銷商。基金經理已委託其相關職務給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要求，該實體有權委託部份或全部分銷商職責給次分銷商。分銷商亦可與作為子基金投資中介人的實體訂立合約。

由支付代理／代表／分銷商／關聯銀行保管帳目

本地法律／規例可能透過進行認購及贖回款項或可能支付的股息的該等代理，要求委任支付代理／代表／分銷商／關聯銀行及由該等代理保管帳目。根據本地規例，選擇或需要透過中間人實體，而非直接向存管處（例如本地司法管轄區的支付代理），支付或接收認購及贖回款項或股息的股東，在(a)發送該等款項給存管處的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帳戶前，以及(b)由該中間人實體應付予相關股東的贖回款項，需承擔與中間人實體相關的信貸風險。

利益衝突

董事、基金經理、投資管理人、分銷商、管理人及存管處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主管、董事及股東、僱員及代理（統稱為「各方」）現已或可能涉及其他金融、投資及專業活動，可能不時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其各自於本公司相關的職責構成利益衝突。這些活動可能包括管理或建議其他基金、購買及出售證券、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經紀服務、非上市證券估值（費用可能隨著資產價值增加而增加），並擔任公司其他基金的董事、主管、顧問或代理，包括本公司可投資的基金或公司。有關涉及存管處及其聯屬公司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存管處」－「利益衝突」一節。

其中，基金經理及投資管理人可能涉及諮詢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子基金有相同或重疊的投資目標的其他投資基金。各方將行使合理努力，以確保其履行各自的職責不會受到任何該等可能參與的影響，以及可能產生的任何衝突將公平地以股東的最大利益解決。就子基金與投資管理人的其他客戶之間產生的共同投資機會而言，投資管理人將確保子基金公平參與該等投資機會，以及公平分配投資機會。

概無限制由基金經理、投資管理人、管理、存管處、分銷商或與每名基金經理、投資管理人、管理人、存管處或分銷商相關的實體執行的本公司交易，但該等交易須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以及

- (a) 交易價值由已獲存管處認可為獨立及有能力的人士證明（或在交易涉及存管處的情況下，則由基金經理認可為獨立及有能力的人士證明）；或
- (b) 相關交易於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根據該交易所的規例最佳的條款執行；或
- (c) 若上述(a)及(b)所列的條款不實際可行，存管處滿意交易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在交易涉及存管處的情況下，則基金經理諮詢本公司後滿意交易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存管處（或如屬涉及存管處的交易，則為基金經理諮詢本公司後）必須編製文件，記錄如何遵守上文第(a)、(b)或(c)段的條文。如交易乃根據上文(c)進行，存管處（或如屬涉及存管處的交易，則為基金經理諮詢本公司後）必須編製文件，記錄其信納交易遵守上述原則的理據。

誘因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須遵守規例所載的誘因規則，據此，如基金經理就於履行其職責時進行的活動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或提供或收取任何非現金利益，則基金經理將不會被視為誠實、公平及根據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惟規例允許者除外，例如第三方或其代表支付的費用、佣金或非現金利益，而基金經理可證明：(i)有關費用、佣金或利益的存在、性質及金額，及(ii)支付費用或佣金或提供非現金利益旨在加強相關服務的質素，而並無損害遵守基金經理根據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則作別論。

因此，若基金經理或投資管理人在為子基金購買及／或出售證券、經允許衍生工具或技巧及工具時成功洽商重新取回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部分佣金，該回佣須支付予相關子基金。

非金錢佣金安排

(i)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任何非 MiFID 授權投資管理人、基金經理或任何非 MiFID 授權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或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現金或其他回贈，但可透過執行（「經紀」）對股東（根據適用條例及規例可能允許）有明顯利益的投資交易，以及該等安排按照最佳執行條款及不多於一般機構全面服務之經紀收費率進行，提供的服務是協助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種類，獲得並有權保留來自經紀及其他人士的投資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福利）。

(ii) MiFID 授權投資管理人

根據其於 MiFIDII 項下的責任，任何 MiFID 授權投資管理人須在收取第三方就 MiFID 授權投資管理人向子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支付或提供的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現金利益後，合理地盡快交回相關子基金。

尤其，若 MiFID 授權投資管理人在為本公司或子基金購買及／或出售證券、經允許衍生工具或技巧及工具時成功洽商重新取回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部分佣金，該回佣須支付予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

然而，如利益不會損害 MiFID 授權投資管理人遵守其根據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則 MiFID 授權投資管理人獲允許保留第三方支付的小額非現金利益，惟須於該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前向本公司披露。如 MiFID 授權投資管理人以其本身的資源或以適用子基金的特定研究費用撥款的研究付款賬戶（「研究付款賬戶」）就投資研究付款，則投資研究將不會構成 MiFID II 項下的誘因。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將解除有關投資研究的收費（即投資管理人現在或可能用來管理本公司資產的收費）。

費用及開支

創辦開支

於本章程日期有關創辦任何額外子基金或類別的籌組及創辦開支（包括於任何市場登記的開支）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營運開支

本公司將從本公司資產撥付所有開支。本公司支付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存管處或本公司其他受託人於履行各自的職責時產生的經紀及銀行支出及佣金（為一般商業價格）、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公司秘書費用、公司註冊辦事處存檔及法定費用、核數及稅務費用、翻譯及會計開支、借款利息、稅務及政府開支、編製、印刷及分派報告及通知成本、所有市場推廣資料及廣告的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定期更新章程的成本、託管及轉讓開支（包括應付存管處及任何子託管商的薪酬及交易開支（須為一般商業價格）連同任何應付存管處或任何子託管商的開支及任何適用於有關薪酬、交易支出及開支的增值稅）、所有關於本公司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註冊、分派及結算及交收的開支、所有關於就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取得及維持信貸評級的開支、股東會議開支、保費、公佈及分派資產淨值的開支（包括發行或贖回股份的辦公成本）、本公司股東名冊管有及運作的開支及任何其他開支。在基金經理諮詢本公司酌情下，本公司可根據標準會計慣例遞延及攤銷任何有關開支。

管理費

基金經理將就相關補充文件列明的每隻子基金獲得「管理費」，惟每年最高費率為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未扣除借款、費用及開支）之 3%。有關每隻子基金的管理費應根據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條文累算、計算及支付。

基金經理應負責從應予以支付的管理費中支付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及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及／或基金經理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委任的付款代理、代表代理及／或往來銀行的費用（將為一般商業價格）須由本公司或委任有關代理的子基金承擔。

倘從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付款代理、代表代理或往來銀行的費用，而有關費用乃根據本基金或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則本公司或委任有關代理的子基金的所有股東可使用本公司或子基金委任或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委任的有關代理所提供的服務。然而，倘有關付款代理、代表代理或往來銀行的費用乃來自子基金內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則有關費用將僅由其所有股東有權使用有關代理的服務的該等類別的資產淨值中撥付。任何獲委任，並有權獲得從本公司、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或歸屬於一類別的費用（根據本公司、子基金或一個類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的付款代理、代表代理或往來銀行的詳情，將於相關子基金補充文件或於國家補充文件中披露。

此外，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償付投資管理人及任何分銷商、付款代理、代表代理或往來銀行（在相關補充文件指明的情況下亦包括任何子投資顧問或子分銷商）在履行職責時產生的所有合理及有正式單據的實付開支。

基金經理亦應有權償付其於履行管理協議下的義務時代表每隻子基金所適當產生的開支。

任何本公司、基金經理或分銷商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委任的付款代理、代表代理或往來銀行的費用及開支將為一般商業價格，並包括增值稅。

表現費

如相關補充文件列明，基金經理將有權就該子基金收取「表現費」。有關任何該等費用的詳情將於相關補充文件列明。

管理及存管費

有關每隻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存管處費用及開支將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分銷商費用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作為分銷商及投資管理人就其獲委任為分銷商及投資管理人的收取投資管理人費用，其後不會另行收取分銷費，惟如同相關補充文件所披露，名稱含有「N」或「D」字樣的所有類別除外。各子基金的分銷商費用應按照相關補充文件的規定累計、計算和支付。

此外，分銷商不會就獲認購股份收取的認購所得款項收取任何銷售收費。

子分銷商／中介人收費

股東或投資者透過子分銷商或中介人投資，因此將可能須向子分銷商或中介人支付投資者與相關子分銷商或中介人協定金額的額外費用以及就股份認購支付其他服務費用，此可能導致不同投資者就其股份獲得不同收益。該等費用及收費可能包括：就名稱包含「A」、「O」股及「D」的所有類別支付最高 5% 的首次認購費及就名稱包含「N」的所有類別支付最高 2% 的首次認購費。

任何相關費用或收費將不會支付予本公司／由本公司支付，且不會直接令本公司受益，因此本公司或分銷商概不會在本文件或其他文件中披露。

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此等由子分銷商／中介人收取的費用。子分銷商／中介人可能須對其客戶作出適當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披露任何誘因及／或所收取或支付的費用）。

贖回費

股東可能須支付贖回費，金額以相關補充文件所列明的贖回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轉換費

組織章程授權董事，就任何類別股份轉換至另一類別股份收取費用，最高費用為轉換前的原類別股份總值之 5%。任何有關轉換費（如適用）將於相關補充文件中披露。

董事費

組織章程授權董事就其服務收取袍金，有關袍金由董事決定。除 Connolly 先生有權就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每年收取袍金 5,000 歐元外，非獨立董事已決定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獨立董事將每年獲取 50,000 歐元（或本公司不時決定之更高袍金），支付任何適用稅項後，將以等額分期於每季最後一天支付。所有董事將有權向本公司償付出席董事會會議時直接合理產生的開支。董事袍金將由各子基金分攤。

費用分配

所有費用、稅項及支出將從相關子基金並從其所產生的子基金內類別中扣除。倘董事認為一項開支並非來自任何單一子基金，則該項開支通常會按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至各子基金，或按董事認為公平平均的條款分配。倘任何費用或開支屬定期或經常性質（例如核數費），董事可以事先估計每年金額或其他時期的金額計算有關費用或開支，並在每段時期按相等比例累計有關金額。

費用上調

倘基金經理上調費用至高於最高水平，則需股東同意。

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

股東應注意，在於相關補充文件披露的情況下，則本基金可在董事酌情決定下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包括管理費）。這將導致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在贖回所持的有關類別股份時，股東可能因資本減少而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從資本收取費用及開支的理由是讓相關子基金得以盡量提高給予尋求派息較多的股份類別的投資者的可分派金額。投資者請參閱章程「資本侵蝕風險」一節。董事現時無權從子基金的資本撥付股息。然而，如上文所述，從資本收取費用及開支可能導致資本侵蝕，就這方面而言，本政策的影響與從資本撥付股息者相似。

基金經理的薪酬政策

基金經理已擬定並實施符合並推動良好及有效風險管理的薪酬政策，營商模式性質上不會推動過度冒險，違反基金經理或本公司的風險概況或本公司的細則。基金經理的薪酬政策符合本公司的商業策略、目標、價值觀及利益，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基金經理的薪酬政策適用於若干類別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冒險、參與監控職能及收取的總薪酬屬於高級管理層及其專業活動對基金經理或本公司的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的冒險者的員工。

為了遵守指令 2014/91/EU（經不時修訂）的條文，基金經理以符合基金經理、本公司及其內部機構的規模以及其活動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比例的方式應用其薪酬政策及慣例。

有關基金經理的現行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福利計算方法描述，以及負責判定薪酬及利益的人士的身份）載於 www.kbassociates.ie。印刷本可要求基金經理免費提供。

會計及資訊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完結日為每年的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會計賬目將於相關期間末起計，四個月內透過 www.newcapitalfunds.com 提供予股東。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亦將於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末起計，兩個月內透過 www.newcapitalfunds.com 提供予股東。

年度報告及經審核會計賬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的印刷本可要求管理人提供。

其他事項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投資管理人、任何副投資經理或分銷商可不時決定將部分或全部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表現費及／或分銷費免除、分擔或退還予關聯公司或部分或全體股東或中介人。退還予股東或中介人可能以將向股東發行額外股份的方式支付。該等股份應按其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予股東。

風險因素

一般資料

本文所述的風險不應被視為盡列準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之前應考慮的風險。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可能不時面對特別性質的其他風險。投資於本公司附帶一定程度的風險。不同風險可能適用於不同子基金及／或類別。除本節所述者外，特定子基金或類別附帶的額外特定風險詳情將於相關補充文件披露。準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本章程及相關補充文件，並於申請股份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謹此提醒準投資者，股份（及股份所得的收入）的價值可升可跌，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額，而僅能夠蒙受投資虧損的人士才應進行投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過往表現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不應加以倚賴。準投資者應注意與投資與本公司有關的稅務風險。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本公司投資的證券及工具面對一般市場波動及投資於該等投資的其他固有風險，概無法保證將出現任何升值。

概無法保證實際上將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市值風險

中小型（按市值計算）企業的證券或有關該等證券的金融工具的市場可能比大型企業的證券的市場更有限。因此，於有利時間出售證券或在價格並無比市值偏高而交易市場廣闊的公司證券大幅下跌可能較困難。此外，由於中小型企業的證券一般較容易受到經濟報告看淡等不利市場因素影響，因此其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認可市場的規管程度未必如已發展地區的交易所嚴謹，可能缺乏流動性、流動性不足或不時大幅波動。這可能影響子基金可能將倉盤平倉以應付贖回要求或其他融資要求的價格。

外匯管制及匯款風險

子基金未必可以從若干國家匯入資金、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或可要求政府同意匯款。子基金可能受到引入、延誤或拒絕授出匯入資金的任何該等同意或影響交易交收、結算及登記過程的任何官方干預的不利影響。經濟或政府情況可能導致在任何特定國家作出投資之前授出的同意遭到撤銷或更改，或實施新限制。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的證券。該等證券可能涉及高度風險，亦可能被視為屬投機性質。風險包括：(i)較高的匯返資產、充公徵稅、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穩定性風險；(ii)新興市場發行商證券市場現時規模偏小，以及成交量目前偏低或不存在，導致流動性缺乏及價格波動；(iii)若干國家政策可能限制本基金的投資機會，包括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的發行商或行

業；(iv)公司註冊處缺乏獨立而有效的政府監管；及(v)缺乏監管私人或海外投資及私人財產的已發展法律架構。

託管風險

不少新興市場國家的當地託管服務發展仍不成熟，於該等市場交易涉及交易及託管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收回部分資產。有關情況可能包括子託管商任何行動或疏忽或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等。子基金在該等市場進行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較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政治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局的發展、政府政策的更改、稅務的更改、海外投資及貨幣匯款的限制、貨幣波動，以及投資可能作出的國家的法例及規例的其他發展。此外，投資可能作出的若干國家的法律基建及會計、審核及申報準則所提供的投資者保障或資訊程度，未必與主要證券市場一般適用的程度相同。

流通量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證券或工具，可能部分並非上市或並無評級，因此流通量可能較低。此外，部分投資的累積及出售可能很耗時，並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子基金在以公允價格出售資產時，亦可能因不利市況導至流通量有限，因此遇到困難。

贖回風險

大規模贖回子基金股份，可能導致子基金被迫於一般不會選擇出售該等資產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資產。

信貸風險

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或其他工具的發行商將不會面對信貸困難，以致損失投資於該等證券或工具的部分或全部款項或須支付該等證券或工具的欠款。

子基金亦將面對有關與其買賣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並面對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基準貨幣與資產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子基金以基準貨幣列值的資產的價值下跌。與該匯率風險對沖未必可行或實際可行。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透過使用金融工具減低此項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按現貨基準或透過買入外匯遠期合約訂立外匯交易。子基金不會就投機目的訂立遠期合約。現貨交易或遠期外匯合約皆無法減少子基金證券價格或匯率的波動，或防止該等證券價格假使下跌的損失。

子基金可能訂立外匯交易及／或使用技術及工具，以嘗試保障免受因特定證券交易或預期證券交易的交易日與交收日之間的匯率或利率變動，以致其投資組合倉盤的相對價值波動的影響。儘管此等交易的目的是盡量減低因對沖貨幣價值下跌所造成的損失，此等交易亦限制了假使對沖貨幣價值增加而可能套現的任何潛在利潤。相關合約金額與所涉及證券的價值一般無法進行精確配對，因為該等證券的未來價值將由於該等證券的價值於訂立相關合約當日與合約屆滿當日之間的市場變動而變動。概無法保證確切配對任何子基金投資概況的對沖策略能夠成功執行。一般預期的匯率或利率波動未必能夠按足以保障資產免受因該等波動以致投資組合倉盤價值預期下跌的價格對沖。

通脹風險

雖然不少子基金可能持有其股份的公司過往在通脹環境下經營可能能夠獲利，惟過往表現並不能保證日後表現。通脹可能對任何經濟體及公司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貨幣指定風險

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可以指定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及／或子基金資產計值的指定貨幣。基準貨幣與該指定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子基金資產計值的貨幣與類別指定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以指定貨幣列值的該等股份價值下跌。如相關補充文件列明子基金類別為「對沖」，則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將嘗試透過使用「**貨幣風險**」一節所述的金融工具減低此項風險，惟該等工具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子基金相關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的 105%或低於 95%。投資者應注意，如指定貨幣兌基準貨幣及／或子基金資產計值的貨幣下跌，此項策略可能會大幅限制相關類別的股東受惠。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相關類別的股東可能面對反映相關金融工具利潤／損失及成本的每股資產淨值波動的風險。用作實施該等策略的金融工具須為子基金的整體資產／負債。然而，相關金融工具的利潤／損失及成本將僅累計至子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

股東應注意，一般來說，子基金類別之間的資產及負債不會隔離，因此如對沖類別應佔的資產不足以解除其負債，則就對沖類別訂立衍生工具多重策略的交易對手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其他類別應佔的該子基金資產具有追溯權。儘管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以確保減低類別之間的蔓延風險，以確保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多重策略引入子基金的額外風險僅由相關類別的股東承擔，但此風險無法完全刪除。

投資於定息證券

投資於定息證券面對利率、產業、抵押品及信貸風險。低評級證券通常將提供比高評級證券為高的回報，以彌補此等證券所附帶的信用可靠性減低及違約風險增加特性。低評級證券一般比高評級證券更能反映短期企業及市場發展，而高評級證券主要受到利率一般水平波動的影響。低評級證券的投資者較少，於適當時機買賣該等證券可能較困難。

於若干國際債券市場進行的交易量可能明顯比全球最大市場（例如美國）的交易量少。因此，相對於在成交量較高的市場上買賣的證券的相若投資，子基金於該等市場的投資可能流通性較低，價格可能更加波動。此外，若干市場的交收期可能比其他市場為長，以致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在相關補充文件指明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指於其年期中若干時間可轉換為公司指定數量股票的債券。因此，可換股債券傾向提供較低回報率，以換取將債券轉換為股票的選擇權。相反，當波動性下跌時，可使用可換股債券作為普通股以外的投資工具，因為可換股債券的回報率高於普通股，因此能在股價疲軟時建立溢價。當股價上升、企業信貸息差收緊及波動性上升時，可換股債券的價值亦會上升，當股市下跌、信貸息差擴闊及波動性下跌時，則價值下跌。

在相關補充文件指明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投資可能導致子基金因若干觸發事件而出現重大虧損。該等觸發事件的存在帶來與傳統債券不同類型的風險，可能較大機會導致部分或全部價值損失（通過減記所投資本金）；又或有關債券可能會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繼而亦可能導致價值損失。股東應注意，與傳統資本層次結構不同，在若干情況下，或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先於股票持有人蒙受損失。部分或然可換股債券並無列明到期日，並可能有全權酌情的息票。這代表該等息票有機會在發行商酌情下註銷，或在發行商的監管機關要求下註銷。建立或然可換股債券以作為作為新監管規則一環，乃為了支持金融機構的資本結構，並可能受持續的市場及監管發展所影響。

利率變動

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的大幅不利變動影響。

攤銷成本法

若干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可能以攤銷成本估值。有關的進一步詳情，懇請投資者注意章程「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

於短期利率下降的期間，因持續發行股份而流入該等子基金的淨新資金，將可能投資於回報比該子基金投資組合結餘為低的投資組合工具，從而減低子基金的現有回報。於利率上升的期間，則可能出現相反情況。

估值風險

子基金可能將部分資產投資於流通量不足及／或無報價的證券或工具。該等投資或工具將由基金經理或其委託人經諮詢投資管理人後本著真誠估值，以估算其可能變現價值。有關投資本身乃難以估值，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概不保證估值過程當中的估計將反映有關證券的實際售價或「拋售」價格。

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標準

不少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標準與適用於美國及歐盟公司者相比可能較不全面。

技術及工具風險

一般情況

衍生工具的價格（包括期貨及期權的價格）極之波動。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變動受到（其中包括）利率、更改供求關係、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府政策，以及國家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此外，政府會不時直接及透過監管干預若干市場（尤其是貨幣及利率相關期貨及期權市場）。該等干預通常旨在直接影響價格，並可能連同其他因素導致所有該等市場因（其中包括）利率波動而迅速向同一方向變動。使用技術及工具亦涉及若干特別風險，包括：(1) 依賴預測所對沖的證券價格變動及利率變動的能力，(2) 對沖工具與所對沖的證券或市場產業之間的不完美相關性，(3) 使用此等工具所需的技巧與選取子基金證券所需的技巧不同，(4) 於任何特定時間可能缺乏任何特定工具的流通市場，及(5)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或應付贖回的能力可能出現障礙。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一般根據以國際證券交易商協會（**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就衍生工具主協議（由各方協商簽訂）所定標準制定的合約訂立。使用有關合約可能令子基金面對法律風險，例如合約未必準確反映各方的意向，或合約未必能在對手方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對其予以執行。

期貨合約的流通性

由於若干商品交易所以規例限制若干期貨合約價格的單日波動（稱為「每日價格波動限制」或「每日限制」），因此期貨倉盤可能流通性偏低。根據該等每日限制，於單一交易日的買賣價格不得超過每日限制。一旦特定期貨的合約價格增加或減少的金額相等於每日限制，期貨不得建倉或平倉，除非交易商願意按限制或在限制內進行買賣。這可防止子基金遭受不利平倉。

遠期交易

遠期合約及其期權跟期貨合約不同，並非於交易所買賣，因此並非標準化產品；反而，銀行及交易商作為此等市場的主事人，按個別基準磋商每宗交易。遠期及「現金」交易並無受到重大監管；因此每日價格變動限制及投機倉盤限制並不適用。在遠期市場買賣的主事人無須繼續以其買賣的貨幣或商品開價，而這些市場可能經歷流動性不足的期間，有時甚至長期流動性不足。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干預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

交易對手風險

每隻子基金可能因於衍生工具的倉盤而面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就交易對手違責及子基金延遲或遭妨礙行使其有關其投資組合倉盤的權利而言，交易對手可能經歷其倉盤價值下跌、損失收入及蒙受與維護其權利有關的開支。

買賣無抵押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直接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可透過要求相關交易對手提供相當於承諾金額的抵押品，以減低大部分來自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然而，若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並未全部抵押，交易對手倒閉可能導致子基金價值下跌。

投資管理人風險

管理人可就若干投資的估值諮詢投資管理人的意見。投資管理人參與釐定每隻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價與投資管理人有關子基金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存在固有利益衝突。

稅務風險

準投資者及股東應知悉彼等可能須就子基金的分派或視為分派、子基金的資本收益（不論是否變現）、子基金收取或累計或被視為收取的收益等支付入息稅、預扣稅、資本收益稅、財富稅、印花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稅項。支付該等稅項的規定將依照股份購買、出售、持有或贖回所在國家或股東居住或國籍所屬國家的法例及慣例，而該等法例及慣例可能不時更改。

如愛爾蘭或其他國家的稅務法例有任何更改，可能對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向股東支付回報或改變該等回報的能力構成影響。任何該等更改可能對本文基於現行稅務法律及慣例所述的資料的有效性構成影響，亦可能追溯應用。準投資者及股東應注意本文及本章程所載的稅務聲明乃以董事就相關司法權區於本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慣例收取的意見為基礎。至於任何投資，概不保證於投資本公司時的稅務狀況或建議稅務狀況將永遠持續。準投資者及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及投資於特定子基金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最後，如本公司於任何司法權區變得須納稅，包括在事件導致稅務責任產生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利息或罰款，則本公司將有權從該事件產生的付款扣除該金額，或強制贖回或註銷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所持有，在扣除任何贖回費後價值足以履行任何該責任的股份數目。相關股東須就本公司因事件發生導致稅務責任（包括如不扣除、撥配或註銷）變得須繳納稅項以及稅項的任何利益或罰款而產生的任何虧損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讓本公司獲得彌償。

謹請準投資者注意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稅務風險。請參閱「稅務」一節。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應用於若干付款的《2010年恢復就業僱傭招聘獎勵法》的《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條文基本上旨在規定指定美國人向美國稅務局申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如無提供規定資料，將須就其若干美國來源付款及列作美國來源收益的付款繳交30% FATCA預扣稅。為避免繳交美國預扣稅，美國投資者及非美國投資者均很可能須提供關於彼等自己及其投資者的資料。就此而言，愛爾蘭及美國政府於2012年12月21日就落實FATCA簽訂了政府間協議（「愛爾蘭政府間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遵守美國申報及預扣規定」一節）。

根據愛爾蘭政府間協議（及落實相同規定的相關愛爾蘭規例及法例），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一般無需繳付 30% 預扣稅。然而，倘本公司因 FATCA 而需就其投資繳付美國預扣稅，或沒能力遵守任何 FATCA 規定，則代本公司行事的行政管理人可就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糾正有關違規情況及／或確保有關預扣稅在經濟上由無法提供所需資料或成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其行動或未有行動導致產生預扣稅或違規情況的相關股東承擔，包括強制贖回有關股東於本公司所持之部分或全部股份。

準投資者應就關於在本公司的投資的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稅務申報及認證規定諮詢其稅務顧問。

通用申報準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廣泛利用政府間方法實施 FATCA 制定通用申報準則（「通用申報準則」），以按全球基準解決離岸逃稅問題。此外，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盟採納《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修訂有關強制性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的《指令 2011/16/EU》（「DAC2」）。

通用申報準則及 DAC2 規定盡職審查、申報及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通用準則。根據通用申報準則及 DAC2，參與司法權區及歐盟成員國每年須向申報金融機構取得並與交換夥伴自動交換有關金融機構按照通用盡職審查及申報程序識別的所有須申報賬戶的財務資料。首次資料交換將於 2017 年開始。愛爾蘭已立法實施通用申報準則及 DAC2。因此，本公司將須遵守愛爾蘭所採納的通用申報準則及 DAC2 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股東可能須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公司履行其於通用申報準則及 DAC2 項下的責任。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令投資者承擔任何產生罰款或其他收費及／或強制性贖回其於本公司的股份的法律責任。

準投資者應就關於其本身在本公司的投資的認證規定諮詢其稅務顧問。

資本侵蝕風險

在於相關子基金的補充文件披露的情況下，子基金（或若干子基金類別）可以產生收入而非資本作為優先目標。投資者應注意，專注於收入並從資本收取費用（包括管理費）和開支將導致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不論相關子基金表現如何亦可能侵蝕資本，並削弱子基金維持未來資本增長的能力。在從資本收取費用及／或開支的情況下，在贖回持股時，受影響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可能因資本減少而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董事現時無權從子基金的資本撥付股息。然而，如上文所述，從資本收取費用及開支可能導致資本侵蝕，就這方面而言，本有關從資本收取費用及開支的政策的影响與從資本撥付股息者相似。

網絡安全及資訊科技風險

本公司及其服務供應商容易受到運作及資訊安全及網絡安全事件的相關風險影響。一般而言，網絡事件可能來自蓄意攻擊或意外事件。網絡安全攻擊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進入數碼系統（例如透過

「黑客入侵」或惡意軟件程式），以挪用資產或敏感資料、破壞數據或干擾運作。網絡攻擊亦可能以無需未經授權進入的方式進行，例如對網站進行阻斷服務攻擊（即令所擬對象用戶無法使用服務）。資訊科技事故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流量過多導致系統延遲或系統故障。此等事故均會影響服務供應商履行其職責和履行公司職能的能力。網絡安全及資訊科技事故可為業務運作帶來干擾和影響，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包括干擾本公司計算其資產淨值的能力，有損子基金投資組合買賣；股東無法與子基金進行業務交易；違反適用私隱、數據安全或其他法律；監管罰款及處分；聲譽受損；報銷或其他補償或修正成本；法律費用；或額外合規成本。網絡安全及資訊科技事故可能造成類似的不利後果，影響子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本公司與之交易的對手方、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及其他金融市場營運商、銀行、經紀商、交易商、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方。雖然本公司制定了資訊風險管理系統及業務持續計劃，以減低與網絡安全及資訊科技相關的風險，但任何網絡安全及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系統或業務持續計劃本身存在限制，包括可能未有識別若干風險。

英國申報基金風險

儘管董事擬採取所有可行步驟，依循適用法例、監管規定及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申請及維持申報基金地位（如章程「英國稅務」一節所述），但股東亦應注意申請及繼續維持申報基金地位須每年符合有關授出申報基金地位的指定條件。概不保證將能申請或繼續維持申報基金地位。

上述資料應與章程「稅務」一節「英國稅務」部份一併閱讀。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一般情況

訂立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為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帶來多項風險。相關子基金面對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有關退回相當於相關子基金向其提供的資產的責任的風險。如子基金無法清算向其提供的抵押品以補償交易對手違約，亦可能面對流動性風險。該等交易亦可能附帶使用標準合約以使證券融資交易生效的法律風險，使用有關合約可能令子基金面對法律風險，例如合約未必準確反映各方的意向，或合約未必能在對手方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對其予以執行。該等交易亦可能涉及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的營運風險，管理抵押品面對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造成的虧損的風險。誠如下文「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所述，任何交易對手重用任何抵押品的權利亦可能產生風險。

證券借貸

在相關補充文件披露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進行證券借貸活動。正如提供信貸一樣，證券借貸存在延誤及追討風險。倘證券借方存在經濟問題或違反其於任何證券借貸交易的任何責任，則就該交易提供的抵押品將被沒收。抵押品的價值將維持在一定水平，以確保面對既定交易對手的風險並無違反規例下實施的任何風險分散規則。然而，抵押品的價值存在可能低於所轉撥證券的價值的風險。此外，由於子基金可能根據 CBI UCITS 規例所載的規定投資於根據證券借貸安排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子基金將面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例如相關證券發行商不履行責任或違約。

回購協議

根據回購協議，相關子基金保留已銷售予交易對手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如子基金必須按可能高於證券價值的預定價格向交易對手回購該等證券，則面對市場風險。如子基金選擇再投資根據回購協議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因此亦面對該投資所產生的市場風險。

反回購協議

在相關補充文件披露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訂立反回購協議。如根據反回購協議出售子基金證券的賣方因破產或其他理由而違反其回購相關證券的責任，子基金將尋求出售該等證券，有關行動可能涉及成本或延誤。如賣方資不抵債及根據適用破產或其他法例進行清盤或重組，子基金出售相關證券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如可行，在破產或清盤情境下，子基金未必能確立其於相關證券的權益。最終，如賣方違反其根據反回購協議回購證券的責任，則子基金可能蒙受以其被迫在市場上出售其倉盤為限的損失，而出售相關證券的所得款項少於違約賣方同意的回購價格。

與回報總額掉期有關的風險

在相關補充文件列明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訂立回報總額掉期協議，即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予另一名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如掉期合約的交易對手違約，則子基金將在根據有關交易協議的合約性補救方法方面受到限制。概不保證掉期合約交易對手將應履行其根據掉期合約的責任，或如違約，本公司將能代表子基金成功採取合約性補救方法。因此子基金承擔可能延遲或遭妨礙行使其有關其投資組合投資及根據相關合約取得拖欠付款的權利的風險，因此可能面對其倉盤價值下跌、損失收入及蒙受與維護其權利有關的開支。此外，除面對回報總額掉期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外，子基金亦面對參考債券發行商的信貸風險。就訂立回報總額掉期招致的成本及貨幣價值的差異可能產生指數的價值／回報總額掉期相關資產的參考價值有別於回報總額掉期的價值。

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

如子基金訂立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可能須將抵押品轉移至相關交易對手或經紀。子基金向交易對手或經紀提供而並非與第三方託管商隔離的抵押品未必擁有該等資產受客戶保障「隔離」的好處。因此，如交易對手或經紀資不抵債，子基金可能面對未必收回退回其抵押品，或如相關交易對手或經紀取得抵押品，則抵押品退回可能需時的風險。此外，儘管子基金僅可接受流動性高的非現金抵押品，但子基金面對無法清算獲提供抵押品以補償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子基金亦面對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造成的虧損的風險。

如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根據愛爾蘭央行實施的條件再投資，則子基金將面對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相關證券的發行商倒閉或違約的風險。

如以所有權轉讓抵押品安排的方式向交易對手或經紀提供抵押品，或如本公司根據證券抵押品安排代表子基金授出其後由交易對手行使的重用權，則本公司代表子基金將僅對退回相當資產擁有無抵押合

約追索權。如交易對手資不抵債，則子基金將擁有無抵押債權人排名，未必能收取相當資產或收回資產的全數價值。投資者應假設任何交易對手資不抵債將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損失，而且損失可能重大。此外，面對交易對手重用權的資產可能組成本公司或其受委人將並無任何可見性或控制權的複雜連鎖交易的一部分。

由於轉移抵押品乃透過使用標準合約進行，子基金可能面對法律風險，例如合約未必準確反映各方的意向，或合約未必能在對手方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對其予以執行。

風險因素並無盡列

概無意盡列本章程所載的投資風險，準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投資可能不時面對特殊性質的風險。

稅務

一般事項

本文提供的資訊並非全部資訊，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準投資者應就其根據其可能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地區的法律，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轉換或出售股份的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下文是與章程所述交易相關的愛爾蘭及英國稅務法律及慣例的某些方面的摘要說明，以現時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官方解釋為基礎。上述法律、慣例及解釋均可更改。

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就其各項投資（愛爾蘭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除外）獲得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如有），在各項投資的發行人所在的國家可能須繳稅，包括預扣稅。預期本公司未必能受惠於愛爾蘭與該等國家訂立的雙重徵稅協議所規定的預扣稅扣減稅率。如此情況在日後改變，而適用較低稅率會令本公司獲償還稅款，資產淨值不會重訂，而有關利益會在稅款償還時，按比例分配予現有的股東。

愛爾蘭稅務

董事已獲通知，因就稅務而言，本公司是愛爾蘭的居民，所以本公司及股東的稅務責任載列如下：

定義

為了本部份起見，以下定義適用。

「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指

- 屬豁免核准計劃（按《稅務合併法》第 774 條的定義）的退休金計劃或《稅務合併法》第 784 或 785 條所適用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劃；
- 按《稅務合併法》第 706 條定義的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
- 按《稅務合併法》第 739B(1) 條定義的投資企業；
- 按《稅務合併法》第 737 條定義的特殊投資計劃；
- 按《稅務合併法》第 739D(6)(f)(i) 條所指的慈善機構人士；
- 按《稅務合併法》第 731(5)(a) 條所適用的單位信託；
- 《稅務合併法》第 784A(1)(a) 條定義的合資格基金經理，而其所持股份是認可退休基金或認可最低額退休基金的資產；
- 《稅務合併法》第 739B 條定義的合資格管理公司；
- 《稅務合併法》第 739J 條定義的投資有限合夥；
- 代表根據《稅務合併法》第 787I 條規定可獲豁免於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行事之個人退休儲蓄帳戶（「PRSA」）行政管理人，而其所持股份是 PRSA 的資產；
- 1997 年《儲蓄互助社法》第 2 條定義的儲蓄互助社；
- 國家資產管理局 (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Agency)；

- 國庫管理局或基金投資工具（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定義見《2014 年國庫管理局（修訂）法》第 37 條），其財政部長為唯一實益擁有人，或國家透過國庫管理局行事；
- 根據《稅務合併法》第 110(2) 條須就本公司向其作出的支付被徵收公司稅的公司；或
- 根據稅務法例或成文慣例或稅務局長特許獲准擁有股份而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課稅或影響與本公司有關的稅務豁免而導致本公司課稅的任何其他愛爾蘭居民或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但上述人士須已正確填妥相關聲明書。

「中介人」

指以下人士：

- 所從事的業務包含或包括代表其他人士從某項投資計劃收取款項的人士；或
- 代表其他人士持有某項投資計劃的股份。

「愛爾蘭」

指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居民」

- 若屬個人，指就稅務而言是愛爾蘭居民的個人。
- 若屬信託，指就稅務而言是愛爾蘭居民的信託。
- 若屬公司，指就稅務而言是愛爾蘭居民的公司。

若一名個人：符合下列狀況，他／她在稅務年度將被視為愛爾蘭居民：(1) 在課稅年度內在愛爾蘭居留為期至少 183 天；或 (2) 在任何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內在愛爾蘭居留期為至少 280 天，惟該名個人須在每個期間內在愛爾蘭居留至少 31 天。在決定一名個人在愛爾蘭的居留天數時，該名個人須於一天的任何時間身處愛爾蘭，方被視作於當日居於愛爾蘭。此項規定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前規定當決定一名個人在愛爾蘭的居留天數時，該名個人須於一日之終結時（午夜）身處愛爾蘭，方被視為於當日居於愛爾蘭。

就信託而言，若信託人是愛爾蘭居民或大多數信託人（若多於一名）居於愛爾蘭，一般來說該信託將是愛爾蘭居民。

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均在愛爾蘭的公司是愛爾蘭居民，不論該公司的成立地點。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並不在愛爾蘭但在愛爾蘭登記成立的公司也是愛爾蘭居民，但在下列情況下除外：

- 該公司根據愛爾蘭與另一國家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被視作並非居於愛爾蘭。

或

- 該公司或關連公司在愛爾蘭從事貿易，而該公司是由居於歐盟成員國或與愛爾蘭訂立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人士最終控制，或該公司或關連公司是在歐盟成員國或與愛爾蘭訂立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司。此豁免不適用於導致於相關領土（愛爾蘭除外）管理及控制的愛爾蘭成立公司，但因其並非在該處成立，就稅務而言於任何領土並非居民，因此並不屬於該相關領土的居民。

《2014 年金融法》修訂了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上述居籍規則。新居籍規則將確保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並非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但於愛爾蘭管理及控制的公司將為愛爾蘭稅務居民，例外情況是有關公司因愛爾蘭與另一國家訂立了雙重課稅協定，而被視為愛爾蘭以外地域的居民（因此並非愛爾蘭居民）。對於在此日期之前註冊成立的公司，新規則將到 2021 年 1 月 1 日方會生效（有限情況除外）。

投資者應注意，決定某一公司就稅務而言的居留地在若干情況下可以很複雜，準投資者宜參考《稅務合併法》第 23A 條所載的具體法律條文。

「常居於愛爾蘭」

- 若屬個人，指就稅務而言是常居於愛爾蘭的個人。
- 若屬信託，指就稅務而言是常居於愛爾蘭的信託。

若一名個人在某一課稅年度之前連續三個課稅年度一直是愛爾蘭居民（即該名個人於第四個課稅年度開始成為常居於愛爾蘭的個人），該名個人將在該課稅年度視作常居於愛爾蘭。除非任何個人在連續三個課稅年度並非愛爾蘭居民，否則將一直維持常居於愛爾蘭的身份。因此，任何個人若在從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課稅年度內居於及常居於愛爾蘭，但在該課稅年度離開愛爾蘭，該名個人將仍然維持常居於愛爾蘭的身份，直至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課稅年度為止。

關於信託常居的概念稍為含糊，而且與其稅務居留地有關。

「認可結算系統」

《稅務合併法》第 246A 條列出的任何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Euroclear Deutsche Bank AG -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System、Clearstream Banking AG、Clearstream Banking SA 及 CREST）或獲愛爾蘭稅務局就《稅務合併法》第 27 部第 1A 章指定為認可結算系統的的任何其他股份結算系統。

「相關聲明」

《稅務合併法》附表 2B 所列與股東相關的聲明。

「相關期間」

股東收購股份起計為期 8 年之期間及其後各段由緊接前一個相關期間起計為期 8 年之期間。

「稅務合併法」

經修訂的愛爾蘭《1997 年稅務合併法》。

本公司

董事已獲悉，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只要本公司為愛爾蘭居民，本公司便合資格成為《稅務合併法》第 739B(1) 條定義的投資計劃。因此，本公司的收益及得益不需繳納愛爾蘭稅。

但在發生「須徵稅事件」下，本公司可能須繳稅。須徵稅事件包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股份的任何套現、贖回、註銷、轉讓或視作出售（視作出售會於相關期間屆滿時出現）或本公司為滿足向一名股東分配股份或註銷其股份，以符合轉讓收益的應繳稅項金額。如在發生須徵稅事件時，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常居於愛爾蘭，則本公司無需就該須徵稅事件繳稅，但必須具備相關聲明書，而且本公司不可持有任何合理地表明該聲明書中所載有關資料不再實質正確的資料。若並未具備相關聲明書或本公司滿足及符合《2010 年金融法》引入的相等措施後（見下文「相等措施」一段），即假設投資者是愛爾蘭居民或是常居於愛爾蘭。須徵稅事件並不包括：

- 股東以公平交易方式將本公司的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而從中並未獲得任何款項；
- 根據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命令下指定的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的股份進行的任何交易（若非如此可能是須徵稅事件）；
- 股東就單位／股份的權益作出轉讓，而該轉讓是在符合某些條件下，配偶與前配偶之間進行的；或
- 因本公司與另一投資計劃進行合資格的合併或重組（經修訂的《稅務合併法》第 739H 條界定下）產生的股份轉換。

如因發生須徵稅事件而致本公司須負稅務責任，本公司有權從須徵稅事件所引起的付款扣除一筆相等於適當稅款的數額及／或如情況適用，挪用或註銷該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而挪用或註銷的股數為足以應付所需稅款之金額。如本公司因有須徵稅事件發生而致需負稅務責任，而又沒有作出該項扣除、挪用或註銷，則有關股東須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而且須保障本公司免於受責，使本公司免受損失。

本公司因投資於愛爾蘭股票而收到的股息可能須按標準所得稅率（現時為 20%）繳納愛爾蘭股息預扣稅。但本公司可向付款人作出其為可實益享有股息的集合投資計劃的聲明，這樣本公司的股息就無須扣除愛爾蘭股息預扣稅。

印花稅

在發行、轉讓、購回或贖回本公司股份時不需繳付愛爾蘭印花稅。如任何認購或贖回股份是以實物轉讓愛爾蘭證券、財產或其他各類資產的方式達成，則在轉讓該等資產時可能需繳付愛爾蘭印花稅。

若本公司轉讓或轉手的股票或有價證券並非由在愛爾蘭註冊的公司發行，而且該轉讓或轉手並非與位於愛爾蘭的不動產或該不動產的權利或權益有關，或與在愛爾蘭註冊的公司（但屬於《稅務合併法》第 739B(1) 條定義的投資計劃或《稅務合併法》第 110 條定義的「合資格公司」的公司除外）的股票或有價證券有關，則本公司無須就該項轉讓或轉手繳交愛爾蘭印花稅。

股東稅

於認可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

向股東作出的任何支付，或套現、贖回、註銷或轉讓於認可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不會使本公司產生須徵稅事件（然而，本段所簡述的有關於認可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之規則，是否適用於因當作出售而引致的須徵稅事件，法例有含糊不清之處。因此，誠如前文所建議，股東應自行尋求此方面的稅務意見）。因此，不論該等股份乃由身為愛爾蘭居民或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持有，或不論非居民股東已作出有關聲明，本公司毋須就該等支付扣除任何愛爾蘭稅項。然而，身為愛爾蘭居民或常居於愛爾蘭居民的股東，或並非愛爾蘭或常居於愛爾蘭居民但其股份乃歸屬於愛爾蘭分行或機構的股東，仍可能有責任須要就分派或變現、贖回或轉讓其股份而繳付愛爾蘭稅項。

若任何股份於發生須徵稅事件（受前段有關因當作出售而引致的須徵稅事件之討論所規限）之時並非持有於認可結算系統，須徵稅事件一般會產生下列稅務後果。

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

如 (a) 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常居於愛爾蘭，(b) 股東於申請或購買股份之時或前後作出相關聲明書，及 (c) 本公司並沒有管有任何資料會合理地指出該聲明書內所載資料已實質上不正確，則本公司不須在發生與股東有關的須徵稅事件時，扣除稅款。在沒有（及時提供）相關聲明書的情況下或本公司達成及利用相等措施後（見下文「相等措施」一段），本公司即會在發生須徵稅事件時負有稅務責任，即使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並非常居於愛爾蘭。適當的稅款將根據下文的說明扣除。

只要 (i) 本公司達成及利用相等措施或 (ii) 股東是擔任中介人，代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常居於愛爾蘭的人行事，則在發生須徵稅事件時，本公司亦無需扣除稅款，但該中介人須已作出相關聲明書，說明是代該等人士行事，而且本公司並沒有管有任何資料會合理地指出該聲明書內所載資料已實質上不正確。

如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常居於愛爾蘭，而 (i) 本公司滿足及符合相等措施或 (ii) 有關股東已作出相關聲明書，說明本公司並沒有管有任何資料會合理地指出該聲明書內所載資料已實質上不正確，則就其股份收入及在出售股份後所得收益及得益而言，該股東不需繳付愛爾蘭稅項。然而，任何公司股東如屬非愛爾蘭居民，而所持股份是直接或間接由其在愛爾蘭的支部或機構持有，或是直接或間接為該等支部或機構持有，則該股東須就從股份所得的收益或出售股份所賺取的得益，繳付愛爾蘭的稅項。

如本公司以股東並沒有將相關聲明書交予本公司存檔為理由而預扣稅款，則愛爾蘭法例規定稅款只退回在愛爾蘭公司稅範圍內的公司，退回無行為能力的人，以及只在其他有限情況下退回。

是愛爾蘭居民或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

除非股東是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並就此作出相關聲明書，而且本公司並沒有管有任何資料會合理地指出該聲明書內所載資料已實質上不正確，或除非股份由法院服務部購入，否則本公司須從分派給是愛爾蘭居民或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的款項（每年一次或多次支付）中按稅率 41% 扣除稅款（倘股東為公司且已作出適當聲明，則為 25%）。同樣地，對於是愛爾蘭居民或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除已作出相關聲明的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之外）的任何其他分派款項或在進行股份的套現、贖回、註銷、轉讓或當作出售（見下文）後的所得收益，本公司亦須按稅率 41% 扣除稅款（如股東為公司且已作出適當聲明，則為 25%）。

《2006 年金融法》推出有關身為愛爾蘭居民或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就彼等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自動離境稅規則（此等規則其後經《2008 年金融法》修訂）。該等股東（包括公司及個人）將被當作已於該相關期間屆滿時出售彼等的股份（「視作出售」），並被徵收稅款，稅率為彼等按照股份自購買或自對上一次應用離境稅（以較後者為準）起的已增加價值（如有）所累計的任何當作收益（不計入指數化寬免的利益）之 41%（倘股東為公司且已作出適當聲明，則為 25%）。

就計算如其後一項須徵稅事件而產生之任何其他稅項（除於其後相關期間結束而產生之須徵稅事件或如款項乃每年或以相距較密之時間支付以外）而言，先前之當作出售首先不予理會，並如常計算適當稅項。在計算本稅項時，隨即會就因先前之當作出售所付之任何稅項給予本稅項稅收抵免。如其後之須徵稅事件產生之稅項多於因先前之當作出售所產生之稅項，本公司須扣減有關差額。如其後之須徵稅事件產生之稅項少於因先前之當作出售所產生之稅項，本公司會將多出之款額退回股東（須受下文「15% 水平」一段之規限）。

10% 水平

如果持有本公司（或傘子計劃內成分基金）須徵稅股份（即就其持有的股份而言，該等聲明程序不適用於股東）的價值少於本公司（或該成分基金）所有股份價值的 10%，並且本公司已選擇每年向稅務局就最低限額適用的情況申報各受影響股東（「受影響股東」）的若干詳情，則本公司無須就當作出售扣稅（「出售稅」）。在該情況下，就視作出售引致的任何收益報稅之責任，將由股東按自我評稅基準（「自我評稅人」）而非由本公司或子基金（或其服務供應商）承擔。本公司若以書面通知受影響股東本公司將作出所須申報，即視為本公司已作出該申報選擇。

15% 水平

如先前所述，如其後之須徵稅事件產生之稅項少於因先前之視作出售所產生之稅項（例如其後因實際出售產生虧損），本公司會將多出之款額退回股東。但如果在緊接其後須徵稅事件前，持有本公司（或傘子計劃的子基金）須徵稅股份的價值不超過所有股份價值的 15%，則本公司可選擇由稅務局將多出稅項直接退回股東。本公司若在收到股東之有關要求後以書面通知股東會由稅務局直接作出任何應付退款，即視為本公司已作出上述選擇。

其他

為免造成涉及多個股份的多次視作出售，本公司可根據第 739D(5B) 條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選擇在視作出售發生前，對在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持有的股份進行估值。雖然法例有含糊之處，但據一般理解，是有意准許基金把六個月內分批出售的股份集合估值，以便於計算退出稅，避免了在一年內的不同日子進行估值所產生的龐大行政負擔。

愛爾蘭稅局已提供更新投資計劃指引註釋，內容處理上述計算／目標將如何達成的實際範疇。

身為愛爾蘭居民或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視乎其個人稅務狀況而定），可能仍須就其所獲分派款項或因進行股份的套現、贖回、註銷、轉讓或當作出售後的所得收益繳交稅項或其他稅項。另一方面，這些股東可能有權獲退還本公司因須徵稅事件扣除的全部或部分稅款。

個人投資組合投資計劃

《2007 年金融法》頒佈條文，關於愛爾蘭居民個人或常居於愛爾蘭的個人持有投資計劃的股份之稅務。有關條文引入個人投資組合投資計劃（「PPIU」）的理念。基本上，如投資者可直接或透過代表投資者行事或與投資者有關的人士影響投資計劃所選擇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則該投資計劃將被視為與該投資者相關的 PPIU。視乎個人情況而定，投資計劃可被視為與部分或全部個人投資者相關或與任何個人投資者無關的 PPIU，即是只有當投資者可「影響」投資計劃的選擇時，該投資計劃方為與該等個人有關的 PPIU。若因與投資計劃（屬於某個人的 PPIU）有關的須徵稅事件產生任何收益，而該等收益乃在 2007 年 2 月 20 日或之後產生，則須按標準稅率 60%。如所投資的財產已進行廣泛營銷並可供公眾購買，或如為由投資計劃訂立的非財產性投資，則特殊豁免適用。如投資於土地或其價值源自土地的無報價股份可能須受到進一步限制。

相等措施

《2010 年金融法》（「該法案」）引入一般稱為相等措施的措施，修訂與相關聲明書有關的規則。在該法案推出前，如在發生須徵稅事件時，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常居於愛爾蘭，則無需就投資企業繳稅，但必須具備相關聲明書，而且投資企業沒有管有任何合理地表明該聲明書中所載有關資料不再實質正確的資料。若並未具備相關聲明書，即假設投資者是愛爾蘭居民或是常居於愛爾蘭。然而，該法案載有條文，准許就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申請上述豁免（倘投資企業並未向有關投資者積極推銷，而投資企業已設立合適相等措施以確保有關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常居於愛爾蘭，且就此而言，投資企業已獲稅務局長批准）。

申報

根據《稅務合併法》第 891C 條及《2013 年申報價值（投資計劃）規例》，本公司有責任每年向稅務局長申報有關投資者所持股份的若干詳情。須申報的詳情包括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及出生日期（如有記錄）及所持股份價值。就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買入的股份而言，須申報的詳情亦包括股東的稅

務參考編號（即愛爾蘭稅務參考編號或增值稅登記編號，或如屬個人，則個人的個人公共服務編號），或如並無稅務參考編號，則作出標記表示並無提供。如股東為以下人士，則不會申報有關詳情：

- 獲豁免愛爾蘭居民（定義見上文）；
- 並非愛爾蘭居民或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的股東（惟須已作出相關申報）；或
- 股份於認可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

資本取得稅

出售股份可能須繳納愛爾蘭贈與稅或繼承稅（資本取得稅）。然而，只要本公司屬於《稅務合併法》第 739B(1) 條所定義的投資計劃，股東出售股份將無須繳交資本取得稅，但須符合以下條件：(a) 受贈人或繼承人於贈與或繼承之日並非以愛爾蘭為居籍或常居於愛爾蘭；(b) 於出售股份之日，出售股份的股東（「出售人」）並非以愛爾蘭為居籍或常居於愛爾蘭；及 (c) 有關的股份於贈與或繼承之日及估值日須包含於贈與物或繼承物之內。

就資本取得稅之愛爾蘭稅務居籍而言，會對非愛爾蘭居籍人士施行特別規則。非愛爾蘭居籍的受贈人或出售人不會被當為在相關日期居於或常居於愛爾蘭，除非：

- i) 該位人士在緊接評稅當日該年度之前連續 5 個評稅年度居於愛爾蘭；及
- ii) 該位人士在該日期居於或常居於愛爾蘭。

遵守美國申報及預扣規定

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的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條文（「**FATCA**」）為美國立法制定的資料匯報制度，旨在確保在美國境外有財務資產的美國人士繳納正確美國稅款的金額。**FATCA** 一般要求外資金融機構（「**FFI**」）支付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及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之出售或其他處置所得款項施加 30% 預扣稅，除非付款收款人滿足若干旨在讓美國國稅局（「**國稅局**」）識別就有關付款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定義見《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的條件。為避免有關預扣稅，**FFI** 一般將規定要識別其屬於指定美國人士的賬戶持有人，並向當地政府或直接向國稅局披露有關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就此而言，本公司就 **FATCA** 而言屬 **FFI**。

鑑於 **FATCA** 的既定政策目的，以及在若干司法權區的 **FFI** 遵從 **FATCA** 會有困難，美國已制定實施 **FATCA** 的政府間方法。在這方面，愛爾蘭政府與美國政府已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就於愛爾蘭落實 **FATCA** 簽訂政府間協議（「**愛爾蘭政府間協議**」）。落實愛爾蘭政府間協議的行政立法性文件（2013 年的 S.I. No.33）包括於《稅務合併法》附表 24A 第 3 部分。此行政立法性文件連同 2014 年財務會計報告（美國）規例（2014 年的 S.I. No. 292）及稅收合併法案第 891E 章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給予愛爾蘭政府間協議法律效力。愛爾蘭稅務局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首次發出支持指引說明（將臨時更新），最新版本已於 2017 年 6 月發出。

根據愛爾蘭政府間協議，各愛爾蘭 **FFI**（除非有關外資金融機構獲豁免遵守 **FATCA**）將按年直接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相關美國投資者的資料，而愛爾蘭稅務局會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國稅局（於下年度 9 月

30 日前），而毋須 FFI 與國稅局訂立 FFI 協議。儘管如此，FFI 將被要求向國稅局登記，以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一般稱為「GIIN」）。本公司已向國稅局登記為 FFI，並已取得 GIIN。

愛爾蘭政府間協議旨在透過簡化合規流程和降低徵收預扣稅的風險，減低愛爾蘭海外金融機構遵守 FATCA 的工作負擔。根據愛爾蘭政府間協議，FFI 一般應毋須應用 30% 預扣稅。倘若本公司因 FATCA 而就其投資引致美國預扣稅，而其產生乃由於投資者未有提供所需資料或未有成為參與 FFI，董事可就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有關預扣稅將在經濟上由有關投資者承擔。

各有意投資者應就本身的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的規定。

通用申報準則

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經合組織發出《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準則》（「準則」），其中包含通用申報準則（「通用申報準則」）。這已透過相關國際法律框架及愛爾蘭稅務法例於愛爾蘭採用。此外，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盟採納《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修訂有關強制性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的《指令 2011/16/EU》（「DAC2」），而 DAC2 已透過相關愛爾蘭稅務法例於愛爾蘭採用。

通用申報準則及 DAC2 的主要目的為規定參與司法權區或歐盟成員國的相關稅務機關每年自動交換若干金融賬戶資料。

通用申報準則及 DAC2 廣泛採取就實施 FATCA 所使用的政府間方法，因此，申報機制之間存在著重大相似之處。然而，儘管 FATCA 實質上只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有關特定美國人的特定資料，但由於有多個司法權區參與機制，通用申報準則及 DAC2 的範圍明顯較為廣闊。

大致上，通用申報準則及 DAC2 規定愛爾蘭金融機構識別居於其他參與司法權區或歐盟成員國的賬戶持有人（及在特定情況下，該等賬戶持有人的控制人士）的身份，並每年向愛爾蘭國稅局申報有關此等賬戶持有人的特定資料（及在特定情況下，有關被識別控制人士的特定資料）（愛爾蘭國稅局繼而將向賬戶持有人居住地區的相關稅務機關提供有關資料）。就此而言，請留意本公司將就通用申報準則及 DAC2 被視為愛爾蘭金融機構。

有關本公司的通用申報準則及 DAC2 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通用申報準則資料保護資料通知」。

通用申報準則／DAC2 資料保護資料通知

本公司謹此確認其擬採取履行：(i) 準則及尤其本文所載的通用申報準則（已透過相關國際法律框架及愛爾蘭稅務法例於愛爾蘭採用），及(ii) DAC2（已透過相關愛爾蘭稅務法例於愛爾蘭採用）施加的任何責任所需的步驟，以確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遵守或視為遵守（視乎情況而定）通用申報準則及 DAC2。

就此而言，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愛爾蘭 1997 年稅務合併法》（經修訂）第 891F 條及第 891G 條及根據該等條例作出的規例收集有關各股東稅務安排的若干資料（亦收集有關個別股東的相關控制人士的資料）。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法律上有責任與愛爾蘭稅務局分享此等資料以及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其他財務資料（並在特定情況下分享有關個別股東相關控制人士的資料）。其後，以已被識別為須報告賬戶的賬戶為限，愛爾蘭稅務局將就該須報告賬戶的須報告人士居住國分享此等資料。

尤其本公司可能報告有關股東（及相關控制人士（如適用））的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及地點、賬戶編號、於年結時的賬戶結餘或價值（或如賬戶於該年度關閉，則賬戶關閉日期的結餘或價值、於曆年就賬戶作出的任何付款（包括贖回及股息／利息付款）、稅務居籍及稅務識別編號。

股東（及相關控制人士）可於愛爾蘭稅務局網站（<http://www.revenue.ie/en/business/aeoi/index.html>）或只關於通用申報準則的以下連結（<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取得更多有關本公司報稅責任的資料。

除非本段另有界定，否則上述所有詞彙均具有準則或 DAC2（如適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英國稅務

本公司

在經營本公司的事務上，董事擬採用的方式是令本公司在稅務而言並非英國居民。在這些情況下，只要本公司不在英國國內進行買賣，或在英國國內透過構成「永久機構」的常駐機構進行買賣，本公司不須繳納英國的利潤及收益稅項（源自英國的任何利益或若干其他收益的預扣稅除外）。

就這些用途而言，儘管本公司可能被視為透過投資管理人（在相關投資管理人處於英國的情況下）機構於英國進行貿易，但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及投資管理人均有意以投資管理人不構成英國「永久實體」的方式經營其各自的事務，原因是 2010 年英國公司法條例規定一般被稱為「投資管理人豁免」的法定豁免。然而，無法保證在所有時候均符合此豁免的條件。

英國股東

就稅務而言，身為英國居民的股東應注意，他們的股份就《2009 年英國離岸基金（稅務）規例》（「英國規例」）而言，將於「離岸基金」構成「重大權益」。（就上述稅務機制而言，預期本公司的每個股份類別將構成「離岸基金」。）若該股東持有該重大權益，因出售、贖回或其他出售該利權益（包括被視為因身故出售）的任何收益將以該權益的出售、贖回或其他出售的時間以收入課稅，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離岸基金就該人持有該權益的每個會計期間已獲英國稅務局「英國皇家稅務及海關總署」（「HMRC」）認可為「申報基金」。

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載列者外，董事有意尋求（或已獲得）本公司各子基金（及當中所有分派及累積類別）的申報基金狀態，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述。

若未能獲得申報基金狀態，或股份類別未有於投資期間獲相關股東認可為「申報」，則英國居民股東於對股份的出售、贖回或其他出售（包括因身故而出售）的任何變現利潤將課稅為收益，而並非資本收益。該待遇的確實稅務後果將按於每名股東的個別稅務狀況而定。

就本公司董事有意獲得（或已獲得）的股份類別方面，申報基金狀態、相關股份類別分類為「申報基金」的影響將會是，受符合若干條件所限（例如相關類別在投資期已獲相關股東認可為「申報」），就英國居民股東對其股份的出售、贖回或其他出售產生的任何收益將需視為資本收益課稅（或在企業股東的情況下，視為資本收益企業稅）。該待遇的確實稅務後果將按於每名股東的個別稅務狀況而定。

此外，根據該規例，申報基金需要就相關類別向每名投資者提供相關股份類別（於相關類別的每個會計期間）於該會計期間應佔投資者權益的申報收入（不論該收入是否已分派給該投資者），而該申報收入被視為由股份類別向投資者作出的額外分派。因此，相關股份類別的英國居民股東的申報收入可能被徵收英國稅項（按他們的指定英國稅務地位而定），一如該等申報收入為股份分派。這些規例可以很複雜，建議投資者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此外，根據「申報機制」，不保證可達到相關情況或維持「申報」狀態。

因此，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申報期間最後一日後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根據各申報期間的申報基金制度在 www.newcapitalfunds.com 網站上向其於申報基金持有權益的各英國投資者提供有關各適用子基金的報告。因此，有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各會計期間的報告將於同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在此網站提供。然而，如投資者無權查閱網站報告，則可直接聯絡基金經理以透過其他方式（郵寄或電話）取得資料。

有英國公司稅責的股東應注意，若該投資者於「離岸基金」擁有「重大權益」，而該離岸基金在投資者擁有重大權益的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破產，為符合「非合資格投資測試」，就《2009 年英國公司稅務法》的「貸款關係」機制而言（規管大部份形式的公司債務的英國稅務），投資者需於該會計期間看待重大利益為如同債權人關係的權利。預期每個股份類別就此目的而言構成離岸基金的重大利益。若投資項目包含市場超過 60% 的（其中包括）政府及公司債券的離岸基金未能符合非合資格投資測試，於單位信託計劃或離岸基金持有的利益或持股即不符合非合資格投資測試。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可能未能符合非合資格投資測試。有英國公司稅責的股東在這些情況下可能需要於貸款關係機制下的相關子基金計算他們的利益，相關會計期間內股份的所有回報將作為收入或開支，按公平值基準被課稅或寬免。因此，該等股東可能按照其個別的情況而定，按其所持股份值未予變現的增值（或就所持股份的未變現的減值在公司稅上取得寬免）。

根據其個人情況，就稅務而言，英國居民股東可能需就相關子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徵收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而不論該等分派有沒有再投資。然而，根據《2009 年財務法》的已生效修訂，按照其情況及符合若干條件而定，英國居民公司股東一般豁免股息的稅務。此外，按照其情況及符合若干條件而定（例如股東沒有再分類為不同的付款形式，例如利益），英國居民個人股東可能合資格作稅務寬免，達九分之一的股息金額，可能可作為他們的英國所得稅責的抵銷。

以股份交換不同的子基金股份，或相同子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可能導致在這些情況下交換股份的英國居民股東就稅務而言被視為出售股份，因而產生應課稅利潤或可列支損失。然而，不論該交換是否構成應課稅出售，將取決於準確情況而定，因為並非所有股份交換均構成課稅事件。例如，若投資者在相同基金的收入與累計股份之間作出轉換，一般不會產生應課稅出售。此外，現有的特別稅務規則規定把「申報」股份類別交換為「非申報」股份類別，反之亦然。本段形容的規例頗為複雜，建議投資者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就英國稅務而言，身為英國居民的投資者注意，《2007年英國所得稅法》第714至751條（包括首尾兩條）的條文可能令他們需就基金的未分派收入繳納所得稅。

就英國稅務而言，若公司由英國居民（不論是公司、個人或其他）所控制，或由兩人共同控制，其中一人就稅務而言為英國居民，並擁有最少40%權益、權利及權力，而兩人共同控制基金，其中一人則擁有最少40%但不超過55%的相關權益、權利及權力，則就《2010年英國稅務（國際及其他條文）條例》第9A部份，該公司將屬「受管制外國公司」。若英國居民公司（不論獨立或與關連或相關人士作英國稅務而言）於受管制外國公司擁有25%或以上的「應課稅利潤」，則該英國居民公司可能需參考這些應課稅利潤的按比例權期計算的金額徵收英國稅務。受管制外國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資本收益。因此，身為英國居民公司的股東應注意，在部份情況下可能需參考本公司的未分派的利潤計算出的金額徵收英國稅項。此外，英國受管制外國公司法例現時正是HMRC與行業的廣泛討論主題，可因該等諮詢而作出修訂或改革。然而，受管制外國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由多項指定的「入門」測試釐定（只有通過一項或以上的「入門」測試的受管制外國公司利潤才構成應課稅利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包括其資本收益。受控制外國公司規例亦包含多項指定豁免。然而，屬於英國居民公司的股東應注意，他們在部份情況下可能需參考基金的未分派的利潤計算出的金額徵收英國稅項。

在稅務上屬英國居民的人士（如屬個人的話，該等人士在稅務上亦屬常居於英國），應注意《1992年應課稅收益稅務法》第13條（「第13條」）的條文。在有任何收益累計予本公司時，而且該等收益構成應課稅收益，加上同時因本公司受少數人士控制下，致令本公司成為法人團體，並且若在稅務上屬英國居民，會成為「股份不公開公司」，則就英國稅務而言，第13條適用於「參與人」（該詞包括股東）。第13條的條文（如適用）會令該等身為股東的人在英國稅務上視為一如累計予本公司的應課稅收益的其中部分已直接累計予該股東，而該部分相等於該股東按其在本公司所佔權益的比例計在收益所佔比例。根據第13條，在該比例不超過收益的四分之一的情況下，該股東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第13條適用於在特別情況下匯返收益的居住於英國以外的個人股東。

發行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及印花保留稅（「SDRT」）。若股份現在及將來並非於本公司於英國保管的任何名冊上註冊，轉讓股份協議不應徵收印花保留稅。本公司的股份轉讓文件（如在英國執國）將需按支付代價的0.5%徵收從價印花稅（不足5鎊亦作5英鎊計算）。

德國稅項

預期各子基金將被視為德國（企業）所得稅的投資基金（Investmentfonds）。因此，德國投資稅項法案（Investmentsteuergesetz）的具體規定將適用於各子基金及其德國稅務居民投資者。

僅限於特定德國來源的收入而言，投資基金收取德國企業所得稅（*Körperschaftsteuer*）的稅率為 15%（另加金額為其稅率 5.5%（如適用）的團結附加稅（*Solidaritätszuschlag*））。有關德國來源收入包括（其中包括）德國居民股份公司的派息、德國房地產收入及來自於德國進行貿易或經營業務的利潤。然而，預期各子基金的大部分收入將無須收取上述德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於各子基金被視為於德國常設機構進行貿易或經營業務（*Gewerbebetrieb*）時，或須就相關子基金支付德國貿易稅（*Gewerbesteuer*）。在此情況下，必須分配予相關德國常設機構的子基金收入亦須繳付德國貿易稅（適用貿易稅率視乎該基金於德國進行業務的地點而定）。然而，預計子基金概將無須收取德國貿易稅。

一般資料

1. 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及股本

- (a) 本公司於 2003 年 7 月 22 日於愛爾蘭以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的名稱註冊成立，為一家可變資本及有限責任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登記編號為 373807)。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5 George's Dock, ISFC, Dublin 1, Ireland。註冊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39,000 股每股 1.00 歐元的管理股份，以及 500,000,000,000 股無面值股份。
- (b)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如下：
- 法定股份： 39,000 股每股 1.00 歐元的管理股份，以及 500,000,000,000 股無面值參與股份。
- 已發行股份： 2 股每股 1.00 歐元的管理股份，以及 15,997,806 股無面值參與股份。
- (c) 本公司資本不附帶購股權，亦非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d) 股份不帶優先權。

2. 股份權利

股份附帶的權利如下：

- (i) 投票權： 在舉手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每名股東有權投一票；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每名管理股份持有人有權就所有管理股份投一票。於點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管理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所有管理股份投一票。
- (ii) 股息： 股份不帶股息權利（解釋見下文第 4(h)段）。概不會向管理股份持有人派發股息。
- (iii) 回購： 股東可於任何贖回日回購股份（解釋見下文第 4(c)段）。
- (iv) 清盤：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清盤乃符合股東最大利益，則秘書應在董事要求下立即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委任清盤人為本公司清盤的建議。清盤人獲委任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會將每隻子基金的資產用以償付債權人就該子基金有關的申索。然後，本公司的資產將分派予各股東。可於股東間分派的資產須按以下先後次序進行分派：
- (i) 首先，屬於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將支付予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

- (ii) 第二，按照緊接向任何股東進行分派前各個子基金或類別應佔資產淨值的比例將任何當時餘下不屬於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結餘在子基金或類別之間分攤，而按此方式分攤的金額須按股東於該子基金或類別持有的股份數目之比例支付予股東。
- (iii) 第三，支付管理股份持有人，金額最多為就此所付的面值。倘上述資產不足以全數支付，不得以本公司其他資產繳付。

不論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類別是否已清盤，股份所具權利可在持有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或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的人作出書面同意下，或在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召開獨立股東大會舉行投票，以出席大會的人數的四分之三大多數通過決議下，而予以變更。

附帶於任何一類股份的權利，不因下列任何情況視作已被變更：

- (i) 任何其他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的股份的增設、配發或發行；
- (ii) 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清盤及其資產按照成員的權利分配給成員或以實物形式歸屬成員的受託人。

3.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列明，本公司成立唯一目標，是將從公眾集得的資金集體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規例第 68 條所述的其他流動性高的金融資產，而本公司乃根據規例按照分散風險原則運作。

本公司的唯一目標乃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 3 條，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公眾查閱。

4. 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部分概述細則主要條文。

(a) 發行股份

- (i) 股份將以登記形式發行。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子基金首次配發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釐定，子基金其後於任何任購日配發股份，價格應為於相關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收取銷售費，金額不超過總認購額的百分之五（5%，取至兩個小數位）。就此徵收的任何銷售費

應向董事不時釐定的人士支付，任何有關人士可（可能就不同股份申請人）降低或豁免銷售費。

(b) 轉讓股份

- (i) 股份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本章程所訂限制。
- (ii) 轉讓股份應根據本細則條文進行。
- (iii) 所有股份轉讓應以任何一般或常用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進行，並可以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貨幣計值，以每種轉讓應注明轉讓人及受讓人全名及地址。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管理股份轉讓。
- (iv) 轉讓股份的文書應由轉讓人簽署或代轉讓人簽署，無需由受讓人簽署。在股份承讓人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v) 倘轉讓股份會令轉讓人持有股份價值低於最低持有量，或受讓人持有股份低於最低認購額，則不會登記轉讓股份。
- (vi) 除非轉讓文書的所有適用稅務及／或印花稅已全部繳付，以及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書、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具有進行轉讓權利的證明、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受讓人提供的相關資料及聲明已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合理地要求的其他地方，否則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vii) 倘股份轉讓會導致股份由美國人實益擁有，或導致違反董事實施的任何擁有權限制，或可能導致將本基金或股東蒙受法律、監管、金錢、稅務或重大的行政不利因素，則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viii) 除非表格連同管理人要求證明轉讓人具有進行轉讓的權利的證明已提交予管理人，而且管理人信納已達到管理人或本公司有關防止洗黑錢的規定，否則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ix) 董事可決定暫停轉讓登記的時期，惟每次暫停登記不得超過 30 日。
- (x)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xi)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轉讓登記的時間及時期，惟任何一年的有關轉讓登記不得超過 30 日。

- (xii) 將予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將由本公司保留，惟董事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書將返還予提交有關文書的人士（惟欺詐的情況除外）。
- (xiii) 如成員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c) 回購股份

- (i)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回購日回購其發行在外全數繳足股份，計值貨幣由董事不時決定。
- (ii) 相關股東可選舉在任何贖回日回購股份。除非經本公司另行以書面批准，否則任何有關要求將不可撤回。
- (iii) 回購要求須在本章程所定時限前送達管理人。
- (iv) 倘提出有關要求，本公司將回購有關股份，惟有關回購義務可能受任何暫停回購影響。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將予註銷。
- (v) 有關要求將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予以處理。可能收取相當於回購股份價值不超過百分之三（3%，取至兩個小數位）的贖回費。董事可酌情決定豁免部分或全部贖回費，或在允許的限額內向不同股東收取不同金額的贖回費。
- (vi) 任何就此應付股東的金額應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指定貨幣支付，或以董事釐定為合適的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支付，並在適用贖回要求送達本公司的截止時間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vii) 倘股東贖回部分持股，會導致股東持有股份數目價值少於最低持有量，則董事有權回購全部股東持股。
- (viii) 在遵守下文第(xi)段所訂條件下，股東無權撤回根據細則正式提出的回購要求。
- (ix) 倘於任何贖回日將予回購的子基金股份數量超過相關子基金在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十分之一或超越該特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少十分之一，則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回購超越相關子基金如上述已發行股份總數十分之一的相關子基金股份或超越該基金資產淨值十分之一；倘董事拒絕以上回購，可要求按比例減少該贖回日的回購要求，而與每項要求有關因有關拒絕而未獲回購的股份，應被視為已於每個其後的贖回日作出回購要求，直至原來要求中的所有股份已獲回購。

- (x) 倘於任何贖回日將予回購的任何子基金股份的數目相當於在該贖回日相關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十分之一或以上或相當於該特定子基金資產淨值十分之一或以上，則本公司可在董事酌情及獲得相關股東同意下，將實物轉讓至相關子基金資產的股東，以應付相關子基金股份的任何回購申請，當中以下條文將適用，惟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出售建議按此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項或以上資產，並將有關出售的現金所得款項分派予有關股東。任何有關出售的成本須由相關股東承擔。在遵守下文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向每名股東轉讓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比例，有關比例相當於當時要求回購股份的股東當時的持股價值，惟可經董事調整，以反映本公司的負債，惟條件是將予轉讓至每名股東的資產性質及類型應由董事決定，決定基準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其屬於公平，並無對餘下持有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公；就上述目的而言，資產價值將以與用來計算所回購股份的回購價格相同的基準決定。
- (xi) 在遵守相關子基金登記向公眾銷售的國家的監管機構的任何具體規定下，提供實物贖回的決定僅可由本公司酌情作出，如股東要求贖回的股份數目相當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 5%或以上，則無須取得贖回股東的同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如獲要求）向該股東出售擬實物分派的任何一項或以上資產，並向該股東分派現金所得款項扣減出售費用，出售費用須由相關股東承擔。將實物轉移予各股東的資產的性質及種類將由董事釐定，基準須由董事酌情視為公平，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剩餘股東的利益，而任何該資產配置須取得存管處批准。
- (xii) 倘因董事宣佈或通知，令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在一般會如此進行的日子暫停，則股東回購其股份的權利將同樣暫停，在暫停期間，股東可撤回其股份回購要求（如有）。任何回購要求的撤回應以書面作出，並只在暫停結束前實際送達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方為有效。倘要求並無撤回，則將於暫停結束後下一贖回日進行股份回購。
- (xiii) 在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給予本公司或子基金所有股東不少於四星期及不多於十二星期通知（在贖回日屆滿），以贖回日的回購價回購任何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全部（而非部分）股份或所有過往尚未回購的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

(d) 基金經理／存管處

倘存管處有意退任，或本公司有意罷免存管處，董事應付合理努力找尋願意擔當存管處的公司（須愛爾蘭央行事先批准新存管處及遵守細則第 3.08 條），藉此，董事將委任有關公司擔任存管處，以替換前任存管處。在下段所詳述細則第 3.12 條的規限下，於董事找到願意擔當存管處的公司，並已委任有關公司擔任存管處，以替換前任存管處之前，存管處不得退任或被罷免。存管處必須獲得愛爾蘭央行事先批准。

倘 (a)存管處通知本公司其有意根據存管協議條款退任，並且尚未撤回其退任意願通知；(b)本公司根據存管協議條款終止存管處的委任，或(c)存管處不再符合細則第 3.08 條資格，而在以上事件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存管協議條款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尚無委任新存管處，則秘書應在存管處要求下，立即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以提出委任清盤人根據細則第 36.00 條的條文為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存管處的委任僅可在愛爾蘭央行撤回給予本公司的認可後，方可終止。

如基金經理希望退任，或本公司希望罷免基金經理，而董事決定委任一名基金經理取代退任或被罷免的基金經理，董事須合理努力物色願意擔任基金經理的公司，而在愛爾蘭央行事先批准新的基金經理及細則第 3.06 條規限下，董事須盡快委任該公司為基金經理取代前任基金經理。在以下時間之前，基金經理不得退任或罷免：(i)董事須已物色到願意擔任基金經理的公司，而該公司須已獲委任為基金經理取代前任基金經理或(ii)董事須已決定根據 UCITS 規例尋求愛爾蘭央行作為一家自行管理的投資公司的授權，並已取得該項授權。

本公司可根據基金經理協議的條款終止委任基金經理，其中至少包含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終止委任的書面通知期不少於根據基金經理協議條款協定的期限；
- (ii) 基金經理違反其於基金經理協議條款下的任何責任，並未能在基金經理協議規定的時間內糾正；及
- (iii) 基金經理通過其清盤的決議案（就根據本公司之前批准的條件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動清盤除外）。

有關特定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委任將於該子基金終止時自動終止。

(e) 合資格持有人

倘董事知悉或董事有原因相信任何股份乃由以下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

- (i)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法律或規定的人士，或因該人不合資格持有有關股份，因此令本公司、子基金或其股東整體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責任或金錢損害；或
- (ii) 身為美國人或任何代美國人或為其利益購買有關股份的人士；或
- (iii) 如董事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本公司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責任或法律、金錢、監管或重大行政不利因素之任何人士；或

- (iv) 任何持有股份價值低於最低持有量（因其持股價值貶值者除外）的人士，則董事有權(i)向有關給予通知（以董事視為適當的形式），要求該人士(a)轉讓股份予合資格擁有同樣股份而不違反董事施加的任何限制的人士，或(b)以書面要求回購有關股份；及／或(ii)強制贖回及／或註銷該等人士持有的股份，而股份數目為足以解除因有關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或預扣稅責任連同當中任何利息或罰款。

倘獲發上述通知的任何該等人士並未於獲發該通知後 30 日內轉讓該等股份或以書面要求本公司回購該等股份，則有關 30 日屆滿時其須被視為已立即要求回購該通知所述的所有該等人士的股份，而公司將被視為已委任其受權人，授權其委任任何人士代其簽署有贖回可能需要的有關文件。

倘董事注意到或董事有理由認為任何股份乃直接或實益由任何違反董事施加的限制或任何聲明或資料提供尚未完成(包括(其中包括)根據反洗黑錢或對抗恐怖主義融資規定所需要的任何聲明或資料)的人士持有，董事將有權發出通知(以董事視為合式的形式)表明其強制贖回該人士股份的意向。董事可向任何有關股東就有關強制贖回收取任何法律、會計或行政費用。倘進行強制贖回，贖回價將於為由董事於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中指定的相關贖回日的估值點釐定。除非此舉是違反適用反洗黑錢規則，否則強制贖回的所得款項將根據上述贖回條文支付。

(f) 董事

- (i) 董事有權獲得董事同意的酬金，有關酬金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章程中披露。董事亦可獲償付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所產生的一切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雜項開支。此外，董事會可向被要求向本公司或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予特別酬金。
- (ii) 董事可在出任董事職位的同時，按董事釐定的任期或其他條款出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核數師一職除外）。
- (iii) 任何董事或準董事概不因其出任董事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無須避免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就訂有合約或擁有任何利益的董事亦無須就因其出任有關職位或就此建立的任何受信關係而於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套現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然而，董事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協議之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或倘若有關董事於該會議當日並未於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須於其就此擁有利益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而倘董事在合約或安排訂立後方擁有利益，則於該董事擁有利益後首次會議申報，而有關利益的性質應於其後下一個核數師報告中報告。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告，表明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為於此後可能

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利益（倘通告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即視作對就此訂立的任何合約作出充份的利益申報。

- (iv) 除本(d)段所訂者外，董事不可就其擁有重大利益（除因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利益外）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提議投票。董事不得就任何其被禁止投票的決議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v) 倘無下列者以外的重大利益，董事應就有關任何以下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有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本身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供認購或購入而該董事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涉及董事無論因作為高級人員或僱員或股東或其他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條件是彼並非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之 1%或以上，亦非持有其產生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亦非持有相關公司股東的任何投票權（任何有關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就本(d)節而言被視為重大權益）。
- (vi)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第(f)(iv)或(v)段條文至任何程度，或批准任何因違反有關條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 (vii) 任何董事可自行或透過其失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而該董事或其商號將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一樣，條件是本細則並無任何內容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核數師。
- (vii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當或成為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擁有利益或與其業務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有關董事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方面及有關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彼等自己或其他有關公司高級人員的任

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支付或撥備支付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的酬金）。

(g) 借款權力

受愛爾蘭央行不時施加的任何限制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款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按揭或抵押。

(h) 股息

(i)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就董事認為按淨收入而言合理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宣派股息。董事可不時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宣派股息。不同子基金的派息日期可能不同。

(ii) 受上文第(h)(i)段限制下，任何會計期間可作分派的金額應為本公司於會計期間就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所收取的收入（不論以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減開支及／或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淨額，並經以下各項調整（如適當）：-

- (aa) 調整以增加或扣除一筆款項，以允許銷售或購買、付息或除息的影響；
- (bb) 代表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於會計期間末應計但未收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或其他收入的額外金額，並（倘於任何過往會計期間已透過增加金額作出調整）扣除代表於上一會計期間末應計的利息或股息或其他收入；
- (cc) 增加就上一會計期間可作分派但尚未派出的額外金額（如有）；
- (dd) 增加代表因就企業稅寬免或雙重課稅寬免的申索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估計或實際償還稅項的額外金額；
- (ee) 扣除就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妥為從本公司收入或收益撥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估計或實際負債金額；
- (ff) 扣除代表分享於會計期間註銷股份所獲支付的收入的金額；
- (gg) 扣除有關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開支而本公司獲核數師批准可能認為適當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機構開支、應付核數師、秘書、本公司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董事、基金經理、存管處、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及分銷商的費用及開支，因保證本公司遵守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的有效法律而修訂章程及細則及任何根據本公司決議案而作出的其他修訂的所有開支及附帶開支；包括就計算、申索或退回所有稅項寬免及付款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專業費用及實際存在支出；以及任何就借款已付或應付

的利息，（倘有關金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細則第 2.0 條予以扣除），條件是本公司將不就任何預期將獲得的企業稅退稅或雙重課稅寬免或任何稅項形式的應付金額或應收收入估算出現的任何誤差負責，而倘有關估算證實並非完全正確，則董事應確保任何因此產生的不足或多餘金額應在進一步或最終清償有關稅項償還或負債或寬免申索或任何有關估計應收收入金額的會計期間中予以調整，而過往已宣派的任何股息則不作任何調整。

- (iii) 本公司無須就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領取股息及其他款項可能被投資或用作相關子基金的利益，直至被領取為止。本公司把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應付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在法案第 623 條的規限下，於首次變成應付當日起計六年後尚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將自動沒收，並退回相關子基金，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 (iv) 倘有數名人士登記為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可就應付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款項發出收據。

(i) 通告

- (i) 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成員，或送達成員的登記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件寄送至成員的登記辦事處或有關成員於成員名冊上的地址，或透過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至提供予本公司或其授委人的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其他電子身份，或董事可能釐定並事先通知成員的其他方式，送達有關成員。
- (ii) 如透過以平郵向成員登記地址寄發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則就是否已提供該大會的正確通知期的任何事宜而言，發出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寄發後二十四（24）小時屆滿時生效。
- (iii) 向名列首位的多名聯名成員送達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人及其他聯名成員。
- (iv) 任何透過郵寄或留置於任何成員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成員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及管理人是否獲通知有關身故或破產，須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或交送，而有關送達應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有關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為共同或透過該成員申索）充份送達或交付。
- (v) 任何透過郵寄或留置於名列當中的成員的登記地址或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據其指示發出的任何證書或通知或其他文件，交付、留置或發出的風險由該成員承擔。

- (vi) 任何需送達或交付本公司的書面通知或其他書面文件，倘透過郵寄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留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被視為已妥為交付。

5. 董事權益

- (a) 本公司須向董事支付董事可能不時同意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年度酬金，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所產生的一切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雜項開支。有關董事酬金的更多資料詳細載於本章程「董事袍金及開支」一節。
- (b) 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c) 現無本公司給予任何董事的貸款尚未償還，亦無為任何董事利益而給予的擔保。
- (d) 概無董事現時或曾經於任何現時或過去性質或情況屬不尋常或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並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已生效的交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以下人士除外：
 - (i) Mozamil Afzal 先生，原因是他為投資管理人主管及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董事；
 - (ii) Nicholas Carpenter 先生，原因是他為基金營運團隊主管及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助理營運董事；
 - (iii) Frank Connolly 先生，原因是他為 KB Associates 僱員，該公司負責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其他服務，並與基金經理屬同一經濟集團；及
 - (iv) Steven Johnson 先生，原因是他是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營運總監。

6. 監管同意

本公司根據愛爾蘭法律就發行股份，以及就基金經理、管理人、存管處及投資管理人履行彼等於基金經理協議、管理協議、存管協議及投資管理人協議中各自的義務的所需要的所有監管機關的所有同意、批准、認可或其他指令（如有），均已獲發或已經申請。

7.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於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於都柏林舉行。在法案條文允許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召開的規限下，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呈交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的通知，將於定於召開會議日期前不少於 21 個足日前送達成員（其中包括使用電子通訊或瀏覽網站）。董事可能不時以愛爾蘭法律允許的形式召開其他股東大會，惟倘股東大會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成員須獲得 14 足日事先通知。

8. 基金經理協議

- (a) 根據基金經理協議，基金經理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管理、市場推廣及投資管理服務。
- (b) 基金經理將有權就每隻子基金收取管理及表現費，有關費用將載於「費用及開支」。
- (c) 基金經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90 日（或如本公司同意，則較短期間，但不少於 30 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基金經理協議亦可在出現若干違約或其中一方資不抵債（或出現類似事件）的情況下，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
- (d) 基金經理協議規定，本公司須向基金經理、其僱員、受委人及代理作出彌償保證（「基金經理彌償保證」），並保證其不會因其根據協議條款履行職責而遭提出、蒙受或招致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損害、費用、索求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按全數彌償保證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除非由於基金經理、其僱員、受委人或代理在履行協議中的職責及／或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基金經理的監管責任時故意違約、欺詐或疏忽則作別論。

9. 投資管理協議

- (a) 投資管理人協議規定，當中任何一方可藉由給予其他方不少於 90 日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終止投資管理人協議，或在例如任何一方資不抵債或通知後違約未獲補救等若干情況下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投資管理人協議。
- (b) 投資管理人協議規定，本公司須向投資管理人及其僱員、受委人及代理作出彌償保證，並保證其不會因投資管理人履行其職責而遭提出或蒙受或招致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損失、責任、損害、申索、費用、索求及開支，除非由於投資管理人及其僱員、受委人及代理在履行協議中的責任時故意違約、欺詐或疏忽而產生者除外。
- (c) 在履行投資管理人協議中的責任時，投資管理人可（並已獲基金經理及本公司授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從有關一個及多個來源獲取投資及其他意見，惟取得投資意見的任何成本及開支應由投資管理人承擔。

10. 管理協議

- (a)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及註冊服務。
- (b) 管理人將有權就每隻子基金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將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 (c) 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180 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管理協議亦可在出現若干違約或其中一方資不抵債（或出現類似事件）的情況下，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
- (d) 管理協議規定，本公司須向管理人作出彌償保證，並保證其不會遭受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及一切責任、義務、損失、損害、罰款、行動、判決、訴訟、成本、開支或費用，除非由於管理人或其委派聯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欺詐、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產生者除外。

11. 存管協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之間的存管協議，存管處獲委任為本公司資產的存管處，須受本公司整體監管。
- (b) 託管處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 90 日書面通知終止，而在任何一方資不抵債或違約情況而在發出通知後仍未獲補救等若干情況下，則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惟存管處須繼續擔任存管處直至本公司委任已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的繼任存管處或本公司獲得愛爾蘭央行賦予的認可遭到撤回為止。
- (c) 存管處有權力轉授其職責，但即使存管處將其保存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交託給第三方，其法律責任將不受影響。
- (d) 存管協議規定，存管處（此詞亦須包括其高級人員、代理人、僱員及委託人（及有關委託人的高級人員、代理人及僱員））（「獲彌償人士」）將獲得本公司就因存管協議所載的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所有虧損、損壞、成本、開支、申索、要求、支出、判決、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責任（「法律責任」）而從相關子基金資產除稅後作出彌償，惟彌償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倘根據規例本公司須就獲彌償人士須對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負責的損失代表相關子基金向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或(ii)任何因該獲彌償人士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

12. 分銷協議

- (a) 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同意擔任股份的非獨家分銷商。
- (b) 分銷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分銷協議亦可在出現若干未有補救的違約或其中一方資不抵債（或出現類似事件）的情況下，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
- (c) 分銷協議規定，基金經理須向分銷商、其僱員、受委人及代理作出彌償保證，並保證其不會面對因基金經理在履行其於協議中的職責時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直接產生的

所有損失、行動、訴訟、損害、申索、費用、索求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開支）（「損失」）及／或因基金經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基金經理的監管責任時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直接產生的損失。為免生疑問，彌償保證適用於分銷商履行其於協議中的職責而遭提出、蒙受或招致的損失，惟分銷商、其僱員、受委人及代理在履行當中責任時故意違約、欺詐或疏忽則除外。特別是此保障及彌償保證延伸至（但不限於）因任何有線或無線通訊傳送損失、延誤、錯誤發送或出錯或因就任何所訂立的文件或簽署真誠行事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13.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或基金經理已訂立以下合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一節及上文第 8 至 12 段，此等並非日常業務會訂立的合約，並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基金經理協議；
- (b) 投資管理協議；
- (c) 管理協議；
- (d) 存管協議；及
- (e) 分派協議。

相關補充文件詳述一項或多項投資管理協議，據該等協議，一名或多名投資管理人或委任以管理特定子基金的資產。

任何本公司其後訂立而非日常業務會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均於本章程一份或多份的適當補充文件中詳述。

14.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而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由本公司提出或對本公司的待決或威脅作出的訴訟或仲裁。
- (b) 董事報告及確認，本公司於 2003 年 7 月 22 日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僱員，而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無任何僱員。本公司在英國並無營業地址。
- (d) 除本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除上文第 5(d) 段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在本公司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於本章程日期亦不存在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協議。

(f)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並無退任年齡限制。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c) 規例（經不時修訂）及 CBI UCITS 規例。

本公司刊發的章程、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KIID）、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可免費向管理人辦事處索取。

本公司可按要求免費將本公司章程、KIID、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交送至投資者。章程及 KIID 亦可於以下網站查閱：www.newcapitalfunds.com

附錄一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方法及工具

如子基金的補充文件規定可使用技巧（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借股協議等）及／或工具（例如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則以下條件（如相關）適用於該子基金。

本公司可以代表各子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採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方法及工具，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
- (ii) 為下列一項或以上特定目標而訂立：
 - (a) 減低風險；
 - (b) 削減成本；
 - (c) 為子基金締造額外資本或收益，但風險水平須符合子基金的風險屬性，以及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分散風險規則；
- (iii)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及
- (iv) 不得改變相關子基金所聲明的投資目標，或增加較相關補充文件所述的一般風險政策重大的附加風險。

有關方法及工具可包括衍生工具、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股票借貸協議。

衍生工具合約

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所使用的衍生工具須遵守規例所載的 UCITS 監管規定及 CBI UCITS 規例。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三一投資限制」所載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若干 UCITS 監管規定。

此外，必須遵守下列條文：

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公司可代表子基金從事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條件為：

- (i) 有關參考項目或指數由以下一項或以上組成：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存款、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及
- (ii) 金融衍生工具不會令子基金承擔原先無須承擔的風險（例如從子基金無法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商／貨幣中獲益）；及
- (iii) 金融衍生工具不會導致子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金融衍生工具必須在認可市場買賣。然而，本公司可使用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條件為：

- (i) 交易對手為 CBI UCITS 規例第 7 條所列的信貸機構，或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內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指引獲認可的投資公司，或為獲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儲備局批准作為銀行控股公司的實體而受

到聯儲局的銀行控股公司綜合監管的集團公司，或經愛爾蘭央行批准擔任場外交易對手的若干其他實體；

- (ii) 如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並非上文(i)所列的信貸機構，基金經理須對相關對手方進行適當信貸評估，其中包括（還有其他考慮因素）對手方的對外信貸評級、應用於相關對手方的監管機構監管、對手方的來源國、對手方的法律地位、行業風險及集中風險。如對手方(a)在ESMA登記及監管的機構進行信貸評級，評級須由基金經理在信貸評估過程中考慮；及(b)如分段(a)所指的信貸評級機構將對手方評級下調至 A-2 或以下（或相若評級），將導致基金經理對對手方進行新的信貸評估，不會延誤；
- (iii) 如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其後進行更替，交易對手須為：第(i)段所載的實體，或根據 EMIR 獲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授權或認可或有待根據 EMIR 第 25 條獲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認可的中央交易對手，或獲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或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的結算代理（兩者均為中央交易對手）分類為衍生工具結算機構的實體；及
- (iv)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承受的風險並無超出規例所載的限制。

本公司可代表子基金將同一名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倉盤進行淨額計算，惟本公司能夠與交易對手依法執行淨額計算安排。若交易對手向子基金提供抵押品，則可能會減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子基金根據金融衍生工具的條款收到用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抵押品（如有）須於任何時候達到下文「使用回購／反回購及借股協議」一節第 3 至第 10 段所載有關抵押品的規定。有關本公司抵押品管理的資料亦載於本附錄一。

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使用衍生工具合約可能使子基金面對本章程「風險因素」所披露的各種風險。

使用回購／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

如相關補充文件列明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根據 CBI UCITS 規例及 SFTR 所載的限制及條件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其中可能包括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或證券借貸協議以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回購協議指一方在承諾於指定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回購證券的規限下向另一方出售證券的協議。反回購協議指一方在承諾於指定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向另一方轉售相關證券的規限下向另一方買入證券的協議。證券借貸安排指一方在該方承諾於指定未來日期退回相當證券或如獲轉讓證券的一方要求的規限下向另一方轉讓證券的安排。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有任何相反條文，否則證券融資交易可接受的資產種類將為符合相關子基金投資策略的種類的資產。

就本節而言，「**相關機構**」指 CBI UCITS 規例第 7 條所列明的機構。

1. 回購／反回購協議（「**回購合約**」）及股票借貸協議必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訂立。
2. 本公司在使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下收到的所有資產將被視為抵押品，並須遵守下文第 3 段所載的條件。
3. 根據回購合約或股票借貸協議取得的抵押品於任何時候都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流通性：已收抵押品（現金除外）須具備高流通性，並於受監管市場或定價透明的多邊交易機制中買賣，以便抵押品能夠迅速按接近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已收抵押品亦須遵守規例第 74 條的條文；
 - (ii) 估值：已收抵押品須至少每日估值一次，且不會接受價格波幅高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已作出適當保守的扣減，則作別論。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基於抵押品規定具流動性質，將按市價估值，如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抵押品規定，則將使用每日價格變動保證金；
 - (iii) 發行商信貸質素：已收抵押品須屬高質素。基金經理須確保：
 - (i) 如發行商在 ESMA 登記及監管的機構進行信貸評級，評級須由基金經理在信貸評估過程中考慮；及
 - (ii) 如(i)所指的信貸評級機構將發行商評級下調至低於兩個最高短期信貸評級，將導致基金經理對發行商進行新的信貸評估，不會延誤；
 - (iv) 相關性：已收抵押品須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而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表現有高度相關性；
 - (v) 分散投資（資產集中度）：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及發行商各方面將充分分散。指定發行商所涉及的最高投資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若子基金透過不同交易對手作出投資，則不同籃子的抵押品將綜合計算單一發行商 20% 的風險上限。通過減免上述分散投資要求（須受愛爾蘭央行允許的有關減免及愛爾蘭央行實施的任何額外規定所規限），子基金可將由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地方當局、非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以及本章程附錄三第 2.11 節「投資限制」所載的發行商）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全面抵押，惟基金須最少收到六個不同發行批次的證券，而來自任何單一批次的證券不得佔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過 30%；
 - (vi) 即時可用：本公司將可隨時在毋須轉交交易對手或取得交易對手批准的情況下全面代表子基金行使已收抵押品。

4. 與管理抵押品有關的風險（例如營運及法律風險）將透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識別、管理及減低。
5. 以產權轉讓形式收取的抵押品將由存管處持有。對於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抵押品可由須受審慎監管且與抵押品提供者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存管處持有。
6. 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7. 現金抵押品：現金只可進行以下投資：
 - (i) 於相關機構的存款；
 - (ii) 優質政府債券；
 - (iii) 反回購協議，惟交易對手須為 CBI UCITS 規例第 7 條所指的信貸機構，且本公司能夠隨時按累計基準收回全數現金；
 - (iv)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指引中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通用定義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8. 根據 CBI UCITS 規例，已投資現金抵押品將按照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投資規定分散投資。已投資現金抵押品不可以存款方式存放於交易對手或有關連實體。
9. 就其資產至少 30% 收取抵押品的子基金須設有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一般及特殊的流動性狀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便本公司代表子基金評估抵押品所附帶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的政策須至少規定如下：
 - a) 設計壓力測試情境分析，包括調整、認證及敏感度分析；
 - b) 採取實證方法以影響評估，包括流動性風險的回溯測試估計；
 - c) 報告頻密程度及極限／損失的容許界限；及
 - d) 採取紓解措施以減少損失，包括扣減政策及缺口風險保障。
10. 本公司須代表各子基金設有就作為抵押品收取的各資產類別採取的明確扣減政策。制定扣減政策時，本公司須考慮資產的特性，例如信貸狀況或價格波動，以及依照前段進行壓力測試的結果，並（如適用）考慮 EMIR 的規定。此政策將被記錄在案，並會證明對若干資產類別採取特定扣減或拒絕採取任何扣減的每項決策。
11. 回購合約或股票借貸安排的任何交易對手須接受基金經理進行適當內部信貸評估，其中包括（還有其他考慮因素）對手方的對外信貸評級、對手方的來源國、對手方的法律地位、應用於相關對手方的監管機構監管、行業風險及集中風險。如該對手方(a)在 ESMA 登記及監管的機構進行信貸評級，評級須由基金經理在信貸評估過程中考慮；及(b)如分段(a)所指的信貸評級機構將對手方評級下調至 A-2 或以下（或相若評級），將導致基金經理對對手方進行新的信貸評估，不會延誤。

12. 本公司須確保能夠隨時收回任何已借出的證券或終止曾代表子基金訂立的任何證券借貸安排。
13. 如代表子基金訂立反回購協議，本公司須確保能夠隨時按累計基準或按市價基準收回全數現金或終止反回購協議。如可隨時按市價基準收回現金，須按反回購協議的市價估值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14. 如代表子基金訂立回購協議，本公司須確保能夠隨時收回任何受限於回購協議的證券或終止已訂立的回購協議。
15. 回購合約、借股或股票借貸分別不構成規例第 103 條及第 111 條的借入或借出。

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使用回報總額掉期及回購合約及股票借貸協議的相關成本

本公司代表子基金訂立的回購、反回購及股票借貸安排來自使用回報總額掉期（定義見 SFTR）以作投資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的一切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須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所付的實體的身份須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實體可包括存管處或與基金經理或存管處有關連的實體。該等成本及／或費用不得包括隱性收入。該等營運成本須包括支付予相關交易的交易對手／證券借貸代理，而將按正常商業費率另加增值稅（如適用）徵收的費用及開支。有關有關連人士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章程「利益衝突」一節。

選擇該等安排的交易對手時，投資管理人須考慮有關成本及費用是否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

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使用回購合約及股票借貸協議的影響

若本公司代表子基金訂立關於出售證券予交易對手的回購協議，則會招致因參與此交易而須支付予相關交易對手的融資成本。如代表子基金將交易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再投資以彌補有關成本，而有關現金所得款項被投資於無風險資產，子基金將面對市場風險及現金抵押品已投資的相關證券的發行商倒閉或違約的風險。此外，子基金保留已銷售予交易對手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如子基金按高於證券價值的預定價格向交易對手回購該等證券，則面對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無因代表子基金訂立反回購安排而產生任何全球風險承擔，任何有關安排亦不會導致任何市場風險增加，除非透過子基金對交易對手徵收的財務費產生的額外收益再投資，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承擔有關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

若子基金根據股票借貸或回購安排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被投資於無風險資產，則子基金毋須承擔增加的市場風險。

使用上述方法及工具可能會令子基金面對章程「風險因素」—「方法及工具風險」、「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及「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的風險。

抵押品管理

如適用，本公司代表子基金將透過更改年期以現金及／或政府抵押證券形式向其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如有必要，本公司將代表子基金自其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以減低透過使用場外衍生工具、反回購合約及借股協議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代表子基金收取的任何抵押品須包括不同年期而符合 EMIR（如適用）及愛爾蘭央行規定的現金抵押品及／或政府抵押證券。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能由投資管理人酌情決定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再投資。將提供的規定抵押品水平可能變動，視乎本公司代表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而定，如交換抵押品關乎有關非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的初始保證金或價格變動保證金，則抵押品水平將經考慮 EMIR 規定後釐定。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監管風險限於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則規定該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年期並無限制。

適用於所提供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按交易對手磋商，視乎本公司代表子基金收取的資產類別而變動，並考慮其信譽及價格波動性及所進行以評估該資產類別隨附的流動性風險的任何壓力測試及（如適用）考慮 EMIR 的規定。投資管理人將尋求按適當市場標準磋商抵押品協議，如該等協議關乎非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則投資管理人將尋求確保該等抵押品協議符合 EMIR 規定。

如相關，就特定子基金所採用的抵押品管理的額外或替代詳情將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附錄二

認可市場

A. 以下為按照愛爾蘭央行的規定載列了可不時將各子基金的資產作出投資所在的受監管證券交易所及市場的名單。除了非上市證券的經允許投資外，UCITS 僅會投資於在符合監管標準（受規管、定期操作、獲認可並向公眾人士開放）及章程列出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買賣的證券。愛爾蘭央行並無刊發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名單。

(i) 所有證券交易所：

- 位於成員國；
- 位於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不包括冰島及列支敦士登，即挪威）；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任何成員國，包括其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約所涵蓋的地域；
- 以下任何國家：
 - 澳洲；
 - 加拿大；
 - 日本；
 - 香港；
 - 紐西蘭；
 - 瑞士；
 - 美國。

(ii) 以下名單包括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 | | | |
|-------|---|------------------|
| 阿根廷 | - |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
| 巴西 | - |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
| 智利 | - |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
| 中國 | - |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
| 捷克共和國 | - | 布拉格證券交易所； |
| 埃及 | - | 開羅證券交易所； |

香港	-	香港證券交易所；
匈牙利	-	布達佩斯證券交易所；
印度	-	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印尼	-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約旦	-	安曼金融市場；
哈薩克斯坦	-	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及中亞證券交易所；
韓國	-	韓國證券交易所 Kosdaq；
黎巴嫩	-	貝魯特證券交易所；
毛里裘斯	-	毛里裘斯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摩洛哥	-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	卡拉奇證券交易所；
秘魯	-	利馬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波蘭	-	華沙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斯洛伐克共和國	-	布拉迪斯拉發證券交易所；
南非	-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斯里蘭卡	-	科倫坡證券交易所；

- 台灣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泰國 - 泰國證券交易所；
- 土耳其 -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iii) 以下任何各項：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組織的市場；

俄羅斯交易系統 1 (RTS1) 及俄羅斯交易系統 2 (RTS2) 上市的股本證券。此市場的任何建議投資須在相關補充文件的投資政策一節中具體披露；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組織的市場；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發表的《批發現金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規例》(The Regulation of the Wholesale Cash and OTC Derivatives Markets) (簡稱「灰皮書」(The Grey Paper)) 刊物中所述的「上市貨幣市場機構」所營運的市場；

受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及營運的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

受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所監管的日本場外交易市場；

美國納斯達克；

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的一級交易商所營運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

受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監管的美國場外證券交易市場 (亦可描述為：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及二級交易商 (及受美國貨幣監理官、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監管的銀行業機構所營運) 的美國場外交易市場)；

Titres de Créances Négotiables 法國市場 (可轉讓債務工具場外交易市場)；

受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監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

B. 以下為按照愛爾蘭央行的規定載列了可不時將各子基金的資產作出投資所在的受監管期貨及期權交易所及市場的名單。愛爾蘭央行並無刊發認可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或市場的名單。

(i) 所有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 位於成員國；

- 位於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不包括冰島及列支敦士登，即挪威）；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任何成員國，包括其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約所涵蓋的地域。

(ii) 以下名單包括的任何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 | | | |
|-----|---|--|
| 澳洲 | - | 悉尼期貨交易所； |
| 紐西蘭 | - | 紐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
| 香港 | - | 香港期貨交易所； |
| 韓國 | - | 韓國證券交易所；
韓國期貨交易所； |
| 日本 | - | 大阪證券交易所；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
| 新加坡 | - |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 加拿大 | - | 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 |
| 美國 | - |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紐約商品交易所；
美國咖啡、糖及可可交易所；
國際貨幣市場。 |

附錄三

投資限制

本公司根據規例獲授權為 UCITS。各子基金須受規例及 CBI UCITS 規例所載的投資限制（其概要載於下文）以及董事所實施與章程正文「本公司—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及／或子基金補充文件所詳列的任何額外限制：

1	經允許投資
1.1	UCITS 的投資局限於： 於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監管、定期操作、獲認可並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2	最近發行並將在一年內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文所述）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
1.3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
1.4	UCITS 單位。
1.5	另類投資基金單位。
1.6	存放於信貸機構的存款。
1.7	金融衍生工具。
2	投資限制
2.1	UCITS 可將不多於淨資產的 10%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第 1 段所述者除外。
2.2	UCITS 可將不多於淨資產的 10%投資於最近發行並將在一年內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第 1.1 段所述）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此項限制將不適用於本公司對若干稱為第 144A 條規則證券的美國證券作出的投資，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等證券須根據在發行起計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承諾發行；及- 該等證券並非低流通性證券，即 UCITS 可於七日內以 UCITS 對該等證券估值所按的價格或接近價格將該等證券變現。
2.3	UCITS 可將不多於淨資產的 10%投資於由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若所持每間發行機構所持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比例多於 5%，則其合計總值所佔比例須少於 40%。

2.4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是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由非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第 2.3 段中的）10%限制將提高至 35%。
2.5	在應用第 2.3 段中所指的 40%限制時，第 2.4 段中所指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應計算在內。
2.6	已入帳的現金及持作附屬流動性現金不得超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CITS 淨資產的 10%；或 b) 倘現金經存管處入帳，則為 UCITS 淨資產的 20%。
2.7	UCITS 就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
	如屬歐洲經濟區的授權信貸機構；於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劃一協議的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內的授權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的認可信貸機構，此項限制提高至 10%。
2.8	即使有上文第 2.3、第 2.6 及第 2.7 段的規定，包括兩項或以上由同一機構發行或與同一機構訂立或進行的下列項目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款；及／或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風險承擔。
2.9	上文第 2.3、第 2.4、第 2.6、第 2.7 及第 2.8 段所指的限額不可合併計算，因此單一機構的承擔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5%。
2.10	就第 2.3、第 2.4、第 2.6、第 2.7 及第 2.8 段而言，同一集團旗下的公司會被視為單一發行商。然而，淨資產 20%的限制可能適用於對同一組別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進行的投資。

2.11	<p>UCITS 將最多達淨資產的 100%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其地方當局、非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p>個別發行商須名列章程，並載於以下名單：</p> <p>經合組織成員國（並非證券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評級的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惟發行須達投資級別）、印度政府（惟發行須達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投資銀行、歐洲聯盟、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歐洲車輛融資公司、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歐洲理事會、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吉利美）、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房地美）、學生貸款市場推廣協會（薩利美）、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Straight-A Funding LLC。</p>
3	<p>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p>
3.1	<p>UCITS 不得將超過淨資產的 20%投資於任何一項集體投資計劃。</p>
3.2	<p>另類投資基金的投資合共不可超過淨資產的 30%。</p>
3.3	<p>集體投資計劃禁止將多於淨資產的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p>
3.4	<p>當 UCITS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是由該 UCITS 的管理公司或因受到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權而與該 UCITS 的管理公司有關連的其他公司直接或委託他人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因該 UCITS 投資於該項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p>
3.5	<p>若基金經理、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因投資於另一投資基金的單位而代表 UCITS 收取佣金（包括回扣佣金），則基金經理、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須確保有關佣金撥入 UCITS 的財產。</p>
4	<p>指數追蹤 UCITS</p>
4.1	<p>若 UCITS 的投資政策是複製某項符合規例所載的準則，並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的指數，則 UCITS 可將最高達淨資產的 20%投資於由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p>
4.2	<p>若在特殊市況下有充分理由支持，則第 4.1 段中所述的限制可提高至 35%，並適用於單一發行商。</p>
5	<p>一般條文</p>
5.1	<p>投資公司、ICAV 或管理公司如就其所管理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行事，則不得買入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以致使其得以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p>

5.2	<p>UCITS 不得買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多於 10%的無投票權股份；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多於 10%的債務證券； (iii)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多於 25%的單位；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多於 10%的貨幣市場工具。 <p>註：若無法計算於買入時有關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則上文第 (ii)、第(iii)及第(iv)項中列出的限制在買入時可無須理會。</p>
5.3	<p>第 5.1 及第 5.2 段不適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 由非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i) 由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v) UCITS 所持有某個於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中的股份；該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的法例，持有該公司股份是 UCITS 可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途徑。來自該非成員國的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第 2.3 段至第 2.10、第 3.1、第 3.2、第 5.1、第 5.2、第 5.4、第 5.5 及第 5.6 段中所載的限制，有關豁免方適用，惟若超出該等限制，則須遵守下文第 5.5 及第 5.6 段的規定； (v) 由一間或以上投資公司或 ICAV 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只代表其回購單位而於附屬公司資本中持有的股份，該等附屬公司須於所在國家經營僅限於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的業務。
5.4	<p>UCITS 在行使構成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的認購權時，無須遵守本章程內的投資限制。</p>
5.5	<p>愛爾蘭央行可允許最近獲授權的 UCITS 於授權日期後六個月內排除第 2.3 段至第 2.11、第 3.1、第 3.2、第 4.1 及第 4.2 段的條文，惟 UCITS 須遵守分散風險原則。</p>
5.6	<p>如因 UCITS 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本章程所載的限制，則 UCITS 須在充分考慮其單位持有人利益後補救有關情況，並以此作為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標。</p>
5.7	<p>投資公司、ICAV、管理公司或受託人若代表單位信託或共同合約基金的管理公司行事，則不得以無備兌方式出售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¹； - 投資基金單位；或 - 金融衍生工具。

¹ 禁止 UCITS 賣空貨幣市場工具。

5.8	UCITS 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6	金融衍生工具
6.1	UCITS 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環球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6.2	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持倉投資（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若在相關情況下與直接投資產生的倉盤合併，則不得超過 CBI UCITS 規例／指引所載的投資限制。（此項條文並不適用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指數須符合 CBI UCITS 規例所載的準則）。
6.3	UCITS 可投資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條件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須為受到審慎監管並屬於愛爾蘭央行所批准類別的機構。
6.4	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須受到愛爾蘭央行所載的條件及限制規限。

借款及借貸的限制

- (a) UCITS 可借入最多達其淨資產的 10%，惟有關借款須為臨時性質。UCITS 可以其資產作為有關借款的抵押品。
- (b) UCITS 可透過「背對背」貸款協議買入外幣。就規例第 103 條而言，基金經理須確保外幣借貸超過背對背存款的價值的子基金將多出之數作為借款處理。

然而，就上文(a)項而言，如外幣借款超過背對背存款的價值，則任何餘額會被視為借款。

- (c) 除上文(a)項所載者外，UCITS 不得抵押、質押或以任何抵押方式轉讓債務、UCITS 所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證券。以發行時或延期交付基準買賣證券、出售購股權或者買賣遠期或期貨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已付保證金，均不會視為 UCITS 資產的質押。
- (d) 在不損害 UCITS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權力下，UCITS 不得代表第三方貸款或作為擔保人行事。

一般事項

現擬本公司將有權（須經愛爾蘭央行事先批准）自行瞭解規例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中任何有關本公司將獲准投資於證券、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投資形式的投資的更改，而有關投資根據規例於本章程日期被限制或禁止。

附錄四

存管處委任的受委人

以下為於本章程日期存管處所委任的受委人名單。存管處所委任的任何受委人的最新名單可要求本公司提供。

子託管商－阿根廷	HSBC Bank Argentina SA
子託管商－澳洲	HSBC Bank Australia Ltd
子託管商－奧地利	HSBC Trinkus & Burkhardt AG
子託管商－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巴林)
子託管商－孟加拉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孟加拉)
子託管商－比利時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比利時)
子託管商－比利時	Euroclear Bank S.A./N.V.
子託管商－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td
子託管商－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Unicredit Bank DD (波斯尼亞)
子託管商－博茨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td
子託管商－巴西	Bradesco - Kirton Corret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arios
子託管商－保加利亞	UniCredit Bulbank AD
子託管商－加拿大	Royal Bank of Canada
子託管商－智利	Banco Santander Chile
子託管商－中國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子託管商－哥倫比亞	Itau Securities Services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子託管商－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子託管商－塞浦路斯	滙豐法國(雅典分行)
子託管商－捷克共和國	Ceskoslovenska obchodni banka, a. s.

子託管商－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丹麥分行）
子託管商－埃及	HSBC Bank Egypt Ltd
子託管商－愛沙尼亞	SEB Pank
子託管商－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芬蘭分行）
子託管商－法國	CACEIS Bank
子託管商－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法國）
子託管商－德國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子託管商－加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td
子託管商－希臘	匯豐法國雅典分行（希臘）
子託管商－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CNC）（香港）
子託管商－匈牙利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子託管商－印度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印度）
子託管商－印尼	PT Bank HSBC Indonesia
子託管商－愛爾蘭	HSBC Bank plc（愛爾蘭）
子託管商－以色列	Bank Leumi Le-Israel BM
子託管商－意大利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米蘭分行）
子託管商－日本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日本）
子託管商－約旦	Bank of Jordan
子託管商－哈薩克斯坦	CJSC Citibank Kazakhstan
子託管商－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td
子託管商－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子託管商－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子託管商－黎巴嫩	Bank Audi s.a.l.

子託管商－立陶宛	AB SEB Bankas
子託管商－盧森堡	Clearstream Banking SA
子託管商－馬來西亞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子託管商－毛里求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毛里求斯)
子託管商－墨西哥	HSBC Mexico, SA
子託管商－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子託管商－荷蘭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子託管商－紐西蘭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紐西蘭)
子託管商－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子託管商－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子託管商－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子託管商－巴基斯坦	Citibank NA (巴基斯坦)
子託管商－巴勒斯坦	Bank of Jordan (巴勒斯坦)
子託管商－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子託管商－菲律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菲律賓)
子託管商－波蘭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子託管商－葡萄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葡萄牙)
子託管商－卡塔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卡塔爾)
子託管商－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羅馬尼亞分行
子託管商－俄羅斯	AO Citibank
子託管商－沙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Ltd
子託管商－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子託管商－新加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新加坡)
子託管商－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a Obchodna Banka A.S.
子託管商－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子託管商－南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子託管商－南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南韓)
子託管商－西班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西班牙)
子託管商－斯里蘭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斯里蘭卡)
子託管商－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子託管商－瑞士	Credit Suisse AG
子託管商－台灣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託管商－坦桑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Ltd
子託管商－泰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泰國)
子託管商－突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子託管商－土耳其	HSBC Bank AS
子託管商－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烏干達)
子託管商－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阿聯酋)
子託管商－英國	HSBC Bank Plc (英國)
子託管商－美國	HSBC Bank (USA) NA
子託管商－美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子託管商－越南	HSBC (Vietnam) Ltd
子託管商－贊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New Capital Asia Value Credit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
補充文件 1

子基金目前不開效予新投資者。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本公司」）的子基金 New Capital Asia Value Credit Fund（「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
- 其風險因素及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股東應注意，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所應付的費用和開支可能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導致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在贖回所持股份時，股東可能因資本減少而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1. 釋義

「亞洲地區」	指聯合國所界定亞洲國家，詳情載於 www.un.org 。
「基準貨幣」	指美元。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硬貨幣」	指歐元、英鎊、瑞郎、美元及日圓。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本地貨幣」	指亞洲地區的貨幣。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贖回日」及 「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營業日。本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 ，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贖回限期」 及「認購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洲地區並包括澳洲及紐西蘭的主權及企業債券尋求長期資本、收益及貨幣增值。

3. 投資策略

在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子基金將尋求主要投資於由亞洲地區、澳洲及紐西蘭的政府或企業借款人所發行的廣泛多元化範圍的可轉讓債務證券。子基金將尋求主要投資於本地及國際定息產品市場中的本地貨幣計值債券（最高比重（0%至 50%）及硬貨幣計值債券（最高比重 0%至 100%）。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其中包括票據、短期票據、債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浮息票據。發行商將主要為亞洲地區、澳洲及紐西蘭的政府或企業借款人，而債務證券將主要在亞洲地區或國際金融市場的認可市場上市，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評級 BBB-及以上或投資管理人所決定的相當信貸評級。年期並無限制，但本基金將旨在主動按照基準管理久期／年期風險。投資管理人認為基準久期屬中性，而不受限制的自動管理決定將不會考慮這個因素。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於標準普爾評級低於 BBB-或投資管理人所決定的相當信貸評級的發行批次。子基金將透過使用本地貨幣計值債券或使用貨幣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主動管理貨幣風險，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式管理，並可按孳息曲線持倉以提高回報。投資管理人採取地方貨幣與硬貨幣的混合部署，將地區目標與其相對價值模式結合。

本基金可持有最多 10%的美國國庫券或非亞洲地區信貸機構存款，以優化投資組合及管理流動資金。

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在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規定下，投資管理人可以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更改可轉讓證券的貨幣風險特徵。就此而言，投資管理人可以更改子基金相關資產的貨幣投資，以取得一個或以上亞洲地區國家的貨幣投資。

在市場或其他因素驅使的股份配售或發售的所得款項投資落實前，子基金的資產可在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投資於在主要金融市場的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標準普爾評級 A1 或以上、穆迪評級 P1 或以上或投資管理人所決定的相當信貸評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證、浮息票據或商業票據），以及以董事經諮詢投資管理人意見後決定的一種或以上貨幣計值的現金存款。（任何該等現金存款將僅持作附屬流動資產用途）。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開放式及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條件是有關投資合資格供 UCITS 投資，並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根據以上投資政策直接投資的項目。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指數

子基金將使用由 50% IndexMarkit iBoxx ADBI™（「ADBI」）及 50% IndexMarkit iBoxx ALBI™（「ALBI」）組成的基準指數（「基準」），僅作比較用途。ADBI 為廣泛用作衡量以美元發行的亞洲（日本除外）定息證券的表現及量化風險的基準。ALBI 為廣泛用作投資以亞洲（日本除外）貨幣發行的定息證券的基金的基準。雖然基準計算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證券，但子基金本身亦可能持有日本投資。ADBI 及 ALBI 兩者皆衡量總回報、本金回報、貨幣回報及利息回報。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透過結合亞洲定息證券及投資於亞洲地區的貨幣升值，在 5 至 10 年年期尋求資本增長及收益而接受中度波幅的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三。

6. 技巧及工具

在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管制或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合約、期權、證券、指數及貨幣的認沽及認購期權以及掉期合約。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項下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外，子基金無意訂立 EMIR 項下界定的衍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手），例如總回報掉期。

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披露。詳情請參閱章程中「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子基金可根據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或限制採用衍生工具作為匯兌風險（包括更改子基金所持可轉讓證券的貨幣特徵的外匯交易）的保障，並更改可轉讓證券的貨幣風險特徵。

倘投資管理人並無採取貨幣對沖策略，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嚴重影響，因為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倉盤相應。

依據其投資策略，子基金可按照發行或延遲交付時基準買賣證券，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子基金將確保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所產生的任何槓桿將使用承諾法衡量，而不會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USD/CNY Hedge Ord Inc.及 USD/CNY Hedge Inst Inc.的人民幣貨幣投資

USD/CNY Hedge Ord Inc.及 USD/CNY Hedge Inst Inc.的股東將收取子基金的表現，猶如該等類別的股份乃以人民幣計值。投資管理人將就 USD/CNY Hedge Ord Inc.及 USD/CNY Hedge Inst Inc.而言，訂立不可交付遠期以出售美元風險遠期，價值最多為相關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的 100%，以換取人民幣。人民幣的風險水平將根據相關類別的認購及贖回水平而釐定。

不可交付遠期為現金結算期貨合約，協定名義金額於結算日期時的損益乃按照協定匯率與結算時的現貨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不可交付遠期一般以美元報價及結算。儘管任何該等不可交付遠期將被視為子基金的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將只歸於相關類別。

如投資者選擇透過投資於 USD/CNY Hedge Ord Inc.及 USD/CNY Hedge Inst Inc.（以適用者為準）增持人民幣及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則將以美元認購及贖回。由於投資管理人就各 USD/CNY Hedge Ord Inc.及 USD/CNY Hedge Inst Inc.訂立不可交付遠期，該類別應佔子基金的表現將猶如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USD/CNY Hedge Ord Inc.及 USD/CNY Hedge Inst Inc.將於類別出現認購及贖回時在不可交付遠期建倉及平倉，從而確保各股東的回報於贖回時變現。就此而言，倘相關類別的股份價格等於該類別的股份價值另加不可交付遠期累計的適用收益／虧損，股東將以美元變現回報。

儘管無意，由於非投資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因在相關類別層面採取此項策略而產生過份對沖或對沖不足的倉盤。然而，對沖倉盤將會每日檢討，以確保過份對沖的倉盤將不會超過相關類別資產

淨值的 105%，對沖不足的倉盤不得低於類別資產淨值的 95%（會對沖貨幣風險），而過份對沖或對沖不足的倉盤不得超逾／低於上述允許上平，亦不會由一個月結轉至下一個月。

7. 派息政策

本公司將就各類別採取派息政策，惟各註明「Acc」的股份類別將不予派息，該類別應佔的子基金的所有淨收益及盈利將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累積。

有關子基金各類別（註明「Acc」的股份類別除外）的派息政策

本子基金的可供分派金額為子基金的淨收益（不論是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

分派將每兩年進行一次。就各分派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相關收益分派的各會計期間而言，子基金一般將於該會計期間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而分派類別股份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日的分派將分別於 2 月底及 10 月底或之前進行。

基金經理將再投資分派以就適用類別的額外股份付款。股東可選擇直接獲派付股息。股東必須透過填寫申請表格的適當部分，或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表示選擇以直接付款方式收取分派。

於作出選擇時，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將支付至集體賬戶，以繼續轉付予相關股東。向股東支付的分派的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跟隨於已宣派股息變成應付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收到股東的指示，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以電匯或電子轉賬支付予指定賬戶，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本公司對於因轉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有關相關集體賬戶操作的更多資料載於章程「集體賬戶的操作」一節。

本公司將就子基金設置均分賬戶，以致分派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被分派金額將相同，而不論發行日期並不相同。相等於股份已發行價格部分而反映截至發行日期累計但未分派的收益（如有）的金額，將被視為均分付款，並視為償還予子基金的股東，而股東有權收取第一筆股息的會計期間與股份發行的會計期間相同。

本公司無須就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領取股息可能被投資或用作相關子基金的利益，直至被領取為止。在法案第 623 條的規限下，於首次變成應付當日起計六年後尚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將自動沒收，並退回相關子基金，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董事可不時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在本子基金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認購或贖回手續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作為資產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USD O Inc.*	IE00B87N0B89	美元	\$10,000	\$1,000	\$5,000	1.35%	0%
USD/CNY Hedge O Inc.*	IE00B795G283	美元	\$10,000	\$1,000	\$5,000	1.35%	0%
USD I Inc.*	IE00B834L785	美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65%	0%
USD/CNY Hedge Inst Inc.*	IE00B8BQ6592	美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65%	0%
USD O Acc.*	IE00BG6MV314	美元	\$10,000	\$1,000	\$5,000	1.35%	0%
USD X Acc*	IE00BDGNVL17	美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
AUD O Inc.*	IE00B8Q8V778	澳元	AUD10,000	AUD1,000	AUD5,000	1.35%	0%
SGD O Inc.*	IE00B7XBP928	新加坡元	SGD10,000	SGD1,000	SGD5,000	1.35%	0%
EUR I Acc*	IE00BDGNVM24	歐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65%	0%
EUR X Acc*	IE00BYT3RM81	歐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
GBP X Acc*	IE00BYT3RN98	英鎊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
CHF X Acc*	IE00BYT3RP13	瑞郎	CHF1,000,000	CHF10,000	CHF10,000	0.00%	0%

* 此等類別不再發售。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下午三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在相關認購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股份轉換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費用及開支

就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而言，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管理費及／或其他費用及開支均可從子基金歸屬於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從資本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最多為子基金在扣除借款、費用及開支之前的資產淨值的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子基金的股東發出最少兩星期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投資管理人、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或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年度管理人費用，費用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惟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管理人提供，而將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正常商業費率收費的投資者交易活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將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須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子基金的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須有權獲償付存管處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子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投資管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須從本公司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中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基金經理與投資管理人可能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

投資管理人有權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付於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從投資管理人據此可得的薪酬或開支撥付的任何增值稅。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初步開支

成立子基金及建立類別時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已經扣除，子基金將承擔有關 EUR Inst Acc.、USD X Acc、GBP X Acc、CHF X Acc 及 EUR X Acc 類別的費用及開支除外，該等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 5,000 歐元，不包括增值稅（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的三個會計期間內攤銷。

13.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貨幣風險

如類別的計值貨幣（即美元）兌參考貨幣（即人民幣）升值，或參考貨幣兌美元貶值，為 USD/CNY Hedge Ord Inc.及 USD/CNY Hedge Inst Inc.採納上述貨幣策略，可能大大限制了該等類別持有人的受惠能力。

資本侵蝕風險

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的優先目標均為產生收入而非資本。此等類別的投資者應參閱章程內「風險因素」—「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New Capital Euro Value Credit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
補充文件 2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本公司」）的子基金 New Capital Euro Value Credit Fund（「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
- 其風險因素及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儘管子基金可於下文所詳述的情況下大幅投資於現金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惟子基金的股份並非存款，在性質上與存款不同，投資並無保證，而且投資的價值可能波動。投資於本子基金涉及若干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股東應注意本基金可大幅投資於新興市場，因此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股東應注意，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所應付的費用和開支可能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導致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在贖回所持股份時，股東可能因資本減少而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1. 釋義

「**基準貨幣**」 指歐元。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可換股債券」	指可於指定期間以指定價格或公式轉換或交換為指定金額的普通股的債券。
「或然可換股債券」	指混合的債務證券，此種證券在出現若干與監管規定資本門檻有關的觸發事件時，或在發行商的監管機關釐定發行商無法營運時，可轉換為股票，或減記本身的本金。
「指數」	指美銀美林歐元大型企業指數。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貨幣市場工具」	指一般於貨幣市場買賣、流動性高而價值可以隨時準確地確定的工具。貨幣市場工具被視為流動性高，可以有限成本回購、贖回或出售，費用偏低，買賣差價窄，而且交收延誤極短。貨幣市場工具包括：(i)美國國庫券及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地方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其他短期債務責任（其發行商載於本章程附錄三第 2.11 節「投資限制」），(ii)存款證及(iii)商業票據。
「贖回日」 及「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營業日。 本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 ，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贖回限期」 及「認購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子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12 節。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結合收益與資本增長尋求長期增值。

3. 投資策略

在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子基金將投資於由主要於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政府、機構及法團所發行一系列年期的多元化的債務證券，其中包括票據、短期票據、債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浮息票據。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歐元計值證券，但可將其資產淨值之最多 30% 投資於非歐元硬貨幣計值的證券。通常因此產生的非歐元貨幣風險將會對沖回歐元。子基金並非旨在從任何非對沖貨幣倉盤取得重大風險或回報。子基金將投資於多個地點。

子基金主要將持有具投資級別評級（穆迪評級 Baa 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 BBB 或以上，或另一信貸評級機構或子投資管理人所決定的相當信貸評級）的企業債券，但亦會尋求投資於質素較低的企業債務證券（即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但被決定具有相當低於投資級別評級），惟最多只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最多 10% 可投資於無評級證券。如下段所述，年期並無限制，子基金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在股份配售或發售的所得款項投資落實前或市場或其他因素驅使下（其中包括為任何衍生工具投資提供抵押的情況，及子投資管理人認為可能對子基金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特殊市況），子基金最多 100% 的淨資產可在規例及 CBI UCITS 規例（部分概述於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以董事經諮詢子投資管理人意見後決定的一種或以上貨幣計值的現金存款。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或然可換股債券，以透過投資於工具本身或該等工具的相關資產取得收益及資本增長達致投資目標。預期子基金於可換股債券及／或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總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倘可換股債券或或然可換股債券根據相關債券條款轉換為股票，本基金可能繼續持有由此而來的股票證券，直至投資管理人認為減持或終止持有有關股票對子基金屬最佳利益的時候為止。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開放式及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條件是有關投資合資格供 UCITS 投資，並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根據以上投資政策直接投資的項目及／或就流動性用途構成貨幣市場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除因企業行動持有外，一般無意投資於認股權證。然而，如投資管理人決定如此投資，將不會投資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5% 於認股權證。

除了可用作本補充文件「技巧及工具」一節所詳述的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的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外，子基金可使用以下衍生工具（可在交易所或場外買賣的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子基金將不會透過使用衍生工具綜合短倉作投資用途。

期貨：

子基金可買賣各種期貨合約，包括證券、貨幣、指數及單一證券期貨，以尋求增加有關總回報，或尋求對沖證券價格、利率、貨幣、其他投資價格或指數價格的變動。透過期貨取得的任何投資將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期權：

子基金可買賣認購及認沽期權，相關資產可為貨幣、投資或由投資組成的指數，而該等投資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出售期權指開立期權倉盤，同時向期權買方出售期權合約。出售期權時，賣方同意按期權合約中的行使價向買方提供指定數量的相關證券，而認沽期權的賣方同意按期權合約中的行使價買入相關證券。期權的買方有權但無責任買賣投資。這導致不同的買賣資產本身的風險回報屬性，有時可能被視為更加理想。指數期權讓投資者以一個買賣決定投資於大量投資項目。可以買入認沽期權以保護子基金或子基金一部分的價值，免受特定市場、貨幣或單一投資倉盤的預期下行變動。認沽期權亦可以沽售以為子基金帶來期權金。可以買入認購期權以投資於指數或單一投資倉盤，或沽售（只限沽售備兌認股權證）以增加來自期權金的收益。

信貸違約掉期：

子基金可使用信貸違約掉期對沖或產生定息投資的信貸投資。信貸違約掉期可用以對沖信貸風險，或作為以比透過企業債券投資更加有效的方式作出信貸投資的方法。作為對沖，信貸違約掉期可用以保障與個別發行商有關的信貸風險，或預防信貸息差投資的較廣泛市場對沖。信貸違約掉期可代表透過增加信貸長倉投資企業債券的更有效替代品，同時亦可能（其中包括）改善相當風險的回報、調整年期、改善流通性或減低利率風險。信貸違約合約的「買家」有責任於合約期（一般介乎六個月與五年之間）內定期向「賣方」付款，惟並無發生相關參考債項的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有關參考債項全部名義價值或「面值」，以換取參考債項或以現金結算價值差額。信貸違約合約中的「買方」被視為猶如發生信貸違約般買入信貸違約掉期的短倉，可能有責任向其後被視為在該信貸違約合約中買入長倉的「賣方」提供參考債務。子基金可以是信貸違約掉期交易的買方或賣方。

子投資管理人亦可投資於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以比使用單一信貸違約掉期組別更加有效的方式轉讓信貸風險。信貸違約掉期指數是一項將用作：(i)透過買入指數短倉對沖信貸風險或(ii)買入一籃子信貸實體長倉的信貸衍生工具。該等指數的例子為 Markit iTraxx 及 CDX 指數，反映不同國家及地區信貸市場的指數家族（進一步資料載於以下連結：<http://www.markit.com/Product/ITraxx> 及 <http://www.markit.com/Product/CDX>）。Markit iTraxx 及 CDX 指數的全新重新平衡系列每六個月發

佈一次。子基金所使用的指數將由投資管理人提供及可向其索取，並將遵守規例及 CBI UCITS 規例所載的愛爾蘭央行規定。有關投資於金融指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章程「本公司」－「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金融指數」一節。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屬主動管理，並將集中於可投資範疇中的最佳投資機會。投資團隊採取以下進一步描述、結合系統性篩選由下而上機會及由上而下資產配置主題的系統性部署。這是一個綜合團隊部署，能讓子投資管理人取得分佈投資管理人及子投資管理人的環球定息證券資源的分析、意念及專業知識。

由上而下的宏觀部署能取得核心宏觀風險配置及國家選擇，當中多種模式（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描述）乃用作評估國家在實力及弱勢方面的風險屬性並給予排名。

由上而下的研究乃用作評估投資組合所面對的整體風險。投資團隊每月舉行定息證券配置會議，集合主要投資決策者及投資研究人員，以取得現有宏觀經濟前景及定息證券市場的潛在影響，並據此檢討投資組合持倉。

投資組合風險乃評估利率投資（久期）、信貸質素（評級及久期息差）及地區與板塊集中風險。現有投資組合及投資參數乃分別根據經濟前景評估及調整。參數為投資團隊挑選及調整投資組合中的個別信貸提供指引。

上述研究過程乃使用以下專有模型進行：

- (i) 環球信貸定價模型：此模型提供相關信貸的比較價值。信貸價格來自全球約 8,500 隻債務證券的資料庫中的多系數回歸。定價模型的兩個最重要系數是信貸評級及久期。環球信貸定價模型旨在識別債務證券經考慮其於現有市況下的基本特徵後的公平價值；
- (ii) 相對價值模型：本模型將模型中捕捉的公共債務證券範疇由最廉宜排列至最昂貴。投資團隊其後以所需特徵（例如信貸評級、年期、地區重點及行業板塊）過濾債務證券，能讓投資團隊將研究集中於相對於評級及屬性估值最低的證券，以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相對價值模型乃主動用作識別投資組合中相對於其特徵變得較昂貴而因此適合出售的債務證券。投資團隊一直致力將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由「較昂貴」轉為「廉宜」的債務證券；及
- (iii) 企業信貸模型：此模型按照企業優點及缺點進行篩選。模型的目標是協助識別債務證券相對於其相關信貸指標是否錯誤定價，或市場是否預期信貸評級改變。

當此過程完成後，會進行由下而上的篩選過程，以識別可投資範疇內的價值，並將主題機會（可能因市場組成特定變化及監管與新趨勢而產生）及板塊機會（可能因屬於特定經濟活動種類的公司的營商環境變化產生）排列，並將傳統信貸研究集中於排名最高的機會。此過程結合各種傳統信貸分析技巧，包括財務分析（例如基於盈利前景、盈利能力趨勢、資產負債表實力的分析）、定質基本分析（例如國內經濟風險、行業分析、檢討企業策略、企業結構、企業管治評估）及（如相關）檢討債務證

券結構（例如契諾、贖回特徵）。專有研究乃使用廣泛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進行，如相關及可行，可與管理層及公司代表會面。此分析乃用作評估並認可投資機會蘊含的價值。主動風險管理為用以妥善制定倉盤規模及個別風險因素的過程的一部分。

目前無意集中於集體投資計劃作為子基金核心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然而，如根據上述投資策略挑選投資，子基金可在上文「投資策略」一節所概述的總限制的規限下投資於相關資產符合該等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

指數

子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表現將以指數衡量。指數追蹤在歐洲債券市場或歐元成員國國內市場公開發行的大市值歐元計值投資級別企業債券的表現。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在 5 至 10 年年期尋求資本增長及收益而接受中度波幅的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於規例及 CBI UCITS 規例，其中部份概述於章程附錄三。

6. 技巧及工具

根據章程附錄一「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方法及工具」的條文及在規例及 CBI UCITS 規例所載的管制或限制（其中部分概述於章程附錄三）的規限下，子基金可遵照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證券、指數、利率及貨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利率掉期合約、信貸違約掉期。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 EMIR 項下界定的衍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手），例如總回報掉期。此外，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項下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子基金可訂立相關資產為政府債券的期貨合約，以對沖若干風險，包括久期風險。為了進行該對沖，子基金可將資產淨值最多 100% 增持任何一個政府發行商的短倉或長倉，惟子基金須符合章程附錄三第 2.11 節所概述有關投資最多 100% 於一名發行商所發行的政府證券的規例的規定。

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補充文件第 8 節披露。詳情請參閱章程「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子基金可根據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或限制採用衍生工具作為匯兌風險（包括更改子基金所持可轉讓證券的貨幣特徵的外匯交易）的保障，並更改可轉讓證券的貨幣風險特徵。倘子

投資管理人並無採取貨幣對沖策略，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嚴重影響，因為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倉盤相應。

依據其投資策略，子基金可按照發行或延遲交付時基準買賣證券，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子基金將確保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換股債券或或然可換股債券（如嵌入金融衍生工具）時所產生的任何槓桿將使用承諾法衡量，而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7. 派息政策

本公司將就各收益類別（即採取派息政策，惟名稱中包含「Acc.」的類別（「累積類別」）除外，該類別應佔的子基金的所有淨收益及盈利將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累積。

有關子基金各收益類別的派息政策

各收益類別的可供分派金額為各收益類別應佔子基金的淨收益（不論是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

分派將每兩年進行一次。就各收益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相關收益分派的各會計期間而言，子基金一般將於該會計期間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而收益類別股份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日的分派將分別於 2 月底及 10 月底或之前進行。

基金經理將再投資分派以就適用類別的額外股份付款。股東可選擇直接獲派付股息。股東必須透過填寫申請表格的適當部分，或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表示選擇以直接付款方式收取分派。

於作出選擇時，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將支付至集體賬戶，以繼續轉付予相關股東。向股東支付的分派的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跟隨於已宣派股息變成應付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收到股東的指示，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以電匯或電子轉賬支付予指定賬戶，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本公司對於因轉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有關相關集體賬戶操作的更多資料載於章程「集體賬戶的操作」一節。

子基金將設置均分賬戶，以致收益類別的所有股份的分派金額相同，而不論發行日期是否不同。相等於股份已發行價格部分而反映累計至發行日期但未分派的收益（如有）的金額，將被視為均分付款，並視為償還予子基金的股東，而股東有權收取第一筆股息的會計期間與股份發行的會計期間相同。

本公司無須就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領取股息及其他金額可能被投資或用作相關子基金的利益，直至被領取為止。在法案第 623 條的規限下，於首次變成應付當日起計六年後尚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將自動沒收，並退回相關子基金，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董事可不時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在本子基金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作為資產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EUR O Acc.**	IE00BF2B2W15	歐元	€10,000	€1,000	€5,000	0.80%	0%
EUR O Inc.**	IE00BF2B2X22	歐元	€10,000	€1,000	€5,000	0.80%	0%
EUR I Acc.**	IE00BF2B2Y39	歐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50%	0%
EUR I Inc.**	IE00BF2B2Z46	歐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50%	0%
EUR S Acc.*	IE00BF2B3064	歐元	€50,000,000	€1,000,000	€1,000,000	0.35%	0%
EUR S Inc.*	IE00BF2B3171	歐元	€50,000,000	€1,000,000	€1,000,000	0.35%	0%
EUR X Acc. **/#	IE00BF2B3288	歐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
EUR X Inc. */#	IE00BF2B3395	歐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
EUR D Acc.*	IE00BKJQL89	歐元	€1,000	€100	€5,000	0.80%	0.50%
CHF O Acc.**	IE00BF2B3403	瑞郎	CHF 10,000	CHF 1,000	CHF 5,000	0.80%	0%
CHF I Acc.**	IE00BF2B3510	瑞郎	CHF 1,000,000	CHF 100,000	CHF 100,000	0.50%	0%
USD I Acc.**	IE00BF2B3627	美元	USD 1,000,000	USD 100,000	USD 100,000	0.50%	0%
USD D Acc.*	IE00BKJQM96	美元	USD1,000	USD100	USD5,000	0.80%	0.50%
GBP Inc.*	IE00BF2B3734	英鎊	£1,000,000	£100,000	£100,000	0.50%	0%

* EUR D Acc 及 USD D Acc.（「新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於補充文件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結束（新類別「結束日期」）。其他類別（「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現有類別的「結束日期」）。於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期間，股份將分別按 100 美元、100 英鎊、100 歐元及 100 瑞郎的

初步價格發售。董事可能縮短或延長各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如一年接受一次股份的認購及其他事件導致首個發售期延長，愛爾蘭央行將獲預先通知。

**有關類別的股份已經發行，並按照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

採用「X」名義顯示的類別的股份只供投資管理人的僱員及已與投資管理人及／或 EF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認購。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下午二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在相關認購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股份轉換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子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已根據本公司、投資管理人與子投資管理人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8 日的子投資管理協議（「子投資管理協議」）委任 EFG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子投資管理人」，註冊辦事處位於 24 Quai du Seujet, P.O.Box 2391, 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為子基金的子投資管理人。

子投資管理人擁有資產管理牌照，須受瑞士 FINMA 監管。子投資管理人從事為專業及機構客戶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的業務。

13. 費用及開支

就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而言，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管理費及／或其他費用及開支均可從子基金歸屬於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從資本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相關類別最多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兩星期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投資管理人、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及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年度管理人費用，費用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惟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管理人提供，而將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正常商業費率收費的投資者交易活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將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須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子基金的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0%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須有權獲償付存管處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子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投資管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須從本公司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中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基金經理與投資管理人可能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基金經理須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投資

管理人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從投資管理人據此可得的薪酬或開支撥付的任何增值稅。

子投資管理人費用

投資管理人須從基金經理應付投資管理人的費用中向子投資管理人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子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子投資管理人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付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任何增值稅。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如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初步開支

成立子基金及建立及首次發售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該等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 15,000 歐元，不包括增值稅（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的三個會計期間內攤銷。

14.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資本侵蝕風險

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的優先目標均為產生收入而非資本。此等類別的股東應參閱章程「風險因素」—「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New Capital Global Value Credit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

補充文件 3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本公司」）的子基金 New Capital Global Value Credit Fund（「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及
- 其風險因素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股東應注意，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所應付的費用和開支可能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導致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在贖回所持股份時，股東可能因資本減少而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1. 釋義

「基準貨幣」	指美元。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可換股債券」	指可於指定期間以指定價格或公式轉換或交換為指定金額的普通股的債券。
「或然可換股債券」	指混合的債務證券，此種證券在出現若干與監管規定資本門檻有關的觸發事件時，或在發行商的監管機關釐定發行商無法營運時，可轉換為股票，或減記本身的本金。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贖回日」 及「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營業日。本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 ，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認購限期」 及「贖回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結合資本增長與收益尋求長期增值。

3. 投資策略

在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子基金將以各貨幣投資於在主要金融市場的認可市場上市的中長期國際債務證券。子基金將投資於由已發展及發展中市場由政府、機構及法團所發行的廣泛多元化的債務證券，其中包括票據、短期票據、債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浮息票據。

子基金一般將持有具投資級別評級（穆迪評級 Baa 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 BBB 或以上，或投資管理人所決定的相當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但亦會尋求投資於質素較低的債務證券，惟最多只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年期並無限制，子基金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或然可換股債券，以達致投資目標。預期子基金於可換股債券及／或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總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倘可換股債券或或然可換股債券根據相關債券條款轉換為股票，本基金可能繼續持有由此而來的股票證券，直至投資管理人認為減持或終止持有有關股票對子基金屬最佳利益的時候為止。

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在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規定下，投資管理人可以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更改可轉讓證券的貨幣風險特徵。就此而言，投資管理人可以更改子基金相關資產的貨幣投資，以取得一個或以上經合組織國家的貨幣投資。

在市場或其他因素驅使的股份配售或發售的所得款項投資落實前，子基金的資產可在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投資於在主要金融市場的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標準普爾評級 A1 或以上、穆迪評級 P1 或以上或投資管理人所決定的相當信貸評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證、浮息票據或商業票據），以及以董事經諮詢投資管理人意見後決定的一種或以上貨幣計值的現金存款。（任何該等現金存款將僅持作附屬流動資產用途）。

除因企業行動持有外，一般無意投資於認股權證。然而，如投資管理人決定如此投資，將不會投資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5% 於認股權證。

發展中市場的投資（如有）將主要為於認可市場上市的證券，無意投資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20% 於該等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開放式及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條件是有關投資合資格供 UCITS 投資，並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根據以上投資政策直接投資的項目。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乃專注於子基金可予投資的最佳環球投資機會。投資架構旨在成為可重複的過程，將正式會議架構與債券價格的質性評估、系統投入（詳見下文）及投資研究相結合。

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敞口為有效地定位投資組合，以適應宏觀經濟發展對債券市場回報的預期影響。投資經理的投資團隊（「投資團隊」）使用多種輸入數據，包括宏觀經濟分析（如增長、通貨膨脹、利率）、市場及經濟數據（如債券利差、投資者調查、行業調查等）及外部研究形成投資定位的「自上而下」觀點，並於每月固定收益分配投資會議上進行審查。其釐定投資組合於關鍵風險因素方面的定位，如利率敏感性、平均信用質素、分部及國家分配。

於證券選擇層面，該策略主要利用 EFG 模型（包括如下所述的多個獨立模型）以有系統篩選及評估個別債券中的投資機會。然後，投資團隊會對該等機會進行潛在風險評估，並於此背景下評估回報。

- (j) 全球信貸定價模型：此模型提供相關信貸的比較價值。信貸價格由投資經理債券數據庫的多項因素回歸所得出（即特定的數據分析類型）。該數據庫旨在建立潛在可投資債券的範圍。該數據庫旨在包含最為廣泛並以英鎊、歐元及美元計價的債券。其於每週記錄債券市場價格，並使用市場供應商提供的數據更新任何新發行產品。定價模型中最重要的兩個因素為信用評級及持續時間（評估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的量度方法）。該模型旨在根據當前市場條件下債務證券的基本特徵釐定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

- (ii) 相對價值模型：本模型將模型中捕捉的公共債務證券範疇由最廉宜排列至最昂貴。然後，投資團隊對債務證券進行過濾，以獲得所需的自上而下風險特徵（如上所述及釐定者），使投資團隊能集中研究於其評級及資料而言的估值被最低估的證券，以用於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相對價值模型被積極用於辨認投資組合中其特徵變得相對昂貴的債務證券，以用於使其列入出售選項。投資小組將一直致力將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從「較昂貴」轉為「廉宜」的債務證券；及
- (iii) 企業信貸模型：此模型使用財務指標（如現金流量、每股收益、債務權益比率）對公司的基本優勢及劣勢進行排名。該模型的目標乃幫助釐定債務證券是否存在相對他們的定價相對基本信貸指標是否屬錯誤，或市場預計信用評級是否將會發生變化。

模型的輸出數據可用於根據其特徵（信用評級、持續時間、分部、國家）過濾機會。然後評估個別機會的潛在信貸風險。分析包括評估基本財務指標（如上所述）、業務發展、監管風險以及目前的宏觀經濟風險（如上所述）。投資經理結合並使用一系列主要信息來源，如財務報表、經濟統計、電話會議、會議及二級來源，如評級機構報告、報紙文章以及若干來自被認為屬高度可信的獨立機構及市場參與者的外部研究。

投資組合使用投資團隊固定收益分配會議的結果作為投資組合定位的指引，以及證券選擇的投資理念。

指數

子基金不會以某一地區或貨幣配置的基準為特定目標。然而，美銀美林 1-10 年期全球企業債券指數可用作指數，惟僅作為比較表現用途。美銀美林 1-10 年期全球企業債券指數追蹤於主要地方及歐元債券市場公開發行、距離最終到期日只剩一段時間或平均年期少於 10 年的投資級別企業債券的表現。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在 5 至 10 年年期尋求資本增長及收益而接受中度波幅的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三。

6. 技巧及工具

在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管制或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證券、指數、利率及貨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利率掉期合約、信貸違約掉期。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項下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外，子基金無意訂立 EMIR 項下界定的衍

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手），例如總回報掉期。

子基金可訂立相關資產為政府債券的期貨合約，以對沖若干風險，包括久期風險。為了進行該對沖，子基金可將資產淨值最多 100% 增持任何一個政府發行商的短倉或長倉，惟子基金須符合章程附錄三第 2.11 節所載的規例的規定。

投資經理可撤銷及購買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其相關資產應為包含證券的指數，此類證券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相一致。指數期權使投資者可通過單一交易決策獲取大量證券的敞口。購買認沽期權可保障子基金或部分子基金的價值不受證券市場或單一證券倉位的預期下行所影響。撤銷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可以為子基金產生期權金。購買認購期權則可以獲得指數的敞口。

任何擬於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補充文件第 8 節中披露。詳情請參閱章程中「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子基金可根據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或限制採用衍生工具作為匯兌風險（包括更改子基金所持可轉讓證券的貨幣特徵的外匯交易）的保障，並更改可轉讓證券的貨幣風險特徵。倘投資管理人並無採取貨幣對沖策略，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嚴重影響，因為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倉盤相應。

依據其投資策略，子基金可按照發行或延遲交付時基準買賣證券，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子基金將確保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換股債券或或然可換股債券時所產生的任何槓桿將使用承諾法衡量，而不會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7. 派息政策

就子基金各類別（名稱包含「Inc」字樣的類別除外）而言，董事擬自動再投資所有盈利、股息及任何類型的其他分派，以及因該等類別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應佔子基金為該等類別股東的利益而產生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因此，除名稱包含「Inc」字樣的類別外，董事無意以子基金作出分派，除非子基金終止，則作別論。

名稱並無「Acc」字樣的各類別的派息政策。

本公司將就除名稱包含「Acc」字樣類別外的各類別採取派息政策。

就各會計期間而言，基金經理將再投資分派以就各類別的額外股份付款。可供分派金額為各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的淨收益（不論是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股東可選擇直接獲派付股息。股東必須透過填寫申請表格的適當部分，或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表示選擇以直接付款方式收取分派。

於作出選擇時，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將支付至集體賬戶，以繼續轉付予相關股東。向股東支付的分派的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跟隨於已宣派股息變成應付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收到股東的指示，分

派的任何該等付款以電匯或電子轉賬支付予指定賬戶，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本公司對於因轉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有關相關集體賬戶操作的更多資料載於章程「集體賬戶的操作」一節。

名稱並無「Acc」字樣的各類別將設置均分賬戶，以致該類別的所有股份的分派金額相同，而不論發行日期是否不同。相等於股份已發行價格部分而反映累計至發行日期但未分派的收益（如有）的金額，將被視為均分付款，並視為償還予名稱並無「Acc」字樣的各類別的股東，而股東有權收取第一筆股息的會計期間與股份發行的會計期間相同。

本公司無須就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領取股息可能被投資或用作相關類別的利益，直至被領取為止。在法案第 623 條的規限下，於首次變成應付當日起計六年後尚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將自動沒收，並退回相關類別，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分派將每半年進行一次，惟 GBP Inc.、USD A Inc. 及 USD N Inc.將每季進行一次。就各分派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相關收益分派的各會計期間而言，子基金每半年分派一次的類別一般將於該會計期間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而每季分派一次的類別則將於該會計期間 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每半年分派一次的類別股份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日的分派將分別於 2 月底及 10 月底或之前進行。每季分派一次的類別 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日的分派將分別於 11 月底、2 月底、5 月底及 10 月底或之前進行。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董事可不時在本子基金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認購或贖回手續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作為資產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USD O Acc.*	IE0033116462	美元	\$5,000	\$1,000	\$4,000	1.00%	0%
USD I Acc.*	IE00B73XVR89	美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60%	0%
USD O Inc.*	IE00BTJRM758	美元	\$5,000	\$1,000	\$4,000	1.00%	0%
USD A Acc.**	IE00BJYJDN98	美元	\$1,000	\$1,000	\$5,000	1.40%	0%

USD A Inc.**	IE00BJYJDP13	美元	\$1,000	\$1,000	\$5,000	1.40%	0%
USD N Acc.**	IE00BJYJDQ20	美元	\$1,000	\$1,000	\$5,000	1.40%	0.80%
USD N Inc.**	IE00BJYJDR37	美元	\$1,000	\$1,000	\$5,000	1.40%	0.80%
USD X Acc. ./#	IE00BDGNW632	美元	USD1,000,000	USD10,000	USD10,000	0.00%	0%
USD D Acc.**	IE00BKLJRZ90	美元	\$1,000	\$100	\$5,000	1.00%	0.50%
EUR O Acc.*	IE0033116579	歐元	€5,000	€1,000	€4,000	1.00%	0%
EUR I Acc.*	IE00BD610077	歐元	€1,000,000	€10,000	€50,000	0.60%	0%
EUR O Inc.*	IE00BTJRM642	歐元	€5,000	€1,000	€4,000	1.00%	0%
EUR X Acc. ./#	IE00BYT3RJ52	歐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
EUR D Acc.**	IE00BKLJQH44	歐元	€1,000	€100	€5,000	1.00%	0.50%
GBP Acc.*	IE0033116686	英鎊	£3,000	£1,000	£2,500	0.60%	0%
GBP Inc.*	IE00B3LM8Q72	英鎊	£5,000	£1,000	£2,500	0.60%	0%
GBP X Acc. ./#	IE00BYT3RK67	英鎊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
CHF O Acc.*	IE00B3LZ4T18	瑞郎	CHF10,000	CHF1,000	CHF5,000	1.00%	0%
CHF I Acc.*	IE00BDGNW749	瑞郎	CHF5,000,000	CHF1,000,000	CHF1,000,000	0.60%	0%
CHF X Acc. ./#	IE00BYT3RL74	瑞郎	CHF1,000,000	CHF10,000	CHF10,000	0.00%	0%
CNH O Acc.*	IE00B653FK09	人民幣	CNH70,000	CNH7,000	CNH30,000	1.00%	0%
CAD O Acc.*	IE00B617PT52	加元	CAD5,000	CAD1,000	CAD4,000	1.00%	0%
SGD O Acc.**	IE00BDGNW855	新加坡元	SGD10,000	SGD1,000	SGD5,000	1.00%	0%
HKD O Acc.**	IE00BDGNW962	港元	HKD50,000	HKD5,000	HKD25,000	1.00%	0%

* 有關類別的股份已經發行，並按照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

** USD D Acc.及 EUR D Acc.（「新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於補充文件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結束（新類別「結束日期」）。其他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現有類別的

「結束日期」)。於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期間，股份將分別按 100 歐元、100 美元、100 港元、100 英鎊、100 新加坡元及 100 瑞郎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董事可能縮短或延長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如一年接受一次股份的認購及其他事件導致首個發售期縮短或延長，愛爾蘭央行將獲預先通知。

USD X Acc.、EUR X Acc.、GBP X Acc 及 CHF X Acc 類別的股份只供投資管理人的僱員及已與投資管理人及／或 EF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認購。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下午三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在相關認購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股份轉換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費用及開支

就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而言，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管理費及／或其他費用及開支均可從子基金歸屬於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從資本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相關類別最多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兩星期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投資管理人、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及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年度管理人費用，費用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惟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管理人提供，而將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正常商業費率收費的投資者交易活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將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須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子基金的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 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須有權獲償付存管處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子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投資管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須從本公司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中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基金經理與投資管理人可能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基金經理須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投資管理人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從投資管理人據此可得的薪酬或開支撥付的任何增值稅。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如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初步開支

成立子基金及建立類別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已經扣除。

13.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資本侵蝕風險

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的優先目標均為產生收入而非資本。此等類別的投資者應參閱章程內「風險因素」—「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創凱富國債券基金 (New Capital Wealthy Nations Bond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
補充文件 4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本公司」) 的子基金 -- 創凱富國債券基金 (「子基金」) 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規例 (經修訂) 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 (「章程」) 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
- 其風險因素及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股東應注意，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所應付的費用和開支可能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導致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在贖回所持股份時，股東可能因資本減少而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1. 釋義

「基準貨幣」	指美元。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贖回日」及
「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營業日。本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贖回限期」
及「認購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結合資本增長與收益尋求長期增值。

3. 投資策略

在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子基金將以各貨幣投資於主要由位於富裕國家的發行商發行、主要在主要金融市場的認可市場上市的中長期國際債務證券。子基金將投資於由已發展及發展中市場政府、機構及法團所發行的廣泛多元化的債務證券，其中包括票據、短期票據、債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浮息票據。子基金一般將持有具投資級別（穆迪評級 Baa3 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 BBB-或以上，或投資管理人所決定的相當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年期並無限制。

在市場或其他因素驅使的股份配售或發售的所得款項投資落實前，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0%在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投資於標準普爾評級 A1 或以上，穆迪評級 P1 或以上，或投資管理人所決定的相當信貸評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證、浮息票據或商業票據），以及以董事經諮詢投資管理人意見後決定的一種或以上貨幣計值的現金存款。（任何該等現金存款將僅持作附屬流動資產用途）。

除因企業行動持有外，一般無意投資於認股權證。然而，如投資管理人決定如此投資，將不會投資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5%於認股權證（並無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已發展市場的投資（如有）將主要為於認可市場上市的證券。計劃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超過 20%將投資於以下證券：(a)以發展中市場的貨幣計值；(b)及／或於位於地方發展中市場的認可市場上市。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開放式及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條件是有關投資合資格供 UCITS 投資，並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根據以上投資政策直接投資的項目。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式管理。投資管理人採用的投資策略為使用專有相對價值及企業信貸模式在被界定為「富裕國家」的範疇中識別出由於信貸市場失效而非其違約的可能性而嚴重錯誤定價的債務證券。債券挑選不受指數限制。

投資經理尋求投資於投資經理投資團隊（「投資團隊」）的國家及公司內根據國外資產淨值支付其債務能力最強的投資級強勢貨幣債券，乃根據該國家的得分（以一個國家於擁有國外資產淨值（「NFA」），減去拖欠外國人士的任何債務），同時亦應用基於投資經理的 NFA 分數的硬性篩選，該分數實際上排除任何 NFA 佔低於國內生產總值-50%的國家。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強勢」貨幣發行的債券（即主要國際貨幣，例如七國集團國家的貨幣及澳州等主要已發展國家的貨幣，惟主要為美元、歐元及英鎊）。

投資決策乃根據投資流程，而其確保可重複性及監督投資組合的關鍵風險倉盤，而不依賴於單一決策者。該投資流程結合一系列定期投資會議、內部研究及關鍵分析模型（詳見下文），以用於為建立投資組合提供資料。

該等模型概非用以進行決策，而僅為用以指導投資決策。該等模型分為三類：1) NFA 分數 — 用於評估國家；2) 證券選擇及信用評估；3) 宏觀經濟分析。

每月固定收益分配會議匯集投資團隊及投資研究的主要投資決策者，以評估當前的宏觀經濟前景、對固定收益市場的潛在影響以及據此檢討投資組合持倉。

在證券選擇及信用評估過程中使用的信用篩選工具，包括內部 EFG 專有模型（如下所述）有助於過濾及評估廣泛信貸範圍，以供固定收益研究團隊進一步分析投資機會並加入至投資組合。

- (i) 環球信貸定價模型：此模型提供相關信貸的比較價值。信貸價格來自全球約 8,500 隻債務證券的資料庫中的多系數回歸。定價模型的兩個最重要系數是信貸評級及久期。環球信貸定價模型旨在識別債務證券經考慮其於現有市況下的基本特徵後的公平價值；
- (ii) 相對價值模型：本模型將模型中捕捉的公共債務證券範疇由最廉宜排列至最昂貴。投資團隊其後以所需特徵（例如信貸評級、年期、地區重點及行業板塊）過濾債務證券，能讓投資團隊將研究集中於相對於評級及屬性估值最低的證券，以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相對價值模型乃主動用作識別投資組合中相對於其特徵變得較昂貴而因此適合出售的債務證券。投資團隊一直致力將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由「較昂貴」轉為「廉宜」的債務證券；及

- (iii) 企業信貸模型：此模型按照企業優點及缺點進行篩選。模型的目標是協助識別債務證券相對於其相關信貸指標是否錯誤定價，或市場是否預期信貸評級改變。

辨認出的機會將經主要及次要資料來源進行進一步研究，以就投資風險作質性評估。投資小組使用（但不限於）主要資料來源，如財務報表、經濟統計、電話會議、會議及二級來源，如評級機構報告、報紙文章以及若干來自被認為屬高度可信的獨立機構及市場參與者的外部研究。

指數

子基金不會以某一地區的基準為特定目標。然而，美林歐洲美元及全球指數可用作指數，惟僅作為比較表現用途。美林歐洲美元及全球指數涵蓋全球投資級別定息債券市場，包括政府及信貸證券、代理按揭過手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在 5 至 10 年年期尋求資本增長及收益而接受中度波幅的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三。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得直接投資於貴金屬、不動產或複製此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

6. 技巧及工具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包括減少風險或成本或產生子基金的額外資本或收益（在章程附錄三所概述愛爾蘭央行規定的條件及限制規限下）。該等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證券、指數及利率的期貨合約、期權、證券、指數、利率及貨幣的認沽及認購期權、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項下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外，子基金無意訂立 EMIR 項下界定的衍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手），例如總回報掉期。

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補充文件第 8 節披露。詳情請參閱章程「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子基金可根據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或限制採用衍生工具作為匯兌風險（包括更改子基金所持可轉讓證券的貨幣特徵的外匯交易）的保障，並更改可轉讓證券的貨幣風險特徵。

倘投資管理人並無採取貨幣對沖策略，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嚴重影響，因為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倉盤相應。

依據其投資策略，子基金可按照發行或延遲交付時基準買賣證券，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子基金將確保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所產生的任何槓桿將使用承諾法衡量，而不會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7. 派息政策

本公司將就各類別採取派息政策，惟各註明「Acc」的股份類別將不予派息，該類別應佔的子基金的所有淨收益及盈利將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累積。

有關子基金各類別（註明「Acc.」的股份類別除外）的派息政策

本子基金的可供分派金額為子基金的淨收益（不論是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

除 USD O Inc.、GBP I Inc.、GBP O Inc.、GBP S Inc.、USD I Inc.、USD A Inc.及 USD N. Inc.每季進行分派，以及除 USD O Inc. (M) 每月進行分派外，分派將每年進行兩次。就各分派類別應佔子基金相關收益分派的各會計期間而言，每半年分派一次的類別一般將於該會計期間的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每季分派一次的類別於該會計期間的 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而每月分派一次的類別則於該會計期間每月最後一日「除息」。每半年分派一次的類別將於 12 月 31 日除息並於 2 月底或之前分派，以及於 6 月 30 日除息並於 10 月底或之前分派。每季分派一次的類別將於 9 月 30 日除息並於 11 月底或之前分派，於 12 月 31 日除息並於 2 月底或之前分派，於 3 月 31 日除息並於 5 月底或之前分派，以及於 6 月 30 日除息並於 10 月底或之前分派。每月分派的類別各除息日的分派將分別下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進行。

基金經理將再投資分派以就適用類別的額外股份付款。股東可選擇直接獲派付股息。股東必須透過填寫申請表格的適當部分，或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表示選擇以直接付款方式收取分派。

於作出選擇時，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將支付至集體賬戶，以繼續轉付予相關股東。向股東支付的分派的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跟隨於已宣派股息變成應付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收到股東的指示，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以電匯或電子轉賬支付予指定賬戶，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本公司對於因轉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有關相關集體賬戶操作的更多資料載於章程「集體賬戶的操作」一節。

本公司將就子基金設置均分賬戶，以致分派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被分派金額將相同，而不論發行日期並不相同。相等於股份已發行價格部分而反映截至發行日期累計但未分派的收益（如有）的金額，將被視為均分付款，並視為償還予子基金的股東，而股東有權收取第一筆股息的會計期間與股份發行的會計期間相同。

本公司無須就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領取股息可能被投資或用作相關子基金的利益，直至被領取為止。在法案第 623 條的規限下，於首次變成應付當日起計六年後尚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將自動沒收，並退回相關子基金，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董事可不時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在本子基金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作為資產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USD I Inc.*	IE00B410WP56	美元	\$1,000,000	\$10,000	\$50,000	1.00%	0%
USD X Acc. */#	IE00BDGNWB83	美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
USD O Inc.*	IE00B6VQXN27	美元	\$10,000	\$1,000	\$5,000	1.25%	0%
USD O Inc. (M)**	E00BKDK1M51	美元	\$10,000	\$1,000	\$5,000	1.25%	0%
USD O Acc.*	IE00B8HR5X72	美元	\$10,000	\$1,000	\$5,000	1.25%	0%
USD I Acc.*	IE00B87MFH62	美元	\$1,000,000	\$10,000	\$50,000	1.00%	0%
USD S Inc.*	IE00BYNG378	美元	\$20,000,000	\$10,000	\$15,000,000	0.70%	0%
USD S Acc.*	IE00BYNG485	美元	\$20,000,000	\$10,000	\$15,000,000	0.70%	0%
USD A Acc.**	IE00BJYJF338	美元	\$1,000	\$1,000	\$5,000	1.40%	0%
USD A Inc.**	IE00BJYJF445	美元	\$1,000	\$1,000	\$5,000	1.40%	0%
USD N Acc.**	IE00BJYJF551	美元	\$1,000	\$1,000	\$5,000	1.40%	0.80%
USD D Acc.**	IE00BKLJQN04	美元	\$1,000	\$100	\$5,000	1.25%	0.50%
USD N Inc.**	IE00BJYJF668	美元	\$1,000	\$1,000	\$5,000	1.40%	0.80%
CHF I Inc.*	IE00B3LNJP62	瑞郎	CHF1,000,000	CHF10,000	CHF50,000	1.00%	0%

CHF X Acc. **/#	IE00BYT3RR37	瑞郎	CHF1,000,000	CHF10,000	CHF10,000	0.00%	0%
CHF O Inc.*	IE00B4NJWB64	瑞郎	CHF10,000	CHF1,000	CHF5,000	1.25%	0%
CHF S Inc.**	IE00BKDK1N68	瑞郎	\$20,000,000	\$10,000	\$15,000,000	0.70%	0%
CNH O Inc.*	IE00B3Q25270	人民幣	CNH70,000	CNH7,000	CNH30,000	1.25%	0%
CNH I Inc.*	IE00B4Z32382	人民幣	CNH7,000,000	CNH70,000	CNH30,000	1.00%	0%
SGD O Inc.*	IE00B4X3Y349	新加坡元	SGD13,250	SGD1,350	SGD6,650	1.25%	0%
SGD I Inc.*	IE00B4NVFJ12	新加坡元	SGD 1,000,000	SGD 10,000	SGD 50,000	1.00%	0%
NOK I Inc.*	IE00B5VFLK51	挪威克朗	NOK5,000,000	NOK50,000	NOK300,000	1.00%	0%
AUD I Inc. **/#	IE00BTJRM535	澳元	AUD1,000,000	AUD10,000	AUD50,000	0.70%	0%
HKD O Inc.*	IE00BDGSPT20	港元	HKD50,000	HK5,000	HKD25,000	1.25%	0%
EUR S Inc.*	IE00BYYNG592	歐元	€20,000,000	€10,000	€15,000,000	0.70%	0%
EUR S Acc.*	IE00BYYNG600	歐元	€20,000,000	€10,000	€15,000,000	0.70%	0%
EUR O Inc.*	IE00B6VW8H90	歐元	€10,000	€1,000	€5,000	1.25%	0%
EUR O Acc.*	IE00B9C7ZM86	歐元	€10,000	€1,000	€5,000	1.25%	0%
EUR I Acc.*	IE00B9KL1463	歐元	€1,000,000	€10,000	€50,000	1.00%	0%
EUR X Acc.*/#	IE00BJFL8175	歐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
EUR I Inc.*	IE00B41M1657	歐元	€1,000,000	€10,000	€50,000	1.00%	0%
EUR D Acc.**	IE00BKLJQP28	歐元	€1,000	€100	€5,000	1.25%	0.50%
GBP I Inc.*	IE00B41M1D28	英鎊	£700,000	£10,000	£50,000	1.00%	0%
GBP I Acc.**	IE00BDGNWC90	英鎊	£700,000	£10,000	£50,000	1.00%	0%
GBP O Inc.*	IE00B40Z9H20	英鎊	£10,000	£1,000	£5,000	1.25%	0%
GBP S Inc.*	IE00BYYNG154	英鎊	£16,000,000	£10,000	£10,000,000	0.70%	0%
GBP S Acc.*	IE00BYYNG261	英鎊	£16,000,000	£10,000	£10,000,000	0.70%	0%

GBP X Acc. **/#	IE00BYT3RQ20	英鎊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
--------------------	--------------	----	------------	---------	---------	-------	----

* 有關類別的股份已經發行，並按照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

** USD D Acc. 及 EUR D Acc. (「新類別」) 的首個發售期已於補充文件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 (愛爾蘭時間) 開始，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 (愛爾蘭時間) 結束 (新類別「結束日期」)。其他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 (愛爾蘭時間) (現有類別的「結束日期」)。於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期間，股份將分別按 100 歐元、100 瑞郎、100 英鎊或 100 澳元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董事可能縮短或延長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如一年接受一次股份的認購及其他事件導致首個發售期縮短或延長，愛爾蘭央行將獲預先通知。

USD X Acc.、GBP X Acc.、EUR X Acc.、CHF X Acc 及 AUD Inst Inc 類別的股份只供投資管理人的僱員及已與投資管理人及/或 EF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認購。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下午三時正 (愛爾蘭時間) 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 (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在相關認購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 (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股份轉換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費用及開支

就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而言，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管理費及/或其他費用及開支均可從子基金歸屬於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從資本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 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 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最多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投資管理人、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及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以下年度管理人費用，費用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惟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管理人提供，而將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正常商業費率收費的投資者交易活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將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須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子基金的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須有權獲償付存管處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子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投資管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須從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中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基金經理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投資管理人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任何增值稅。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如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初步開支

成立子基金及建立類別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已經扣除，子基金將承擔有關 EUR X Acc、AUD I Inc、GBP I Acc、HKD O Inc、USD X Acc、GBP X Acc、CHF X Acc、GBP S Inc、GBP S Acc、USD S Inc、USD S Acc、EUR S Inc 及 EUR S Acc 類別的費用及開支除外，該等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 5,000 歐元，不包括增值稅（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的三個會計期間內攤銷。

13.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資本侵蝕風險

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的優先目標均為產生收入而非資本。此等類別的投資者應請參閱章程「風險因素」—「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創凱亞洲未來領導者基金(New Capital Asia Future Leaders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的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
補充文件 5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本公司」) 的子基金 – 創凱亞洲未來領導者基金 (「子基金」) 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規例 (經修訂) 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 (「章程」) 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
- 其風險因素及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本子基金適合準備接受較高度波動性的投資者。

儘管子基金可於下文所詳述的特殊市況下大幅投資於現金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惟子基金的股份並非存款，在性質上與存款不同，投資並無保證，而且投資的價值可能波動。投資於本子基金涉及若干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本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因此，本子基金所持任何投資在投資組合中不應獨佔重大投資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行動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1. 釋義

「基準貨幣」	指美元。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流動資產」	指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同時包括定期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貨幣市場工具」	指一般於貨幣市場買賣、流動性高而價值可以隨時準確地確定的工具。貨幣市場工具被視為流動性高，可以有限成本回購、贖回或出售，費用偏低，買賣差價窄，而且交收延誤極短。貨幣市場工具包括：(i)美國國庫券及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其他短期債務責任（其發行商載於章程附錄三第 2.11 節「投資限制」）、(ii)存款證及 (iii)商業票據。
「中國交易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贖回日」及 「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任何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營業日。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 ，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贖回限期」 及「認購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股票證券投資組合來達到資本增值。

3. 投資政策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亞洲或在亞洲進行大部分業務的公司股票，或以控股公司形式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亞洲的公司（而其證券在全球各地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股票。

子基金可投資不多於 20%的資產淨值於中國 A 股。子基金可能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14 節中「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一節。另一方面，子基金可能通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所發行的參與票據及主要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 B 股。

參與票據屬於結構性票據，當中票據回報取決於中國 A 股表現，並扣除中國就經發行人名下 QFII 賬戶持有或出售的中國股票所產生的股息及資本收益而徵收的適用稅項。QFII 計劃允許持牌境外投資者按各自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的投資配額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A」股。子基金僅投資於此類參與票據，以非槓桿方式投資於相關資產。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開放式及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或「ETF」），條件是有關投資屬合資格 UCITS 投資項目，並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根據以上投資政策直接投資的項目。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有別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就投資於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有關投資必須屬於 UCITS 規範下的可轉讓證券。於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以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為限。

在股份配售或發售的所得款項投資落實前，或在市場或其他因素驅使下（其中包括為任何衍生工具投資提供抵押的情況，及任何特殊市況），倘投資管理人認為可能對本子基金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0%在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投資於以董事經諮詢投資管理人意見後決定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存款。

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旨在物色子投資管理人視為佔據重大市場份額的龍頭企業或新興龍頭企業的公司，即有力把握機遇以拓展市場（按「業務質素」投資準則鑑別，詳情見下文）或整固相關公司業務所屬的特定行業。

一般而言，子投資管理人視為新興龍頭企業的公司普遍訂下具吸引力的業務計劃，反映相關公司能夠藉擴展業務而實現高於市場水平的持續收入增長以及高於平均水平的股本回報或已投資資本回報，而子投資管理人視為佔據重大市場份額的龍頭企業在發展程度上一般較新興龍頭企業更為成熟（即典型高市值公司），而就此而言，據此策略物色的投資對象，在增長、盈利能力及財務實力層面上獲子投資管理人判定為優於行業或產業平均水平，當中涉及對每間公司進行全面財務分析，並與相關行業或產業的其他公司對比一系列財務指標（詳情見下文）。只有在對管理層的誠信、聲譽及實現股東價值往績方面均抱有最大信心的情況下，才會作出相關投資。

判定方法在於針對有關公司的專屬財務預測（根據以下過程）與各適用公司的市值作比較。倘若干公司展現具吸引力的投資價值，投資管理人會使用定量變數（例如銷售及盈利增長趨勢、股本回報及已投資

資本回報)以及來自業界分析及(在可行情況下)慣常公司會議的定性數據,藉此初步篩選股票投資範圍。然後,團隊會對通過初期篩選的股票進行額外分析,審閱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比率。從中收集所得的數據用作制定專屬財務預測,以便鎖定未來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最佳的公司。分析對象均會通過同一嚴謹投資流程,並按以下相同投資準則進行評估:

- i. 管理質素 – 評估準則涵蓋往績記錄、資金分配及擁有權/產權等範疇。
- ii. 業務質素 – 評估準則涵蓋創新及業務擴充潛力,重點在於從展現結構性增長的市場上物色因具備超卓研發能力及獨特產品/服務而能夠保持競爭優勢並擴大市場份額的公司。
- iii. 升值空間 – 針對過往及同業的已折現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倍數作比較。
- iv. 時序因素 – 評估準則涵蓋盈利修正及近期營運趨勢等短期指標。

藉有關分析篩選出 30 至 40 間頂尖企業。定性、定量及時序數據均按實時基準持續受到監察,以提升子基金表現及管控下行風險。

指數

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將以 MSCI AC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指數」)衡量。指數僅供比較之用,當中涵蓋亞洲區內(日本除外)在所有市值分級中具代表性的公司股票。有關指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 <http://www.msci.com>。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在長線投資期內尋求資本增值並願就亞洲高增長股票投資組合而承受相稱高波幅的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三。

此外,投資經理旨在根據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第 20 條第 1 段所指謂的股權基金部分豁免制度管理子基金。因此,截至章程日期及除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

股權參與一詞包括(i)上市股票(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及(ii)非房地產的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票,並且(a)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須向該國家徵收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或(b)倘屬非歐盟/歐洲經濟區公司,須徵收最少 15%公司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及(iii)投資參與股權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51%以及(iv)投資參與混合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25%。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補充文件「風險因素」部分中包含的「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相關的風險」一節。

6. 技巧及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因此不擬建立金融衍生工具長倉或短倉作投資用途。然而，子基金可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根據章程附錄一「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方法及工具」的條文及在章程附錄三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規限下）。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 EMIR 項下界定的衍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手），例如總回報掉期。此外，子基金無意訂立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項下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補充文件第 8 節披露。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章程中題為「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子基金可根據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作為匯兌風險的保障。

倘投資管理人並無在投資組合層面採取貨幣對沖策略，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嚴重影響，因為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倉盤相應。

投資管理人將確保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所產生的子基金全球投資按承諾法衡量，而不會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 100%。然而，由於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僅作對沖用途，就有關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將不會產生全球投資及槓桿。

本公司將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讓其準確計算、監察及管理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各項風險，而有關程序的詳情已提供予愛爾蘭央行。

7. 派息政策

董事擬自動再投資所有盈利、股息及任何類型的其他分派，以及子基金因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為子基金股東的利益而產生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因此，董事無意以子基金作出分派，除非子基金終止，則作別論。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董事可不時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在本子基金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

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作為資產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USD O Acc.***	IE00BGSXT502	美元	\$10,000	\$1,000	\$5,000	1.50%	0%
USD I Acc.***	IE00BGSXT619	美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80%	0%
USD SD Acc.**/**	IE00BGSXT726	美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65%	0%
USD X Acc.***/#	IE00BGDW0158	美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
USD A Acc.*	IE00BJYJDV72	美元	\$1,000	\$1,000	\$5,000	1.60%	0%
USD N Acc.*	IE00BJYJDW89	美元	\$1,000	\$1,000	\$5,000	1.60%	1.10%
USD D Acc.*	IE00BKLJQQ35	美元	\$1,000	\$100	\$5,000	1.50%	0.75%
GBP Acc.***	IE00BGDW0265	英鎊	£10,000	£1,000	£5,000	0.80%	0%
GBP Unhedged Acc.*	IE00BGDW0372	英鎊	£10,000	£1,000	£5,000	0.80%	0%
EUR O Acc.*	IE00BGDW0489	歐元	€10,000	€1,000	€5,000	1.50%	0%
EUR I Acc.*	IE00BGDW3X83	歐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80%	0%
EUR D Acc.*	IE00BKLJQR42	歐元	€1,000	€100	€5,000	1.50%	0.75%
CHF O Acc.*	IE00BGDW4572	瑞郎	CHF10,000	CHF1,000	CHF5,000	1.50%	0%
CHF I Acc.*	IE00BGDWFC17	瑞郎	CHF1,000,000	CHF100,000	CHF100,000	0.80%	0%

* USD D Acc. 及 EUR D Acc.（「新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於補充文件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結束（新類別「結束日期」）。其他類別（「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現有類別的「結束日期」）。於此等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期間，股份將分別按 100 美元、100 英鎊及 100 瑞郎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董事可能縮短或延長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如一年接受一次股份的認購及其他事件導致首個發售期延長，愛爾蘭央行將獲預先通知。

** USD Seeder Acc 類別將仍可供認購，直至 USD Seeder Acc 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達到董事可能釐定的金額（「資產淨值水平」）為止。在 USD Seeder Acc 類別達到資產淨值水平後收訖的任何認購（包括新認購及來自現有投資者的其後認購）將成為對子基金其他類別之一（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認購。在 USD Seeder Acc 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超出資產淨值水平時，USD Seeder Acc 類別中的現有股東將繼續持有於該類別的投資，但該等股東收到的任何其後認購將被投資於 USC Inst Acc 類別，惟若與相關股東另行協定則除外。

*** 有關類別的股份已經發行，並按照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

USD X Acc 類別的股份只供投資管理人的僱員及已與投資管理人及／或 EF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認購。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在相關認購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轉換股份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子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已根據本公司、投資管理人與子投資管理人於 2017 年 8 月 8 日訂立的子投資管理協議（「子投資管理協議」）委任瑞士盈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子投資管理人」，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18 樓）作為子基金的子投資管理人。

子投資管理人是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EF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擁有。EF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由蘇黎世 EFG Investment and Wealth Solutions Holding AG（前稱 EF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AG）擁有，而後者由總部位於蘇黎世、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綜合監管的國際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集團 EFG International AG 擁有。

子投資管理人專為全權委託客戶及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並受其規管。

子投資管理人先於 2006 年 10 月 26 日以 Marble Bar Asset Management (HK) Ltd 之名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 2008 年 6 月 8 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進行顧問（第 4 類）及資產管理（第 9 類）活動，其後於 2011 年 8 月 16 日再獲證監會授權進行另一項受規管活動，獲准進行分銷（第 1 類）業務。於 2011 年 1 月 6 日更名為瑞士盈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子投資管理協議規定，子投資管理人將須根據上述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以及章程附錄三所載投資限制為子基金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子投資管理人亦須向其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客戶推銷子基金。

子投資管理人獲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委任為子基金股份的子分銷商。

13.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最多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投資管理人、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及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年度管理人費用，費用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惟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一般商業費率收費的投資者交易活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有權就子基金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 另加增值稅（如有），而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有權獲償付存管處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子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投資管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須從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中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各方協定的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子基金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投資管理人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任何增值稅。

子投資管理人費用

投資管理人須從基金經理應付投資管理人的費用中向子投資管理人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子投資管理人根據子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子投資管理人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付其於據此履行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任何增值稅。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如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初步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成立子基金以及建立及首次發售各類別時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有關費用及開支估計約 20,000 美元，不包括增值稅（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的三個會計期間內攤銷。

14.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尤其「風險因素」一節的新興市場風險披露。

中國風險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

子基金資產價值可能受中國政治局勢、政府政策變動、稅務、貨幣匯出限制及外商投資限制等不明朗因素影響。相對較為成熟的證券市場的一般適用情況，中國會計、審計及報告準則未必為投資者提供同一程度的投資者保障或資訊。

此外，中國針對投資買賣及從中所得實益而訂立的立法框架相對陌生且效用成疑。中國證券市場現正處於發展及改革階段，可能引致交易波動、交易結算及記錄受阻以及難以詮釋和應用相關法規。在現行中國稅務政策下，外商投資享有若干稅務優惠。然而，概不保證此等稅務優惠日後不會撤銷。中國多項經濟改革措施乃前所未見或屬試驗性質，可能會經調整及修改，而一旦進行調整及修改，未必會對中國 A 股等上市證券投資帶來正面影響。

鑑於上述因素，在若干情況下中國 A 股價格可能急劇下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持續轉變，在變更後可能附帶追溯效力。

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不多於 20% 的資產淨值於在中國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可經**互聯互通機制**（詳見下文）投資中國 A 股。

互聯互通機制是一項證券交易及結算聯繫計劃，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股市互相連繫。互聯互通機制讓子基金得以買賣在中國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更多資料可於網上瀏覽，網址為 <http://www.hkex.com.hk/eng/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en>。

- i. 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概不保證在中國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將能建立或維繫活躍的交易市場，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證券的規模而定。
- ii. 投資配額：此計劃設有投資配額限制。投資配額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適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能力，而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踐行其投資策略，視乎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規模而定。
- iii. 結算及託管：子基金若要行使其於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權利和權益，將須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行使其就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存入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登記的綜合賬戶）作為名義持有人的權利，而且中國法律未有釐清「法定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的定義及兩者之間的分別，有鑑於此，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就結算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相關經紀或託管人賬戶）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子基金資產可能未獲應有充分保障，有別於如獲准以子基金的單一名義登記並持有股份的情況。
- iv.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會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須遵守各自經紀或託管人（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及期限。就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證券採取個別性質的公司行動時，上述投資者可能只有短至一個營業日的期限。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適時參與部分公司行動。

- v. 暫停交易風險：一旦上述交易機制暫停，子基金通過機制投資中國 A 股或涉獵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vi. 監管風險：中國法規針對買賣交易施加若干限制。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適時出售所持中國 A 股。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出現轉變，並且可能附帶追溯效力。
- vii. 交易日不一致：鑑於交易日不一致，若相關中國交易所開市交易但香港市場處於收市期間，當日子基金可能承受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viii.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不屬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就經互聯互通機制變現的資本收益或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內地連接產品而制定的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附帶追溯效力。若子基金的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基於專業的獨立稅務意見，子基金目前並無就出售中國 A 股所得資本收益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投資管理人持續檢討稅項撥備政策，但若最終計提任何稅項撥備，金額亦有可能多於或少於最終產生的任何實際稅務負債，而任何差額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子基金可能持有人民幣計值投資產品，並須承受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概不保證人民幣匯價不會貶值。人民幣如若貶值，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屬於同一貨幣，但兩者匯率各異。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差一旦擴闊，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投資者。

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相關的風險

如補充文件第 5 章所述，截至章程日期及除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然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當中部分乃子基金所無法控制，是否持續達到有關最低百分比，而因此部分豁免規則是否於任何曆年適用於德國投資者（尤其關於股權參與的定義以及德國稅務機關及德國稅務法庭的相應闡釋以及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價值（市場價格））。因此，儘管子基金尋求滿足不同要求，惟不能保證有關部分豁免規則將適用於任何曆年。尤其於子基金推出及撤資階段，相關最低百分比可能無法持續獲得滿足。

創凱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New Capital Asia Pacific Equity Income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
補充文件 6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本公司」) 的子基金 – 創凱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子基金」) 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規例 (經修訂) 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章程 (「章程」) 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
- 其風險因素及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儘管子基可能在以下詳述的特殊市況下大幅投資於現金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的股份並非存款，在性質上與存款不同，投資並無保證，而且投資價值可能波動。投資子基金涉及若干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因此子基金的任何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大部分，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股東應注意，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所應付的費用和開支可能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導致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在贖回所持股份時，股東可能因資本減少而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1. 釋義

「基準貨幣」	指美元。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中國證券交易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贖回日」及 「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任何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營業日。本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 ，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贖回限期」 及「認購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亞太區證券達致相對高水平的收益以及資本增值。

3. 投資策略

在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亞太區（日本除外）、證券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可換股債券）。亞太區包括澳洲、中國、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亞太區」）。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亞太區但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i) 於亞太區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或(ii) 持有的公司主要擁有註冊辦事處位於亞太區的公司。

子基金可將子基金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中國 A 股。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直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詳情，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13 節「與透過滬港

通及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此外，子基金亦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所發行的參與票據，以及投資於主要投資中國 A 股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中國 B 股。

參與票據為結構性票據，該等票據的回報乃經扣除自發行商的 QFII 賬戶持有或出售的中國股票所得的股息及資本收益的適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優惠後，按照中國 A 股的表現計算。QFII 計劃允許持牌境外投資者以各自的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投資額度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A」股。

子基金將僅投資於該等無使用槓桿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參與票據。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可換股債券）的開放式及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可根據上述投資策略直接投資。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企業發行，利率固定及／或浮動。信貸評級規定將不適用於該等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投資預期不多，但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參與票據。參與票據為無使用槓桿的結構性票據，該等票據的回報乃以相關股份的表現為基礎。

在市場或其他因素驅使的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投資落實前（其中包括為任何衍生工具投資提供抵押的情況，及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對子基金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特殊市況），子基金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100% 在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投資於在主要金融市場的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標準普爾評級 A1 或以上、穆迪評級 P1 或以上或投資管理人所決定的相當信貸評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證、浮息票據或商業票據），以及以董事經諮詢投資管理人意見後決定的一種或以上貨幣計值的現金存款。（任何該等現金存款將僅持作附屬流動資產用途）。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主要集中於亞太地區，尋求派息率最高的五分之一（即前 20%）的低收益而過往表現優於低息股及增長股的股票。其使子基金能夠在該地區的國家及行情而言均能分散風險。篩選證券乃用以釐定收益率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因此於相關管理層對支付股息的態度而言，可用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分析為最重要因素。投資過程通過三階段投資過程（詳見下文）進行，旨在成為多元化而提供收益高於 MSCI 所有亞太區（日本除外）國家指數（「指數」）成份股的基金。

投資過程包括以下三個階段：-

- (1) 就上市股票的進行全範圍篩選（超過 10,000 種證券），並過濾得出當中的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市值超過 5 億美元且每日現金流量達 50 萬美元的證券；
- (2) 對最高五分之一的股息收益率進行分類；及

- (3) 篩選能自大眾議題得益的證券（即不受短期市場活動所影響的證券），刪除受過多代表的地區／分部短期市場活動影響較大的證券（即投資經理目標乃旨在不於單一地區／分部佔投資組合的大部分）及遭受過度監管的公司（例如電力公司）。

進一步的輸入資料來自投資經理訪談及投資經理投資團隊的每月投資委員會會議。

指數

本子基金使用（「指數」）MSCI 所有亞太區（日本除外）國家指數僅作比較用途。該指數捕捉亞太區有代表性的大中市值股。有關指數的更多詳情，請瀏覽 <http://www.msci.com>。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追求中期資本增長及收益的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三。

此外，投資經理旨在根據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GITA）第 20 條第 1 段所指謂的股權基金部分豁免制度管理子基金。因此，截至本章程日期及除本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

股權參與一詞包括(i)上市股票（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及(ii)非房地產的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票，並且(a)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須向該國家徵收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或(b)倘屬非歐盟／歐洲經濟區公司，須徵收最少 15%公司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及(iii)投資參與股權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51%以及(iv)投資參與混合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25%。

詳情請參閱補充文件「風險因素」內「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GITA）相關的風險」一節。

6. 技巧及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但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在章程附錄三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合約、期權、認股權證、證券、指數及貨幣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及／或外匯掉期合約。指數的任何投資將為由股票及／或股票相關證券（可換股債券）組成的指數。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項下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外，子基金無意訂立 EMIR 項下界定的衍

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手），例如總回報掉期。

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補充文件第 8 節披露。詳情請參閱章程「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子基金可根據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採用衍生工具作為匯兌風險的保障。

倘投資管理人並無採取貨幣對沖策略，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嚴重影響，因為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倉盤相應。

子基金將不會因投資於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而使用槓桿。然而，可能因投資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嵌入衍生工具）而額外投資（預期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7. 派息政策

本公司將就各類別採取派息政策，惟各註明「Acc」的股份類別將不予派息，該類別應佔的子基金的所有淨收益及盈利將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累積。

有關子基金各類別（註明「Acc」的股份類別除外）的派息政策

本子基金的可供分派金額為子基金的淨收益（不論是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

除 USD 0 Inc. 每季進行分派外，分派將每兩年進行一次。就各分派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相關收益分派在各會計期間而言，類別每半年分派一次的子基金一般將於該會計期間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而每季分派一次的 USD 0 Inc. 則於該會計期間 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每半年分派一次的類別股份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日的分派將分別於 2 月底及 10 月底或之前進行。每季分派一次的 USD 0 Inc. 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日的分派將分別於 11 月底、2 月底、5 月底及 10 月底或之前進行。

基金經理將再投資分派以就適用類別的額外股份付款。股東可選擇直接獲派付股息。股東必須透過填寫申請表格的適當部分，或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表示選擇以直接付款方式收取分派。

於作出選擇時，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將支付至集體賬戶，以繼續轉付予相關股東。向股東支付的分的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跟隨於已宣派股息變成應付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收到股東的指示，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以電匯或電子轉賬支付予指定賬戶，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本公司對於因轉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有關相關集體賬戶操作的更多資料載於章程「集體賬戶的操作」一節。

本公司將就子基金設置均分賬戶，以致分派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被分派金額將相同，而不論發行日期並不相同。相等於股份已發行價格部分而反映截至發行日期累計但未分派的收益（如有）的金額，將被

視為均分付款，並視為償還予子基金的股東，而股東有權收取第一筆股息的會計期間與股份發行的會計期間相同。

本公司無須就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領取股息可能被投資或用作相關子基金的利益，直至被領取為止。在法案第 623 條的規限下，於首次變成應付當日起計六年後尚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將自動沒收，並退回相關子基金，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董事可不時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在本子基金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作為資產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USD O Inc.*	IE00B4XBVM68	美元	\$10,000	\$1,000	\$10,000	1.50%	0%
USD I Inc.*	IE00B60RYK03	美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90%	0%
USD I Acc.*	IE00B8H7RL96	美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90%	0%
USD O Acc.*	IE00BG6MV421	美元	\$10,000	\$1,000	\$10,000	1.50%	0%
USD X Acc.*/#	IE00BDGNVN31	美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	0%
USD A Acc.**	IE00BJYJDG22	美元	\$1,000	\$1,000	\$5,000	1.80%	0%
USD N Acc.**	IE00BJYJDH39	美元	\$1,000	\$1,000	\$5,000	1.80%	1.10%
USD D Acc.**	IE00BKJQS58	美元	\$1,000	\$100	\$5,000	1.50%	0.75%
EUR X Acc.**/#	IE00BYT3RW89	歐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
EUR O Inc.*	IE00B4XP4D02	歐元	€10,000	€1,000	€10,000	1.50%	0%
EUR I Acc.*	IE00BD60ZZ43	歐元	€1,000,000	€10,000	€50,000	0.90%	0%

EUR D Acc.**	IE00BKLJQT65	歐元	€1,000	€100	€5,000	1.50%	0.75%
GBP Inc.*	IE00B50MC376	英鎊	£10,000	£1,000	£10,000	1.00%	0%
GBP Acc.*	IE00BJFL8282	英鎊	£10,000	£1,000	£10,000	1.00%	0%
GBP X Acc. **/#	IE00BYT3RX96	英鎊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
CNH O Inc.*	IE00B4YC7V94	人民幣	CNH70,000	CNH7,000	CNH30,000	1.50%	0%
SGD O Inc.*	IE00B6VTV593	坡元	SGD10,000	SGD1,000	SGD5,000	1.50%	0%
JPY O Inc.**	IE00B4VX0M78	日元	¥800,000	¥80,000	¥800,000	1.50%	0%
HKD O Inc.**	IE00BDGNVP54	港元	HKD50,000	HKD5,000	HKD25,000	1.50%	0%
CHF O Inc.**	IE00B545MK93	瑞郎	CHF10,000	CHF1,000	CHF10,000	1.50%	0%
CHF X Acc. **/#	IE00BYT3RY04	瑞郎	CHF1,000,000	CHF10,000	CHF10,000	0.00%	0%

* 有關類別的股份已經發行，並按照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董事預期有關類別的股份不會發展活躍的第二市場。

** USD D Acc.及 EUR D Acc.（「新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於補充文件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結束（新類別「結束日期」）。其他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現有類別的「結束日期」）。於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間，股份將分別按 100 港元、100 美元、100 瑞郎、100 歐元、100 英鎊及 100 人民幣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董事可能縮短或延長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如一年接受一次股份的認購及其他事件導致首個發售期縮短或延長，愛爾蘭央行將獲預先通知。

USD X Acc.、EUR X Acc.、GBP X Acc. 及 CHF X Acc. 類別的股份只供投資管理人的僱員及已與投資管理人及／或 EF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認購。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在相關認購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股份轉換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費用及開支

就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而言，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管理費及／或其他費用及開支均可從子基金歸屬於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從資本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最多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投資管理人、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及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以下年度管理人費用，費用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惟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管理人提供，而將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正常商業費率收費的投資者交易活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將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須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子基金的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 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須有權獲償付存管處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子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投資管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須從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中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子基金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投資管理人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任何增值稅。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如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初步開支

成立子基金及建立類別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已經扣除，子基金將承擔有關 CHF O Inc.、JPY O Inc.、HKD O Inc.、USD X Acc.、EUR X Acc.、CHF X Acc 及 GBP X Acc 類別的費用及開支除外，該等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 5,000 歐元，不包括增值稅（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的三個會計期間內攤銷。

13.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新興市場風險披露。

資本侵蝕風險

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的優先目標均為產生收入而非資本。此等類別的投資者應參閱章程「風險因素」—「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中國風險

準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例如中國政治發展、政府政策改變、稅務、貨幣資金調回限制及境外投資的限制。相較更完善的證券市場通常為投資者提供的保護或資訊，中國的會計、審計及報告標準可能無法提供同等程度的保護或資訊。

此外，中國對於投資買賣及與此類投資實益權益相關的立法框架相對較新且未經檢驗。中國證券市場正在發展及轉變中。這可能導致交易波動、難以交收及記錄交易，以及難以詮釋及應用相關法規。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政策，境外投資獲提供若干稅務優惠。然而，無法保證此等稅務優惠日後不會廢除。中國的大部分經濟改革史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可能須予調整及修改，而該等調整及修改未必一定對投資於上市證券（例如中國 A 股）造成正面影響。

鑑於上述因素，中國 A 股的價格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大幅下跌。中國的稅務法例、法規及實務不斷更改，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少於 30% 資產淨值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中國 A 股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如下所述）。

滬港通及深港通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接觸到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滬港通及深港通使子基金能夠買賣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合適的中國 A 股。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詳情可在網上查閱，網址是：

<http://www.hkex.com.hk/eng/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en>。

- i. 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概無法保證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將能發展或維持活躍買賣市場，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證券的規模而定。
- ii. 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受額度規限。額度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及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能力，而子基金未必能有效採取投資策略，視乎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規模而定。
- iii. 結算及交收：子基金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權利及權益將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行使其作為計入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賬戶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代名人持有人的權利行使，而且根據中國法律，「法定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之間的分別並無清楚界定。因此，子基金透過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透過任何相關經紀商或託管商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即其在香港結算所就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結算證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賬戶）持有的資產未必得到如僅以子基金名義登記及持有般可能得到的完善保障。

- iv.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證券的企業行動。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彼等各自的經紀商或託管商（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安排及指定限期。彼等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證券的若干種類企業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得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部分企業行動。
- v. 暫停交易風險：倘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vi. 監管風險：由於中國法規施加的若干出售限制，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 A 股。互聯互通機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 vii. 交易日差異：基於交易日差異，在有關中國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但香港休市的日子，子基金或須承受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viii.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中國稅務風險

有關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實現的資本收益或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的連接產品的現行中國稅務、法規及慣例（可能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獨立的稅務建議，目前子基金並無就出售中國 A 股的資本收益徵稅撥備。投資經理會持續審閱稅務撥備政策，然而，最終任何稅項撥備或會超出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產生的任何實際稅務責任，任何差額均將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能需承受人民幣投資貶值的風險，並將會承受人民幣匯率及兌換風險。人民幣現時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不能自由兌換，概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按不同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影響投資者。

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相關的風險

如補充文件第 5 章所述，截至章程日期及除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然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當中部分乃子基金所無法控制，

是否持續達到有關最低百分比，而因此部分豁免規則是否於任何曆年適用於德國投資者（尤其關於股權參與的定義以及德國稅務機關及德國稅務法庭的相應闡釋以及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價值（市場價格））。因此，儘管子基金尋求滿足不同要求，惟不能保證有關部分豁免規則將適用於任何歷年。尤其於子基金推出及撤資階段，相關最低百分比可能無法持續獲得滿足。

創凱中國股票基金 (New Capital China Equity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的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
補充文件 7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本公司」) 的子基金 - 創凱中國股票基金 (「子基金」) 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規例 (經修訂) 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 (「章程」) 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
- 其風險因素及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股東應注意，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所應付的費用和開支可能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導致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在贖回所持股份時，股東可能因資本減少而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1. 釋義

「基準貨幣」	指美元。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中國證券交易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贖回日」及 「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任何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營業日。本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 ，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贖回限期」 及「認購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主要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或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進行業務活動的企業的有價證券達致資本增值。

3. 投資策略

在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主要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或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進行業務活動、證券為於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有價證券的企業的股票。

子基金可將子基金淨資產最多 30% 投資於中國 A 股。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直接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證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此外，子基金亦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所發行的參與票據，以及投資於主要投資中國 A 股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中國 B 股。

參與票據為結構性票據，該等票據的回報乃經扣除自發行商的 QFII 賬戶持有或出售的中國股票所得的股息及資本收益的適當中國稅務優惠後，按照中國 A 股的表現計算。QFII 計劃允許持牌境外投資者以各自的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投資額度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A」股。

子基金將僅投資於該等無使用槓桿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參與票據。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證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所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計劃。深港通為香港交易所、深證所及中國結算所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計劃。滬港通及深港通旨在讓中國內地股票市場與香港股票市場之間互通。兩個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會繼續不時頒佈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詳情，例如操作規則。滬港通及深港通讓投資者透過地方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在對方的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滬港通及深港通包括滬股通及深股通與港股通兩部分。根據滬股通及深股通，投資者可經由其香港經紀商及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透過向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傳遞買賣盤落盤買賣於該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所有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均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即透過相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

投資額度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受到每日額度（「每日額度」）規限。

滬股通及深股通另有一套每日額度規限，由港交所負責監察。每日額度限制了滬港通及深港通每日進行跨境交易的最高淨買入價值。滬股通及深港通的每日額度目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各人民幣 130 億元。

每日額度可能由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不時審議及批准增減。

港交所將監察有關額度，並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滬股通及深港通的每日額度餘額。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所執行的交易提供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處、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乃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已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所就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結算證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開設的股票賬戶存放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

企業行動／會議

儘管香港結算不會申索於其中國結算綜合股票賬戶所持有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專有權益，但作為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過戶處，中國結算於處理有關該等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企業行動

時仍會將香港結算視為股東之一。香港結算將監察對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構成影響的企業行動，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經紀商或託管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步驟方能參與的一切企業行動。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常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約一個月宣佈大會資料。所有決議案皆會進行點票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一切股東大會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貨幣

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因此，本基金將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買賣及結算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可於網站網上查閱：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者賠償

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買賣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子基金短期可能將其淨資產的最多 10%投資於主要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或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進行業務活動的企業的無報價股本證券。如認為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適當之舉，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5%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定息證券及優先股。該等定息證券將包括息率固定或浮動而無須屬投資級別（根據標準普爾的定義）的政府及／或企業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例如存款證、國庫券及商業票據）。子基金不得投資合共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於低於投資級別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企業股票的開放式及上市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而子基金可根據上述投資策略直接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及商業票據）以管理現金流。

儘管子基金的一般政策是按上文詳述的方式調配其資產，子基金亦可在適當情況下保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以存款方式持有現金等待再投資，以應付贖回及支付開支。

如發生投資管理人合理認為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市況（例如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子基金須有能力根據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於輔助流動資產持有其最多 100%的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

目前無意讓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子基金可使用以下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例如對沖及現金流管理：備兌認股權證、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儘管使用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桿，任何該等槓桿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備兌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指發行商與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據此，發行商發行相等於投資者投資貨幣金額一定百分比的認股權證。根據協議，投資者有權於若干時間內，按照認股權證發行商提供的固定兌換率以特定兌換價買入固定數量的股本證券。倘發行公司的股價升穿已支付的認股權證價格與公司股份的行使價兩者之和，認股權證將為投資者提供上升保障。另一方面，即使投資價值大幅下跌，備兌認股權證將限制該投資對認股權證成本的損失。子基金可投資於由著名經紀商發出並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備兌認股權證，以比直接買入證券可以取得更加有效的方式投資於一籃子債務或股本證券。這可能是因為交易成本減少、流通性改善、稅率下調或提供一定形式的下行保障。如預期短期走強，備兌認股權證亦可用作加強子基金所持有的現有倉盤。

指數期貨：指數期貨主要可用作短期策略資產配置，以管理子基金收取的龐大現金流，儘量減低子基金因現金結餘高於期望而表現欠佳的風險。大量流入現金可能導致子基金在市場上的投資不足。在此情況下，訂立指數期貨合約代替即時買入相關股票可能被視為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更迅速。這種代替做法將屬暫時性質，直至確定有更加理想的時間買入相關股票。

指數期權：子基金可遵照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買賣任何金融指數上的認沽及認購指數期權。期權的買方有權但無責任買賣證券或其他工具。這導致不同的買賣資產本身的風險回報屬性，有時可能被視為更加理想。指數期權讓投資者以一個買賣決定投資於大量證券。認沽期權可能買入以保護子基金或子基金一部分的價值，免受任何該等指數所代表的股票市場或主要行業集團的預期急劇下行變動。認沽期權可能買賣以投資於金融指數、主要行業組別或沽售（只限沽售備兌認股權證），以增加作為現有長倉的投資覆蓋收取的期權金的收益。買賣指數期權為涉及特別投資風險的高度專門活動。特別投資風險指涉及買賣期權的複雜期權策略（例如沽售行使價較低的認沽期權及買入行使價較高的認購期權）。子基金只可採用簡單形式的指數期權策略作對沖用途，即傳統期權。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策略為採納基本選股部署，投資於具再評級潛力的大中小型企業。這是公司由下而上的分析。投資管理人將專注於企業的盈利前景、盈利能力趨勢、資產負債表實力及管理質素。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比較將為選股過程的重點。子基金的投資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之間，允許企業的隱藏潛力假以時日在股價上反映出來，以達致本增值目標。

子基金並無風格偏好，並尋求「按合理價格買入增長」，專注於估值合理的企業。此外，如有轉虧為盈跡象，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錄得虧損的企業。此等錄得虧損的企業的主要投資條件為良好的管理及穩健的資產負債表。

子基金並無行業偏好，並將投資於任何行業增長潛力吸引的企業。

指數

子基金將使用 MSCI 中國 10/40 美元指數僅作比較用途。MSCI 中國 10/40 美元指數捕捉中國 H 股、B 股、紅籌股和 P 股的大型股及中型股代表。該指數有 153 隻成份股，覆蓋中國股票領域集約 85%。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願意冒高風險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企業、投資年期介乎三至五年的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三。

此外，投資經理旨在根據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第 20 條第 1 段所指謂的股權基金部分豁免制度管理子基金。因此，截至本章程日期及除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

股權參與一詞包括(i)上市股票（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及(ii)非房地產的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票，並且(a)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須向該國家徵收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或(b)倘屬非歐盟／歐洲經濟區公司，須徵收最少 15%公司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及(iii)投資參與股權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51%以及(iv)投資參與混合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25%。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補充文件「風險因素」部分中包含的「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相關的風險」一節。

6. 技巧及工具

如上文所詳述，子基金可訂立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在章程附錄三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 EMIR 項下界定的衍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手），例如總回報掉期。此外，子基金無意訂立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項下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補充文件第 8 節披露。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章程中題為「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子基金可根據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採用衍生工具作為匯兌風險的保障。

倘投資管理人並無採取貨幣對沖策略，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嚴重影響，因為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倉盤相應。

子基金將確保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所產生的任何槓桿將使用承諾法衡量，而不會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7. 派息政策

除 GBP I Inc 類別外，董事擬自動再投資所有盈利、股息及任何類型的其他分派，以及因該等類別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為子基金股東的利益而由子基金產生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因此，除 GBP I Inc 類別外，董事無意以子基金作出分派，除非子基金終止，則作別論。

有關 GBP Inc.類別的派息政策

GBP Inc.類別的可供分派金額為子基金的淨收益（不論是股息、利息形式或 GBP I Inc.類別應佔）。

分派將每兩年進行一次。就 GBP Inc.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相關收益分派的各會計期間而言，子基金一般將於該會計期間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而該類別股份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日的分派將分別於 2 月底及 10 月底或之前進行。

基金經理將再投資分派以就該類別的額外股份付款。股東可選擇直接獲派付股息。股東必須透過填寫申請表格的適當部分，或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表示選擇以直接付款方式收取分派。

於作出選擇時，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將支付至集體賬戶，以繼續轉付予相關股東。向股東作出的分派付款的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跟隨於已宣派股息變成應付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收到股東的指示，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以電匯或電子轉賬支付予指定賬戶，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本公司對於因轉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有關相關集體賬戶操作的更多資料載於章程「集體賬戶的操作」一節。

本公司將就子基金設置均分賬戶，以致該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被分派金額將相同，而不論發行日期並不相同。相等於股份已發行價格部分而反映截至發行日期累計但未分派的收益（如有）的金額，將被視為均分付款，並視為償還予子基金的股東，而股東有權收取第一筆股息的會計期間與股份發行的會計期間相同。

本公司無須就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領取股息可能被投資或用作相關子基金的利益，直至被領取為止。在法案第 623 條的規限下，於首次變成應付當日起計六年後尚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將自動沒收，並退回相關基金，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不論是否在本子基金建立時，董事可不時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在本子基金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作為資產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USD O Acc.*	IE00B7TWVK27	美元	\$10,000	\$1,000	\$5,000	1.75%	0%
USD I Acc.*	IE00B8BP6F62	美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90%	0%
USD X Acc.** #	IE00BDGNWL81	美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
USD D Acc.**	IE00BKLJQV87	美元	\$1,000	\$100	\$5,000	1.75%	0.75%
GBP O Acc.*	IE00B4M8JG83	英鎊	£10,000	£1,000	£5,000	0.90%	0%
GBP X Acc **/#	IE00BYT3S250	英鎊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
GBP Inc*	IE00BDGNWP20	英鎊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90%	0%
EUR O Acc.*	IE00B8BNR915	歐元	€10,000	€1,000	€5,000	1.75%	0%
EUR I Inc.**	IE00BDGNWM98	歐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90%	0%
EUR X Acc. **/#*	IE00BYT3S144	英鎊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90%	0%
EUR D Acc.**	IE00BKLJQW94	歐元	€1,000	€100	€5,000	1.75%	0.75%
CNH O Acc.*	IE00B8C3BZ44	人民幣	CNH70,000	CNH7,000	CNH30,000	1.75%	0%
SGD O Acc.*	IE00B7YC5D83	新加坡元	SGD10,000	SGD1,000	SGD5,000	1.75%	0%
HKD O Acc.*	IE00B84P7T43	港元	HKD100,000	HKD10,000	HKD50,000	1.75%	0%
CHF X Acc **/	IE00BYT3S367	瑞郎	CHF1,000,000	CHF10,000	CHF10,000	0.00%	0%
AUD I Acc**	IE00BYWMX460	澳元	AUD 7,000,000	AUD 1,300,000	AUD 1,300,000	0.90%	0%

* 有關類別的股份已經發行，並按照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

** USD D Acc.及 EUR D Acc.（「新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於補充文件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結束（新類別「結束日期」）。其他類別（「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現有類別的「結束日期」）。於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該等類別的股份將分別按

100 美元、100 英鎊、100 歐元、100 瑞郎及 100 澳元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董事可能縮短或延長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如一年接受一次股份的認購及其他事件導致首個發售期縮短或延長，愛爾蘭央行將獲預先通知。

USD X Acc、EUR X Acc、GBP X Acc 及 CHF X Acc 類別的股份只供投資管理人的僱員及已與投資管理人及／或 EF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認購。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在相關認購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股份轉換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子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已根據本公司、投資管理人與子投資管理人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8 日的子投資管理協議（「子投資管理協議」）委任瑞士盈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EFG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子投資管理人」，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18 樓）為子基金的子投資管理人。

子投資管理人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EFG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擁有。EFG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由蘇黎世 EFG Investment and Wealth Solutions Holding AG（前稱 EF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AG）擁有，而 EFG Investment and Wealth Solutions Holding AG 由總部位於蘇黎世、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瑞士 FINMA 按綜合基準監管的環球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集團 EFG International AG 擁有。

子投資管理人從事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及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業務，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及規管。

子投資管理人最初於 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香港以 Marble Bar Asset Management (HK) Ltd. 的名稱註冊成立，於 2008 年 6 月 8 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進行意見（第 4 類）及資產管理（第 9 類）活動。於 2011 年 8 月 16 日，證監會再授出額外持牌活動，允許分銷活動（第 1 類）。公司名稱於 2011 年 1 月 6 日更改為 EFG Asset Management (HK) Ltd.。

子投資管理人協議規定子投資管理人將為子基金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符合上述投資策略及投資目標及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限制。子投資管理人亦將向其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客戶基礎推廣子基金。

子投資管理人已獲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委任擔任為子基金股份的子分銷商。

13. 費用及開支

就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而言，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管理費及／或其他費用及開支均可從子基金歸屬於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從資本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 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 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最多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投資管理人、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及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以下年度管理人費用，費用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惟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管理人提供，而將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正常商業費率收費的投資者交易活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將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須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子基金的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 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須有權獲償付存管處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子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投資管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須從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中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子基金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投資管理人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任何增值稅。

子投資管理人費用

投資管理人須從基金經理應付投資管理人的費用中向子投資管理人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子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子投資管理人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付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任何增值稅。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如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初步開支

成立子基金及建立類別時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已經扣除，有關 EUR I Acc.、GBP Inc.、USD X Acc.、GBP X Acc、CHF X Acc、EUR X Acc 及 AUD I Acc 類別的費用及開支除外，估計合共約 10,000 歐元，不包括增值稅（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的三個會計期間內攤銷。

14.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新興市場風險披露。

中國風險

準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例如中國政治發展、政府政策改變、稅務、貨幣資金調回限制及境外投資的限制。相較更完善的證券市場通常為投資者提供的保護或資訊，中國的會計、審計及報告標準可能無法提供同等程度的保護或資訊。

此外，中國對於投資買賣及與此類投資實益權益相關的立法框架相對較新且未經檢驗。中國證券市場正在發展及轉變中。這可能導致交易波動、難以交收及記錄交易，以及難以詮釋及應用相關法規。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政策，境外投資獲提供若干稅務優惠。然而，無法保證此等稅務優惠日後不會廢除。中國的大部分經濟改革史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可能須予調整及修改，而該等調整及修改未必一定對投資於上市證券（例如中國 A 股）造成正面影響。

鑑於上述因素，中國 A 股的價格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大幅下跌。中國的稅務法例、法規及實務不斷更改，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倘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交 25%中國企業所得稅。倘子基金被視為已在中國成立永久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歸屬於永久機構的溢利將須繳交 25%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子基金是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但並無在中國成立永久機構（或在中國擁有永久機構，但所產生收入並非實際與該永久機構有關連），則子基金產生的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即股息、利息及出售收益）將須繳交 10%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此中國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訂或國內稅務法律予以寬減或豁免。

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有意管理子基金，以讓其不會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擁有永久機構，惟概無法保證能夠達成。

(i) 股息

A 股公司向子基金/QFII 所派的股息一般須付 10%中國預扣稅。

(ii) 資本收益

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聯合發出財稅[2014]79 號通函（「79 號通函」）；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聯合發出財稅[2014]81 號通函（「81 號通函」）；及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聯合發出財稅[2016]127 號通函（「127 號通函」），

以分別處理 QFII/RQFII 從轉讓股票投資資產所變現的收益，以及由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 A 股所變現的收益。

根據 79 號通函，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RQFII 從轉讓股票投資資產（包括 A 股）所變現的收益將暫時豁免繳交中國預扣稅。上文的根據是 QFII/RQFII 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並無永久機構。

根據 81 號通函，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由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滬港通交易 A 股所變現的收益將暫時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根據 127 號通函，由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由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深港通交易 A 股所變現的收益將暫時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有關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實現的資本收益或子基金於中國的投資的連接產品的現行中國稅務、法規及慣例（可能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36 號通函（「36 號通函」），QFII 特別豁免就交易中國有價證券（包括 A 股）所產生收益繳交增值稅。36 號通函亦豁免香港市場投資者就透過滬港通交易 A 股所產生的收益繳交增值稅。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深港通交易 A 股所變現的收益根據 127 號通函獲豁免繳交增值稅。A 股公司股息或利潤分配無需繳付增值稅。

中國印花稅

QFII／本子基金須就出售 A 股的銷售所產生的款項繳交 0.1% 的中國印花稅。

稅務撥備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投資管理人不擬就子基金投資於任何與中國市場掛鈎的證券作出中國稅務撥備。如果中國對子基金徵收有關稅項，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

概無法保證該等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將能發展或維持活躍買賣市場。如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息差擴大，可能對子基金按理想價格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需要在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不存在活躍市場時出售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其就其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收取的價格－假設能出售

—可能低於如存在活躍市場所能收取的價格，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證券的規模而定。

額度限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的交易受到每日額度規限。每日額度可能變化，繼而對相關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允許買入交易數目造成影響。

子基金並無每日額度的獨家使用權，而該等額度乃按「先到先得」基準使用。一旦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的餘額減少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內超出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每日額度，新買入指示將拒絕受理（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是否還有每日額度結餘）。因此，額度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及時投資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能力，而子基金未必能有效採取投資策略，視乎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投資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規模而定。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連繫，各自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對於市場上啟動的跨境交易，該市場上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本身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易，另一方面承擔履行為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手方結算所進行結算及交收的責任。

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投資的證券將於中國結算所持有的股東名冊中記錄。香港結算將成為中國結算的直接參與者，而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將會：

- a) 以香港結算的名義於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開設的代名人證券賬戶記錄，而香港結算將為該等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代名人持有人；及
- b) 以中國結算的存管處安排持有，而香港結算將獲確認為該等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登記持有人。

香港結算將於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賬戶記錄該等證券的權益。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權利及權益將透過香港結算使其作為計入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賬戶的相關證券代名人持有人的權利行使。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的相關措施及規則一般規定了「代名人持有人」的概念，並將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投資者（包括子基金）確認為「實益擁有人」。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好好界定投資者透過代名人香港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確實質及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法定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之間的分別並無清楚界定。因此，子基金透過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透過任何相關經紀商或託管商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的資產未必得到如僅以子基金名義登記及持有般可能得到的完善保障。

就此而言，如託管商或經紀商違責、資不抵債或破產，子基金於向託管商或經紀商收回其資產或其遺產時可能出現延誤或受到妨礙，並僅可對託管商或經紀商提出該等資產的一般無抵押申索。

如香港結算發生機會極微的交收違責，而香港結算未能指定數目等於違責的證券或足夠證券，以致並無足夠證券就證券交易進行交收，中國結算可從香港結算的中國結算綜合賬戶扣除差額，以致子基金可能須分擔任何該差額。

如上文所討論，香港結算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的證券的代名人持有人。因此，如香港結算發生機會極微的破產或清盤，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根據香港法例未必被視為香港結算的一般資產，資不抵債時將不會提供予香港結算的一般債權人。此外，作為一家香港註冊公司，香港結算如遭到任何資不抵債或破產法律程序，則將於香港展開，並須受香港法律規限。在此情況下，中國結算及中國內地法院會將根據香港法律委任的香港結算清盤人視為有權代替香港結算買賣相關證券的實體。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子基金面對其聘用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買賣相關證券的經紀商的違責風險。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將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證券的企業行動。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彼等各自的經紀商或託管商（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安排及指定期限。彼等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證券的若干種類企業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得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部分企業行動。

操作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的前提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運作正常。市場參與者要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規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

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推出前，市場參與者有機會配置及調整其操作及技術系統。然而，應知道兩個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著重大差異，為了讓該試點計劃操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差異而產生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的「連接性」需要跨越中港邊界傳遞買賣盤。這需要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港交所設立交易所參與者需要連接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概不保證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因應兩個市場的變化及發展進行調整。如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買賣相關證券可能受到干擾。

監管風險及其他中國具體投資規定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進行的任何投資將受到監管機構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中國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作出的實施規則以及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的其他規例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買賣

限制、披露規定及外國擁有權限制。尤其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證券投資須受以下持股限制所規限：

- 任何香港或外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證券的單一外國投資者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所有香港及外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證券的外國投資者總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如香港及外國投資者根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於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則戰略投資的股權不會受到上述百分比規限。

如單一投資者於一家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股權超出上述限制，投資者須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後進先出法將其過多股權平倉。如總股權的百分比正接近上限，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 A 股的買盤。

由於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於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所持有的總股份設有限制，因此子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將受到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投資的所有相關投資者的活動影響。

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進行跨境交易有關的操作及跨境執法頒佈新規例，這可能對子基金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買賣的證券的投資構成影響。

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的規則及規例並不明朗及／或未經試驗，有可能更改。有關規則及規例將如何應用並不明朗，概無法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將不會廢除。

暫停交易風險

目前預期港交所及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保留權利暫停相關滬股通／深股通的交易，以確保市場公平而有秩序，風險得以審慎管理。在觸發暫停交易前，將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相關滬股通／深股通暫停交易，子基金買賣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證券的能力將受到影響。

前端監察

中國規例規定在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之前，投資者賬戶應有足夠股份；否則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將拒絕受理有關賣盤指示。

港交所將對其交易所參與者（即股票經紀商）的證券賣盤指示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出現超賣。如子基金希望出售其所持有的相關證券，將須在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轉移該等證券至其經紀商各自的賬戶，除非其經紀商可確認子基金的賬戶擁有足夠股份。如未能符合此限期，將無法

於該交易日代表子基金執行該等證券的出售，於交易日出售該等證券。由於此項規定，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

資本侵蝕風險

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的優先目標均為產生收入而非資本。此等類別的投資者應參閱章程主體「風險因素」—「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相關的風險

如補充文件第 5 章所述，截至章程日期及除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然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當中部分乃子基金所無法控制，是否持續達到有關最低百分比，而因此，部分豁免規則是否於任何曆年適用於德國投資者（尤其關於股權參與的定義以及德國稅務機關及德國稅務法庭的相應闡釋以及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價值（市場價格））。因此，儘管子基金尋求滿足不同要求，惟不能保證有關部分豁免規則將適用於任何歷年。尤其於子基金推出及撤資階段，相關最低百分比可能無法持續獲得滿足。

New Capital Dynamic European Equity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的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
補充文件 8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本公司」）的子基金 New Capital Dynamic European Equity Fund（「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
- 其風險因素及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儘管子基金可於下文「投資策略」一節所詳述的情況下大幅投資於現金存款，子基金的股份並非存款，在性質上與存款不同，投資並無保證，而且投資的價值可能波動。投資子基金涉及若干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股東應注意，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所應付的費用和開支可能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導致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在贖回所持股份時，股東可能因資本減少而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1. 釋義

「基準貨幣」	指歐元。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贖回日」及 「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任何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營業日。本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 ，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贖回限期」 及「認購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歐洲地區（包括英國及瑞士）的證券達致資本增值。

3. 投資策略

在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地區（包括英國及瑞士）、其證券於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可換股債券）。歐洲地區包括德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奧地利、愛爾蘭、希臘、馬爾他、葡萄牙、塞浦路斯、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波蘭、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土耳其、丹麥、瑞典、芬蘭、挪威、英國及瑞士。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並無在歐洲地區設有註冊辦事處但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i)於此地區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或(ii)持有主要擁有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地區的公司。

法國投資者注意到，子基金是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 或 PEA）框架的合資格投資。就此而言，子基金將直接或間接將其淨資產最少 75%長期投資於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經濟區（即構成歐洲經濟區內的國家，截至章程發布之日，包括歐盟成員國、挪威、冰島及列支敦士登）成員國的企業發行商股票。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可換股債券）的開放式及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可根據上述投資策略直接投資。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企業發行，利率固定及／或浮動。可換股債券的投資預期不多，但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子基金僅將買入具投資級別評級（穆迪評級 Baa3 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 BBB-或以上，或投資管理人所決定的相當信貸評級）的可換股債券。然而，如該等債券其後評級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評級，投資管理人可酌情繼續持有該等債券。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乃於所有行業及地域基礎上創建一個基於基本分析的多元化歐洲股票投資組合，並使用稱為「信心框架」的專有量化股票篩選工具，以比較所有行業、地區及業務模式的不同公司，並為每個個股產生一個分數。隨著時間推移，該專有評分已創造重大知識產權，可得出投資經理認為與子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積極趨勢的優秀業務、行業結構及趨勢。

投資經理尋求通過三大分析支柱量化每間公司的現金流、管理及增長特徵，允許公司及股票相互比較。各支柱使用不同的參數進行評分，然後進行相同的加權以給予總風險評分。該數字將乘以估值排名（詳見下文），從而得出整體置信分數。投資經理每年均訪問逾 300 間公司，並與管理層及公司代表進行面談。從相關會議收集的資料通過現金流、管理及增長支柱輸入至框架內，以成為投資經理對適用公司進行業務風險（即公司可以持續增長現金流量並利用其利潤增加股東價值的可能性）分析。除此之外，投資經理評估適用公司的股份（第四支柱），並將業務風險及估值結合，成為投資經理稱之為「信心分數」的數值。該分數構成投資經理建立投資組合方式的基礎，旨在(i)將投資組合敞口集中於得分更高的股票；(ii)於認為其股票置信度不再足以擁有股份時，賣出相關公司股票；(iii)於認為條件不足以使適用公司履行業務時避免相關股份。結果為所有地區及行業的股票數量普遍介乎 50-70，為範圍廣泛的大盤股至中盤股。

在市場或其他因素驅使的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投資落實前（其中包括為衍生工具對沖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衍生工具投資提供抵押的情況，及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對子基金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特殊市況），子基金的資產可在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投資於在主要金融市場的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標準普爾評級 A1 或以上、穆迪評級 P1 或以上或投資管理人所決定的相當信貸評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證、浮息票據或商業票據），以及以董事經諮詢投資管理人意見後決定的一種或以上貨幣計值的現金存款。

指數

覆蓋歐洲股票的 MSCI 歐洲指數（「指數」）將用作表現比較用途。指數捕捉歐洲 15 個已發展市場國家的大中市值代表股份。國家的完整名單載於 www.msci.com。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追求中期高波幅資本增長及收益的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三。

此外，投資經理旨在根據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第 20 條第 1 段所指謂的股權基金部分豁免制度管理子基金。因此，截至章程日期及除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

股權參與一詞包括(i)上市股票（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及(ii)非房地產的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票，並且(a)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須向該國家徵收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或(b)倘屬非歐盟／歐洲經濟區公司，須徵收最少 15%公司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及(iii)投資參與股權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51%以及(iv)投資參與混合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25%。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補充文件「風險因素」部分中包含的「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相關的風險」一節。

6. 技巧及工具

子基金可訂立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在章程附錄三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合約、期權、認股權證、證券、指數及貨幣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及／或外匯掉期合約。指數的任何投資將為由股票及／或股票相關證券（可換股債券）組成的指數。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項下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外，子基金無意訂立 EMIR 項下界定的衍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手），例如總回報掉期。

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可使用的方法例子包括：

- (a) 減低基準貨幣面對子基金資產可能計值的貨幣波動的貨幣投資；
- (b) 減低類別面對基準貨幣的貨幣風險或子基金資產可能計值的貨幣波動。
- (c) 如投資管理人認為以衍生工具投資相關資產價值較佳，提供較高流通性或從稅務角度來看比直接投資更加有效，作為買入相關資產倉盤的替代品；及／或
- (d) 投資於特定指數的成份股及表現（惟子基金始終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其無法直接投資的資產、發行商或貨幣）。

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補充文件第 8 節披露。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章程中題為「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子基金可根據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採用衍生工具作為匯兌風險的保障。

倘投資管理人並無採取貨幣對沖策略，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嚴重影響，因為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倉盤相應。

子基金將確保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所產生的任何槓桿將使用承諾法衡量，而不會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7. 派息政策

本公司將就各類別採取派息政策，惟名稱中包含「Acc.」的類別（「累積類別」）除外，該類別應佔的子基金的所有淨收益及盈利將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累積。

有關子基金各類別（累積類別除外）的派息政策

本子基金的可供分派金額為子基金的淨收益（不論是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

分派將每兩年進行一次。就各分派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相關收益分派的各會計期間而言，子基金一般將於該會計期間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而分派類別股份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日的分派將分別於 2 月底及 10 月底或之前進行。

基金經理將再投資分派以就適用類別的額外股份付款。股東可選擇直接獲派付股息。股東必須透過填寫申請表格的適當部分，或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表示選擇以直接付款方式收取分派。

於作出選擇時，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將支付至集體賬戶，以繼續轉付予相關股東。向股東支付的分派的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跟隨於已宣派股息變成應付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收到股東的指示，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以電匯或電子轉賬支付予指定賬戶，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本公司對於因轉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有關相關集體賬戶操作的更多資料載於章程「集體賬戶的操作」一節。

本公司將就子基金設置均分賬戶，以致分派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被分派金額將相同，而不論發行日期並不相同。相等於股份已發行價格部分而反映截至發行日期累計但未分派的收益（如有）的金額，將被視為均分付款，並視為償還予子基金的股東，而股東有權收取第一筆股息的會計期間與股份發行的會計期間相同。

本公司無須就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領取股息可能被投資或用作相關子基金的利益，直至被領取為止。在法案第 623 條的規限下，於首次變成應付當日起計六年後尚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將自動沒收，並退回相關子基金，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不論是否在本子基金建立時，董事可不時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在本子基金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作為資產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USD O Inc.*	IE00B52Q4X11	美元	\$10,000	\$1,000	\$1,000	1.50%	0.00%
USD O Acc.*	IE00BG6MV538	美元	\$10,000	\$1,000	\$1,000	1.50%	0.00%
USD I Acc.*	IE00BWSW4X20	美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80%	0.00%
USD X Acc **/#	IE00BYT3SC58	美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USD A Acc.**	IE00BJYDJ52	美元	\$1,000	\$1,000	\$5,000	1.60%	0.00%
USD N Acc.**	IE00BJYDK67	美元	\$1,000	\$1,000	\$5,000	1.60%	0.00%
USD Unhedged A Acc.**	IE00BKDK1K38	美元	\$1,000	\$1,000	\$5,000	1.60%	0.00%
USD Unhedged N Acc.**	IE00BKDK1L45	美元	\$1,000	\$1,000	\$5,000	1.60%	0.00%
USD D Acc.**	IE00BKLJQX02	美元	\$1,000	\$100	\$5,000	1.50%	0.75%
GBP O Inc.*	IE00B5305J50	英鎊	£10,000	£1,000	£10,000	0.80%	0.00%
GBP I Acc.*	IE00BWSW4Y37	英鎊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80%	0.00%
GBP X Acc **/#	IE00BYT3RZ11	英鎊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EUR O Inc.*	IE00B4KNLX68	歐元	€10,000	€1,000	€1,000	1.50%	0.00%
EUR I Acc.*	IE00BWSW4Z44	歐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80%	0.00%

EUR X Acc.*/#	IE00BDGNWH46	歐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EUR D Acc.**	IE00BKLJQY19	歐元	€1,000	€100	€5,000	1.50%	0.75%
CHF O Inc.**	IE00BWSW5069	瑞郎	CHF10,000	CHF1,000	CHF1,000	1.50%	0.00%
CHF I Acc.**	IE00BWSW5176	瑞郎	CHF5,000,000	CHF1,000,000	CHF1,000,000	0.80%	0.00%
CHF X Acc.**/#	IE00BYT3S037	瑞郎	CHF1,000,000	CHF10,000	CHF10,000	0.00%	0.00%
HKD O Acc.**	IE00BDGNWK74	港元	HKD50,000	HKD5,000	HKD25,000	1.50%	0.00%
SGD O Acc.**	IE00BDGNWJ69	新加坡元	SGD10,000	SGD1,000	SGD5,000	1.50%	0.00%

*有關類別的股份已經發行，並按照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

**USD D Acc.及 EUR D Acc.（「新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於補充文件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結束（新類別「結束日期」）。其他類別（「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現有類別的「結束日期」）。於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將按 100 美元的初步發售價發售，以英鎊計值的股份將按 100 英鎊的初步發售價發售，以歐元計值的股份將按 100 歐元的初步發售價發售，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將按 100 港元的初步發售價發售，以新加坡元計值的股份將按 100 新加坡元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而以瑞郎計值的股份將按 100 瑞郎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董事可能縮短或延長新類別及現有類別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如一年接受一次股份的認購及其他事件導致首個發售期縮短或延長，愛爾蘭央行將獲預先通知。

EUR X Acc.、USD X Acc.、GBP X Acc.及 CHF X Acc.類別的股份只供投資管理人的僱員及已與投資管理人及／或 EF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認購。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在相關認購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股份轉換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費用及開支

就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而言，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管理費及／或其他費用及開支均可從子基金歸屬於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從資本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最多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兩星期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投資管理人、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及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以下年度管理人費用，費用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惟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管理人提供，而將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正常商業費率收費的投資者交易活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將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須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子基金的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須有權獲償付存管處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子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投資管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須從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中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子基金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投資管理人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任何增值稅。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如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初步開支

成立子基金及建立類別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已經扣除，子基金將承擔有關 USD I Acc.、EUR I Acc.、GBP I Acc.、CHF O Inc.、CHF I Acc.、HKD O Acc.、SGD O Acc.、USD X Acc.、EUR X Acc.、GBP X Acc 及 CHF X Acc 股份的費用及開支除外，該等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 10,000 歐元，不包括增值稅（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的三個會計期間內攤銷。

13.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新興市場風險披露。

子基金作為「股票儲蓄計劃」的資格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子基金的 PEA 資格來自法國實行的稅務法律及慣例。有關稅務法律及慣例可能不時改變，因此雖然本子基金現時乃於 PEA 框架內持有，惟亦可能喪失 PEA 資格。此外，子基金亦可能因影響到投資領域的變動而喪失 PEA 資格。這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刊登通知以通知投資者，而投資者應尋求專業稅務及財務意見。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稅務」一節一併閱讀。

資本侵蝕風險

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的優先目標均為產生收入而非資本。此等類別的投資者應參閱章程主體「風險因素」—「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相關的風險

如補充文件第 5 章所述，截至章程日期及除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然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當中部分乃子基金所無法控制，是否持續達到有關最低百分比，而因此，部分豁免規則是否於任何曆年適用於德國投資者（尤其關於股權參與的定義以及德國稅務機關及德國稅務法庭的相應闡釋以及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價值（市場價格））。因此，儘管子基金尋求滿足不同要求，惟不能保證有關部分豁免規則將適用於任何歷年。尤其於子基金推出及撤資階段，相關最低百分比可能無法持續獲得滿足。

New Capital Dynamic UK Equity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的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
補充文件 9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本公司」）的子基金 New Capital Dynamic UK Equity Fund（「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
- 其風險因素及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懇請閣下在投資於子基金前，閱讀並考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子基金可於下文所詳述的情況下大幅投資於現金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惟子基金的股份並非存款，在性質上與存款不同，投資並無保證，而且投資的價值可能波動。投資於本子基金涉及若干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本子基金適合準備接受較高程度波動性的投資者。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然而，股東應注意，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所應付的費用和開支可能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導致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在贖回所持股份時，股東可能因資本減少而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1. 定義

「**基礎貨幣**」 指英鎊。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承諾法」	指將於子基金風險管理過程中使用的方法，以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計算衍生工具的風險。承諾法透過將衍生工具轉換為相關資產相當倉盤計算因使用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貨幣市場工具」	指一般於貨幣市場買賣、流動性高而價值可以隨時準確地確定的工具。貨幣市場工具被視為流動性高，可以有限成本回購、贖回或出售，費用偏低，買賣差價窄，而且交收延誤極短。貨幣市場工具包括：(i)美國國庫券及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地方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其他短期債務責任（其發行商載於本章程附錄三第 2.11 節「投資限制」），(ii)存款證及(iii)商業票據。
「贖回日」及 「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營業日。本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 ，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贖回限期」 及「認購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結合資本增長與收益尋求長期增值。

3. 投資策略

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英國註冊成立或註冊地在英國或於英國認可市場上市的英國公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可換股債券），來達到投資目標。

子基金一般會投資於特定數量的優質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投資管理人認為估值偏低並能帶來吸引的長線總回報的公司。子基金投資的經濟板塊或市值並無限制。

子基金取得的投資將包括普通股，亦可能包括優先股及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

REITS 為以信託或合夥架構成立的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有關計劃使用多名投資者的匯集資金，這些投資者的主要業務為擁有、管理及／或發展房地產，以及買入及管理收益物業及／或按揭貸款。子基金只會投資於在英國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 REIT，且於 REIT 的投資不會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10%。

子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企業發行，利率固定及／或浮動。可換股債券的投資預期不多，但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子基金僅將買入投資級別評級（穆迪評級 Baa3 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 BBB-或以上，或投資管理人所決定的相當信貸評級）的可換股債券。然而，如該等債券其後評級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評級，投資管理人可酌情繼續持有該等債券。

視乎市況而定，以及倘投資管理人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子基金亦可暫時將其淨資產最多 100%持有(i)貨幣市場工具；(ii)投資管理人可能釐定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值的現金存款；及／或(iii)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而該等債務工具無需達標準普爾投資級別，並由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當地機關、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而發行商載於本章程附錄三「投資限制」第 2.11 部分）。

子基金亦可合計將淨資產 10%投資於投資政策與子基金相似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尋求投資於長線估值吸引的優質公司。

潛在投資的投資領域包括於英國股票市場透過第一上市或第二上市上市或買賣的公司。此等證券可包括於另類投資市場（AIM）交易所上市的精選公司。

然後，投資管理人會使用從下而上的選股過程，使用專有基本因素分析來篩選投資領域，這種分析包括質素及估值、營利穩定程度及盈利動力計算。然後，這過程會產生排名。此基本因素篩選的結果，連同從投資管理人的網絡產生的合適股票投資額外意念，將一同進入投資評值階段，由管理層進行會議，並進行深入業務分析，以評估持久的競爭優勢、資本紀律、管理質素及內在價值；然後將構建投資組合，並根據最佳投資意念及持續風險管理予以監察。

在決定公司是否「優質」時，投資管理人要求公司於競爭中保持強勢、具有吸引力的增長前景及由擅於管理股東資本的人士所管理。

指數

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將使用 MSCI 英國全盤股指數（「指數」）計算。指數捕捉英國市場上的代表大型股、中型股、小型股及微型股。指數全面，涵蓋英國股票領域約 99%。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在中期尋求資本增長及收益而接受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三。

此外，投資經理旨在根據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第 20 條第 1 段所指謂的股權基金部分豁免制度管理子基金。因此，截至章程日期及除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

股權參與一詞包括(i)上市股票（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及(ii)非房地產的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票，並且(a)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須向該國家徵收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或(b)倘屬非歐盟／歐洲經濟區公司，須徵收最少 15%公司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及(iii)投資參與股權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51%以及(iv)投資參與混合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25%。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補充文件「風險因素」部分中包含的「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相關的風險」一節。

6. 技巧及工具

在章程附錄一及三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管制或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上市期貨、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 EMIR 項下界定的衍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手），例如總回報掉期。此外，子基金無意訂立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項下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補充文件第 8 節披露。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章程中題為「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指數期貨及／或股票期貨可用作產生子基金可直接投資的投資項目。尤其指數期貨可用作管理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流，儘量減低子基金因現金結餘高於期望而表現欠佳的風險。指數及／或股票期貨僅可就對沖目的而沽空。

投資管理人可出售及購買認購及認沽期權，其相關資產可能是符合子基金投資政策的股票或股票組成指數。期權買家有權利但無義務買入或賣出證券。這導致買賣資產本身的風險回報狀況有所不同，有時可能會被視為較吸引。指數期權讓投資者以一個買賣決定投資於大量證券。認沽期權可能買入以保護子基金或子基金一部分的價值，免受股票市場或單一股票倉盤的預期下行變動。子基金可出售認沽或認購期權，以為子基金帶來溢價；亦可購入認購期權，以投資於指數或單一股票倉盤。

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將根據章程附錄一「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方法及工具」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章程附錄三所概述愛爾蘭央行所訂的條款與限制。

子基金將確保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倘其嵌入金融衍生工具）時所產生的任何槓桿將使用承諾法衡量，而不會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7. 派息政策

本公司將就各類別採取派息政策，惟各註明「Acc」的股份類別將不予派息，該類別應佔的子基金的所有淨收益及盈利將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累積。

有關子基金各類別（註明「Acc」的股份類別除外）的派息政策

本子基金的可供分派金額為子基金的淨收益（不論是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

分派將每兩年進行一次。就各分派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相關收益分派的各會計期間而言，子基金一般將於該會計期間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而分派類別股份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日的分派將分別於 2 月底及 10 月底或之前進行。

基金經理將再投資分派以就適用類別的額外股份付款。股東可選擇直接獲派付股息。股東必須透過填寫申請表格的適當部分，或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表示選擇以直接付款方式收取分派。

於作出選擇時，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將支付至集體賬戶，以繼續轉付予相關股東。向股東作出的分派付款的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跟隨於已宣派股息變成應付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收到股東的指示，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以電匯或電子轉賬支付予指定賬戶，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本公司對於因轉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有關相關集體賬戶操作的更多資料載於章程「集體賬戶的操作」一節。

本公司將就子基金設置均分賬戶，以致該分派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被分派金額將相同，而不論發行日期並不相同。相等於股份已發行價格部分而反映截至發行日期累計但未分派的收益（如有）的金額，將被視

為均分付款，並視為償還予子基金的股東，而股東有權收取第一筆股息的會計期間與股份發行的會計期間相同。

本公司無須就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領取股息可能被投資或用作相關子基金的利益，直至被領取為止。在法案第 623 條的規限下，於首次變成應付當日起計六年後尚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將自動沒收，並退回相關子基金，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董事可不時在本子基金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 (作為資產 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GBP I Inc*	IE00BD6P6Y53	英鎊	£1,000,000	£100,000	£100,000	0.60%	0.00%
GBP I Acc ***	IE00BD6P6Z60	英鎊	£1,000,000	£100,000	£100,000	0.60%	0.00%
GBP X Acc **/**	IE00BD6P7086	英鎊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USD I Acc***	IE00BYWMX247	美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60%	0.00%
USD X Acc */**	IE00BYWMX353	美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USD A Acc.*	IE00BJYJDX96	美元	\$1,000	\$1,000	\$5,000	1.60%	0.00%

* USD A Acc. (「新類別」) 的首個發售期已於補充文件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 (愛爾蘭時間) 開始，並將於 2020 年 2 月 19 日下午五時正 (愛爾蘭時間) 結束 (新類別「結束日期」)。其他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下午五時正 (愛爾蘭時間) (現有類別的「結束日期」)。於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以英鎊及美元計值的股份將分別按 100 英鎊及 100 美元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董事可能縮短或延長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如一年接受一次股份的認購及其他事件導致首個發售期縮短或延長，愛爾蘭央行將獲預先通知。

** GBP X Acc 類別的股份只供投資管理人的僱員及已與投資管理人及/或 EF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認購。

*** 有關類別的股份已經發行，並按照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下午三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股份轉換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費用及開支

就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而言，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管理費及／或其他費用及開支均可從子基金歸屬於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從資本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至相關類別資產淨值最高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兩星期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子投資管理人、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及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年度行政費，行政費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費用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管理人提供，而將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正常商業費率收費的投資者交易服務，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將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須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子基金的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須有權獲償付託管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分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投資管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須從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中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基金經理須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投資管理人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從投資管理人據此可得的薪酬或開支撥付的任何增值稅。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如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初步開支

成立子基金及建立及首次發售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該等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 15,000 歐元，不包括增值稅（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的三個會計期間內攤銷。

13.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英國申報基金

儘管董事擬採取所有可行步驟，依循適用法例、監管規定以及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申請及維持申報基金地位（如章程「英國稅務」一節所述），股東應注意申請及繼續維持申報基金地位須每年符合批准申報基金地位所附的條件。概不保證將能申請或繼續維持申報基金地位。

上述資料應與章程「稅務」一節中「英國稅務」一節一併閱讀。

資本侵蝕風險

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的優先目標均為產生收入而非資本。此等類別的投資者應參閱章程主體「風險因素」—「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相關的風險

如補充文件第 5 章所述，截至章程日期及除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然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當中部分乃子基金所無法控制，是否持續達到有關最低百分比，而因此，部分豁免規則是否於任何曆年適用於德國投資者（尤其關於股權參與的定義以及德國稅務機關及德國稅務法庭的相應闡釋以及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價值（市場價格））。因此，儘管子基金尋求滿足不同要求，惟不能保證有關部分豁免規則將適用於任何曆年。尤其於子基金推出及撤資階段，相關最低百分比可能無法持續獲得滿足。

New Capital Global Equity Conviction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的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補充文件

10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本公司」）的子基金 New Capital Global Equity Conviction Fund（「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
- 其風險因素及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子基金的任何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大部分，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1. 釋義

「**基準貨幣**」 指美元。

「**基準**」 指 MSCI 所有環球國家指數。MSCI 所有環球國家指數為經自由浮動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旨在量度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股票市場表現。有關 MSCI 所有環球國家指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 http://www.msci.com/resources/factsheets/index_fact_sheet/msci-acwi.pdf。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承諾法」	指將於子基金風險管理過程中使用的方法，以根據央行的規定計算衍生工具的風險。承諾法透過將衍生工具轉換為相關資產相當倉盤計算因使用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貨幣市場工具」	指一般於貨幣市場買賣、流動性高而價值可以隨時準確地確定的工具。貨幣市場工具被視為流動性高，可以有限成本回購、贖回或出售，費用偏低，買賣差價窄，而且交收延誤極短。貨幣市場工具包括：(i)美國國庫券及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地方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其他短期債務責任（其發行商載於本章程附錄三第 2.11 節「投資限制」），(ii)存款證，(iii)商業票據及(iv)銀行認可票據。
「中國證券交易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贖回日」及 「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營業日。本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 ，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贖回限期」 及「認購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在 3 年滾存期表現勝過基準。

3. 投資策略

在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並不著重任何特定地區、行業或市值）、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而該等投資可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子基金可將子基金淨資產少於 10% 投資於中國 A 股。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直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此外，子基金亦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所發行的參與票據，以及投資於主要投資中國 A 股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中國 B 股。

參與票據為結構性票據，該等票據的回報乃經扣除自發行商的 QFII 賬戶持有或出售的中國股票所得的股息及資本收益的適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優惠後，按照中國 A 股的表現計算。QFII 計劃允許持牌境外投資者以各自的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投資額度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A」股。

子基金將僅投資於該等無使用槓桿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參與票據。

子基金可投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於俄羅斯市場。就俄羅斯而言，本公司將投資於在俄羅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開放式及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惟該等投資須符合 UCITS 的投資資格，並提供子基金可直接投資的投資項目。如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i)唯一目標為以公開籌集的資金集體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性高金融資產，並按照分散風險原則運作；及(ii)禁止投資其淨資產超過 10% 於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則符合子基金的投資資格。該等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如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根據 UCITS 的規定構成可轉讓證券，則符合子基金的投資資格。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因使用衍生工具而使用槓桿，但將不會被視為構成嵌入衍生工具作 UCITS 用途的可轉讓證券。非上市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本章程附錄三第 2.1 節「投資限制」所指的子基金資產淨值 10% 的總上限。總投資限額不適用於上市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子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企業發行，利率固定及／或浮動。信貸評級規定將不適用於該等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投資預期不多，但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嵌入衍生工具，因此在計算子基金因使用衍生工具而產生的環球風險及槓桿時將會考慮在內。

如(i)比直接投資更加有效或(ii)無法直接投資，則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根據 UCITS 的規定構成可轉讓證券，並（依據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環球企業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參與票據。參與票據為無使用槓桿的結構性票據，該等票據的回報乃以相關資產的表現為基礎。

在市場或其他因素驅使的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投資落實前（其中包括為任何衍生工具投資提供抵押的情況，及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對子基金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特殊市況），子基金的資產可在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投資於(i)貨幣市場工具；(ii)以投資管理人可能決定的一種或以上貨幣計值的現金存款；及／或(iii)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地方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工具（其發行商載於本章程附錄三第 2.11 節「投資限制」）。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策略為建立一個在地區及行業兩方面皆多元化，並由投資管理人的選股專有「信心」框架挑選的環球股票投資組合。該框架為各個股歸納一個分數，隨著時間推移，其已累積大量數據，其中包括投資經理收集、審閱及更新的分數，而該等分數有助投資經理得出優秀業務、行業結構及其他特徵（如下所述）。

透過經驗，投資管理人已識別這些公司的若干特徵。這些公司營運完善，受惠於環球大趨勢，與現金產生能力相比較為便宜。投資管理人嘗試透過分析四大元素－現金流、管理、增長及價值量化各公司的此等特徵。此等元素方便投資管理人比較不同公司及股票。例如投資管理人旨在將量化客觀資料（例如競爭優勢、管理層獎勵或增長趨勢持久性）轉化成一個簡單分數。投資管理人嘗試每年視察超過 300 家公司，訪問管理層及公司代表。投資管理人從這些會議收集所得的資料會透過首三項元素輸入框架，這些資料會成為投資管理人對適用公司商業風險的分析，即公司假以時日可持續地增加現金流，並使用其利潤提升股東價值。除此之外，投資管理人會對適用公司的股份進行估值（第四元素），業務風險加上估值便會成為投資管理人所謂的「信心分數」。此分數構成投資管理人如何構建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管理人旨在將投資組合倉盤集中在分數較佳的股份，並旨在沽售其對股份的信心（基於價值或商業風險惡化）不足以繼續擁有該公司股份的倉盤。重要的是，如投資管理人相信情況不足以讓適用公司達致良好表現，此計分框架亦有助投資管理人避免股份。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在三年年期尋求基準目標表現良好而接受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三。

此外，投資經理旨在根據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第 20 條第 1 段所指謂的股權基金部分豁免制度管理子基金。因此，截至章程日期及除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

股權參與一詞包括(i)上市股票（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及(ii)非房地產的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票，並且(a)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須向該國家徵收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

無免除；或(b)倘屬非歐盟／歐洲經濟區公司，須徵收最少 15%公司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及(iii)投資參與股權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51%以及(iv)投資參與混合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25%。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補充文件「風險因素」部分中包含的「與德國投資稅法 (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 相關的風險」一節。

6. 技巧及工具

子基金將訂立金融衍生工具僅作對沖用途（在章程附錄三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期貨、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而期貨、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的相關資產可能為由子基金可投資的證券或證券組成的指數。指數的任何投資將為由股票及／或股票相關證券（可換股債券）組成的指數。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項下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外，子基金無意訂立 EMIR 項下界定的衍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手），例如總回報掉期。

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補充文件第 8 節披露。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章程中題為「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子基金可根據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採用衍生工具作為匯兌風險的保障。

倘投資管理人並無採取貨幣對沖策略，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嚴重影響，因為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倉盤相應。

投資管理人將確保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所產生的子基金環球投資將使用承諾法衡量，而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然而，由於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僅可用作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作該等用途將不會產生環球風險及槓桿。然而，可能因投資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嵌入衍生工具）而產生環球風險及槓桿（預期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7. 派息政策

除 GBP Inc.類別外，董事擬自動再投資所有盈利、股息及任何類型的其他分派，以及子基金因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為子基金股東的利益而產生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因此，董事無意以子基金作出分派，除非子基金終止，則作別論。

有關子 GBP Inc.類別的派息政策

GBP Inc.類別的可供分派金額為 GBP Inc.類別的淨收益（不論是 GBP Inc.類別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

分派將每兩年進行一次。就 GBP Inc.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相關收益分派的各會計期間而言，GBP Inc.類別一般將於該會計期間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而分派類別股份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日的分派將分別於 2 月底及 10 月底或之前進行。

基金經理將再投資分派以就適用類別的額外股份付款。股東可選擇直接獲派付股息。股東必須透過填寫申請表格的適當部分，或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表示選擇以直接付款方式收取分派。

於作出選擇時，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將支付至集體賬戶，以繼續轉付予相關股東。向股東支付的分派的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以支票支付，並以平郵方式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或跟隨於已宣派股息變成應付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收到股東的指示，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以電匯或電子轉賬支付予指定賬戶，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本公司對於因轉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有關相關集體賬戶操作的更多資料載於章程「集體賬戶的操作」一節。

本公司將就子基金設置均分賬戶，以致分派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被分派金額將相同，而不論發行日期並不相同。相等於股份已發行價格部分而反映截至發行日期累計但未分派的收益（如有）的金額，將被視為均分付款，並視為償還予子基金的股東，而股東有權收取第一筆股息的會計期間與股份發行的會計期間相同。

本公司無須就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領取股息可能被投資或用作相關子基金的利益，直至被領取為止。在法案第 623 條的規限下，於首次變成應付當日起計六年後尚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將自動沒收，並退回相關子基金，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董事可不時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在本子基金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作為資產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USD 0 Acc.***	IE00BWGC5Q41	美元	\$10,000	\$1,000	\$5,000	1.25%	0.00%
USD 1 Acc.***	IE00BWGC5R57	美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70%	0.00%

USD X Acc.**/#	IE00BDGSPW58	美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USD A Acc.*	IE00BJYJDL74	美元	\$1,000	\$1,000	\$5,000	1.60%	0.00%
USD N Acc.*	IE00BJYJDM81	美元	\$1,000	\$1,000	\$5,000	1.60%	0.00%
USD D Acc.*	IE00BKLJR155	美元	\$1,000	\$100	\$5,000	1.25%	0.75%
GBP Inc.*	IE00BWGC5S64	英鎊	£10,000	£1,000	£5,000	0.70%	0.00%
GBP X Acc.**/#	IE00BYT3S920	英鎊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GBP Acc.**	IE00BWGC5T71	英鎊	£1,000,000	£100,000	£100,000	0.70%	0.00%
EUR O Acc.**	IE00BWGC5V93	歐元	€10,000	€1,000	€5,000	1.25%	0.00%
EUR X Acc.*/ #	IE00BYT3S813	歐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EUR I Acc.**	IE00BWGC5W01	歐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70%	0.00%
EUR D Acc.*	IE00BKLJR262	歐元	€1,000	€100	€5,000	1.25%	0.75%
CHF O Acc.*	IE00BWGC5X18	瑞郎	CHF10,000	CHF1,000	CHF5,000	1.25%	0.00%
CHF I Acc.*	IE00BWGC5Y25	瑞郎	CHF1,000,000	CHF100,000	CHF100,000	0.70%	0.00%
CHF X Acc.*/ #	IE00BYT3SB42	瑞郎	CHF1,000,000	CHF10,000	CHF10,000	0.00%	

*USD D Acc.及 EUR D Acc.（「新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於補充文件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結束（新類別「結束日期」）。其他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現有類別的「結束日期」）。於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內，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將按 100 美元的初步發售價發售，以英鎊計值的股份將按 100 英鎊的初步發售價發售，以歐元計值的股份將按 100 歐元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而以瑞郎計值的股份將按 100 瑞郎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董事可能縮短或延長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如一年接受一次股份的認購及其他事件導致首個發售期縮短或延長，愛爾蘭央行將獲預先通知。

** 有關類別的股份已經發行，並按照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

USD X Acc.、EUR X Acc.、CHF X Acc 及 GBP X Acc 類別的股份只供投資管理人的僱員及已與投資管理人及／或 EF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認購。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下午兩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或中介機構，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在相關認購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股份轉換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最多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兩星期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投資管理人、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及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以下年度管理人費用，費用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惟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管理人提供，而將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正常商業費率收費的投資者交易活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將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須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子基金的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 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須有權獲償付存管處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子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投資管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須從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中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基金經理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投資管理人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任何增值稅。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如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初步開支

成立子基金及建立、首次發售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該等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 15,000 歐元，不包括增值稅（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的三個會計期間內攤銷。

13.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與投資俄羅斯證券有關的特定風險

儘管俄羅斯證券的投資並不構成子基金的本金投資重點，子基金可投資其部分資產於位於俄羅斯的發行商的證券。投資於俄羅斯發行商的證券可能涉及一般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無關的特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大部分來自俄羅斯的持續政治及經濟不穩，以及其市場經濟的緩慢步伐發展。投資於俄羅斯

證券應被視為高度投機。該等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包括：(a)結算投資組合交易的延誤，以及俄羅斯股份登記及託管系統產生虧損的風險；(b) 俄羅斯經濟系統貪污、內幕交易及罪案盛行；(c)難以取得多隻俄羅斯證券的準確市場估值，部分原因是公開可得資料的數量有限；(d)俄羅斯企業的一般財務狀況可能涉及特別大量公司間債項；(e)俄羅斯稅務制度將無法改革以預防不貫徹、追溯及／或過高稅項的風險，或經改革稅務制度可能導致新稅法不貫徹及無法預計地執行的風險；(f)俄羅斯政府或其他行政或立法機關可能決定不繼續支持自蘇聯解體以來實施的經濟改革計劃的風險；(g)俄羅斯普遍應用企業管治條文不足；及(h)缺乏有關投資者保障的任何規則或法規。

俄羅斯證券乃以記賬方式發行，有關擁有權記錄於由發行商的註冊處（並非存管處的代理亦不對存管處負責）持有的股份登記冊。轉讓須經記入登記冊方能生效。股份的承讓人並無股份的專有權利，直至其名稱列入發行商的股東名冊為止。俄羅斯有關登記股權的法律及實務並不完善，可能出現有關登記股份的登記延誤及故障。和其他新興市場一樣，俄羅斯並無發出或公佈企業行動資料的中央資料來源。因此，存管處無法保證發出企業行動通知的完整性或及時性。

中國風險

準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例如中國政治發展、政府政策改變、稅務、貨幣資金調回限制及境外投資的限制。相較更完善的證券市場通常為投資者提供的保護或資訊，中國的會計、審計及報告標準可能無法提供同等程度的保護或資訊。

此外，中國對於投資買賣及與此類投資實益權益相關的立法框架相對較新且未經檢驗。中國證券市場正在發展及轉變中。這可能導致交易波動、難以交收及記錄交易，以及難以詮釋及應用相關法規。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政策，境外投資獲提供若干稅務優惠。然而，無法保證此等稅務優惠日後不會廢除。中國的大部分經濟改革史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可能須予調整及修改，而該等調整及修改未必一定對投資於上市證券（例如中國 A 股）造成正面影響。

鑑於上述因素，中國 A 股的價格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大幅下跌。中國的稅務法例、法規及實務不斷更改，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少於 10%資產淨值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中國 A 股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如下所述）。

滬港通及深港通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接觸到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滬港通及深港通使子基金能夠買賣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合適的中國 A 股。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詳情可在網上查閱，網址是：

<http://www.hkex.com.hk/eng/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en>。

- i. 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概無法保證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將能發展或維持活躍買賣市場，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證券的規模而定。
- ii. 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受額度規限。額度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及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能力，而子基金未必能有效採取投資策略，視乎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規模而定。
- iii. 結算及交收：子基金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權利及權益將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行使其作為計入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賬戶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代名人持有人的權利行使，而且根據中國法律，「法定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之間的分別並無清楚界定。因此，子基金透過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透過任何相關經紀商或託管商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即其在香港結算所就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結算證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賬戶）持有的資產未必得到如僅以子基金名義登記及持有般可能得到的完善保障。
- iv.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證券的企業行動。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彼等各自的經紀商或託管商（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安排及指定限期。彼等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證券的若干種類企業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得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部分企業行動。
- v. 暫停交易風險：倘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vi. 監管風險：由於中國法規施加的若干出售限制，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 A 股。互聯互通機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 vii. 交易日差異：基於交易日差異，在有關中國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但香港休市的日子，子基金或須承受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viii.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中國稅務風險

有關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實現的資本收益或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的連接產品的現行中國稅務、法規及慣例（可能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獨立的稅務建議，目前子基金並無就出售中國 A 股的資本收益徵稅撥備。投資經理會持續審閱稅務撥備政策，然而，最終任何稅項撥備或會超出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產生的任何實際稅務責任，任何差額均將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能需承受人民幣投資貶值的風險，並將會承受人民幣匯率及兌換風險。人民幣現時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不能自由兌換，概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按不同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影響投資者。

對沖類別風險

如子基金的類別的貨幣兌基準貨幣或相關子基金資產的計值貨幣貶值，為該類別採納貨幣對沖策略，可能大大限制了該類別持有人的受惠能力。

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GITA）相關的風險

如補充文件第 5 章所述，截至章程日期及除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然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當中部分乃子基金所無法控制，是否持續達到有關最低百分比，因此，部分豁免規則是否於任何曆年適用於德國投資者（尤其關於股權參與的定義以及德國稅務機關及德國稅務法庭的相應闡釋以及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價值（市場價格））。因此，儘管子基金尋求滿足不同要求，惟不能保證有關部分豁免規則將適用於任何歷年。尤其於子基金推出及撤資階段，相關最低百分比可能無法持續獲得滿足。

New Capital Japan Equity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的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補充文件

11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本公司」）的子基金 New Capital Japan Equity Fund（「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
- 其風險因素及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而言，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本子基金適合準備接受較高程度波動性的投資者。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1. 釋義

「基準貨幣」	指日圓。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流動資產」	指年期最多 12 個月的銀行存款及證券，而該等證券為回購協議的標的。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貨幣市場工具」	指一般於貨幣市場買賣、流動性高而價值可以隨時準確地確定的工具。貨幣市場工具被視為流動性高，可以有限成本回購、贖回或出售，費用偏低，買賣差價窄，而且交收延誤極短。貨幣市場工具包括：(i)美國國庫券及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地方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其他短期債務責任（其發行商載於本章程附錄三第 2.11 節「投資限制」），(ii)存款證及(iii)商業票據。
「贖回日」及 「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任何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營業日。子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 ，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贖回限期」 及「認購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子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詳情於本補充文件第 12 節進一步說明。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為達致理想總回報。

3. 投資策略

在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日本，或於日本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或作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日本的公司以及子基金投資策略允許及可能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其他投資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認股權證及權利）。

(a) 一般而言，子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將投資於下列各項：

- (i) 上述註冊辦事處位於日本，或於日本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或作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日本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 (ii) 開放式及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條件是有關投資合資格供 UCITS 投資，並根據本投資策略(a)部分投資其資產。
- (iii) 上述投資的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
- (iv) 參與票據，即無使用槓桿的結構性票據，該等票據的回報乃以子基金可根據投資策略直接投資的投資項目的表現為基礎。

對於上文(ii)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上文(iv)的參與票據的投資，按綜合基準計算，子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會投資於上文(i)項下的投資。

(b) 子基金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可投資於下列各項：

- (i) 上述由不符合上文(a) (i)所載有關註冊辦事處地點或主要業務活動規定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 (ii) 以自由可兌換貨幣計值的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發行及票據。該等債券將屬投資級別，可為定息或浮息，而發行商將為政府或企業借款人。該等債券可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
- (iii) 以子投資經理決定的一隻或以上貨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
- (iv) 本投資策略上文(b) (i)、(ii)及(iii)項所述的投資的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
- (v) 不符合上文(a) (ii)所載規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c) 此外，以下與子基金資產有關的投資限制必須遵守：

- (i) 不得投資超過 10%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除了可用作本補充文件「技巧及工具」一節所詳述的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的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外，子基金可使用以下衍生工具（可在交易所或場外買賣的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就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而言，衍生工具僅可用於貨幣對沖用途，對沖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利率及信貸風險除外，有關風險可確實釐定及計算。

如子投資經理相信適宜，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建立合成短倉。合成短倉就經濟而言相當於短倉，將透過根據央行規定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實施。子基金將於各期間根據央行規定買入長倉及合成短倉。有關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期貨：

子基金可買賣各種期貨合約，包括證券、貨幣、指數及單一證券期貨，以尋求增加證券價格、利率、商品價格、貨幣、其他投資價格或指數價格的總回報，或尋求對沖有關變動。透過期貨取得的任何投資將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期權：

子基金可買賣認購及認沽期權，相關資產可為貨幣、投資或由投資組成的指數，而該等投資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期權的買方有權但無責任買賣投資。這導致不同的買賣資產本身的風險回報屬性，有時可能被視為更加理想。指數期權讓投資者以一個買賣決定增持大量投資項目。可以買入認沽期權以保護子基金或子基金一部分的價值，免受特定市場、貨幣或單一投資倉盤的預期下行變動。認沽期權亦可以沽售以為子基金帶來期權金。可以買入認購期權以投資於指數或單一投資倉盤，或沽售（只限沽售備兌認股權證）以增加來自期權金的收益。

遠期：

子基金可買賣遠期合約，以嘗試透過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政策投資於上述相關資產息率、貨幣及／或價格變動增加總回報。

掉期：

子基金可使用以下種類掉期作投資及／或對沖用途：

利率掉期可用作投資用途及／或管理子基金的利率風險。利率掉期可用作實物證券的替代品，或取得期望投資的較便宜或流動性高的方法。

子基金可使用貨幣掉期以利用比較優勢，貨幣掉期一般為雙方交換以兩隻不同貨幣計值的貸款的利息付款及本金的安排。在交叉貨幣掉期中，貸款一種貨幣的利息付款及本金將換取不同貨幣的相同價值貸款及利息付款。

子基金可使用股票掉期，以抵銷股票投資或有效而便宜地增加投資。於股票掉期中，現金流與一隻或以上股票的回報有關，乃於掉期年期內的特定日期按名義金額計算。

股權掉期的特徵與總回報掉期相似，投資者亦請參閱章程「本公司－總回報掉期」一節。

子基金可使用信貸違約掉期對沖或產生定息投資的信貸投資。信貸違約掉期可用以對沖信貸風險，或作為以比透過企業債券投資更加有效的方式作出信貸投資的方法。作為對沖，信貸違約掉期可用以保障與個別發行人有關的信貸風險，或預防信貸息差投資的較廣泛市場對沖。信貸違約掉期可代表透過增加信貸長倉投資企業債券的更有效替代品，同時亦可能（其中包括）改善相當風險的回報、調整年期、改善流通性或減低利率風險。信貸違約合約的「買家」有責任於合約期（一般介乎六個月與五年之間）內定期向「賣方」付款，惟並無發生相關參考債項的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有關參考債項全部名義價值或「面值」，以換取參考債項或以現金結算價值差額。子基金可以是信貸違約掉期交易的買方或賣方。

子基金可使用掉期期權。掉期期權為向買方提供選擇權或權利但無責任訂立利率掉期協議的期權。掉期期權一般將用以對沖子基金的利率風險，或買入有關長倉或短倉。

其他信貸衍生工具：

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為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手。總回報掉期的參考債務可為相關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獲准投資的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採用總回報掉期可能令子基金面對本補充文件第 13 節「風險因素」－「與總回報掉期有關的風險」項下披露的風險。

子基金可採用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比例上限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然而，子基金將採用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比例預期將介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 至 10%。子基金於任何特定時間採用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比例將視乎當前市況及相關投資價值而定。進行各類總回報掉期的資產金額（以絕對金額及佔子基金資產比例表示）以及有關採用總回報掉期的其他相關資料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披露。

就總回報掉期而言，投資者亦請參閱章程「本公司－總回報掉期」一節。

環球投資

子基金將確保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所產生的任何槓桿將使用承諾法衡量，而不會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策略

子基金所採取的投資策略結合決定行業配置的由上而下宏觀經濟意見及決定公司財政實力及弱點的由下而上選股。定量基準（例如股票回報率、營運利潤率、盈利增長、派息率）及透過分析營商模型、消息

流向及公司會面進行的定質監察，為實施策略性意見的主要元素。子基金在選擇投資於增長公司或價值公司以及市值方面將不受限制，即使一般會因為流動性問題而避免小型股及微型股。子基金一般持有 40 至 50 家企業的股票倉盤。子投資經理可使用技術分析（即使用股票圖表以識別證券價格的模式及趨勢進行分析），以評估價格動力、價格水平，提升對大市狀況及特定股票價格模式形成的觸覺的動力。

子基金投資長倉與短倉的比例將視乎任何既定時間的市況而定。子基金在任何時間有可能只持有長倉，或相反只持有短倉。該等持倉可能涉及本文件所載的子基金投資策略擬投資的各資產類別。儘管本基金的合成短倉程度假以時日將會改變，因使用衍生工具而導致的總長倉預期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67%，因使用衍生工具而導致的總短倉預期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3%。

指數

本基金的投資表現將以 MSCI 日本總回報地方指數（「**指數**」）計算。指數旨在計量日本市場的大中市值股的表現。指數共有 321 隻成份股，約佔日本經調整公眾持股量的市值 85%。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主要尋求達致資本增長，能接受較大波動及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長期減少，以及認識股票投資涉及的龐大風險的長線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於章程附錄三概述。

可暫時借入相當於子基金淨資產最多 10% 的金額。就本段而言，回購協議指被視為授信的回購，除非所收資金乃用作收購與子基金可能在反回購訂立時一併投資的相同種類、質素、評級及年期的證券的套戩交易的一部分，則作別論。

不得代表子基金質押或轉讓相當於子基金淨資產 25% 的金額予第三方作為子基金結欠債項的抵押品。

不得買入合共佔超過 10% 投票權或將使基金經理對發行商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參與權。

此外，投資經理旨在根據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第 20 條第 1 段所指謂的股權基金部分豁免制度管理子基金。因此，截至章程日期及除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

股權參與一詞包括(i)上市股票（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及(ii)非房地產的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票，並且(a)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須向該國家徵收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或(b)倘屬非歐盟／歐洲經濟區公司，須徵收最少 15% 公司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及(iii)投資參與股權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51% 以及(iv)投資參與混合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25%。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補充文件「風險因素」部分中包含的「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相關的風險」一節。

6. 技巧及工具

子基金可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在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投資策略」一節所詳述的金融衍生工具。此外，子基金亦可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指數的任何投資將為由股票組成的指數〕。

在 CBI UCITS 規例所載的條件及限制下，子基金可使用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或借貸協議以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

子基金將採用回購／反回購協議的最高資產比例可相當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3%，而借股協議的最高資產比例可相當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66%。

然而，子基金將採用回購／反回購協議的資產比例預期將介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至 33%，而借股協議的資產比例預期將介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至 50%。子基金於任何特定時間採用回購／反回購協議及／或借股協議的資產比例將視乎當前市況及相關投資價值而定。進行各類回購／反回購協議及／或借股協議的資產金額（以絕對金額及佔子基金資產比例表示）以及有關採用回購／反回購協議及／或借股協議的其他相關資料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披露。

不論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抵押品管理政策，除本公司代表子基金收取的任何抵押品獲准包括現金抵押品及／或政府抵押證券外，該等抵押品亦可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流動資產（除現金存款外）。

不論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扣減政策，就借股及場外衍生工具而言，以下規定亦將適用：

以下最低折讓適用（較市值折讓%）：	在借股交易及反回購交易過程中的借貸抵押：		場外衍生工具的抵押交易：
屬於合資格抵押品的流動資產	5%		0%
屬於合資格抵押品的債券	評級 AAA 至 A-：5%	評級 BBB+ 至 BBB-：7%	根據上述規定屬於合資格抵押品的債券：
屬於合資格抵押品的集體投資計劃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15%		10%
屬於合資格抵押品的股份	15%		不允許

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補充文件第 8 節披露。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章程中題為「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子基金可根據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採用衍生工具作為匯兌風險的保障。

倘投資管理人並無採取貨幣對沖策略，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嚴重影響，因為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倉盤相應。

7. 派息政策

就子基金各類別（除 JPY I Inc.外）而言，董事擬自動再投資所有盈利、股息及任何類型的其他分派，以及該等類別應佔子基金因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為股東於該等類別的利益而產生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因此，除 JPY I Inc.外，董事無意以子基金作出分派，除非子基金終止，則作別論。

有關 JPY I Inc.的派息政策

本子基金的可供分派金額為子基金的淨收益（不論是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

分派將每兩年進行一次。就各分派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相關收益分派的各會計期間而言，子基金一般將於該會計期間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而分派類別股份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日的分派將於 2 月底及 10 月底或之前進行。

基金經理將再投資分派以就適用類別（由董事釐定）的額外股份付款。股東可選擇直接獲派付股息。股東必須透過填寫申請表格的適當部分，或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表示選擇以直接付款方式收取分派。

於作出選擇時，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將支付至集體賬戶，以繼續轉付予相關股東。向股東支付的分派的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跟隨於已宣派股息變成應付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收到股東的指示，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以電匯或電子轉賬支付予指定賬戶，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本公司對於因轉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有關相關集體賬戶操作的更多資料載於章程「集體賬戶的操作」一節。

本公司將就子基金設置均分賬戶，以致分派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被分派金額將相同，而不論發行日期並不相同。相等於股份已發行價格部分而反映截至發行日期累計但未分派的收益（如有）的金額，將被視為均分付款，並視為償還予子基金的股東，而股東有權收取第一筆股息的會計期間與股份發行的會計期間相同。

本公司無須就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領取股息可能被投資或用作相關子基金的利益，直至被領取為止。在法案第 623 條的規限下，於首次變成應付當日起計六年後尚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將自動沒收，並退回相關子基金，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董事可不時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在本子基金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所有以並非基礎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礎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 (作為資產 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JPY O Acc.*	IE00BF4J1936	日圓	¥1,000,000	¥100,000	¥500,000	1.4%	0.00%
JPY I Acc.*	IE00BF4J0K77	日圓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70%	0.00%
JPY I Inc.**	IE00BF4J0L84	日圓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70%	0.00%
JPY X Acc.**/#	IE00BF4J0M91	日圓	¥3,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USD O Acc.**	IE00BF4J0N09	美元	\$10,000	\$1,000	\$5,000	1.40%	0.00%
USD I Acc.**	IE00BF4J0P23	美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70%	0.00%
USD D Acc.**	IE00BKLJQJ67	美元	\$1,000	\$100	\$5,000	1.40%	0.75%
GBP Acc.**	IE00BF4J0Q30	英鎊	£10,000	£1,000	£5,000	0.70%	0.00%
GBP Unhedged Acc**	IE00BF4J0R47	英鎊	£10,000	£1,000	£5,000	0.70%	0.00%
EUR O Acc.**	IE00BF4J0S53	歐元	€10,000	€1,000	€5,000	1.40%	0.00%
EUR I Acc.*	IE00BF4J0T60	歐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70%	0.00%
EUR D Acc.**	IE00BKLJQK72	歐元	€1,000	€100	€5,000	1.40%	0.75%
CHF O Acc.**	IE00BF4J1B51	瑞郎	CHF10,000	CHF1,000	CHF5,000	1.40%	0.00%
CHF I Acc.*	IE00BF4J0V82	瑞郎	CHF1,000,000	CHF100,000	CHF100,000	0.70%	0.00%

* 有關類別的股份已經發行，並按照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

** USD D Acc.及 EUR D Acc.（「新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於補充文件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結束（新類別「結束日期」）。其他類別（「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現有類別的「結束日期」，該日包括在內）。於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期間，股份將分別按 10,000 日圓、100 美元、100 英鎊、100 歐元及 100 瑞郎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董事可能縮短或延長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如一年接受一次股份的認購及其他事件導致首個發售期延長，愛爾蘭央行將獲預先通知。

#JPY X Acc 類別的股份只供投資管理人的僱員及已與投資管理人及／或 EF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認購。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在相關認購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轉換股份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子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已根據本公司、投資管理人與子投資管理人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8 日的子投資管理協議（「子投資管理協議」）委任 EFG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子投資管理人」，註冊辦事處位於 24 Quai du Seujet, P.O.Box 2391, 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為子基金的子投資管理人。

子投資管理人擁有資產管理牌照，須受瑞士 FINMA 監管。子投資管理人從事為專業及機構客戶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的業務。

13. 費用及開支

就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而言，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管理費及／或其他費用及開支均可從子基金歸屬於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從資本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最多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投資管理人、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及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以下年度管理人費用，費用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惟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管理人提供，而將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正常商業費率收費的投資者交易活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將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須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子基金的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 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須有權獲償付存管處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子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投資管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須從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中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各方協定的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子基金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投資管理人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任何增值稅。

子投資管理人費用

投資管理人須從基金經理應付投資管理人的費用中向子投資管理人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子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投資管理人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投資管理人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任何增值稅。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如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初步開支

成立子基金及建立及首次發售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將無須子基金承擔，因此股東亦無須間接承擔。

14.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尤其「風險因素」一節的新興市場風險披露。

資本侵蝕風險

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的優先目標均為產生收入而非資本。此等類別的股東應參閱章程主體「風險因素」—「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相關的風險

如補充文件第 5 章所述，截至章程日期及除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然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當中部分乃子基金所無法控制，是否持續達到有關最低百分比，而因此，部分豁免規則是否於任何曆年適用於德國投資者（尤其關於股權參與的定義以及德國稅務機關及德國稅務法庭的相應闡釋以及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價值（市場價格））。因此，儘管子基金尋求滿足不同要求，惟不能保證有關部分豁免規則將適用於任何曆年。尤其於子基金推出及撤資階段，相關最低百分比可能無法持續獲得滿足。

New Capital Swiss Select Equity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
補充文件 12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本公司」）的子基金 New Capital Swiss Select Equity Fund（「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
- 其風險因素及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1. 釋義

「基準貨幣」	指瑞郎。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贖回日」及「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營業日。本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贖回限期」
及「認購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子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12 節。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中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投資於主要辦事處位於瑞士或於瑞士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股票。

3. 投資策略

在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子投資管理人一般將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將子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主要辦事處位於瑞士或於瑞士進行主要業務活動、股份將於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股份的淨資產。

如認為適宜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投資管理人可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將子基金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主要辦事處位於瑞士境外或於瑞士境外進行主要業務活動、股份將於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股份的淨資產。

子投資管理人可將子基金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主要辦事處位於瑞士或於瑞士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嵌入衍生工具，因此在計算本基金因使用衍生工具而產生的環球風險時將會考慮在內。

子投資管理人可投資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及上市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惟該等投資須符合 UCITS 的投資資格，並提供子基金可直接投資的投資項目。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限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儘管一般政策是按上文詳述的方式調配子基金的資產，亦可在適當情況下保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例如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該等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以存款方式持有現金等待再投資，以應付贖回及支付開支。

如發生子投資管理人合理認為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市況（例如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根據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於輔助流動資產持有其最多 100% 的淨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

子投資管理人可使用以下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可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6 節。子投資管理人將確保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所產生的子基金環球投資將使用承諾法衡量，而不會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因此，於使用承諾法計算時，子基金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用作投資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須遵守愛爾蘭央行的條件及規定。有關該等條件及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章程附錄一「衍生工具合約」一節，且不僅適用於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的衍生工具，亦適用於作投資用途的衍生工具。除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接受抵押品的條件及規定外，子基金所收的任何抵押品將每日採用按市價折算價進行估值。

期貨：指數期貨及／或股票期貨可用作產生子基金可直接投資的投資項目。尤其指數期貨可用以管理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流，儘量減低子基金因現金結餘高於期望而表現欠佳的風險。指數及／或股票期貨可沽空作對沖用途。

期權：子投資管理人可買賣認購及認沽期權，相關資產可為證券或由證券造成的指數，而該等證券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期權的買方有權但無責任買賣證券或其他工具。這導致不同的買賣資產本身的風險回報屬性，有時可能被視為更加理想。指數期權讓投資者以一個買賣決定投資於大量證券。認沽期權可能買入以保護子基金或子基金一部分的價值，免受股票市場或單一股票倉盤的預期下行變動。認沽期權可以沽售以為子基金帶來期權金。認購期權可以買入以投資於指數或單一股票倉盤，或沽售（只限沽售備兌認股權證），以增加來自期權金的收益。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為實現中期資本增值，乃主要通過投資於於瑞士設有主要辦事處或進行重大商業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投資過程有四個步驟。首先，篩選 SPI Index 範圍的規模、現金流動性及自由流通量。子基金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自大公司到較小公司均有。子基金可能關注市場因素需要特定規模的公司（例如當利率上升或預期上升時關注高市值公司）。現金流動性乃根據公司自身的規模進行評估，於此方面亦考慮股票的每日交易量。其次，股票選擇採用自下而上的過程，基於對某些基本標準評估範圍中的每隻個股，包括管理質素、股東結構、市場地位、資產負債表質量以及法律及監管環境。第三，風險特徵並根據每個個股的總分排名考慮投資組合權重，從而選擇包含在投資組合中的前 40 位。最後，對每個分數進行持續監管並重新評估，以確保遵守既定風險等級。

投資經理已採用著重公司基本因素的過程，而較不受從特定產業選擇企業的限制。子基金在選擇投資增長型企業或價值型企業方面不受限制，一般持有 35 至 40 家企業的股票倉盤。

指數

子基金的表現將以瑞士表現指數（SPI®）（「指數」）衡量。指數被視為瑞士的整體股市指數。指數實際上包括於瑞士或列支敦士登公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指數已經公眾持有量調整，換言之市值已根據固定擁有權的股份數目調整。只有股份的可買賣部分納入指數。指數並無納入公眾持股量少於 20% 的股本證券。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追求中期資本增長的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三。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得直接投資於貴金屬及不動產。

此外，投資經理旨在根據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GITA）第 20 條第 1 段所指謂的股權基金部分豁免制度管理子基金。因此，截至章程日期及除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

股權參與一詞包括(i)上市股票（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及(ii)非房地產的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票，並且(a)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須向該國家徵收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或(b)倘屬非歐盟／歐洲經濟區公司，須徵收最少 15% 公司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及(iii)投資參與股權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51% 以及(iv)投資參與混合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25%。

詳情請參閱本補充文件「風險因素」內「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GITA）相關的風險」一節。

6. 技巧及工具

子基金將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在章程附錄三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期貨、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而期貨、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的相關資產可能為由子基金可投資的證券或證券組成的指數。如何使用期貨及期權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的例子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3 節。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 EMIR 項下界定的衍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手），例如總回報掉期。此外，子基金無意訂立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項下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披露。詳情請參閱章程中「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子基金可根據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採用衍生工具作為匯兌風險的保障。子投資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因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貨幣兌子基金投資的計值貨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部分或全部匯兌風險／貨幣風險。

倘投資管理人並無採取貨幣對沖策略，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嚴重影響，因為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倉盤相應。

7. 派息政策

除 CHF I Inc. 類別的股份外，董事擬自動再投資所有盈利、股息及任何類型的其他分派，以及子基金因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為子基金股東的利益而產生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因此，董事無意以子基金作出分派，除非子基金終止，則作別論。

有關 CHF Inc. 類別的股份派息政策

CHF Inc. 類別的可供分派金額為子基金的淨收益（不論是股息、利息形式或 CHF I Inc. 類別應佔）。

分派將每兩年進行一次。就 CHF I Inc. 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相關收益分派的各會計期間而言，子基金一般將於該會計期間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而此類別股份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日的分派將分別於 2 月底及 10 月底或之前進行。

基金經理將再投資分派以就此類別的額外股份付款。股東可選擇直接獲派付股息。股東必須透過填寫申請表格的適當部分，或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表示選擇以直接付款方式收取分派。

於作出選擇時，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將支付至集體賬戶，以繼續轉付予相關股東。向股東支付的分派的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跟隨於已宣派股息變成應付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收到股東的指示，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以電匯或電子轉賬支付予指定賬戶，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本公司對於因轉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有關相關集體賬戶操作的更多資料載於章程「集體賬戶的操作」一節。

本公司將就子基金設置均分賬戶，以致此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被分派金額將相同，而不論發行日期並不相同。相等於股份已發行價格部分而反映截至發行日期累計但未分派的收益（如有）的金額，將被視為均分付款，並視為償還予子基金的股東，而股東有權收取第一筆股息的會計期間與股份發行的會計期間相同。

本公司無須就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領取股息可能被投資或用作相關子基金的利益，直至被領取為止。在法案第 623 條的規限下，於首次變成應付當日起計六年後尚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將自動沒收，並退回相關基金，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董事可不時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在本子基金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作為資產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USD O Acc.*	IE00BJFL7R63	美元	\$10,000	\$1,000	\$5,000	1.35%	0.00%
USD I Acc.**	IE00BJFL7S70	美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70%	0.00%
USD X Acc **/**	IE00BDD1CZ91	美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USD D Acc.**	IE00BKLR486	美元	\$1,000	\$100	\$5,000	1.35%	0.75%
GBP Unhedged Acc.*	IE00BJFL7V00	英鎊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70%	0.00%
GBP X Acc.**/**	IE00BYT3S581	英鎊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EUR O Acc.*	IE00BJFL7W17	歐元	€10,000	€1,000	€5,000	1.35%	0.00%
EUR I Acc.**	IE00BJFL7X24	歐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70%	0.00%
EUR X Acc **/**	IE00BYT3S474	歐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EUR D Acc.**	IE00BKLR379	歐元	€1,000	€100	€5,000	1.35%	0.75%
CHF O Acc.*	IE00BJFL7Y31	瑞郎	CHF10,000	CHF1,000	CHF1,000	1.35%	0.00%
CHF I Acc.*	IE00BJFL7Z48	瑞郎	CHF5,000,000	CHF1,000,000	CHF1,000,000	0.70%	0.00%
CHF I Inc.*	IE00BJQTJ400	瑞郎	CHF5,000,000	CHF1,000,000	CHF1,000,000	0.70%	0.00%

CHF X Acc.**/**	IE00BJFL8068	瑞郎	CHF1,000,000	CHF10,000	CHF10,000	0.00%	0.00%
--------------------	--------------	----	--------------	-----------	-----------	-------	-------

* 有關類別的股份已經發行，並按照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

** USD D Acc.及 EUR D Acc.類別（「**新類別**」）將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結束（新類別「**結束日期**」）。其他類別（「**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現有類別的「**結束日期**」）。於各現有及新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內，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將按 100 美元的初步發售價發售，以英鎊計值的股份將按 100 英鎊的初步發售價發售，以歐元計值的股份將按 100 歐元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而以瑞郎計值的股份將按 100 瑞郎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董事可能縮短或延長現有及新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如一年接受一次股份的認購及其他事件導致首個發售期縮短或延長，愛爾蘭央行將獲預先通知。

***本類別的股份只供已與投資管理人、子投資管理人及／或 EF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投資者認購。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下午兩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在相關認購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股份轉換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子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已根據本公司、基金經理、投資管理人與子投資管理人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8 日的子投資管理協議（「子投資管理協議」）委任 EFG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子投資管理人」，註冊辦事處位於 24 Quai du Seujet, P.O.Box 2391, 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為子基金的子投資管理人。

子投資管理人擁有資產管理牌照，須受瑞士 FINMA 監管。子投資管理人從事為專業及機構客戶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的業務。

13.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最多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兩星期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投資管理人、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及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以下年度管理人費用，費用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惟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管理人提供，而將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正常商業費率收費的投資者交易活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將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須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子基金的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須有權獲償付存管處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子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投資管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須從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中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基金經理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投資管理人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任何增值稅。

子投資管理人費用

投資管理人須從基金經理應付投資管理人的費用中向子投資管理人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子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子投資管理人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付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任何增值稅。

初步開支

成立子基金及建立、首次發售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該等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 15,000 歐元，不包括增值稅（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的三個會計期間內攤銷。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如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14.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GITA*）相關的風險

如補充文件第 5 章所述，截至本章程日期及除本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然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當中部分乃子基金所無法控制，是否持續達到有關最低百分比，而因此，部分豁免規則是否於任何曆年適用於德國投資者（尤其關於股權參與的定義以及德國稅務機關及德國稅務法庭的相應闡釋以及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價值（市場價格））。因此，儘管子基金尋求滿足不同要求，惟不能保證有關部分豁免規則將適用於任何歷年。尤其於子基金推出及撤資階段，相關最低百分比可能無法持續獲得滿足。

創凱美國未來領導者基金 (New Capital US Future Leaders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的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補充文件

13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本公司」) 的子基金 - 創凱美國未來領導者基金 (「子基金」) 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規例 (經修訂) 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 (「章程」) 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
- 其風險因素及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懇請閣下在投資於子基金前，閱讀並考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風險因素」一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本子基金適合準備接受較高程度波動性的投資者。

儘管子基金可於下文所詳述的情況下大幅投資於現金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惟子基金的股份並非存款，在性質上與存款不同，投資並無保證，而且投資的價值可能波動。投資於本子基金涉及若干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有關於此的更多資料 (包括使用有關工具的預期影響) 載於下文「技巧及工具」一節。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1. 釋義

「基準貨幣」	指美元。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貨幣市場工具」	指一般於貨幣市場買賣、流動性高而價值可以隨時準確地確定的工具。貨幣市場工具被視為流動性高，可以有限成本回購、贖回或出售，費用偏低，買賣差價窄，而且交收延誤極短。貨幣市場工具包括：(i)美國國庫券及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地方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其他短期債務責任（其發行商載於本章程附錄三第 2.11 節「投資限制」），(ii)存款證及(iii)商業票據。
「贖回日」及「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營業日。 本子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 ，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贖回限期」及「認購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股票證券投資組合來達到資本增值。

3. 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投資於在美國認可市場（例如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期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美國公司股票。子基金可投資資產淨值最多 20%於美國認可市場買賣的非美國公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此外，子基金的小部分投資組合

(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可投資於在世界各地的公司發行或加拿大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票。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開放式及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條件是有關投資合資格供 UCITS 投資，並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根據以上投資政策直接投資的項目。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在市場或其他因素驅使的股份配售或發售的所得款項投資落實前（其中包括為任何衍生工具投資提供抵押的情況，及任何特殊市況），而倘投資管理人認為可能對本子基金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0% 在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投資於以董事經諮詢投資管理人意見後決定的一種或以上貨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存款。

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為物色投資管理人視為已準備好善用機遇，以拓展市場或整固相關公司營運所在特定行業的該等市場份額領導者或崛起領導者。投資管理人視為屬崛起領導者公司的公司，一般為具有吸引業務計劃、能夠隨著業務壯大而帶來持續的雙位數收入與盈利增長以及逾 20% 的股本回報或已投資資本回報的公司。投資管理人視為屬市場份額領導者公司的公司，一般為較崛起領導者公司更加成熟的公司（即普遍為中市值公司，投資管理人認為將包括市值介乎 50 億至 200 億美元的公司），而就此而言，策略尋求投資管理人釐定為優於板塊或行業平均數的增長、盈利能力及財務實力，乃憑藉對每間公司進行透徹財務分析以及將財務衡量指標與相關板塊或行業中的其他公司相比而達致。只有在對管理層的持正、聲譽及股東價值實現往績方面均抱有最大信心的情況下，才會作出相關投資。

其釐定方法為將有關公司的專有金融預測（根據以下過程）與各適用公司的市場估值作比較。倘若干公司似乎可帶來吸引的投資，投資管理人會使用定量變數（例如銷售及盈利增長趨勢、股本回報及已投資資本回報）及來自業界分析及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來自頻繁的公司會議的定質數據，來篩選初期投資股票範圍。然後，團隊會對通過初期篩選的股票進行額外分析，審閱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比率。所收集到的資料會用來訂立專有金融預測，用以識別未來金融表現及增長潛力最佳的公司。投資團隊所釐定的每間公司的最終得分乃結合以下因素而得出：

- 質素評級：此乃根據長線為主的因素而得出，例如管理質素、品牌聲譽及僱員質素及趨勢（如僱員挽留情況、流失率以及吸引強大勞動力的能力），並就每項因素配以分數，以釐定平均質素評級分數；
- 時間評級：此乃根據短期為主的因素而得出，當中細分為：
 - 短期／長期基本因素指標（例如上行意外情況及估算修訂、增長及盈利能力趨勢、財務報表及主要衡量指標趨勢，以及專有估計及比較分析）；
 - 技術性指標（例如價格及移動平均值趨勢、相對強弱、交易量及價格動力）；及
 - 其他可觀察因素（例如三次或以上的連串企業行動及開放市場交易）；

並向每項因素配以分數，以釐定平均時間評級分數。

基於每間公司的最終得分，繼而會確定選出最佳的 30 隻股票，以納入子基金。團隊會持續並實時更新定質、定量、及時間數據，以為子基金作最佳調整，並控制下行風險。

指數

本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將以羅素中型成長股指數（「**指數**」）計算。指數旨在計量羅素 100 指數的 800 間最小型公司的表現。指數由 1,000 隻最大的美國股票組成。與指數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www.ftserussell.com/>。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在 5 至 10 年年期尋求資本增長而接受與美國小市值及中市值增長股票相稱的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三。

此外，投資經理旨在根據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第 20 條第 1 段所指謂的股權基金部分豁免制度管理子基金。因此，截至章程日期及除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

股權參與一詞包括(i)上市股票（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及(ii)非房地產的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票，並且(a)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須向該國家徵收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或(b)倘屬非歐盟／歐洲經濟區公司，須徵收最少 15%公司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及(iii)投資參與股權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51%以及(iv)投資參與混合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25%。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補充文件「風險因素」部分中包含的「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相關的風險」一節。

6. 技巧及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因此不擬建立金融衍生工具短倉作投資用途。然而，子基金可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根據章程附錄一「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方法及工具」的條文及在章程附錄三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規限下）。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 EMIR 項下界定的衍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

手)，例如總回報掉期。此外，子基金無意訂立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項下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補充文件第 8 節披露。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章程中題為「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子基金可根據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作為匯兌風險的保障。

倘投資管理人並無在投資組合層面採取貨幣對沖策略，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嚴重影響，因為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倉盤相應。

投資管理人將確保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所產生的子基金全球投資將使用承諾法衡量，而不會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 100%。然而，由於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僅作對沖用途，就有關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將不會產生全球投資及槓桿。

本公司將實行風險管理過程，讓其準確計算、監察及管理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各項風險，而有關過程的詳情已提供予愛爾蘭央行。

7. 派息政策

董事擬自動再投資所有盈利、股息及任何類型的其他分派，以及子基金因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為子基金股東的利益而產生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因此，董事無意以子基金作出分派，除非子基金終止，則作別論。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董事可不時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在本子基金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作為資產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USD O Acc.***	IE00BF2SJ548	美元	\$10,000	\$1,000	\$5,000	1.50%	0.00%

USD I Acc.***	IE00BF2SJ654	美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75%	0.00%
USD SD Acc.**/***	IE00BF2SJ761	美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60%	0.00%
USD X Acc.***/#	IE00BF2SJ878	美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USD A Acc.*	IE00BJYJF007	美元	\$1,000	\$1,000	\$5,000	1.70%	0.00%
USD N Acc.*	IE00BJYJF114	美元	\$1,000	\$1,000	\$5,000	1.70%	1.10%
USD D Acc.*	IE00BKLRV52	美元	\$1,000	\$100	\$5,000	1.50%	0.75%
GBP Acc.***	IE00BF2SJ985	英鎊	£10,000	£1,000	£5,000	0.75%	0.00%
GBP Unhedged Acc.***	IE00BF2SJB00	英鎊	£10,000	£1,000	£5,000	0.75%	0.00%
EUR O Acc.***	IE00BF2SJC17	歐元	€10,000	€1,000	€5,000	1.50%	
EUR I Acc.*	IE00BF2SJD24	歐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75%	0.00%
EUR D Acc.*	IE00BKLRW69	歐元	€1,000	€100	€5,000	1.50%	0.75%
CHF O Acc.*	IE00BF2SJF48	瑞郎	CHF10,000	CHF1,000	CHF5,000	1.50%	0.00%
CHF I Acc.*	IE00BF2SJG54	瑞郎	CHF1,000,000	CHF100,000	CHF100,000	0.75%	0.00%

* USD D Acc.及 EUR D Acc.（「新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於補充文件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結束（新類別「結束日期」）。其他類別（「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現有類別的「結束日期」）。於此等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期間，股份將分別按 100 美元、100 英鎊及 100 瑞郎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董事可能縮短或延長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如一年接受一次股份的認購及其他事件導致首個發售期延長，愛爾蘭央行將獲預先通知。

** USD Seeder Acc.類別將仍可供認購，直至 USD Seeder Acc 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達到董事可能釐定的金額（「資產淨值水平」）為止。在 USD Seeder Acc 類別達到資產淨值水平後收訖的任何認購（包括新認購及來自現有投資者的其後認購）將成為對子基金其他類別之一（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認購。在 USD Seeder Acc 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超出資產淨值水平時，USD Seeder Acc 類別中的現有股東將繼續持有於該類別的投資，但該等股東收到的任何其後認購將被投資於 USC Inst Acc 類別，惟若與相關股東另行協定則除外。

*** 有關類別的股份已經發行，並按照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

USD X Acc 類別的股份只供投資管理人的僱員及已與投資管理人及／或 EF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認購。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下午二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在相關認購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轉換股份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子投資顧問

投資管理人已根據本公司、投資管理人與子投資顧問於 2017 年 8 月 8 日訂立的子投資顧問協議（經修訂）（「子投資顧問協議」）委任 EFG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Corp（「子投資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701 Brickell Avenue, 9th Floor, Miami, Florida 3313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為有關子基金的子投資顧問。

子投資顧問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子投資顧問從事為專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業務。

子投資顧問協議規定子投資顧問將提供非全面委託投資顧問服務，遵照上述投資策略及投資目標及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限制，建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13.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 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 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最多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投資管理人、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及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以下年度管理人費用，費用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惟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管理人提供，而將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正常商業費率收費的投資者交易活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將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須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子基金的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須有權獲償付存管處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子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投資管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須從本公司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中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基金經理與投資管理人可能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

投資管理人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付於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從投資管理人據此可得的薪酬或開支撥付的任何增值稅。

子投資顧問費用

投資管理人須從基金經理應付投資管理人的費用中向子投資顧問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子投資顧問根據子投資顧問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投資管理人須安排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子投資顧問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任何增值稅。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如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初步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成立子基金及建立及首次發售各類別時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有關費用及開支估計約 15,000 歐元，不包括增值稅（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的三個會計期間內攤銷。

14.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相關的風險

如補充文件第 5 章所述，截至章程日期及除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然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當中部分乃子基金所無法控制，是否持續達到有關最低百分比，而因此部分豁免規則是否於任何曆年適用於德國投資者（尤其關於股權參與的定義以及德國稅務機關及德國稅務法庭的相應闡釋以及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價值（市場價格））。因此，儘管子基金尋求滿足不同要求，惟不能保證有關部分豁免規則將適用於任何歷年。尤其於子基金推出及撤資階段，相關最低百分比可能無法持續獲得滿足。

創凱美國增長基金 (New Capital US Growth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
補充文件 14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本公司」) 的子基金 - 創凱美國增長基金 (「子基金」) 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規例 (經修訂) 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 (「章程」) 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
- 其風險因素及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1. 釋義

「基準貨幣」	指美元。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贖回日」及「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營業日。本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贖回限期」及「認購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資本增值，主要乃透過投資於美利堅合眾國的有價證券。

3. 投資策略

在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子基金將投資於在美國認可市場（例如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期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可換股債券）。子基金可投資資產淨值最多 20% 於美國認可市場買賣的非美國公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此外，子基金的小部分投資組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可投資於在加拿大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企業發行，利率固定及／或浮動。預期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不會構成投資組合 10% 以上。信貸評級規定將不適用於該等債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開放式及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條件是有關投資合資格供 UCITS 投資，並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根據以上投資政策直接投資的項目。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在市場或其他因素驅使的股份配售或發售的所得款項投資落實前（其中包括為任何衍生工具投資提供抵押的情況，及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對本基金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特殊市況），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0% 在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投資於在主要金融市場的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標準普爾評級 A1 或以上、穆迪評級 P1 或以上或投資管理人所決定的相當信貸評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證、浮息票據或商業票據），以及以董事經諮詢投資管理人意見後決定的一種或以上貨幣計值的現金存款。（任何該等現金存款將僅持作附屬流動資產用途）。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策略為尋求投資於盈利增長或盈利增長預期高於平均的公司。其乃通過比較該等公司的專有財務預測（基於以下流程）與各適用公司的市場估值來確定的。

投資策略為尋求投資於盈利增長高於平均或盈利增長預期高於平均的公司。其釐定方法為將有關公司的專有金融預測（根據以下過程）與各適用公司的市場估值作比較。倘若干公司似乎可帶來吸引的投資，投資團隊會使用定量變數（例如銷售及盈利增長趨勢、股本回報及已投資資本回報）及來自業界分析及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來自頻繁的公司會議的定質數據，來篩選初期投資股票範圍。然後，團隊會對通過初期篩選的股票進行額外分析，審閱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比率。所收集到的資料會用來訂立專有金融預測，用以識別未來金融表現及增長潛力最佳的公司。投資團隊所釐定的每間公司的最終得分乃結合以下因素而得出：

- 質素評級：此乃根據長線為主的因素而得出，例如管理質素、品牌聲譽及僱員深度及趨勢，並就每項因素配以分數，以釐定平均質素評級分數；
- 時間評級：此乃根據短期為主的因素而得出，當中細分為：
 - 短期／長期基本因素指標（例如上行意外情況及估算修訂、增長及盈利能力趨勢、財務報表及主要衡量指標趨勢，以及專有估計及比較分析）；
 - 技術性指標（例如價格及移動平均值趨勢、相對強弱、交易量及價格動力）；及
 - 其他可觀察因素（例如三次或以上的連串企業行動及開放市場交易）

並向每項因素配以分數，以釐定平均時間評級分數。

其導致最佳 60-70 隻股票獲擇加入子基金。我們的專有評分系統不斷更新質化，量化及時間輸入，以確保不符合我們投資標準的公司得以快速沽售，並從而通過出售不合資格的選定股票以優化子基金。

指數

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表現將以羅素 1000 增長指數（「指數」）衡量。指數捕捉展示美國整體增長風格特徵的大中市值證券。有關指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 <http://www.ftserussell.com/>。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在 5 至 10 年年期尋求資本增長而接受與美國大中市值增長股票相稱的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三。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得直接投資於貴金屬、不動產或複製此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

此外，投資經理旨在根據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GITA）第 20 條第 1 段所指謂的股權基金部分豁免制度管理子基金。因此，截至本章程日期及除本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

股權參與一詞包括(i)上市股票（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及(ii)非房地產的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票，並且(a)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須向該國家徵收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或(b)倘屬非歐盟／歐洲經濟區公司，須徵收最少 15%公司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及(iii)投資參與股權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51%以及(iv)投資參與混合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25%。

詳情請參閱補充文件「風險因素」內「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GITA）相關的風險」一節。

6. 技巧及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但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在章程附錄三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規限下）。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合約、期權、證券、指數及貨幣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及／或掉期合約。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 EMIR 項下界定的衍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手），例如總回報掉期。此外，子基金無意訂立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項下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披露。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章程中題為「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子基金可根據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採用衍生工具作為匯兌風險的保障。

倘投資管理人並無採取貨幣對沖策略，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嚴重影響，因為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倉盤相應。

子基金將確保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所產生的任何槓桿將使用承諾法衡量，而不會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7. 派息政策

董事擬自動再投資所有盈利、股息及任何類型的其他分派，以及子基金因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為子基金股東的利益而產生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因此，董事無意以子基金作出分派，除非子基金終止，則作別論。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董事可不時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在本子基金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作為資產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USD O Acc.*	IE00B3PHBL43	美元	\$10,000	\$1,000	\$10,000	1.50%	0.00%
USD I Acc.*	IE00B55BL213	美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75%	0.00%
USD A Acc.**	IE00BJYJF221	美元	\$1,000	\$1,000	\$5,000	1.70%	0.00%
USD N Acc.**	IE00BJYJFD31	美元	\$1,000	\$1,000	\$5,000	1.70%	1.10%
USD X Acc.* #	IE00BDGNWD08	美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USD D Acc.**	IE00BKLJR593	美元	\$1,000	\$100	\$5,000	1.50%	0.75%
EUR X Acc.**/#	IE00BYT3RS44	歐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EUR I Acc.*	IE00BDGNWG39	歐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75%	0.00%
EUR O Acc.*	IE00B3M4GP73	歐元	€10,000	€1,000	€10,000	1.50%	0.00%
EUR D Acc.**	IE00BKLJRT31	歐元	€1,000	€100	€5,000	1.50%	0.75%
GBP Acc.*	IE00B3M6FR88	英鎊	£10,000	£1,000	£10,000	0.75%	0.00%
GBP Unhedged Acc.**	IE00BYWMX130	英鎊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75%	0.00%
GBP X Acc.**/#	IE00BYT3RT50	英鎊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CHF O Acc.*	IE00B67QFN07	瑞郎	CHF10,000	CHF1,000	CHF10,000	1.50%	0.00%
CHF X Acc.**/#	IE00BYT3RV72	瑞郎	CHF1,000,000	CHF10,000	CHF10,000	0.00%	0.00%

HKD O Acc.*	IE00BDGSPV4 2	港元	HKD50,000	HKD5,000	HKD25,000	1.50%	0.00%
-------------	------------------	----	-----------	----------	-----------	-------	-------

* 有關類別的股份已經發行，並按照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

** USD D Acc 及 EUR D Acc.（「新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於補充文件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結束（新類別「結束日期」）。其他類別（「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現有類別的「截止日期」）。於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期間，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股份將分別按 100 英鎊、100 歐元、100 瑞郎及 100 美元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董事可能縮短或延長此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如一年接受一次股份的認購及其他事件導致首個發售期縮短或延長，愛爾蘭央行將獲預先通知。

USD X Acc.、EUR X Acc.、GBP X Acc 及 CHF X Acc 類別的股份只供投資管理人的僱員及已與投資管理人及／或 EF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認購。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下午三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在相關認購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股份轉換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子投資顧問

投資管理人已根據本公司、投資管理人與子投資顧問於 2017 年 8 月 8 日訂立的子投資顧問協議（「子投資顧問協議」）委任 EFG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Corp（「子投資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701 Brickwell Avenue, 9th Floor, Miami, Florida 33131, Unites States of America）為有關子基金的子投資顧問。

子投資顧問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子投資顧問從事為專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業務。

子投資顧問協議規定子投資顧問將提供非全面委託投資顧問服務，遵照上述投資策略及投資目標及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限制，建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13.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最多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投資管理人、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及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以下年度管理人費用，費用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惟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管理人提供，而將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正常商業費率收費的投資者交易活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將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須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子基金的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須有權獲償付存管處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子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投資管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須從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中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投資管理人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付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任何增值稅。

子投資顧問費用

投資管理人須從基金經理應付投資管理人的費用中向子投資顧問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子投資顧問根據子投資顧問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基金經理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子投資顧問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任何增值稅。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如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初步開支

成立子基金及建立類別時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已經扣除，子基金將承擔有關 HKD Ord Acc、EUR Inst Acc、GBP Inst Acc、GBP Unhedged Inst Acc、CHF X Acc、EUR X Acc、GBP X Acc 及 USD X Acc 類別的費用及開支除外，估計合共 5,000 歐元，不包括增值稅（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的三個會計期間內攤銷。

14.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GITA*）相關的風險

如補充文件第 5 節所述，截至本章程日期及除本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然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當中部分乃子基金所無法控制，是否持續達到有關最低百分比，而因此，部分豁免規則是否於任何曆年適用於德國投資者

（尤其關於股權參與的定義以及德國稅務機關及德國稅務法庭的相應闡釋以及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價值（市場價格））。因此，儘管子基金尋求滿足不同要求，惟不能保證有關部分豁免規則將適用於任何歷年。尤其於子基金推出及撤資階段，相關最低百分比可能無法持續獲得滿足。

創凱美國小市值增長基金 (New Capital US Small Cap Growth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
補充文件 15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本公司」) 的子基金 - 創凱美國小市值增長基金 (「子基金」) 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規例 (經修訂) 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 (「章程」) 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
- 其風險因素及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懇請閣下在投資於子基金前，閱讀並考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風險因素」一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本子基金適合準備接受較高程度波動性的投資者。

儘管子基金可於下文所詳述的情況下大幅投資於現金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惟子基金的股份並非存款，在性質上與存款不同，投資並無保證，而且投資的價值可能波動。投資於本子基金涉及若干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有關於此的更多資料 (包括使用有關工具的預期影響) 載於下文「技巧及工具」一節。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1. 釋義

「基準貨幣」	指美元。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貨幣市場工具」	指一般於貨幣市場買賣、流動性高而價值可以隨時準確地確定的工具。貨幣市場工具被視為流動性高，可以有限成本回購、贖回或出售，費用偏低，買賣差價窄，而且交收延誤極短。貨幣市場工具包括：(i)美國國庫券及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地方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其他短期債務責任（其發行商載於本章程附錄三第 2.11 節「投資限制」），(ii)存款證及(iii)商業票據。
「贖回日」及「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營業日。 本子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 ，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贖回限期」 及「認購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國投資於股票證券投資組合來達到資本增值。

3. 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投資於在美國認可市場（例如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期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票（集中於市值少於 50 億美元

的公司)。子基金可投資資產淨值最多 20%於美國認可市場買賣的非美國公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此外，子基金的小部分投資組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可投資於在世界各地的公司發行或加拿大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票。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開放式及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條件是有關投資合資格供 UCITS 投資，並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根據以上投資政策直接投資的項目。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在市場或其他因素驅使的股份配售或發售的所得款項投資落實前（其中包括為任何衍生工具投資提供抵押的情況，及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對本子基金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特殊市況），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0%在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投資於在主要金融市場的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以及以董事經諮詢投資管理人意見後決定的一種或以上貨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存款。

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為尋求投資於盈利增長高於平均或盈利增長預期高於平均的公司。其釐定方法為將有關公司的專有金融預測（根據以下過程）與各適用公司的市場估值作比較。倘若干公司似乎可帶來吸引的投資，投資團隊會使用定量變數（例如銷售及盈利增長趨勢、股本回報及已投資資本回報）及來自業界分析及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來自頻繁的公司會議的定質數據，來篩選初期投資股票範圍。然後，團隊會對通過初期篩選的股票進行額外分析，審閱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比率。所收集到的資料會用來訂立專有金融預測，用以識別未來金融表現及增長潛力最佳的公司。投資團隊所釐定的每間公司的最終得分乃結合以下因素而得出：

- 質素評級：此乃根據長線為主的因素而得出，例如管理質素、品牌聲譽及僱員深度及趨勢，並就每項因素配以分數，以釐定平均質素評級分數；
- 時間評級：此乃根據短期為主的因素而得出，當中細分為：
 - 短期／長期基本因素指標（例如上行意外情況及估算修訂、增長及盈利能力趨勢、財務報表及主要衡量指標趨勢，以及專有估計及比較分析）；
 - 技術性指標（例如價格及移動平均值趨勢、相對強弱、交易量及價格動力）；
 - 及
 - 其他可觀察因素（例如三次或以上的連串企業行動及開放市場交易）

並向每項因素配以分數，以釐定平均時間評級分數；

最後選出最佳的 70 至 90 隻股票，以納入子基金。團隊會持續更新定質、定量、及時間數據，以為子基金作最佳調整，並控制下行風險。

指數

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表現將以羅素 2000 增長指數（「指數」）衡量。指數乃作為美國小市值股票的基準，並計算由美國最大的 3,000 隻股票組成的羅素 3000 指數中約 2,000 間小市值公司的表現。有關指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 <http://www.ftserussell.com/>。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在 5 至 10 年年期尋求資本增長而接受與美國小市值增長股票相稱的高度波幅的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三。

此外，投資經理旨在根據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GITA）第 20 條第 1 段所指謂的股權基金部分豁免制度管理子基金。因此，截至本章程日期及除本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

股權參與一詞包括(i)上市股票（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及(ii)非房地產的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票，並且(a)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須向該國家徵收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或(b)倘屬非歐盟／歐洲經濟區公司，須徵收最少 15%公司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及(iii)投資參與股權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51%以及(iv)投資參與混合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25%。

詳情請參閱本補充文件「風險因素」內「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GITA）相關的風險」一節。

6. 技巧及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因此不擬建立金融衍生工具短倉作投資用途。然而，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根據章程附錄一「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方法及工具」的條文及在章程附錄三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規限下）。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 EMIR 項下界定的衍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手），例如總回報掉期。此外，子基金無意訂立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項下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披露。詳情請參閱章程內「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子基金可根據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匯兌風險的保障。

倘投資管理人並無採取貨幣對沖策略，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嚴重影響，因為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倉盤相應。

子基金將確保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所產生的子基金全球投資將使用承諾法衡量，而不會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 100%。然而，由於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僅作對沖用途，就有關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將不會產生全球投資及槓桿。

本公司將實行風險管理過程，讓其準確計算、監察及管理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各項風險，而有關過程的詳情已提供予愛爾蘭央行。

除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接受抵押品的條件及規定外，子基金所收的任何抵押品將每日採用按市價折算價進行估值。

7. 派息政策

董事擬自動再投資所有盈利、股息及任何類型的其他分派，以及子基金因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為子基金股東的利益而產生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因此，董事無意以子基金作出分派，除非子基金終止，則作別論。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董事可不時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在本子基金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作為資產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USD O Acc.*	IE00BYX8VL67	美元	\$10,000	\$1,000	\$5,000	1.50%	0.00%
USD I Acc.**	IE00BYX8VM74	美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85%	0.00%
USD X Acc. **/#	IE00BYX8VN81	美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USD A Acc.*	IE00BJYJDS44	美元	\$1,000	\$1,000	\$5,000	1.70%	0.00%

USD N Acc.*	IE00BJYJDT50	美元	\$1,000	\$1,000	\$5,000	1.70%	1.10%
USD D Acc.*	IE00BKLJRR17	美元	\$1,000	\$100	\$5,000	1.50%	0.75%
GBP Acc.*	IE00BYX8VP06	英鎊	£10,000	£1,000	£5,000	1.50%	0.00%
GBP UnhedgedAcc.**	IE00BYX8VY96	英鎊	£1,000,000	£100,000	£100,000	0.85%	0.00%
GBP X Acc.*/#	IE00BYX8VQ13	英鎊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EUR Ord Acc.*	IE00BYX8VR20	歐元	€10,000	€1,000	€5,000	1.50%	0.00%
EUR Inst Acc.*	IE00BYX8VS37	歐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85%	0.00%
EUR X Acc.*/#	IE00BYX8VT44	歐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EUR D Acc.*	IE00BKLJRS24	歐元	€1,000	€100	€5,000	1.50%	0.75%
CHF O Acc.*	IE00BYX8VV65	瑞郎	CHF10,000	CHF1,000	CHF5,000	1.50%	0.00%
CHF I Acc.*	IE00BYX8VW72	瑞郎	CHF1,000,000	CHF100,000	CHF100,000	0.85%	0.00%
CHF X Acc.*/#	IE00BYX8VX89	瑞郎	CHF5,000,000	CHF1,000,000	CHF1,000,000	0.00%	0.00%

* USD D Acc.及 EUR D Acc.（「新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於補充文件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結束（新類別「結束日期」）。其他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新類別「結束日期」，該日包括在內）。於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期間，股份將分別按 100 美元、100 英鎊、100 歐元及 100 瑞郎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董事可能縮短或延長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如一年接受一次股份的認購及其他事件導致首個發售期延長，愛爾蘭央行將獲預先通知。

** 有關類別的股份已經發行，並按照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

USD X Acc.、GBP X Acc、EUR X Acc 及 CHF X Acc 類別的股份只供投資管理人的僱員及已與投資管理人及／或 EF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認購。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下午二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在相關認購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股份轉換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子投資顧問

投資管理人已根據本公司、投資管理人與子投資顧問於 2017 年 8 月 8 日訂立的子投資顧問協議（「子投資顧問協議」）（經修訂）委任 EFG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Corp（「子投資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701 Brickwell Avenue, 9th Floor, Miami, Florida 33131, Unites States of America）為有關子基金的子投資顧問。

子投資顧問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子投資顧問從事為專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業務。

子投資顧問協議規定子投資顧問將提供非全面委託投資顧問服務，遵照上述投資策略及投資目標及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限制，建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13.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最多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及分銷商的費用（惟應付分銷商的佣金除外）。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投資管理人、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及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以下年度管理人費用，費用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惟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管理人提供，而將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正常商業費率收費的投資者交易活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將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須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子基金的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 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須有權獲償付存管處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子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子投資顧問費用

投資管理人須從基金經理應付投資管理人的費用中向子投資顧問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子投資顧問根據子投資顧問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投資管理人須安排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子投資顧問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任何增值稅。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如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初步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成立子基金及建立及首次發售時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有關費用估計約 15,000 歐元，不包括增值稅（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的三個會計期間內攤銷。

14.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GITA*）相關的風險

如補充文件第 5 章所述，截至本章程日期及除本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然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當中部分乃子基金所無法控制，是否持續達到有關最低百分比，而因此，部分豁免規則是否於任何曆年適用於德國投資者（尤其關於股權參與的定義以及德國稅務機關及德國稅務法庭的相應闡釋以及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價值（市場價格））。因此，儘管子基金尋求滿足不同要求，惟不能保證有關部分豁免規則將適用於任何歷年。尤其於子基金推出及撤資階段，相關最低百分比可能無法持續獲得滿足。

New Capital Global Alpha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
補充文件 16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本公司」）的子基金 New Capital Global Alpha Fund（「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
- 其風險因素及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懇請閣下在投資於子基金前，閱讀並考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可能大量持有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此外，子基金可能將其淨資產最多 30% 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子基金的任何有關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儘管子基金可於下文所詳述的情況下大幅投資於現金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惟子基金的股份並非存款，在性質上與存款不同，投資並無保證，而且投資的價值可能波動。投資於本子基金涉及若干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然而，股東應注意，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所應付的費用和開支可能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導致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在贖回所持股份時，股東可能因資本減少而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1. 定義

「基礎貨幣」 指英鎊。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承諾法」	指將於子基金風險管理過程中使用的方法，以根據央行的規定計算衍生工具的風險。承諾法透過將衍生工具轉換為相關資產相當倉盤計算因使用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	指混合的債務證券，此種證券在出現若干與監管規定資本門檻有關的觸發事件時，或在發行商的監管機關釐定發行商無法營運時，可轉換為股票，或減記本身的本金。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貨幣市場工具」	指一般於貨幣市場買賣、流動性高而價值可以隨時準確地確定的工具。貨幣市場工具被視為流動性高，可以有限成本回購、贖回或出售，費用偏低，買賣差價窄，而且交收延誤極短。貨幣市場工具包括：(i)美國國庫券及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地方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其他短期債務責任（其發行商載於本章程附錄三第 2.11 節「投資限制」），(ii)存款證及(iii)商業票據。
「贖回日」及「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營業日。本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 ，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贖回限期」 及「認購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滾存 12 個月期間在所有市場環境下帶來一致的經風險調整回報。

3.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存款的投資組合，達到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將涵蓋全球廣泛的資產類別，並可能根據規例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主權及企業債券、股票及商品、基建及物業。於該等資產類別的間接持有將（是乎情況）透過投資於下文詳述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商品、基建或物業。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主權及企業債券可能為定息或浮息。該等工具將無信貸評級規定，而子基金可能將超過其淨資產 30% 投資於屬於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債券。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券及股票可能於世界各地的主要金融市場的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在遵守附錄三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的情況下亦可能為無上市債券及股票。

在遵守規例、本投資政策及章程附錄三所列的一般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定下，子基金所持的投資類別、地理或經濟板塊並無限制，代表投資管理人可隨時全權酌情將投資組合傾重於任何獲允許的投資類別、板塊或地理區域。因此，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有關投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30%，且於俄羅斯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超過 10%。子基金將只會直接投資於在莫斯科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

在遵守規例的規定的情況下，子基金亦可無限制地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該等計劃將為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並投資於上文所列資產類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將成立為 UCITS 基金，註冊地點將主要為盧森堡、愛爾蘭、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及馬耳他。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註冊地點主要為海峽群島及英國的其他另類投資基金。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須達到規例所列的具體規定。

子基金亦必須遵守由愛爾蘭央行不時發出的有關 UCITS 於其他投資基金的可接受投資的任何具體指引。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由若干類型的可換股證券，當中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該等工具可能內含期權，在此情況下，因投資於該等工具而帶來的任何額外投資將計入子基金的全球投資中。

視乎市況而定，以及倘投資管理人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子基金亦可暫時將其淨資產最多 100% 持有 (i) 貨幣市場工具；(ii) 投資管理人可能釐定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值的現金存款；及／或 (iii) 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而該等債務工具無需達標準普爾投資級別，並由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當地機關、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而發行商載於本章程附錄三「投資限制」第 2.11 部分）。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的全球資產配置委員會每月決定一次資產配置。全球資產配置委員會由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總監及首席經濟學家擔任主席，並由多個領域背景的市場專家出席。該委員會由地區投資委員會支援。此委員會提供他們所在地區的所有類型投資的前景。

全球資產配置委員會使用宏觀經濟分析，以根據中期前景（1 至 2 年）制定有信心的觀點，並結合短期市場觀點（1 至 3 個月），以決定有潛力作投資的資產類別、板塊及地區。

資產配置框架設定後，投資管理人會實行端對端過程，此過程結合定量及定質資料，以決定獲選擇納入投資組合的投資。定量篩選過程涉及表現篩選、詳細的統計分析、壓力測試、評估潛在投資的金融強項／弱項，以及其他專有定量技巧（即因素分析）。定質過程涉及與發行商會面，而投資管理人會與管理層及公司代表進行訪談，以釐定管理、商業結構及團隊組織的質素。

雖然投資管理人只可投資於僅限長倉的投資倉盤，但此舉目的是透過集中於無相關性的資產，以減低整體波動性，從而減少風險。投資管理人在把子基金納入每個倉盤前，均會先評估其下行風險，確保整體回報潛力與預期一致。

「經風險調整回報」的概念，是尋求透過嘗試計算產生有關回報牽涉到多少風險，從而調整投資回報。此回報通常以數字或評級表示。經風險調整回報會應用於個別證券、投資基金及投資組合。子基金乃根據其一般會面對中度風險的基準來予以管理。

指數

本基金的投資表現將以美銀美林英鎊一個月存款拆息利率固定期限指數（「指數」）計算另加每年 3 個百分點風險溢價。指數追蹤支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至列明到期日的合成資產的表現。指數是根據假設按面值購入列明到期日完全一致且擁有相當於當日固定息率的息票的合成工具而計算。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上加上的 3% 溢價反映預期投資承受額外風險所得的額外回報。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尋求低至中度風險及中至長線投資（即至少 3 至 5 年）的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三。

6. 技巧及工具

在章程附錄一及三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管制或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指數期權及可換股證券（被視為內含衍生工具）。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 EMIR 項下界定的衍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手），例如總回報掉期。此外，子基金無意訂立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項下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披露。詳情請參閱章程「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將根據章程附錄一「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方法及工具」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章程附錄三所概述愛爾蘭央行所訂的條款與限制。

子基金將確保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上述可換股證券時所產生的任何槓桿將使用承諾法衡量，而不會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預期子基金透過使用該等衍生工具及可換股證券所產生的槓桿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7. 派息政策

本公司將就各類別採取派息政策，惟各註明「Acc」的股份類別將不予派息，該類別應佔的子基金的所有淨收益及盈利將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累積。

有關子基金各類別（註明「Acc」的股份類別除外）的派息政策。

本子基金的可供分派金額為子基金的淨收益（不論是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

分派將每兩年進行一次。就各分派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相關收益分派的各會計期間而言，子基金一般將於該會計期間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而分派類別股份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日的分派將分別於 2 月底及 10 月底或之前進行。

基金經理將再投資分派以就適用類別的額外股份付款。股東可選擇直接獲派付股息。股東必須透過填寫申請表格的適當部分，或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表示選擇以直接付款方式收取分派。

於作出選擇時，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將支付至集體賬戶，以繼續轉付予相關股東。向股東作出的分派付款的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跟隨於已宣派股息變成應付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收到股東的指示，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以電匯或電子轉賬支付予指定賬戶，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本公司對於因轉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有關相關集體賬戶操作的更多資料載於章程「集體賬戶的操作」一節。

本公司將就子基金設置均分賬戶，以致該分派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被分派金額將相同，而不論發行日期並不相同。相等於股份已發行價格部分而反映截至發行日期累計但未分派的收益（如有）的金額，將被視為均分付款，並視為償還予子基金的股東，而股東有權收取第一筆股息的會計期間與股份發行的會計期間相同。

本公司無須就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領取股息可能被投資或用作相關子基金的利益，直至被領取為止。在法案第 623 條的規限下，於首次變成應付當日起計六年後尚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將自動沒收，並退回相關子基金，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董事可不時在本子基金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作為資產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GBP Acc*	IE00BD6P7318	英鎊	£1,000,000	£100,000	£100,000	0.75%	0.00%
GBP Inc**	IE00BD6P7425	英鎊	£1,000,000	£100,000	£100,000	0.75%	0.00%
GBP X Acc*/#	IE00BD6P7649	英鎊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GBP X Inc*/#	IE00BYWMX577	英鎊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USD O Acc***	IE00BD6P7532	美元	\$10,000	\$1,000	\$5,000	1.25%	0.00%
USD O Inc*	IE00BD6P7755	美元	\$10,000	\$1,000	\$5,000	1.25%	0.00%
USD I Acc*	IE00BD6P7862	美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75%	0.00%
USD I Inc**	IE00BD6P7979	美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75%	0.00%
USD X Acc*/#	IE00BD6P7B91	美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USD X Inc*/#	IE00BYWMX684	美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EUR O Acc**	IE00BD6P7C09	歐元	€10,000	€1,000	€5,000	1.25%	0.00%
EUR I Acc**	IE00BD6P7D16	歐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75%	0.00%
EUR X Acc**/#	IE00BD6P7F30	歐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EUR X Inc*/#	IE00BYWMX791	歐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CHF O Acc**	IE00BD6P7G47	瑞郎	CHF10,000	CHF1,000	CHF5,000	1.25%	0.00%
CHF I Acc**	IE00BD6P7H53	瑞郎	CHF1,000,000	CHF100,000	CHF100,000	0.75%	0.00%
CHF X Acc*/#	IE00BD6P7J77	瑞郎	CHF5,000,000	CHF1,000,000	CHF1,000,000	0.00%	0.00%

* 有關類別的股份已經發行，並按照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

** 此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截止日期」）。於此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期間，此等類別的股份將分別按 100 英鎊、100 美元、100 瑞郎及 100 歐元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董事可能縮短或延長此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如一年接受一次股份的認購及其他事件導致首個發售期縮短或延長，愛爾蘭央行將獲預先通知。

USD X Acc、EUR X Acc、GBP X Acc 及 CHF X Acc 類別的股份只供投資管理人的僱員及已與投資管理人及／或 EF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認購。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下午三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股份轉換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費用及開支

就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而言，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管理費及／或其他費用及開支均可從子基金歸屬於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從資本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至相關類別資產淨值最高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兩星期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子投資管理人、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及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年度行政費，行政費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費用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管理人提供，而將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正常商業費率收費的投資者交易服務，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將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須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子基金的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須有權獲償付託管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分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投資管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須從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中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基金經理須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投資管理人於據此履行其

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從投資管理人據此可得的薪酬或開支撥付的任何增值稅。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能有責任支付（但不限於）有關其投資的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贖回、管理、表現、分銷、行政及／或存管處費用或收費。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收取最多相當於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之2%的管理費。

應付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或投資管理人的表現費一般最多為各相關基金於指定時間內的資產淨值表現增加部分的20%（超逾適用利率下限方須支付該等表現費的某些情況除外）。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8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如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初步開支

成立子基金及建立及首次發售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該等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15,000歐元，不包括增值稅（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的三個會計期間內攤銷。

13.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一般風險

鑑於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的股東面對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所帶來的風險。投資於相關基金將面對類似相關投資帶來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但亦有該等相關基金所帶來的營運風險（包括管治及估值風險）。子基金是否成功，可能視乎投資管理人是否選擇成功的相關基金，以及相關基金經理是否落實能達到相關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的投資策略。概不保證投資管理人或相關基金經理將能做到。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無需受投資管理人（其未必有機會核實該等相關基金是否遵守適用於基金的法律及法規）所控制或指引。

重複收取費用／表現費

務請注意，子基金將產生費用及收費，並支付予投資管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此外，子基金可能以相關基金投資者的身份產生費用，並就此向其相關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付費。

部分相關基金可能需向其基金經理支付表現費。在此等安排下，相關基金經理可能受惠於增值，包括該等相關基金投資的未變現增值，但彼等未必會就已變現或未變現虧損遭處分。因此，子基金的費用佔資產淨值百分比可能較直接投資的投資基金的一般百分比為高。

估值風險

子基金因對其投資的估值方法及時機，可能面對估值風險。因此，子基金面對以下風險：(i)子基金估值未必反映相關基金於特定時間的持股的真正價值，可能導致子基金定價損失或不準確；及／或(ii)子基金未必於相關估值日得到估值，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將以估算來估值。

集中投資風險

雖然投資管理人將以合理審慎態度遵守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規定，惟相關計劃的基金經理及／或服務供應商在相關計劃的管理／行政上並無義務遵守有關投資限制。概不保證相關計劃將遵守就個別發行商或其他投資而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或相關計劃於個別發行商或交易對手的投資總計不會超過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贖回及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因相關基金可能贖回的方法及時機，可能面對流動性風險。在若干情況下，相關基金可有權延遲接納子基金的贖回要求或向其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槓桿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大量使用槓桿作投資的相關計劃。在相關計劃使用槓桿的時期，任何可能對任何計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大幅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管理人會使用盡職審查程序，監察相關計劃所使用的槓桿量（可能無限制）。

未來回報

概不保證相關基金過往取得吸引回報所使用的策略將繼續成功。

貨幣風險

獲納入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受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國家貨幣波動、外匯規則或相關國家應用不同的稅務法律（包括預扣稅）、政府變動或相關國家貨幣及經濟政策改變所影響。

與投資於俄羅斯證券有關的特定風險

雖然投資於俄羅斯證券並不構成本子基金的主要投資焦點，但子基金仍可投資一部分資產於位於俄羅斯的發行商的證券。投資於俄羅斯發行商的證券可能涉及一般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無關的特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大部分來自俄羅斯的持續政治及經濟不穩，以及其市場經濟的緩慢步伐發展。俄羅斯證券投資應被視為屬高度投機。有關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包括：(a)結算投資組合交易的延誤，以及俄羅斯股份登記及託管系統產生虧損的風險；(b) 俄羅斯經濟系統貪污、內幕交易及罪案盛行；(c)難以取得多隻俄羅斯證券的準確市場估值，部分原因是公開可得資料的數量有限；(d)俄羅斯企業的一般財務狀況可能涉及特別大量公司間債項；(e)俄羅斯稅務制度將無法改革以預防不貫徹、追溯及／或過高稅項的風險，或經改革稅務制度可能導致新稅法不貫徹及無法預計地執行的風險；(f)俄羅斯政府或其他行政或立法機關可能決定不繼續支持自蘇聯解體以來實施的經濟改革計劃的風險；(g)俄羅斯普遍應用企業管治條文不足；及(h)缺乏有關投資者保障的任何規則或法規。

俄羅斯證券乃以記賬方式發行，有關擁有權記錄於由發行商的註冊處（並非存管處的代理亦不對存管處負責）持有的股份登記冊。轉讓須經記入登記冊方能生效。股份的承讓人並無股份的專有權利，直至其名稱列入發行商的股東名冊為止。俄羅斯有關登記股權的法律及實務並不完善，可能出現有關登記股份的登記延誤及故障。和其他新興市場一樣，俄羅斯並無發出或公佈企業行動資料的中央資料來源。因此，存管處無法保證發出企業行動通知的完整性或及時性。

資本侵蝕風險

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的優先目標均為產生收入而非資本。此等類別的投資者應參閱章程內「風險因素」一「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創凱環球均衡基金(New Capital Global Balanced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的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補充文件

17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本公司」) 的子基金－創凱環球均衡基金 (「子基金」) 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規例 (經修訂) 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 (「章程」) 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
- 其風險因素及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在投資於子基金前，投資者務須閱讀並考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子基金可於下文所詳述的情況下大幅投資於現金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惟子基金的股份並非存款，在性質上與存款不同，投資並無保證，而且投資的價值可能波動。投資於本子基金涉及若干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行動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股東謹請注意，子基金各收益類別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可能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扣除，以致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在贖回股份時，股東可能因資本縮減而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1. 釋義

「基準貨幣」	指英鎊。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承諾法」	指子基金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應用的方法，從而根據央行規定計算衍生工具的風險。承諾法轉換衍生工具為同等相關資產倉位，據此計算因使用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	指可按指定價格或算式在特定期限內轉換或交換為特定數額普通股的債券。
「或然可換股債券」	指在有關監管資本規定的若干觸發事件發生時或當發行商的監管機構判定發行商無法營運時可轉換為股票或撤銷本金的混合式債務證券。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貨幣市場工具」	指一般於貨幣市場買賣、流動性高而價值可以隨時準確地確定的工具。貨幣市場工具被視為流動性高，可以有限成本回購、贖回或出售，費用偏低，買賣差價窄，而且交收延誤極短。貨幣市場工具包括：(i)美國國庫券及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其他短期債務責任（其發行商載於章程附錄三第 2.11 節「投資限制」）、(ii)存款證及 (iii)商業票據。
「贖回日」及「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任何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營業日。子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 ，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贖回限期」 及「認購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另行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同時實現收益及資本增值。

3. 投資政策

為實現投資目標，子基金將投資於環球證券投資組合，分散涉獵不同地區及行業，並以均衡投資於債券及股票為重。子基金可能根據法規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主權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可透過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另類投資產品，包括商品、基建及物業。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資產類別及任何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在全球各地主要金融市場上的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且在附錄三所載投資限制下可能除牌。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主權債券及企業債券可能設有固定或浮動利率，且未就此類工具訂下信貸評級要求。子基金可能把多於 15% 淨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以下債券。然而，有關投資不會超出 30% 淨資產。

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若干類別的可轉換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或或然可換股債券，透過投資於此類工具或當中牽涉的相關資產賺取收入並實現資本增值，從而踐行投資目標。此類工具可能內含嵌入式期權，而在此情況下，在計算子基金的環球投資風險時，因投資於此類工具而產生的任何額外風險將會計及在內。可換股債券及／或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合計投資預期不會超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在法規、本投資政策以及章程附錄三所載一般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規定下，子基金在投資類別、地區或經濟產業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意即投資管理人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以任何經許可投資類別、產業或地區作為投資組合重心。因此，子基金可能涉足新興市場，但相關投資不會超出子基金 30% 淨資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及已上市的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或「ETF」），條件是有關投資屬合資格 UCITS 投資項目，並投資於子基金可能直接投資的項目。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0%。有別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就投資於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有關投資必須屬於 UCITS 規範下的可轉讓證券。於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以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0% 為限。

視乎市況而定，在投資管理人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子基金亦可能短暫投資最多 100% 淨資產於 (i) 貨幣市場工具；(ii) 以投資管理人決定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值的現金存款；及／或 (iii) 債務工具，可能設有固定或浮動利率，且未必符合投資級別（按標準普爾定義），但由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發行商載於章程附錄三第 2.11 節「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會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建立合成短倉作投資用途。

投資策略

資產配置乃由投資管理人的環球資產配置委員會每月決定。環球資產配置委員會由投資管理人的首席投資總監兼首席經濟師擔任主席，並由地區投資委員會提供支援，負責就其所處地區的所有類別投資分析投資前景。

環球資產配置委員會從內部資源獲取宏觀經濟分析數據，依據中期前景（1 至 2 年）構思投資靈感，但同時結合短線市場觀點（1 至 3 個月），從資產類別、產業及地區層面篩選潛在投資項目。

在設定資產配置框架後，投資管理人依據各資產及子資產類別的權重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管理人將以兩大資產類別（即股票及債券）構建投資組合，並會分配另類投資項目及現金，在結合各類投資後組成完整的投資組合。在調整資產配置時，投資管理人將會據此變動調升或調低投資比重。投資管理人利用內部資源組成完整的投資組合。投資流程及各資產類別的投資準則於下文詳述。

股票投資策略的目標在於構建環球股票投資組合，分散涉獵不同地區和行業，並按專屬的「精粹」選股框架篩選股票，就各股票給予評分，繼而日漸累積大量數據，當中包含經過研究、收集、檢討及更新機制的評分，作為篩選優質業務及行業架構等特質的指標。

投資管理人利用三大分析基準（現金流、管理及增長），藉此量化各公司的此類特質。此等基準有助投資管理人比較不同公司及股票。按不同參數就各基準給予評分，其後得出平均加權數值，從而計出整體風險評分。然後，此數值乘以估值級別（詳見下文），從而得出整體信心評分。投資管理人期望每年考察超過 300 間公司，並與管理層及公司代表會晤。投資管理人以現金流、管理及增長為基準，在框架中結合從會議搜集所得資料，用作分析適用公司的營運風險，例如公司日漸穩定擴大現金流並運用盈利提升股東價值的可能性。與此同時，投資管理人評估適用公司的股票（第四項基準），繼而結合營運風險與評估結果，從中得出稱為「信心評分」的數值。此評分成為投資管理人構建投資組合的依據，旨在藉此(i)確保投資組合倉位以評分較高的股票為重心；(ii)在股票信心評分不再符合持有該公司股票標準時出售有關持倉；及(iii)剔除公司營運處境有欠理想的股票。

債券投資策略的重點在於主動管理債券組合，讓子基金聚焦於最理想的投資機遇，貫徹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正如下文所詳述，投資管理人採取有條不紊的投資方針，並結合健全的投資篩選機制，按由下而上的方式發掘機遇，同時配合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主題。子基金無意以主權債券作為其核心投資策略的其中一環。

在評估投資組合的風險時利用多項風險管理參數，包括利率風險（即存續期）及信貸質素（即信貸評級）等主要統計數據。根據經濟前景評估投資組合並調整投資參數。有關參數可為投資團隊提供指引，有助篩選及調整投資組合中的個別信貸項目。

上述研究流程乃按下列內部 EFG 模型進行：

- (i) 環球信貸定價模型：此模型提供相關信貸的參考價值，針對投資管理人的債券數據庫執行多元迴歸分析（某一特定數據分析技巧），從而計算得出信貸價格。上述數據庫旨在針對具備投資價值的債券構建潛在投資領域，盡可能全面涵蓋以英鎊、歐元及美元計價的各類債券，並會每週概括債券市價，根據市場賣家數據在新債發行時進行更新。在定價模型

中，首要兩大因素為信貸評級及存續期。環球信貸定價模型旨在依據債務證券在當前市況下的基本特質，從而評定其公平值；

- (ii) 相對價值模型：此模型按最廉價至最昂貴的方式就模型涵蓋的公共債務證券排序。投資團隊其後篩選具備理想特質（據上文所述作出判定）的債務證券，以便投資團隊集中研究估值最為低廉（參照評級而言）的證券，繼而選出合適證券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另一方面亦會積極運用相對價值模型，在投資組合中鎖定估值相對昂貴（參照證券特質而言）的債務證券，作為放售的投資項目。投資團隊將會時刻專注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廉價」債務證券取代「偏昂貴」的投資項目；及
- (iii) 企業信貸模型：此模型旨在辨識企業的優勢與不足之處，有助評估債務證券是否呈現錯價跡象（參照相關信貸參數而言）或市場是否預期信貸評級出現變動。

當完成此一程序後，投資團隊便會執行由下而上的篩選流程，在潛在投資領域中物色契機，並就主題投資機遇（可能因市場架構的特定變動以及監管機制和新趨勢而產生）及行業投資機遇（可能因在某一特定類別經濟活動範疇內企業營運環境轉變而產生）評級，繼而專注針對評級最高的機遇進行傳統信貸研究。此一流程結合多項傳統信貸分析技巧，包括財務分析（分析範疇涵蓋盈利前景、盈利能力趨勢及財務實力）、定性基本因素分析（涵蓋本地經濟風險、行業分析、企業策略檢討、企業架構及企業管治評估）及（如相關）檢討債務證券結構（如契約及提前贖回條款）。

內部研究以多個一手資料來源（如財務報表、經濟統計數據、電話會議及會面）及二手資料來源（如評級機構報告、新聞報道以及由多家信譽良好的獨立機構和市場參與者進行的外部研究結果）為依據，而投資團隊可能（如相關且情況許可）相約管理層及公司代表進行會晤。此分析流程旨在評估及核證投資機遇的內在投資價值。作為分析流程其中一環，在主動型風險管理策略下，持倉比重及成分會因應個別特定因素而妥為調整。

對於另類投資的投資方針，重點在於透過集體投資計劃篩選合適的另類投資策略。投資管理人首要專注物色不受傳統投資（如股票及債券）影響的另類回報及收益來源，透過分散投資策略提高回報或管控整體投資組合風險。

在構思投資靈感過程中，投資管理人負責判定對沖基金的投資範疇，先行從投資領域中鎖定所有合資格的 UCITS 對沖基金，其後剔除其認為由經驗不足的基金經理管理或過往表現持續落後同類基金的任何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細小的基金（即投資管理人認為在一般市況下規模少於 5,000 萬美元的投資基金）不會納入潛在投資領域之內。

如上文所述，在完成配置不同投資風格並確定合資格相關基金領域後，投資管理人將會依據定量及定性分析結果鎖定合適基金，從而構建最理想的投資組合。定量篩選流程包括表現評選、詳盡的統計數據分析、壓力測試及其他獨有定量分析技巧（如因子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投資管理人與基金經理定期會晤商討投資細節以及檢討所用策略、風險管控、交易程序、行政及其他流程。當子基金選出個別基金納入投資組合後，便會在定期監控過程中確保相關基金維持理想回報水平。一旦相關基金被視為不再能夠維持理想回報水平，投資管理人便會可能決定從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剔除相關基金。

子基金無意以集體投資計劃作為其核心投資策略的其中一環。然而，在根據上述投資策略選出個別投資項目後，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相關資產符合有關投資性質的集體投資計劃，惟須受上文「投資政策」一節所載整體限額所限。

指數

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將以中度風險綜合基準指數（「指數」）衡量。指數結合以下多項資產類別指數：

- MSCI AC 世界指數－英鎊淨額指數 (MSCI ACWI Net GBP Index) (50%)。更多詳情載於 <https://www.msci.com/acwi>。
- ICE 美銀美林 1 至 5 年英鎊企業債券指數 (UR0V) (ICE BofAML 1-5 Year Sterling Corporate Index (UR0V)) (40%)。ICE 美銀美林 1 至 5 年英鎊企業債券指數是 ICE 美銀美林英鎊企業債券指數 (ICE BofAML Sterling Corporate Index) 的分類指數，涵蓋剩餘年期距最終到期日少於 5 年的所有證券。ICE 美銀美林英鎊企業債券指數追蹤在歐元債券或英國本地市場上公開發行的英鎊計值投資級別企業債券的表現。更多詳情載於 <https://indices.theice.com>。
- ICE 美銀美林英鎊 1 個月存款借入息率固定到期日指數 (L1BP) (ICE BofAML British Pound 1-Month Deposit Bid Rate Constant Maturity Index (L1BP)) (5%)。ICE 美銀美林英鎊 1 個月存款借入息率固定到期日指數追蹤按註明到期日支付倫敦銀行同業借入息率的合成資產的表現。更多詳情載於 <https://indices.theice.com>。
- HFRX 環球對沖基金指數 (HFRX Global Hedge Fund Index) (5%)。更多詳情載於 <https://www.hedgefundresearch.com/indices>。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風險胃納適中並盼在中線投資期內（五至十年）實現中度回報的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三。

6. 技巧及工具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指數期權及可換股債券（視為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惟須受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三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規限或限制所限。

遠期外匯合約：子基金或以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之用：(a)以保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匯價靠穩；及／或 (b)以降低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與子基金個別類別股份獲指配的貨幣（如該指配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不同）之間的匯率風險。

期貨：子基金可利用各種期貨合約，包括證券、貨幣、指數及單一證券期貨，以求藉此對沖證券價格、利率、貨幣、其他投資價格或指數價格的變動。透過期貨取得的任何投資將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期權：子基金可買入期權以對沖貨幣及利率風險。子基金可買入認沽期權以保護子基金或子基金一部分的價值，免受股市或主要行業組別的預期急劇跌盪影響。相比拋售大量倉盤並再次嘗試買入同一倉盤，此舉較為簡單便捷，有助預防滑點效應及摩擦成本，保持週轉率於較低水平。子基金可利用單一股票認購期權以增持現有倉盤，從預期的短線升勢中受惠。子基金可買賣認購期權以投資於展現上升潛力的適用指數或主要行業組別，或沽售（只限沽售備兌認股權證）以提高來自期權金的收益，作為針對整體市場、行業或個別持股的現有長倉而執行的多重投資策略。

指數期權：子基金可在符合子基金投資策略的情況下針對任何金融指數買賣認購及認沽指數期權。期權的買方有權但無責任買賣任何證券或其他工具。子基金僅可採用簡單的指數期權策略作對沖之用，譬如一般普通期權。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指定價格或算式在特定期限內轉換或交換為特定數額的普通股。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 EMIR 項下界定的衍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手），例如總回報掉期。此外，子基金無意訂立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項下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補充文件第 8 節披露。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章程中題為「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投資管理人可買賣認購及認沽期權，相關資產須為由證券組成的指數，而該等證券必須符合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指數期權讓投資者以一個買賣決定增持大量證券。可以買入認沽期權以保護子基金或子基金一部分的價值，免受證券市場或單一證券倉盤的預期跌盪所影響。認沽及認購期權亦可以沽售以為子基金帶來期權金。可以買入認購期權以投資於指數。

任何擬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一概必須符合章程附錄一「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方法及工具」所載條文，並須受章程附錄三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子基金將確保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所產生的任何槓桿效果及上述可轉換證券按承諾法衡量，而不會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子基金因使用有關衍生工具及可轉換證券而產生的槓桿效果預期不會超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 10%。

7. 派息政策

本公司將就各類別奉行派息政策，唯在名稱中含有「累積(Acc)」標記的類別則另作別論，因就此而言，該類別應佔的所有子基金淨收入及收益將在該類別的資產淨值中累算。

有關子基金各類別的派息政策（在名稱中含有「累積(Acc)」標記的類別除外）

本子基金的可供分派金額為子基金的淨收益（不論是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

分派將每兩年進行一次。就各分派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相關收益分派的各會計期間而言，子基金一般將於該會計期間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而分派類別股份於 12 月 31 日除息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日的分派將分別於 2 月底或之前及 10 月底或之前進行。

基金經理將再投資分派以就適用類別的額外股份付款。股東可選擇直接獲派付股息。股東必須透過填寫申請表格的適當部分，或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表示選擇以直接付款方式收取分派。

於作出選擇時，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將支付至集體賬戶，以繼續轉付予相關股東。向股東支付的分派的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並跟隨於已宣派股息變成應付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收到的股東指示，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以電匯或電子轉賬支付予指定賬戶，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本公司對於因轉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有關相關集體賬戶操作的更多資料載於章程「集體賬戶的操作」一節。

本公司將就子基金設置均分賬戶，以致分派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被分派金額將相同，而不論發行日期並不相同。相等於股份已發行價格部分而反映截至發行日期累計但未分派的收益（如有）的金額，將被視為均分付款，並視為償還予子基金的股東，而股東有權收取第一筆股息的會計期間與股份發行的會計期間相同。

本公司無須就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領取股息可能被投資或用作相關子基金的利益，直至被領取為止。在法案第 623 條的規限下，於首次變成應付當日起計六年後尚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將自動沒收，並退回相關子基金，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董事可不時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在本子基金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作為資產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GBP Acc.**	IE00BGDWF760	英鎊	£10,000	£1,000	£5,000	1.00%	0.00%

GBP Inc.**	IE00BGDWF877	英鎊	£10,000	£1,000	£5,000	1.00%	0.00%
GBP X Acc.**/#	IE00BGDWF984	英鎊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GBP X Inc.**/#	IE00BGDW3Y90	英鎊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USD X Acc.**/#	IE00BGDWF800	美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USD Inst Acc.*/#	IE00BGDW3Z08	美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	0.00%
EUR X Acc.*/#	IE00BGDW4028	歐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EUR Inst Acc.*/#	IE00BGDW4135	歐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	0.00%
EUR X Inc. */#	IE00BKLJRN78	歐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 EUR X Inc.（「新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於補充文件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結束（新類別「結束日期」）。其他類別（「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現有類別的「結束日期」，該日包括在內）。於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內，股份將分別按 100 美元、100 英鎊及 100 歐元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董事可能縮短或延長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如一年接受一次股份的認購及其他事件導致首個發售期延長，愛爾蘭央行將獲預先通知。

**有關類別的股份已經發行，並按照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

附帶 X 標記的類別股份只供投資管理人的僱員及已與投資管理人及／或 EF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認購。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下午兩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在相關認購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轉換股份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費用及開支

就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而言，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管理費及／或其他費用及開支均可從子基金歸屬於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從資本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最多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兩星期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投資管理人、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及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年度管理人費用，費用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惟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投資者交易服務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一般商業費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有權就子基金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另加增值稅（如有），而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有權獲償付存管處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子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投資管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須從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中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基金經理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投資管理人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任何增值稅。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能須就其所投資的各項集體投資計劃支付（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贖回、管理、表現、分派、行政及／或存管費用或收費。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收取最多等同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 2% 的管理費。

應付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或投資管理人的表現費（如適用）一般包括該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在預設時期內的增幅當中最多 20%，惟在部分情況下，只有在超出適用最低回報率時，方會支付有關表現費。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如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初步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成立子基金以及建立及首次發售股份時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有關費用及開支估計約 15,000 歐元，不包括增值稅（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的三個會計期間內攤銷。

13.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對沖類別風險

如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貨幣兌基準貨幣或相關子基金資產的計值貨幣貶值，則為該類別採納貨幣對沖策略時，可能嚴重限制該類別持有人的受惠能力。

資本侵蝕風險

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的優先目標均為產生收入而非資本。此等類別的股東應參閱章程主體「風險因素」一「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New Capital Strategic Portfolio UCITS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

補充文件 18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本公司」）的子基金 New Capital Strategic Portfolio UCITS Fund（「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
- 其風險因素及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儘管子基可能在以下詳述的特殊市況下大幅投資於現金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的股份並非存款，在性質上與存款不同，投資並無保證，而且投資價值可能波動。投資子基金涉及若干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而言，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

子基金可投資其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於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的任何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大部分，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1. 釋義

「**基準貨幣**」 指美元。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或然可換股債券」	指混合的債務證券，此種證券在出現若干與監管規定資本門檻有關的觸發事件時，或在發行商的監管機關釐定發行商無法營運時，可轉換為股票，或減記本身的本金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貨幣市場工具」	指一般於貨幣市場買賣、流動性高而價值可以隨時準確地確定的工具。貨幣市場工具被視為流動性高，可以有限成本回購、贖回或出售，費用偏低，買賣差價窄，而且交收延誤極短。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美國國庫券、存款證、商業票據及銀行認可票據。
「贖回日」及 「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任何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營業日。本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 ，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贖回限期」 及「認購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3. 投資策略

在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投資管理人將尋求直接或間接（透過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以下概述的資產類別：

- (i) 0-60%：屬於政府及／或企業債券、票據及／或短期票據、息率固定或浮動而無須屬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當中可能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
- (ii) 0-50%：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0-60%：由企業發行的股份及股票相關證券（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
- (iv) 0-50%：集體投資計劃（見下文）；
- (v) 0-20%：房地產；及
- (vi) 0-20%：商品。

上述債務證券、股份及股票相關證券的發行商可以是全球任何企業，而並無任何特定行業或地區行業重點。此外，該等債務證券、股份及股票相關證券可在環球認可市場上市及／或買賣。

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投資於可能與貨幣或上文提到的其他資產類別掛鈎的結構性票據及憑證。

有關結構性票據及憑證將符合規例所列適用於可轉讓證券的條件，可能會或不會嵌入衍生工具，並可能對票券或憑證的相關資產進行槓桿投資。在此情況下，於釐定本基金的環球投資及槓桿時將考慮任何槓桿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子基金淨資產最多 10%投資於中國 A 股。子基金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所發行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中國 B 股。

參與票據為結構性票據，該等票據的回報乃經扣除自發行商的 QFII 賬戶持有或出售的中國股票所得的股息及資本收益的適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優惠後，按照中國 A 股的表現計算。QFII 計劃允許持牌境外投資者以各自的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投資額度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A」股。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將僅投資於該等無使用槓桿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參與票據。參與票據乃按參與票據的相關資產挑選，而相關資產乃於實施下文詳述的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策略後進行挑選。該等票據的發行人亦必須經投資管理人批准。

如：(i)該等資產類別的直接及／或間接投資不足夠及／或(ii)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以取得該等投資更加有效，投資管理人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以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如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將會考慮定質及定量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業務架構及團隊組成；(b)管理金額；(c)投資工具的風險管理步驟及流通性方面；(d)成本架構；(e)有關投資風格、預期回報、基準及風險程度的歷史表現；及(f)相關基金經理所使用的策略，以及相關基金經理所投資的特定地區市場或經濟行業。

子基金可投資於開放式及／或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惟(i)任何該等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須構成 UCITS 或其他符合 UCITS 投資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及(ii)任何該等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須構成供 UCITS 投資

的可轉讓證券。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非上市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章程正文「引言－投資限制」下第 2.1 節所指的本基金資產淨值 10%的總上限。

子基金可投資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將主要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子基金的另類投資基金開放式集體計劃的任何投資將須符合愛爾蘭央行規定。

根據愛爾蘭央行就 UCITS 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作出的可接受投資所發出的指引，在完成特定申請手續後，允許子基金在以下另類投資基金開放式集合投資計劃類別作出投資：

- (i) 於根西島成立並獲授權為類別 A 計劃的計劃；
- (ii) 於澤西島作為認可基金成立的計劃；
- (iii) 於曼島作為授權計劃成立的計劃；
- (iv) 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零售另類投資基金，以及於歐洲經濟區（歐盟成員國、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美國、澤西島、根西島或曼島獲授權的零售另類投資基金，惟所有該等零售另類投資基金計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規例及愛爾蘭央行 UCITS 規例的條文。「所有重大方面」的考慮須包括考慮以下各項：(i)存在保管及監管職責及責任相若的獨立存管處；(ii)分散投資風險（包括集中限制）的規定；(iii)擁有權限制；(iv)槓桿及借貸限制等；(v)定價資料的可提供性及申報規定；(vi)贖回設施及頻密程度及(vii)有關相關各方交易的限制。

子基金可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及／或由投資管理人或 EFG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然而，不得投資於本公司轉而投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子基金。如基金經理或投資管理人代表子基金（「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接收基金」）的股份，則投資基金的投資者須就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該部分支付年度管理費。投資基金投資於接收基金的資產（不論該費用直接在投資基金層面支付、間接在接收基金層面支付還是兩者皆有）不得超過投資基金的股東可能須就投資基金資產結餘支付的最高年度管理費，以致投資基金不會因其投資於接收基金而遭雙重徵收年度管理費。

如章程附錄三所概述的投資限制所述，倘：

- (i) 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重大直接或間接股權而與基金經理有連繫的任何其他公司所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則基金經理（或其他相關實體）不得就子基金作出的該等投資收取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及
- (ii) 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管理人憑藉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而收取的佣金（包括回扣佣金），則有關佣金必須撥回子基金的資產。

子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物業及／或商品。任何間接投資將以下列方式產生。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直接或間接透過使用以下金融衍生工具）於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及房地產營運公司（REOCS）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投資於房地產。REITS 為以信託或合夥架構成立的封閉式集體

投資計劃，有關計劃使用多名投資者的匯集資金，這些投資者的主要業務為擁有、管理及／或發展房地產，以及買入及管理收益物業及／或按揭貸款。REOCS 為從事房地產發展、管理或融資的法團，一般提供物業管理、物業發展、設施管理、房地產融資及相關業務。子基金只會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 REITS 及 REOCS。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商品指數掛鈎衍生工具及／或交易所買賣票據投資於商品。現擬子基金透過商品指數掛鈎衍生工具及交易所買賣票據的商品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 20%的淨資產。投資管理人只會投資於符合規例所載的愛爾蘭央行規定的商品指數，其中包括以下條件：(a)指數必須充份多元化；(b)指數必須代表其所指的足夠基準；及(c)指數必須適當地公佈。

本基金所持有的交易所買賣票據可嵌入衍生工具，並可向相關指數提供槓桿投資。在此情況下，於釐定本基金的環球投資及槓桿時將考慮任何槓桿投資。

此外，以下條文將適用於任何有關商品指數：

- (a) 指數將每日計算及定價；
- (b) 指數將根據愛爾蘭央行規定定期（例如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重新平衡／調整；
- (c) 與投資於任何有關商品指數相關的成本將受相關指數經重新平衡的頻繁程度所影響；
- (d) 子基金投資的任何該等商品指數名單、其所代表的市場、其分類及重新調整頻密程度將列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 www.newcapitalfunds.com；
- (e) 投資管理人將按要求向子基金股東提供子基金所使用的任何該等商品指數詳情；及
- (f) 當任何有關商品指數內特定成份股的比重超過規例所定的投資限制，則作為首要目標，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子基金股東的利益，尋求修正有關情況。

在市場或其他因素驅使的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投資落實前（其中包括為任何衍生工具投資提供抵押的情況，及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對子基金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特殊市況），子基金的資產可在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投資於(i)貨幣市場工具；(ii)以董事經諮詢投資管理人意見後決定的一種或以上貨幣計值的現金存款；及／或(iii)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地方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其發行商載於本章程附錄三第 2.11 節「投資限制」）。

除了可用作本補充文件「技巧及工具」一節所詳述的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的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外，子基金可使用以下衍生工具（可在交易所或場外買賣的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期貨：

子基金可買賣各種期貨合約，包括證券、貨幣、指數及單一證券期貨，以尋求增加有關總回報，或尋求對沖證券價格、利率、商品價格、貨幣、其他投資價格或指數價格的變動。透過期貨取得的任何投資將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掉期：

子基金可使用以下種類掉期作投資及／或對沖用途：

利率掉期可用作投資用途及／或管理子基金的利率風險。利率掉期可用作實物證券的替代品，或取得期望投資的較便宜或流動性高的方法。

子基金可使用貨幣掉期以利用比較優勢，貨幣掉期一般為雙方交換以兩隻不同貨幣計值的貸款的利息付款及本金的安排。在交叉貨幣掉期中，貸款一種貨幣的利息付款及本金將換取不同貨幣的相同價值貸款及利息付款。

子基金可使用信貸違約掉期對沖或產生定息投資的信貸投資。信貸違約掉期可用以對沖信貸風險，或作為以比透過企業債券投資更加有效的方式作出信貸投資的方法。作為對沖，信貸違約掉期可用以保障與個別發行商有關的信貸風險，或預防信貸息差投資的較廣泛市場對沖。信貸違約掉期可代表透過增加信貸長倉投資企業債券的更有效替代品，同時亦可能（其中包括）改善相當風險的回報、調整年期、改善流通性或減低利率風險。信貸違約合約的「買家」有責任於合約期（一般介乎六個月與五年之間）內定期向「賣方」付款，惟並無發生相關參考債項的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有關參考債項全部名義價值或「面值」，以換取參考債項或以現金結算價值差額。子基金可以是信貸違約掉期交易的買方或賣方。

投資管理人亦可投資於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以比使用單一信貸違約掉期組別更加有效的方式轉讓信貸風險。子基金可以買空或沽空相當於賣家或買家保障的指數。該等指數的例子為 Markit iTraxx 及 CDX 指數，反映不同國家及地區信貸市場的指數家族（進一步資料載於以下連結：<http://www.markit.com/Product/iTraxx> 及 <http://www.markit.com/Product/CDX>）。Markit iTraxx 及 CDX 指數的全新重新平衡系列每六個月發佈一次。

子基金可使用掉期期權。掉期期權為向買方提供選擇權或權利但無責任訂立利率掉期協議的期權。掉期期權一般將用以對沖子基金的利率風險，或買入有關長倉或短倉。

總回報掉期為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手。總回報掉期的參考債務可為相關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獲准投資的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採用總回報掉期可能令子基金面對本補充文件第 13 節「風險因素」－「與總回報掉期有關的風險」項下披露的風險。

子基金可採用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比例上限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然而，子基金將採用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比例預期將介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至 10%。子基金於任何特定時間採用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比例將視乎當前市況及相關投資價值而定。進行各類總回報掉期的資產金額（以絕對金額及佔子基金資產比例表示）以及有關採用總回報掉期的其他相關資料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披露。

就總回報掉期而言，投資者亦請參閱章程「本公司－總回報掉期」一節。

子基金可使用股票掉期，以抵銷股票投資或有效而便宜地增加投資。於股票掉期中，現金流與一隻或以上股票的回報有關，乃於掉期年期內的特定日期按名義金額計算。

股權掉期的特徵與總回報掉期相似，投資者亦請參閱章程「本公司－總回報掉期」一節。

期權：

子基金可買賣認購及認沽期權，相關資產可為貨幣、投資或由投資組成的指數，而該等投資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期權的買方有權但無責任買賣投資。這導致不同的買賣資產本身的風險回報屬性，有時可能被視為更加理想。指數期權讓投資者以一個買賣決定投資於大量投資項目。可以買入認沽期權以保護子基金或子基金一部分的價值，免受特定市場、貨幣或單一投資倉盤的預期下行變動。認沽期權亦可以沽售以為子基金帶來期權金。可以買入認購期權以投資於指數或單一投資倉盤，或沽售（只限沽售備兌認股權證）以增加來自期權金的收益。

差價合約：

子基金可使用差價合約作短期買賣策略。差價合約允許投資管理人就價格變動投機，從買賣投資或指數中受惠，而無須以擁有投資或指數的一小個百分比的成本擁有投資或指數。由於差價合約與相關資產的價值直接有關，因此將視乎合約所代表的資產的市場而波動。

差價合約的特徵與總回報掉期相似，投資者亦請參閱章程「本公司－總回報掉期」一節。

環球投資

子基金將確保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所產生的任何槓桿將使用承諾法衡量，而不會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嵌入衍生工具，在計算本基金因使用衍生工具而產生的環球風險時將會考慮在內。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投資目標，上述資產類別的投資將由投資管理人按照以下各項評估：

- (a) 綜合由下而上的宏觀經濟意見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
- (b) 由下而上的專有分析。

策略性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決定將由投資管理人的資產配置委員會每月作出。資產配置委員會由具多個範疇背景的市場專業人士組成，並由投資管理人的環球投資總監擔任主席。該等會議的討論結果將按照全球宏觀經濟情況的評估決定各資產類別的配置比例。

根據資產配置委員會的討論結果，投資管理人將透過其研究分析員提供由下而上的專有分析，以決定各相關資產類別將買入的倉盤。投資管理人將主動管理由資產配置委員會使用分析員所編製、以現有機會為重點的投資研究的由下而上意見決定的資產配置內持有的倉盤。

指數

本基金的投資表現將以美銀美林英鎊一個月存款拆息利率固定期限指數（「指數」）另加每年 5 個百分點的風險溢價計算。指數追蹤支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至列明到期日的合成資產的表現。指數是根據假設按面值買入列明到期日完全一致且擁有相當於當日固定息率的息票的合成工具而計算。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上加上的 5% 溢價反映預期投資承受額外風險所得的額外回報。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在 5 至 10 年年期尋求資本增長而接受中度波幅的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於章程附錄三概述。

此外，投資經理旨在根據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第 20 條第 1 段所指謂的股權基金部分豁免制度管理子基金。因此，截至章程日期及除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

股權參與一詞包括(i)上市股票（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及(ii)非房地產的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票，並且(a)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須向該國家徵收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或(b)倘屬非歐盟／歐洲經濟區公司，須徵收最少 15% 公司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及(iii)投資參與股權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51% 以及(iv)投資參與混合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25%。

詳情請參閱本補充文件「風險因素」內「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GITA）相關的風險」一節。

6. 技巧及工具

子基金可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在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投資策略」一節所詳述的金融衍生工具。此外，子基金亦可使用遠期作對沖用途。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項下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遠期：

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披露。詳情請參閱章程「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7. 派息政策

除 GBP Inc 類別、USD X Inc 類別、GBP X Inc 類別及 EUR X Inc 類別外，董事擬自動再投資所有盈利、股息及任何類型的其他分派，以及子基金因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為子基金股東的利益而產生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因此，董事無意以子基金作出分派，除非子基金終止，則作別論。

有關子基金各類別（註明「Acc.」的股份類別除外）的派息政策

本子基金的可供分派金額為子基金的淨收益（不論是股息、利息形式或相關類別應佔收益）。

分派將每兩年進行一次。就各分派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相關收益分派的各會計期間而言，子基金一般將於該會計期間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而該分派類別股份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日的分派將分別於 2 月底及 10 月底或之前進行。

基金經理將再投資分派以就該適用類別的額外股份付款。股東可選擇直接獲派付股息。股東必須透過填寫申請表格的適當部分，或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表示選擇以直接付款方式收取分派。

於作出選擇時，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將支付至集體賬戶，以繼續轉付予相關股東。向股東作出的分派付款的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跟隨於已宣派股息變成應付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收到股東的指示，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以電匯或電子轉賬支付予指定賬戶，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本公司對於因轉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有關相關集體賬戶操作的更多資料載於章程「集體賬戶的操作」一節。

本公司將就子基金設置均分賬戶，以致分派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被分派金額將相同，而不論發行日期並不相同。相等於股份已發行價格部分而反映截至發行日期累計但未分派的收益（如有）的金額，將被視為均分付款，並視為償還予子基金的股東，而股東有權收取第一筆股息的會計期間與股份發行的會計期間相同。

本公司無須就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領取股息可能被投資或用作相關子基金的利益，直至被領取為止。在法案第 623 條的規限下，於首次變成應付當日起計六年後尚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將自動沒收，並退回相關基金，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董事可不時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在本子基金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作為資產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USD O Acc.***	IE00BTJRK96	美元	\$10,000	\$1,000	\$5,000	1.5%	0.00%
USD I Acc.***	IE00BTJRK04	美元	\$1,000,000	\$10,000	\$50,000	1.0%	0.00%
USD X Acc.**/***	IE00BTJRM865	美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	0.00%
USD A Acc.*	IE00BJYJDY04	美元	\$1,000	\$1,000	\$5,000	1.60%	0.00%
USD N Acc.*	IE00BJYJDZ11	美元	\$1,000	\$1,000	\$5,000	1.60%	1.10%
USD D Acc.*	IE00BKLJRX76	美元	\$1,000	\$100	\$5,000	1.50%	0.75%
USD X Inc.*/**	IE00BKLJRK48	美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GBP X Acc.**/***	IE00BD2MTK73	英鎊	£1,000,000	£10,000	£10,000	0.0%	0.00%
GBP Acc.***	IE00BTJRLV20	英鎊	£10,000	£1,000	£5,000	1.0%	0.00%
GBP Inc.***	IE00BTJRLW37	英鎊	£1,000,000	£10,000	£50,000	1.0%	0.00%
GBP X Inc.*/**	IE00BKLJRL54	英鎊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EUR O Acc.***	IE00BTJRLX44	歐元	€10,000	€1,000	€5,000	1.5%	0.00%
EUR I Acc.***	IE00BTJRLY50	歐元	€1,000,000	€10,000	€50,000	1.0%	0.00%
EUR X Acc*/***	IE00BYT3S706	歐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	0.00%
EUR D Acc.*	IE00BKLJRI33	歐元	€1,000	€100	€5,000	1.50%	0.75%
EUR X Inc.*/**	IE00BKLJRM61	歐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CHF O Acc.***	IE00BTJRLZ67	瑞郎	CHF10,000	CHF1,000	CHF5,000	1.5%	0.00%
CHF I Acc.*	IE00BTJRM089	瑞郎	CHF1,000,000	CHF10,000	CHF50,000	1.0%	0.00%
AUD O Acc.*	IE00BTJRM196	澳元	AUD10,000	AUD1,000	AUD5,000	1.5%	0.00%

AUD I Acc.*	IE00BTJRM204	澳元	AUD1,000,000	AUD10,000	AUD50,000	1.0%	0.00%
AUD X Acc.**/**	IE00BD73LD24	澳元	AUD1,000,000	AUD10,000	AUD10,000	0.0%	0.00%
SGD O Acc.***	IE00BTJRM311	新加坡元	SGD10,000	SGD1,000	SGD5,000	1.5%	0.00%
SGD I Acc.*	IE00BTJRM428	新加坡元	SGD1,000,000	SGD10,000	SGD50,000	1.0%	0.00%
CHF X Acc.**/**	IE00BYT3SM56	瑞郎	CHF1,000,000	CHF10,000	CHF10,000	0.0%	0.00%

*USD D Acc.、USD X Inc.、GBP X Inc.、EUR D Acc.及 EUR X Inc.（「新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於補充文件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結束（新類別「結束日期」）。其他類別（「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現有類別「結束日期」，包含該日）。於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期間，以歐元計值的股份將按 100 歐元的初步發售價發售，以瑞郎計值的股份將按 100 瑞郎的初步發售價發售，以澳元計值的股份將按 100 澳元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而以新加坡元計值的股份將按 100 新加坡元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董事可能縮短或延長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如一年接受一次股份的認購及其他事件導致首個發售期縮短或延長，愛爾蘭央行將獲預先通知。

**此類別股份只供身為投資管理人僱員或已與投資管理人及／或 EF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投資者認購。

*** 有關類別的股份已經發行，並按照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下午兩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在相關認購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股份轉換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最多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兩星期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投資管理人、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及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以下年度管理人費用，費用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惟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管理人提供，而將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正常商業費率收費的投資者交易活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將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須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子基金的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須有權獲償付存管處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子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投資管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須從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中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基金經理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投資管理人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任何增值稅。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如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能有責任支付（但不限於）有關其投資的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贖回、管理、表現、分銷、行政及／或託管費用或收費。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該等一般費用範圍包括相當於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最多 2.0% 的管理費，以及相當於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 0.05% 至 0.25% 的行政及信託費，而應付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管理人的表現費一般介乎各相關基金於指定時間內的資產淨值表現增加部分的 0% 與 30% 之間（超逾適用利率下限方須支付該等表現費的某些情況除外）。

初步開支

成立子基金及建立及首次發售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該等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 15,000 歐元，不包括增值稅（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的三個會計期間內攤銷。

13.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除了該等風險因素外，準投資應注意投資於本子基金的以下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於 REITS

REIT 的價格受到 REIT 所擁有的相關物業的價值變動以及資本市場及利率的變動影響。REIT 依賴管理技巧，一般不會多元化。REIT 可能受到依賴重大現金流、借款人違責及自我清盤影響。在二手市場買賣 REIT 的能力可能比其他股票有限。

商品風險

商品指數掛鈎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令子基金面對比投資於傳統證券更高的波幅。商品指數掛鈎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受到整體市場變動、商品指數波幅、利率變動或影響特定行業或商品的因素（例如旱災、水災、天氣、牲畜疾病、禁運、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及監管發展）的變動影響。

與總回報掉期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訂立總回報掉期協議，即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由一名交易對手轉移予另一名交易對手。倘掉期合約的交易對手違約，子基金將限於根據與該項交易相關的協議採取合約補救措施。概不保證掉期合約交易對手將能夠根據掉期合約履行彼等的義務，或倘出現違約情況，本公司將代表子基金成功採取合約補救措施。因此，子基金承擔其可能被阻延或阻撓就其於投資組合的投資行使其權利，以及根據相關合約收取對其負有的款項之風險，因而可能令其倉盤價值下跌，損失收入及就追索其權利產生費用。此外，除面對總回報掉期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外，子基金亦面對參考債務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就訂立總回報掉期（其置出子基金的整體表現）產生的費用、貨幣價值的差額及與已對沖／未對沖股份類別有關的成本可能會導致總回報掉期的相關資產的指數價值／參考價值有別於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

倘子基金訂立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其可能須將抵押品轉交相關交易對手或經紀。子基金向並非與第三方託管人分開的交易對手或經紀披露的抵押品可能不會具有該等資產的保障客戶的「隔離」效益。因此，在交易對手或經紀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倘相關交易對手或經紀的債權人可獲得抵押品，則子基金可能面對其可能無法收回其抵押品或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可收回抵押品的風險。此外，儘管子基金可以僅接受高流通性的非現金抵押品，子基金仍面對其將無法變現所獲提供的抵押品以彌補交易對手的違約行為的風險。子基金亦面對因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界事件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倘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根據愛爾蘭央行施加的條件用作再投資，子基金將面對已採用現金抵押品投資的相關證券之發行人的不履行或違約風險。

倘若抵押品乃透過所有權轉讓抵押品安排的方式向交易對手或經紀披露，或倘本公司代表子基金根據證券抵押品安排授出再使用權，而有關再使用權其後獲交易對手行使，則本公司將僅代表子基金就收回等值資產擁有無抵押合約申索權。在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將被視作無抵押債權人，並可能無法收到等值資產或全數收回資產。投資者應假設，任何交易對手無力償債將導致子基金出現可能屬重大的損失。此外，交易對手擁有再使用權的資產可能構成一個複雜的交易鏈的一部分，而本公司或其受委人將無法了解或控制有關交易。

由於轉交抵押品乃透過採用標準合約進行，子基金可能面對法律風險，例如合約可能無法準確地反映訂約方的意向，或合約於交易對手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無法對其強制執行。

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相關的風險

如補充文件第 5 節所述，截至章程日期及除章程（包括附錄 III）有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然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當中部分乃子基金所無法控制，是否持續達到有關最低百分比，而因此，部分豁免規則是否於任何曆年適用於德國投資者（尤其關於股權參與的定義以及德國稅務機關及德國稅務法庭的相應闡釋以及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價值（市場價格））。因此，儘管子基金尋求滿足不同要求，惟不能保證有關部分豁免規則將適用於任何歷年。尤其於子基金推出及撤資階段，相關最低百分比可能無法持續獲得滿足。

New Capital All Weather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補充文件 19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本公司」）的子基金 All Weather UCITS Fund（「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
- 其風險因素及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子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懇請閣下在投資於子基金前，注意並考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子基金可於下文所詳述的情況下大幅投資於現金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惟子基金的股份並非存款，在性質上與存款不同，投資並無保證，而且投資的價值可能波動。投資於本子基金涉及若干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1. 定義

「基礎貨幣」	指美元。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承諾法」	指將於子基金風險管理過程中使用的方法，以根據央行的規定計算衍生工具的風險。承諾法透過將衍生工具轉換為相關資產相當倉盤計算因使用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
「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貨幣市場工具」	指一般於貨幣市場買賣、流動性高而價值可以隨時準確地確定的工具。貨幣市場工具被視為流動性高，可以有限成本回購、贖回或出售，費用偏低，買賣差價窄，而且交收延誤極短。貨幣市場工具包括：(i)美國國庫券及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地方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其他短期債務責任（其發行商載於本章程附錄三第 2.11 節「投資限制」），(ii)存款證及(iii)商業票據。
「贖回日」及 「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星期五（或倘該星期五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下一個營業日）。
	本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 ，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贖回限期」 及「認購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夏普比率」	由子投資管理人用來計算一段時期內相關基金投資的預期回報與投資風險比較。基金夏普比率越高，基金相對於投資基金所固有的風險而言的預期回報越佳。
「子投資管理人」	指 EFG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詳情於本補充文件 12 進一步說明。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資本增值。

3. 投資策略

為達到投資目標，子投資管理人將尋求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讓子基金於中長期帶來資本增值，並使波幅較低，及與傳統資產類別相關性較低。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實行絕對回報策略並成立為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之最多 10% 投資於結構性票據及憑證（於下文詳述）。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將成立為 UCITS 基金，註冊地點將主要為盧森堡、愛爾蘭、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及馬耳他。

本子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之最多 20% 投資於註冊地點主要為海峽群島及英國的其他另類投資基金。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須達到以下具體規定：

- 投資必須以將從公眾集得的資本集體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為單一目標，並以分散風險的原則運作；
- 投資須為開放式；
- 投資必須獲法律認可，並由法律列明投資須受監管（須由央行認為相當於歐盟法律所訂明的監管），並足夠確保各機關之間有進行合作；
- 對計劃單位持有人的保障水平必須等同於為 UCITS 單位持有人提供的水平，特別是關於隔離資產、借款，貸款及無抵押銷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規則必須等同於 UCITS 指令的規定；及
- 計劃必須於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匯報其業務，確保能評估報告期內其資產及負債、收入及營運。

子基金亦必須遵守由央行不時發出的有關 UCITS 於其他投資基金的可接受投資的任何具體指引。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構成 UCITS 或另類投資基金）將投資於另類投資策略，例如「商品交易顧問」、「全球宏觀」、「股票市場中性」、「相對價值」、「股票長／短倉」及「事件導向」等。

相關基金使用的投資風格（「投資風格」）大致上可描述為：

商品交易顧問

商品交易顧問亦稱為受管理期貨。實行此策略的管理人會投資於金融及商品期貨市場，以及外匯遠期。買賣決定乃透過使用系統性方法進行。商品交易顧問使用的模型可以是各種形式，並將產生交易指示，

以提供是否買賣特定倉盤的近期價格行動。該等持倉屬方向性性質，並無偏向長倉或短倉。由於商品交易顧問使用技術性模型來實行策略，因此持倉的平均持有期可由數分鐘至數年不等。

全球宏觀

此策略涉及投資於股票市場、貨幣、利率及商品的預期重大變動。

股票市場中立

此策略尋求透過利用相關股票證券的定價失效來獲得利潤，並透過結合長短倉中和所承受的市場風險。

相對價值

相對價值套利這套投資策略尋求透過相關金融工具（例如股票及債券）之間的價格差異獲利，方法是同時買賣不同證券，讓投資者有機會從兩隻證券的「相對價值」中獲得利潤。

股票長／短倉

此策略涉及投資於長倉股票的核心持股，並時刻以沽空股票及／或股票指數期權進行對沖。

事件導向

此策略涉及投資於由重大交易事件產生的機會，例如分拆、併購、破產重組、資本重組及股份回購。

有關相關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所涉的若干風險的更多資料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策略

子投資管理人的方法是根據此等另類策略與股票及定息工具的相關性，將其分組為三大籃子。套利／相對價值籃子內的投資策略，與定息工具相關性較高，因此包括上述「相對價值」投資策略。無相關性籃子的投資策略，並無重大或有系統地側重於股票或債券，當中包括「商品交易顧問」、「全球宏觀」及「事件導向」投資策略。方向性籃子的投資策略與股票的相關性相對高，並包括上述的「股票長／短倉」及「股票市場中性」投資策略。

子投資管理人將避免投資於只屬於一或兩個特定籃子的相關基金，以避免集中投資風險。因此，為確保達到最佳分散化，三個籃子均會納入子基金得到的最終投資組合。

子投資管理人將採取核心／衛星方法。核心持股將帶來穩定及無相關性回報，而衛星倉盤則應能帶來額外表現潛力及額外分散化。投資組合的核心部分將由套利／相對價值及無相關性籃子的相關基金組成，而投資組合的衛星部分則會投資於屬於方向性籃子的相關基金。與此核心／衛星方法一致，子基金預期將不會把子基金淨資產超過 25% 投資於方向性籃子的策略的相關基金。在遵守上文，以及三個籃子均會

納入子基金得到的最終投資組合的原則下，子投資管理人在投資於套利／相對價值及無相關性籃子的策略相關基金時，投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並無限制。

此投資組合方法提供多重管理對沖基金方案，令夏普比率偏高，投資分散於各另類策略，以及(i)子投資管理人投資的相關基金中所採用的各種策略及(ii)傳統資產類別之間的相關性偏低。

在構思投資意念的階段，子投資管理人首先會識別所有實行上述投資風格的合資格 UCITS 對沖基金，以決定對沖基金領域。然後，子投資管理人會剔除其認為由經驗不足的基金經理所管理或過往持續表現遜於同類基金的任何基金。管理資產偏低（即投資管理人認為在一般市況下少於 5,000 萬美元的投資基金）將不獲納入投資領域。

當完成上述的不同投資風格之間的配置，並以決定合資格相關基金的領域後，子投資管理人會識別可作投資的潛在基金的最佳組合，當中會混用定量及定質分析。定量篩選過程涉及篩選表現、詳細統計分析、壓力測試及其他專有定量技術（即因素分析）。定量過程包括子投資管理人與基金經理進行的定期詳細會議，並檢討所實行的策略、風險控制、交易程序、行政及其他過程。當子基金選好要投資的基金後，會實行定期監察過程，確保相關基金繼續帶來適當回報。倘相關基金不再被視為帶來適當回報，子投資管理人可決定讓子基金從該相關基金撤資。

相關基金的選擇不受地理範圍、經濟板塊或相關基金投資的計值貨幣所限。然而，基於金融市況，子基金可將焦點特別放於單一國家（過多個國家）及／或單一貨幣及／或單一經濟板塊。如有機會，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30%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新興國家的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投資於結構性票據及憑證，而該等票據及憑證投資於貨幣相關指數及／或貨幣相關受管理賬戶，而有關指數／受管理賬戶的成份乃由貨幣經理根據上文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詳述的全球宏觀策略一致的策略予以篩選／管理。有關結構性票據及憑證可能於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將符合規例所列適用於可轉讓證券的條件，可能會或不會嵌入衍生工具，並可能對票券或憑證的相關資產進行槓桿投資。在此情況下，於釐定本子基金的環球投資及槓桿時將考慮任何槓桿投資。

視乎市況而定，以及倘子投資管理人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子基金亦可暫時將其淨資產最多 100%持有(i)貨幣市場工具；(ii)子投資管理人可能釐定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值的現金存款；及／或(iii)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而該等債務工具無需達標準普爾投資級別，並由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當地機關、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而發行商載於本章程附錄三「投資限制」第 2.11 部分）。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本子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間資本增長，並希望其中長期波動性低於股票及與傳統資產類別的相關性偏低的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三。

6. 技巧及工具

子基金可能使用遠期貨幣合約進行貨幣對沖，以減低子基金面對子基金資產可能計值的貨幣兌子基金基礎貨幣匯率波動的風險。倘子投資管理人並無使用貨幣對沖策略作有關用途，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嚴重影響，因為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倉盤相應。

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補充文件第 8 節披露。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章程中題為「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子投資管理人將確保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視乎情況包括結構性票據及憑證）時所產生的全球投資將使用承諾法衡量，而不會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100%。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 EMIR 項下界定的衍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手），例如總回報掉期。此外，子基金無意訂立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項下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7. 派息政策

本公司將就子基金的該等類別採取派息政策，該類別應佔的子基金的所有淨收益及盈利將支付予股東。

有關子基金各類別的派息政策

本子基金的可供分派金額為子基金的淨收益（不論是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由董事釐定）。

如應派付股息，分派將每年進行一次。就各分派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相關收益分派的各會計期間而言，子基金一般將於該會計期間 6 月 30 日「除息」，而分派類別股份 6 月 30 日除息日的分派將於 10 月底或之前進行。

如應派付股息，基金經理將再投資分派以就適用類別（由董事釐定）的額外股份付款。股東可選擇直接獲派付股息。股東必須透過填寫申請表格的適當部分，或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表示選擇以直接付款方式收取分派。

於作出選擇時，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將支付至集體賬戶，以繼續轉付予相關股東。向股東支付的分派的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跟隨於已宣派股息變成應付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收到股東的指示，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以電匯或電子轉賬支付予指定賬戶，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本公司對於因轉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有關相關集體賬戶操作的更多資料載於章程「集體賬戶的操作」一節。

本公司將就子基金設置均分賬戶，以致分派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被分派金額將相同，而不論發行日期並不相同。相等於股份已發行價格部分而反映截至發行日期累計但未分派的收益（如有）的金額，將被視為

均分付款，並視為償還予子基金的股東，而股東有權收取第一筆股息的會計期間與股份發行的會計期間相同。

本公司無須就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由董事釐定）支付利息。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領取股息可能被投資或用作相關子基金的利益，直至被領取為止。在法案第 623 條的規限下，於首次變成應付當日起計六年後尚未領取任何股息將自動沒收，並退回相關子基金，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董事可不時在本子基金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 (作為資產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USD O *	IE00BD6P7K82	美元	\$10,000	\$1,000	\$5,000	1.10%	0.00%
USD I **	IE00BD6P7L99	美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60%	0.00%
USD X */#	IE00BD6P7M07	美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GBP **	IE00BD6P7P38	英鎊	£1,000,000	£100,000	£100,000	0.60%	0.00%
GBP X */#	IE00BD6P7Q45	英鎊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EUR O *	IE00BD6P7R51	歐元	€10,000	€1,000	€5,000	1.10%	0.00%
EUR I **	IE00BD6P7S68	歐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	0.60%	0.00%
EUR X **/#	IE00BD6P7T75	歐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CHF O *	IE00BD6P7V97	瑞郎	CHF10,000	CHF1,000	CHF5,000	1.10%	0.00%
CHF I **	IE00BD6P7W05	瑞郎	CHF1,000,000	CHF100,000	CHF100,000	0.60%	0.00%

CHF X */#	IE00BD6P7X12	瑞郎	CHF5,000,000	CHF1,000,000	CHF1,000,000	0.00%	0.00%
-----------	--------------	----	--------------	--------------	--------------	-------	-------

*此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截止日期」，該日包括在內）。於此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期間，以美元、英鎊、歐元及瑞郎計值的股份將分別按 100 美元、100 英鎊、100 歐元及 100 瑞郎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董事可能縮短或延長各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如一年接受一次股份的認購及其他事件導致首個發售期縮短或延長，愛爾蘭央行將獲預先通知。

** 有關類別的股份已經發行，並按照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

USD X、GBP X、EUR X 及 CHF X 類別的股份只供投資管理人的僱員及已與子投資管理人及／或 EF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認購。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下午三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股份轉換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子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已根據本公司、基金經理、投資管理人與子投資管理人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8 日的子投資管理協議（「子投資管理協議」）委任 EFG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子投資管理人」，註冊辦事處位於 24 Quai du Seujet, P.O.Box 2391, 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為子基金的子投資管理人。

子投資管理人擁有資產管理牌照，須受瑞士 FINMA 監管。子投資管理人從事為專業及機構客戶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的業務。

13.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至相關類別資產淨值最高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兩星期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及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年度行政費，行政費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費用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管理人提供，而將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正常商業費率收費的投資者交易活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將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末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須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子基金的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須有權獲償付託管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分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子投資管理人費用

投資管理人須從基金經理應付投資管理人的費用中向子投資管理人支付各方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子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此外，投資管理人須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投資管理人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從投資管理人據此可得的薪酬或開支撥付的任何增值稅。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如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初步開支

成立子基金及建立及首次發售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該等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 15,000 歐元，不包括增值稅（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的三個會計期間內攤銷。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費用

子基金可能有責任支付（但不限於）有關其投資的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贖回、管理、表現、分銷、行政及／或存管處費用或收費。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收取最多相當於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之 2% 的管理費。

應付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或投資管理人的表現費一般最多為各相關基金於指定時間內的資產淨值表現增加部分的 20%（超逾適用利率下限方須支付該等表現費的某些情況除外）。

14.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一般風險

鑑於子基金的投資焦點，子基金的股東面對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所帶來的風險。投資於相關基金將面對類似相關投資帶來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但亦有該等相關基金所帶來的營運風險（包括管治及估值風險）。子基金是否成功，視乎子投資管理人是否選擇成功的相關基金，以及相關基金經理是否落實能達到相關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的投資策略。概不保證子投資管理人或相關基金經理將能做到。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無需受子投資管理人（其未必有機會核實該等相關基金是否遵守適用於基金的法律及法規）所控制或指引。

重複收取費用／表現費

務請注意，子基金將產生費用及收費，並支付予子投資管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此外，子基金可能以相關基金投資者的身份產生費用，並就此向其相關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付費。

部分相關基金可能需向其基金經理支付表現費。在此等安排下，相關基金經理可能受惠於增值，包括該等相關基金投資的未變現增值，但彼等未必會就已變現或未變現虧損遭處分。因此，子基金的費用佔資產淨值百分比可能較直接投資的投資基金的一般百分比為高。

估值風險

子基金因對其投資的估值方法及時機，可能面對估值風險。因此，子基金面對以下風險：(i)子基金估值未必反映相關基金於特定時間的持股的真正價值，可能導致子基金定價損失或不準確；及／或(ii)子基金未必於相關估值日得到估值，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將以估算來估值。

集中投資風險

雖然子投資管理人將以合理審慎態度遵守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規定，惟相關計劃的基金經理及／或服務供應商在相關計劃的管理／行政上並無義務遵守有關投資限制。概不保證相關計劃將遵守就個別發行商或其他投資而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或相關計劃於個別發行商或交易對手的投資總計不會超過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贖回及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因相關基金可能贖回的方法及時機，可能面對流動性風險。在若干情況下，相關基金可有權延遲接納子基金的贖回要求或向其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槓桿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大量使用槓桿作投資的相關計劃。在相關計劃使用槓桿的時期，任何可能對任何計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大幅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子投資管理人會使用盡職審查程序，監察相關計劃所使用的槓桿量（可能無限制）。

未來回報

概不保證相關基金過往取得吸引回報所使用的策略將繼續成功。

貨幣風險

獲納入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受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國家貨幣波動、外匯規則或相關國家應用不同的稅務法律（包括預扣稅）、政府變動或相關國家貨幣及經濟政策改變所影響。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所使用的投資策略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實行不同的投資策略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投資策略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商品交易顧問

涉及此策略的基金於所投資的所有相關市場採取方向性投資。因此，在若干市況下，投資組合可能出現多餘的偏向，並可對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雖然此策略與傳統市場的相關性不高，但使用此策略的基金往往波動性相對高，因此投資者應該注意。

全球宏觀

相關基金內實行全球宏觀策略的投資管理人的方向性倉盤存在未能達到預期表現並導致已變現損失的風險。舉例而言，全球宏觀基金經理可能以特定股票市場將上升來調整持倉，因此若股市因基金經理未能預期的原因而下跌，基金將產生損失。

股票市場中性

股票市場中性基金經理的倉盤存在風險，即於若干市況下可能導致價格波動，令所持的長短倉出現錯配。有關變動將破壞投資組合的中性性質，並導致損失。

相對價值

相對價值基金涉及利用兩項相關的工具之間的潛在定價失效來獲利。因此，倘其相關性變動，令兩隻考慮中的證券表現分歧，此策略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並令相關基金帶來潛在損失。

股票長／短倉

實行股票長／短倉策略的相關基金存在風險，即相關基金的有關基金經理所持的股票倉盤的價格變動未如預期，導致已變現損失。例如，基金經理可投資於一組股票，並以沽空指數作為對沖。倘因未如預期的欠佳選股，令該組股票價格跌幅多於指數，則基金將產生損失。

事件導向

實行事件導向策略的基金經理面對交易事件（例如併購）無能實現的風險。在此情況下，由於基金經理所投資的證券價格面對負面影響，基金面對可能出現相當大的虧損的風險。例如，合併若未能執行，目標公司的交易價與市場價之間的價差可能大幅擴闊。有關變動可能逼使基金經理就其所持倉盤實現損失。

新興市場風險

如上文所述，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30% 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新興國家的相關基金。務請閣下注意章程「新興市場風險」一節。

New Capital Europe Future Leaders Fund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 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補充文件 20

本補充文件載有有關 New Capital UCITS Fund plc（「本公司」）的子基金 New Capital Europe Future Leaders Fund（「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本公司為已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獲愛爾蘭央行授權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

本補充文件組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應按照章程的文義並連同章程所載的以下一般描述一併閱讀：

- 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行政；
- 其一般管理及基金費用；
- 其風險因素；及
- 其投資限制

有關資料載於章程，章程可向管理人索取。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有關子基金的條款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儘管子基金可於下文「投資策略」一節所詳述的情況下大幅投資於現金存款，惟子基金的股份並非存款，在性質上與存款不同，投資並無保證，而且投資的價值可能波動。投資於本子基金涉及若干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名列章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的本公司董事願就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可能對有關資料的重要性造成影響。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股東應注意，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所應付的費用和開支可能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導致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在贖回所持股份時，股東可能因資本減少而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1. 釋義

- 「**基準貨幣**」 指歐元。
-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可能在存管處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 「**可換股債券**」 指可於指定期間以指定價格或公式轉換或交換為指定金額的普通股的債券。
- 「**最低交易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其後可作出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的最低金額。
- 「**最低持有量**」 指規定股東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價值可能由董事不時規定並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
- 「**最低認購額**」 指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列明的金額，即投資者最初必須認購的最低金額。
- 「**贖回日**」 及「**認購日**」
指管理人可能難以獲得可靠價格的任何營業日（例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以及暫停買賣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以外的每個營業日。本基金列出所有贖回日及認購日的日曆載於 www.newcapitalfunds.com，並會每年更新。贖回日及認購日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股東。
- 「**贖回限期**」及「**認購限期**」
指相關贖回日／認購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 「**估值日**」 指各認購日及贖回日。
-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下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歐洲股票的倉盤達致長期增值。

3. 投資策略

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除英國）地區、證券為於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股票。

歐洲（除英國）地區包括德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奧地利、愛爾蘭、希臘、馬耳他、葡萄牙、塞浦路斯、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波蘭、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土耳其、丹麥、瑞典、芬蘭、挪威和瑞士等國家。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歐洲（除英國）地區但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i)於該區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或(ii)持有的公司主要擁有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除英國）地區的公司。子基金可將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15%投資於除歐洲（除英國）地區以外的公司（可能包括英國）。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開放式及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或「ETF」），條件是有關投資屬合資格UCITS投資項目，並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根據以上投資政策直接投資的項目。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有別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就投資於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有關投資必須屬於UCITS規範下的可轉讓證券。於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以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為限。

在市場或其他因素驅使的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投資落實前（其中包括為衍生工具對沖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衍生工具投資提供抵押的情況，及投資管理人認為可能對子基金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特殊市況），子基金可將其資產在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投資於在主要金融市場的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標準普爾評級 A1 或以上、穆迪評級 P1 或以上或投資管理人所決定的相當信貸評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證、浮息票據或商業票據），以及以董事經諮詢投資管理人意見後決定的一種或以上貨幣計值的現金存款。

倘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及／或集體投資計劃，則將於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子基金將不會透過使用衍生工具綜合短倉作投資用途。

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為物色投資管理人視為已準備好善用機遇，以拓展市場或整固相關公司營運所在特定行業的該等市場份額領導者或崛起領導者。

投資管理人視為屬崛起領導者公司的公司，一般為具有吸引業務模型、能夠長期帶來持續的優異收入與盈利增長以及高於平均的股本回報及／或已投資資本回報的公司。投資管理人視為屬市場份額領導者公司的公司，一般為較崛起領導者公司更加成熟的公司（即普遍為中市值公司）。

就此而言，策略尋求投資管理人釐定為優於板塊或行業平均數的增長、盈利能力及財務實力，乃憑藉對每間公司進行透徹財務分析以及將財務衡量指標與相關板塊或行業中的其他公司相比而達致。只有在對管理層的持正、聲譽及股東價值實現往績方面均抱有最大信心的情況下，才會作出相關投資。

指數

子基金將參考MSCI歐洲（除英國）指數（「指數」）並採取主動式管理，該指數將用作比較表現。該指數不會用於界定基金投資組合組成部份，因此該基金可能會投資於非指數成分股的證券。該指數涵蓋了歐洲14個發達市場國家（不包括英國）的大型和中型企業。更多詳情載於www.msci.com。

4.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適合追求中期高波幅資本增長及收益的投資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三，惟並不詳盡。

此外，投資經理旨在根據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GITA）第 20 條第 1 段所指的股權基金部分豁免制度管理子基金。因此，截至章程日期及除本章程（包括附錄 III）任何其他條文者所提及者外，視乎 UCITS 的要求，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

股權參與一詞包括(i)上市股票（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及(ii)非房地產的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票，並且(a)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須向該國家徵收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或(b)倘屬非歐盟／歐洲經濟區公司，須徵收最少 15%公司所得稅，並且相關稅收概無免除及(iii)投資參與股權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51%以及(iv)投資參與混合

基金佔投資參與價值的 25%。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補充文件「風險因素」中「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GITA）相關的風險」一節。

6. 技巧及工具

子基金可訂立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在章程附錄三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合約、期權、認股權證、證券、指數及貨幣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及／或外匯掉期合約。指數的任何投資將為由股票及／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指數。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訂立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項下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外，子基金無意訂立 EMIR 項下界定的衍生工具合約（當中一名交易對手轉移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予另一名交易對手），例如總回報掉期。

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可使用的方法例子包括：

- (a) 減低基準貨幣面對子基金資產可能計值的貨幣波動的貨幣投資；
- (b) 減低類別面對基準貨幣的貨幣風險或子基金資產可能計值的貨幣波動；
- (c) 如投資管理人認為以衍生工具投資相關資產價值較佳，提供較高流通性或從稅務角度來看比直接投資更加有效，作為買入相關資產倉盤的替代品；及／或
- (d) 投資於特定指數的成份股及表現（惟子基金始終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其無法直接投資的資產、發行人或貨幣）。

任何有意在類別層面進行的貨幣對沖將於補充文件第 8 節披露。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章程中題為「使用衍生工具及技巧及工具」一節。

子基金可根據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愛爾蘭央行設定的條件及限制採用衍生工具作為匯兌風險的保障。

倘投資管理人並無採取貨幣對沖策略，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嚴重影響，因為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倉盤相應。

子基金將確保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所產生的任何槓桿將使用承諾法衡量，而不會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7. 派息政策

本公司將就各類別採取派息政策，惟名稱中包含「Acc.」的類別（「累積類別」）除外，該類別應佔的子基金的所有淨收益及盈利將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累積。

有關子基金各類別（累積類別除外）的派息政策

本子基金的可供分派金額為子基金的淨收益（不論是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

分派將每兩年進行一次。就各分派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相關收益分派的各會計期間而言，子基金一般將於該會計期間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而分派類別股份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除息日的分派將分別於 2 月底及 10 月底或之前進行。

基金經理將再投資分派以就適用類別的額外股份付款。股東可選擇直接獲派付股息。股東必須透過填寫申請表格的適當部分，或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表示選擇以直接付款方式收取分派。

於作出選擇時，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將支付至集體賬戶，以繼續轉付予相關股東。向股東支付的分派的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跟隨於已宣派股息變成應付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收到股東的指示，分派的任何該等付款以電匯或電子轉賬支付予指定賬戶，風險及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本公司對於因轉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有關相關集體賬戶操作的更多資料載於章程「集體賬戶的操作」一節。

本公司將就子基金設置均分賬戶，以致分派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被分派金額將相同，而不論發行日期並不相同。相等於股份已發行價格部分而反映截至發行日期累計但未分派的收益（如有）的金額，將被視為均分付款，並視為償還予子基金的股東，而股東有權收取第一筆股息的會計期間與股份發行的會計期間相同。

本公司無須就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領取股息可能被投資或用作相關子基金的利益，直至被領取為止。在法案第 623 條的規限下，於首次變成應付當日起計六年後尚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將自動沒收，並退回相關子基金，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8. 股份類別

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作為本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不論是否在本子基金建立時，董事可不

時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在本子基金建立超過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不受限制下設定股份類別的分別，例如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應用於特定類別指定貨幣的對沖策略（如有）、費用及開支或適用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

所有以並非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均為對沖類別（即已對沖其基準貨幣風險），惟以採用「未對沖」作描述的相關類別名義顯示者除外。

本子基金提供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國際證券識別碼、指定貨幣、最低認購額、最低交易額、最低持有量、管理費及分銷商費用如下：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指定貨幣	最低認購額	最低交易額	最低持有量	管理費（作為資產淨值之%）	分銷商費用
EUR SD Acc.*	IE00BK5H0P01	歐元	€30,000,000	€1,000,000	€1,000,000	0.65%	0.00%
EUR I Acc.*	IE00BK5H0Q18	歐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75%	0.00%
EUR O Acc.*	IE00BK5H0R25	歐元	€10,000	€1,000	€5,000	0.75%	0.00%
EUR I Inc.**	IE00BK5H0S32	歐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0%	0.00%
EUR O Inc.**	IE00BK5H0T49	歐元	€10,000	€1,000	€1,000	1.50%	0.00%
EUR X Acc.**	IE00BK5H0V60	歐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EUR X Inc.**	IE00BK5H0W77	歐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EUR D Acc.**	IE00BK5H0Y9	歐元	€1,000	€100	€5,000	1.50%	0.75%
GBP Unhedged Inc.**	IE00BK5H0X84	英鎊	£10,000	£1,000	£10,000	0.75%	0.00%
GBP Unhedged X Inc. /#**	IE00BK5H0Y91	英鎊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USD Unhedged O Acc.**	IE00BK5H0Z09	美元	\$10,000	\$1,000	\$1,000	1.50%	0.00%
USD Unhedged I Acc.**	IE00BK5H1028	美元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0.75%	0.00%
USD Unhedged X Acc.**	IE00BK5H1135	美元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USD A Acc.**	IE00BK5H1242	美元	\$1,000	\$1,000	\$5,000	1.60%	0.00%
USD N Acc.**	IE00BK5H1358	美元	\$1,000	\$1,000	\$5,000	1.60%	1.10%
USD D Acc.**	IE00BK5H1426	美元	\$1,000	\$100	\$5,000	1.50%	0.75%

EUR SD Acc.類別將仍可供認購，直至 EUR SD Acc.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達到董事可能釐定的金額（「資產淨值水平」）為止。在 EUR SD Acc.類別達到資產淨值水平後收訖的任何認購（包括新認購及來自現有投資者的其後認購）將成為對子基金其他類別之一（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認購。在 EUR SD Acc.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超出資產淨值水平時，EUR SD Acc.類別中的現有股東將繼續持有於該類別的投資，但該等股東收到的任何其後認購將被投資於 EUR I Acc.類別，惟若與相關股東另行協定則除外。

* 有關類別的股份已經發行，並按照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售。

** EUR D Acc.及 USD D Acc.（「新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於補充文件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結束（新類別「結束日期」）。其他類別（「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愛爾蘭時間）（現有類別的「結束日期」）。於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內，股份將分別按 100 歐元、100 英鎊及 100 美元的初步發售價發售。董事可能縮短或延長各類別的首個發售期。如一年接受一次股份的認購及其他事件導致首個發售期延長，愛爾蘭央行將獲預先通知。

附帶 X 標記的類別股份只供投資管理人的僱員及已與投資管理人及／或 EFG 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認購。

9.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手續載於章程「本公司」－「發行股份」一節。

個人投資者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於相關認購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如屬基金經理批准的非個人投資者，則在首個發售期後認購股份的結算所得款項應在相關認購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至該銀行賬戶的結清資金（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10. 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手續載於章程。

概不就子基金收取贖回費。

11. 轉換股份

概不於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

12. 費用及開支

就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而言，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管理費及／或其他費用及開支均可從子基金歸屬於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收取。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從資本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

子基金及各類別須承擔以下本身應佔的部分：(i)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ii)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概要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亦須承擔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將由子基金各類別承擔的管理費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圖表。管理費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基金經理有權增加費用，最多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3%。如建議增加管理費，將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兩星期的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須負責從應獲支付的管理費中扣除投資管理人的費用。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付款代理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基金經理有權獲償付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正式招致的任何開支。該等開支須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提供資料時招致的法律、審核及諮詢服務的開支，以及投資管理人、分銷商、任何付款代理及基金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開支。

管理人費用

本公司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向管理人支付的年度管理人費用，費用須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惟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另加增值稅（如有），最低每月費用為 1,500 美元）。

管理人亦有權就管理人提供，而將根據「按交易」基準並按正常商業費率收費的投資者交易活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管理人亦將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還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一切合理實付開支。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乃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有權就子基金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費用，年度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另加增值稅（如有），而最低每月費用為 1,000 美元。存管處亦有權就監管服務收取年度費用 3,000 美元。

應付存管處的費用須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存管處亦有權獲償付存管處於履行其職責時正式招致的一切協定交易費用及實付開支。存管處亦將按一般商業費率收取第三方交易費用及子託管商費用及收費。

投資管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須從本公司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中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基金經理與投資管理人可能協定的年度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酬金。另外，基金經理須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償付投資管理人於據此履行其職責時招致的一切合理及正式證明實付開支，連同從投資管理人據此可得的薪酬或開支撥付的任何增值稅。

分銷商費用

分銷商有權向本公司所有名稱中包含「N」字樣的類別收取年費。基金中各類別應佔的分銷商費用詳列於本補充文件第 8 節所列表格。

分銷商的費用將於各估值點累計，並按月支付。如有需要時，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經銷商亦有權就子基金的資產退還所有合理及妥為保證的現金開支。

初步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成立子基金及建立及首次發售股份時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有關費用及開支估計約 15,000 歐元，不包括增值稅（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的三個會計期間內攤銷。

13. 風險因素

本節應與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披露的新興市場風險。

資本侵蝕風險

子基金每一收入類別的優先目標均為產生收入而非資本。此等類別的投資者應參閱章程「風險因素」—「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與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GITA*）相關的風險

如補充文件第 5 章所述，截至補充文件日期及除章程（包括附錄 III）所提及任何其他條文者外，子基金擬以股權參與（如 GITA 第 2 節第 6 及 8 段所定義）形式持續直接投資超過其總資產的 50%（資產金額於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然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當中部分乃子基金所無法控制，是否持續達到有關最低百分比，因此，部分豁免規則是否於任何曆年適用於德國投資者（尤其關於股權參與的定義以及德國稅務機關及德國稅務法庭

的相應闡釋以及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價值（市場價格））。因此，儘管子基金尋求滿足不同要求，惟不能保證有關部分豁免規則將適用於任何歷年。尤其於子基金推出及撤資階段，相關最低百分比可能無法持續獲得滿足。